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MONT AVENIR
未 來 金 融

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MONT AVENIR
未 來 金 融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3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9600

獨家保薦人

MONT AVENIR

未來金融

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MONT AVENIR

未來金融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4.3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4.36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告失效。儘管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較低的價格，惟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4.36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3.06港元。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股份3.06港元至每股股份4.36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newtech.com 刊登調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登。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須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事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定義見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newtech.com刊發公告。

日期⁽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可供索取.....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

網站www.eipo.com.hk 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²⁾.....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xnewtech.com刊登發售價

及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

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1年1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

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21年1月5日（星期二）起

預期時間表⁽¹⁾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21年1月5日(星期二)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收取股票⁽⁶⁾ 2021年1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

接納申請發送／收取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⁷⁾ 2021年1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由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香港公開發售開始至2021年1月5日(星期二)申請股款退回日期之間相隔八個營業日。在此期間，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謹請投資者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香港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或前後，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發出，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7)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申請(倘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發出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預期時間表⁽¹⁾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內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可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可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如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其申請款項，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發送到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內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相同。未獲領取的支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請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務請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獲取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和股票）的詳情。

目 錄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載於我們網站www.xnewtech.com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1
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3
監管概覽.....	75
行業概覽.....	86
歷史及公司發展.....	100
業務.....	12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8
關連交易.....	222

目 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3
股本	232
主要股東	234
基石投資者	235
財務資料	24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4
包銷	335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43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5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IT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專注於為金融機構提供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且我們亦致力於為金融機構及醫療機構提供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包括由數據分析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提供支持的解決方案。根據灼識報告，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指各機構主要基於軟件或本地部署的IT系統以數據採集及存儲為重點進行數字化的解決方案；及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包括涉及先進分析及技術的以數據驅動的系統，包括雲計算、AI、IoT等，其中用戶數據及反饋將會予以共享及分析，作進一步應用並就新興業務開發IT解決方案。根據灼識報告，除傳統型IT解決方案提供商外，我們亦為創新型IT解決方案提供商，乃因我們的創新型IT解決方案應用包括數據分析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在內的先進技術，其中若干技術亦為金融機構及醫療機構的新興業務開發。根據灼識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我們在逾2,500名中國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前100，亦為一家中國醫療IT解決方案的提供商，解決方案包括特色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使醫院主管及部門主管能夠實時監控醫療專業人員的行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使金融機構、醫療機構及其他企業實現業務處理智能化及數據可視化、提高運營效率及優化服務質量。我們專注於為金融機構及醫療機構（其中大多為銀行及醫院，且與人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提供服務，且我們旨在通過為該等機構提供傳統型及創新型IT解決方案改善一般公眾日常使用金融或醫療服務的體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我們的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總額來自我們的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自翟先生於2016年12月收購北京新紐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提供軟件開發服務、技術及維護服務以及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於被翟先生收購後，憑藉管理層於IT解決方案市場及金融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積極探索商機，並獲得業界認可及與潛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憑藉我們於開發及提供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方面積累的經驗及為跟上信息技術的不斷發展，我們已通過開發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包括由數據分析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提供支持的解決方案）探索新商機，並自2018年起開始自該等解決方案取得收入。我們預計，近期，我們將繼續自我們的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取得收入總額的大部分，且我們將通過投資於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包括由數據分析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提供支持的解決方案）的開發，繼續使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多樣化，並為我們長期業務增長提供支持。

我們為金融機構（主要包括銀行、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如BEAI平台、記賬式櫃檯債系統、分佈式交易平台及RPA解決方案），以幫助完善其金融服務、數據管理、安全管理及運營管理，並使金融機構能夠在新業務場景中為其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人民幣127.0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其中分別有100%、90.6%、76.3%、72.3%及92.8%來自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根據灼識報告，我們是記賬式櫃檯債系統市場的先行者，且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在九家銀行實施記賬式櫃檯債系統，佔截至同日中國聘請相關系統第三方提供商的合共17家銀行的52.9%。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亦提供機器人流程自動化解決方案（或RPA解決方案），通過以機器人執行實現流程自動化來取代勞動密集型程序，從而優化金融機構的運營效率。根據灼識報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為中國國內少於十家已成功將RPA解決方案商業化並產生收入的金融機構RPA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

另一方面，就中國醫療機構而言，我們非常重視在我們的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包括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危急值預警報告系統、臨床路徑管理系統及遠程醫療系統）中通過應用醫療數據分析（包括數據預處理、挖掘及可視化）來響應及解決緊迫的社會需求。受益於管理層的行業洞察力，我們於2017年1月開始研發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隨後在醫療質量控制及醫療數據分析相關的各種有利政府政策的推動下，其顯示出巨大的市場潛力。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所有收入均來自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由於我們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開發我們的平台，我們從招標程序的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成功獲得我們於醫療行業的首次委聘。我們是中國一家具備實時監控功能及對從醫院現有醫療數據庫獲得的各類醫療數據進行智能分析能力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提供商。我們致力於通過應用醫療數據分析（包括數據預處理、挖掘及可視化）來幫助醫院有效地監管其日常運營的各個方面、有效地分析臨床數據以及及時應對緊急情況，從而令醫療質量得以改善。於2018年11月，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首次於重慶的一家年均門診量逾3.8百萬人次及每年進行的外科手術逾110,000次的三甲醫院實施，且幫助其實現了全面的醫療質量管控，並有效地降低因醫療事故引致醫療糾紛的風險。憑藉我們於成功的平台部署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將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的實施拓展至44家醫院（其中29家為三甲醫院），且已與240家醫院訂立合作安排（其中70%以上為三甲醫院），旨在於2021年實施有關平台。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自該等醫院中的33家醫院確認收入。

我們是一家擁有良好內部研發能力且以科技驅動的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技術團隊已經開發出我們解決方案所用的絕大部份核心技術，並完成逾30項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尤其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技術團隊於IT解決方案研發期間已開發及利用以下技術：

- 與數據採集及預處理有關的技術，包括海量數據搜索及採集、分散數據集成、高度併發數據同步、高速可靠數據傳輸以及用於數據清洗的流式計算技術；
- 與分佈式計算相關的技術，包括用於實時海量數據分析的分佈式及併行計算模型、用於海量數據計算的分佈式服務器集群以及實時風險識別及警報；
- 與數據分析及數據挖掘相關的技術，包括從原始數據中提取關鍵及可用的數據、海量數據模式及趨勢分析、數據分析模型以及基於過往數據模式的預測分析；
- 與數據可視化相關的技術，包括計算機圖形學和圖像處理技術、3-D數據建模、動態數據顯示以及計算機視覺及計算機輔助設計；
- 與RPA及相關技術有關的技術，包括用於業務流程自動化的RPA、自然語言處理、機器學習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及
- 與分佈式交易架構相關的技術，包括微服務架構技術、分佈式及併行數據處理、分佈式數據庫技術以及動態資源分配技術。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

我們已建立技術團隊，並將其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27名技術人員擴大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403名技術人員。我們對研發活動進行了大量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大幅增加。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總額的15.2%、8.7%、9.6%、19.8%及5.9%。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研發開支」一節。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來自為金融機構、醫療機構及其他企業提供軟件開發服務、技術及維護服務以及軟件銷售。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分別

取得收入總額的100.0%、91.4%、71.5%、69.7%及88.9%。同期，我們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分別為零、8.6%、28.5%、30.3%及11.1%。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3.5%至2019年的人民幣149.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4.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4%至2019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29.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2017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3.2%至2019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指我們的年度／期間利潤，不包括上市開支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和服務，以滿足金融機構、醫療機構及其他企業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可分類為軟件開發服務、技術及維護服務以及軟件銷售。

- **軟件開發服務。**我們在翟先生於2016年12月收購北京新紐後，一直專注於軟件開發服務，並開發出各種各樣的解決方案。我們開發出符合客戶要求並可納入客戶現有系統的軟件。我們與客戶訂立的軟件開發服務協議通常要求客戶按項目進度分期結算或定期結算合約價格。就按項目進度分期結算而言，於磋商後，我們通常於合約簽訂後收取總合約價格的30%、於我們的IT解決方案交付後收取總合約價格的30%、於我們的客戶安裝及進行檢查後收取總合約價格的30%及於我們的IT解決方案運行一年後收取總合約價格的10%。就定期結算而言，我們通常根據於合約年期內所產生的實際工作量按季度或按月收取分期付款。我們隨時間確認軟件開發服務產生的收入，並使用適當方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對於具有固定價格的合約而言，我們使用投入法按已產生實際成本相對完成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對於按每小時所提供服務收取費用的合約而言，我們使用實際權宜方法按我們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我們僅在我們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僅需等待一段時間即可收取代價），方會確認應收賬款。我們的合約或具有固定價格，或按每小時所提供的服務而收取固定金額。因此，無固定價格的合約指按每小時所提供的服務而收取固定金額的合約，對於該等合約，我們使用實際權宜方法按我們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
- **技術及維護服務。**我們的客戶通常聘請我們於其購買我們的IT解決方案後提供維護服務，以優化系統性能並識別及解決錯誤及瑕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客戶購買我們的IT解決方案（不包括於保修維護期內的該等解決方案）後為98.3%的客戶提供維護服務。我們亦根據客戶的需要通過部署技術人員在客戶的場地辦公、解決技術問題及確保客戶現有系統的順利運行來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我們的客戶通常就技術及維護服務與我們訂立年度協議，據此，我們的客戶於合約年期內按季度或按月向我們支付等額分期付款。我們於既定期間按直線基準或基於實際產生的工作量確認技術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
- **軟件銷售。**我們根據客戶的系統規格及要求向客戶銷售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根據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條款，我們通常於有關軟件產品交付及實現後收取一次性付款。我們在使用軟件的權利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客戶接收後）確認軟件銷售產生的收入。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通常使用上文所述適當的方法隨時間確認，而財務部門通常根據相關合約規定的於不同進展階段的預先協定金額向客戶開具發票。於收到我們的發票後，我們的客戶開

始其內部付款流程。由於我們的服務性質，在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前，可能需花費時間來收集所有必要的可證明項目進展的文件（如我們的客戶於項目的不同階段發出的接納表格）。因此，我們的收入確認與向客戶開具發票之間存在時間間隔。

我們的運營歷史有限。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夠維持快速增長、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業務戰略」。我們通過直接銷售及項目招標程序獲得商機。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招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63.3%、64.3%、71.6%及56.7%。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招標程序」。

我們解決方案的定價乃主要根據項目執行所涉及的估計工作量（如將予分配的員工人數、彼等各自之職銜及人均成本）以及項目期限釐定。我們於釐定項目的定價時亦會考慮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及競爭力、項目性質、預期利潤以及我們於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我們通過與客戶協商或項目招標程序進行定價。我們於釐定我們醫療IT解決方案產品的定價時會作出以下綜合考量：(1)項目執行所涉及的估計工作量（如將予分配的員工人數、彼等各自之職銜及人均成本）以及項目期限；(2)市場需求；及(3)行業競爭。根據灼識報告，中國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不斷加劇，隨之而來的是醫療機構為不斷提升醫療質量而對應用先進技術的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攀升。基於對以下各項的綜合考量：(1)我們醫療IT解決方案的進行中合約、獲授項目、招標項目及磋商中項目；(2)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採用先進技術開發及升級我們的醫療IT解決方案，以滿足醫療機構的各種需求；(3)灼識報告所預測的醫療機構對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攀升；及(4)本集團過往就提供醫療IT解決方案服務及客戶所授予的合約所收取的費用呈上升趨勢，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日後或會逐漸提高醫療IT解決方案的價格。鑒於競爭加劇，我們的董事亦將繼續定期監控醫療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定價，以確保本集團的競爭力。我們擬繼續投資於研發，從而升級我們的醫療IT解決方案，進而增加我們的競爭優勢。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定價政策」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1.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0%或約520.1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升級現有解決方案及開發新的解決方案－(2)80.0%的所得款項淨額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明細－用於我們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的60.0%的所得款項淨額明細」。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有利於我們在行業中有效競爭：(1)一家中國前100名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提供商；(2)中國特色醫療IT解決方案的提供商；(3)良好的技術能力；(4)可持續的商業模式及與大型知名機構的良好合作關係；及(5)富有遠見和經驗的管理團隊，具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力求善用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並致力成為一家以向客戶提供關鍵解決方案為戰略重點的公司。為此，我們打算採取以下策略：(1)鞏固我們在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並開發新的解決方案產品；(2)發展由數據分析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提供支持的醫療IT解決方案；(3)增強技術實力；及(4)尋求選擇性戰略聯盟及投資。

我們的行業

根據灼識報告，中國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相對分散，競爭激烈，於2019年市場參與者逾2,500名。按2019年收入計，五大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市場總份額為17.3%，而我們於中國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擁有0.13%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我們在逾2,500名中國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前100。於2019年，中國前100名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提供商佔市場總份額的約55.0%。根據灼識報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為中國國內少於十家已成功將RPA解決方案商業化並產生收入的金融機構RPA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根據灼識報告，我們是記賬式櫃檯債系統市場的先行者，且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在九家銀行實施記賬式櫃檯債系統，佔截至同日中國聘請相關系統第三方提供商的合共17家銀行的52.9%。

根據灼識報告，中國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高度分散，按2019年收入計，在合共逾3,000名市場參與者中，五大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市場總份額為3.6%。於2019年，我們於中國醫療IT解決方案

概 要

行業的市場份額為0.006%。我們為一家中國醫療IT解決方案的提供商，解決方案包括特色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使醫院主管及部門主管能夠實時監控醫療專業人員的行為。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銀行、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以及醫院等醫療機構。我們的客戶亦包括系統集成商，其購買我們以軟件驅動的解決方案以與其解決方案進行整合。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25.7%、24.0%、16.0%及22.6%，而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82.8%、65.8%、52.9%及62.7%。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軟件供應商、技術支持服務提供商、電子設備供應商、裝修服務供應商及人力資源外包服務提供商。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36.0%、22.8%、36.8%及32.7%，而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88.0%、77.7%、85.9%及67.2%。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由於不同投資者在評定風險是否重大時或會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故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面臨與不斷發展的IT解決方案市場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為我們解決方案的研發及維護帶來巨大負擔；
-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這使我們的收入面臨不確定性及潛在波動風險；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若干客戶獲得我們的大部份收入，該等客戶的任何業務減少或虧損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無法有效推廣或無法獲得市場認可，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且我們的未償還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維持在較高水平。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經營業績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經營業績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1,066	100.0%	120,571	100.0%	148,970	100.0%	56,152	100.0%	58,755	100.0%
銷售成本	(12,195)	(57.9%)	(62,788)	(52.1%)	(75,812)	(50.9%)	(35,004)	(62.3%)	(34,206)	(58.2%)
毛利	8,871	42.1%	57,783	47.9%	73,158	49.1%	21,148	37.7%	24,549	41.8%
除稅前利潤	1,602	7.6%	35,410	29.4%	38,235	25.7%	1,365	2.4%	4,631	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3)	(0.3%)	(4,287)	(3.6%)	(5,122)	(3.4%)	1,037	1.8%	(1,577)	(2.7%)
年度/期間利潤	1,539	7.3%	31,123	25.8%	33,113	22.2%	2,402	4.3%	3,054	5.2%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39	7.3%	31,123	25.8%	33,106	22.2%	2,403	4.3%	3,053	5.2%
非控股權益.....	-	-	-	-	7	0.0%	(1)	0.0%	1	0.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¹⁾										
經調整淨利潤 ⁽²⁾	1,539	7.3%	31,123	25.8%	38,263	25.7%	2,402	4.3%	11,276	19.2%

附註：

- (1) 我們認為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並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幫助比較各期間及公司間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項計量指標以幫助我們管理層以相同方式提供有用資料予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供其知悉與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將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經調整淨利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量，或將其視為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品。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 (2) 經調整淨利潤不包括上市開支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利潤.....	1,539	31,123	33,113	2,402	3,054
加：					
上市開支.....	-	-	5,150	-	8,222
經調整淨利潤.....	1,539	31,123	38,263	2,402	11,276

按終端用戶所屬行業劃分的收入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終端用戶所屬行業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	20,676	98.1%	109,669	91.0%	126,974	85.2%	46,714	83.2%	53,053	90.3%
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	-	-	-	-	12,294	8.3%	4,024	7.2%	2,720	4.6%
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	390	1.9%	10,902	9.0%	9,702	6.5%	5,414	9.6%	2,982	5.1%
總計.....	21,066	100.0%	120,571	100.0%	148,970	100.0%	56,152	100.0%	58,755	100.0%

我們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0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我們成功擴闊市場及獲取客戶，並推出及商業化諸多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我們於2018年於金融機構獲得44名新客戶。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收入」。

我們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加13.7%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我們加大力度開發及營銷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金融機構解決方案，(2)金融機構對我們的IT解決方案需求增加及(3)我們不斷擴闊客戶群以適應其新業務場景及監管要求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

概 要

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32.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中國大多數醫院於2020年1月及2月（中國COVID-19爆發高峰期）專注於應對COVID-19，且我們就若干項目在醫療客戶的場地進行現場實施及測試受到限制。自3月中旬以來，我們逐漸恢復與該等受影響項目有關的項目執行。我們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44.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其他企業對IT解決方案的需求因其開支控制而不斷降低。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收入」。

按終端用戶所屬行業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終端用戶所屬行業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	8,594	41.6%	51,122	46.6%	62,103	48.9%	18,511	39.6%	21,208	40.0%
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	-	-	-	-	6,374	51.8%	1,310	32.6%	1,100	40.4%
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	277	71.0%	6,661	61.1%	4,681	48.2%	1,327	24.5%	2,241	75.2%
總計	8,871	42.1%	57,783	47.9%	73,158	49.1%	21,148	37.7%	24,549	41.8%

由於我們隨著業務增長優化成本結構，我們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41.6%增加至2018年的46.6%。我們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46.6%增至2019年的48.9%，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IT解決方案並將負責客戶現有合約的技術人員分配至同一客戶的新合約，提高僱員的生產力及優化我們的員工配置。我們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39.6%及40.0%。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我們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6%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4%。由於我們的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業務於2019年上半年處於初期階段，我們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於2019年上半年的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僅有九個項目。我們於2018年11月推出首個醫療IT解決方案。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首批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合約，我們就該等合約的項目執行成本作出相對較多初始投資，因此毛利率相對較低。此外，2019年上半年的合約數量相對較少致使相較於合約較多時期的人員分配，每份合約平均配備更多技術人員，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成熟系統實施，合約數量增加，期內我們的收入來自22個醫療機構，其項目執行成本因我們技術人員所積累的平台實施經驗而相對較低。我們通過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IT解決方案並將負責客戶現有合約的技術人員分配至同一客戶的新合約，提高僱員的生產力及優化我們的員工配置。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於2017年，我們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為71.0%，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於2017年處於初期階段，且業務規模相對較小。於2018年，我們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為61.1%，乃由於我們在2018年成功擴闊市場及獲取客戶，項目成本隨之增加。我們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61.1%減至2019年的48.2%，原因為我們於2019年為其他企業提供更多軟件開發服務（通常具有較軟件銷售更低的毛利率）。我們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

概 要

日止六個月的24.5%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2%，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擁有更多其他企業軟件銷售合約，且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來自向其他企業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其毛利率通常低於軟件銷售。相比之下，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來自兩份軟件開發服務合約及兩份其他企業軟件銷售合約。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軟件開發服務.....	16,491	78.3%	88,667	73.5%	115,932	77.8%	43,211	77.0%	47,561	81.0%
技術及維護服務.....	4,575	21.7%	20,022	16.6%	18,899	12.7%	8,366	14.9%	8,778	14.9%
軟件銷售.....	-	-	11,882	9.9%	14,139	9.5%	4,575	8.1%	2,416	4.1%
總計.....	21,066	100.0%	120,571	100.0%	148,970	100.0%	56,152	100.0%	58,75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軟件開發服務的收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成功擴闊市場及獲取客戶，我們的IT解決方案銷售增加。我們來自技術及維護服務的收入於2017年至2018年隨著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而於2018年至2019年則略微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隨著IT解決方案開發及推廣投資的增加，我們更專注於軟件開發服務及維護服務，且分配至技術支持服務的人力資源有所減少，而技術支持服務乃按獨立基準提供，用於維護客戶現有系統，且與我們自有的IT解決方案無關。我們於2017年正在開發軟件產品且並無產生任何軟件銷售收入。自2018年起，我們的軟件銷售收入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於截至2017年1月1日錄得累計虧損，乃主要由於就因硬件銷售而於2013年及2014年購買的若干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由於有關設備與我們目前的業務運營並不相關（原因為於2016年12月被翟先生收購後，我們的業務模式已發生重大變動），且已購買較長時間，其技術應用已過時，故我們已就此確認減值虧損。我們於截至2018年1月1日產生累計虧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於2017年處於初期階段，且業務規模相對較小。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

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軟件開發服務.....	7,803	47.3%	39,460	44.5%	49,631	42.8%	12,869	29.8%	17,945	37.7%
技術及維護服務.....	1,068	23.3%	6,441	32.2%	9,388	49.7%	3,704	44.3%	4,188	47.7%
軟件銷售.....	-	-	11,882	100.0%	14,139	100.0%	4,575	100.0%	2,416	100.0%
總計.....	8,871	42.1%	57,783	47.9%	73,158	49.1%	21,148	37.7%	24,549	41.8%

我們軟件開發服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44.5%略降至2019年的42.8%，主要反映為我們更加多樣化的客戶群提供的定制化IT解決方案的利潤水平各不相同。我們軟件開發服務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29.8%及37.7%，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項目週期之季節性使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的軟件開發服務合約數量相對較少，而技術人員總數通常全年保持穩定，致使相較於合約較多時期的人員分配，每份合約平均配備更多技術人員，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技術及維護服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32.2%增加至2019

概 要

年的49.7%，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47.7%，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通過將負責現有維護合約的技術人員分配至同一客戶的新軟件開發合約，提高僱員的生產力及優化我們的員工配置。於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軟件銷售的毛利率為100.0%，乃由於(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產生的相關只讀光盤驅動器成本及交付成本少於人民幣1,000元，且並無與履行軟件銷售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因此並無相關成本（包括生產成本、物流成本及員工成本）計入我們的銷售成本，(2)在並無明確確認合約的情況下，我們可能主要於研發階段產生軟件銷售開支，且相關開支計入我們的研發開支（而非銷售成本），及(3)我們亦可能於營銷及行政活動中產生間接軟件銷售開支，且相關開支分別計入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而非銷售成本）。我們預計，我們將專注於軟件開發業務（屬按項目基準性質）。我們日後將不會就我們的軟件銷售業務進行批量生產，因此我們日後將不會產生與履行軟件銷售合約直接相關的大量生產成本、物流成本或員工成本。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8,865	26,892	29,897	29,856
流動資產總額	37,441	96,796	215,221	157,962
流動負債總額	14,660	34,966	47,965	9,509
流動資產淨額	22,781	61,830	167,256	148,45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646	88,722	197,153	178,3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85	13,438	10,256	8,412
資產淨額	29,161	75,284	186,897	169,897
非控股權益	-	-	1,507	1,508
權益總額	29,161	75,284	186,897	169,897

我們的資產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9百萬元減少9.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視作分派人民幣73.5百萬元及支付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導致流動資產淨額減少，部分被應付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37.0百萬元（已於2020年1月結清）所抵銷。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營運資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131	41,586	47,929	5,668	9,453
營運資金變動	(1,040)	(55,572)	(43,760)	(22,898)	(33,568)
已收利息	33	82	128	38	100
已付所得稅	(23)	(1,944)	(5,078)	(1,880)	(3,810)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86)	(563)	(1,138)	(401)	(30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915	(16,411)	(1,919)	(19,473)	(28,1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405)	(5,300)	(10,562)	(669)	(3,47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1,595	12,104	54,293	8,188	(2,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1,105	(9,607)	41,812	(11,954)	(33,691)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4	25,090	15,515	15,515	57,33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	32	12	-	(97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90	15,515	57,339	3,561	22,669

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自客戶b的應收賬款有所增加，彼等擁有嚴格及大量的內部付款及結算流程，及(2)合約資產有所增加，原因為我們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規模並與越來越多的客戶訂立合約。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討論」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負」。根據《銀行家》於2020年7月發佈的「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作為A股上市國有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客戶b為資本排名世界前60名的銀行之一。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收客戶b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應收賬款總額的14.4%、33.7%、49.8%及44.0%。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關客戶b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8天、152天、455天及544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客戶b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大幅增加，且相對較久，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1) 我們的業務於2017年處於初期階段，故2017年初的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結餘相對較少；
- (2) 由於客戶b的定制化要求更為嚴格、所涉及技術複雜以及客戶b需要在其不同銀行分行及涵蓋多條業務線的多個部門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以連接眾多子系統，我們與客戶b的項目通常更加複雜。因此，實際上，客戶b通常於最終付款及結算前六至十二個月觀察軟件的運行。客戶b通常需要約十五個月才能完成整個內部付款及結算流程；及
- (3) 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向客戶b收取未償還應收賬款尤為困難，原因為客戶b於COVID-19爆發期間讓其僱員進行遠程辦公，而於向我們作出付款前須客戶b的負責人進行現場批准，從而導致內部付款流程延長。

我們已獲得客戶b有關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的付款時間表的書面確認。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討論－應收賬款」一節。

我們已通過以下方式不斷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1)對我們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2)實施涵蓋報銷管理、現金管理、預算管理及信貸管理等具體政策；(3)不斷完善我們的資金管理並明細化我們的資金使用情況；(4)通過定期培訓及優化人員分配提高僱員的生產力；及(5)獲取銀行融資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具體而言，我們已制定報銷管理政策，以促進合理及有效地使用資金、加快資本週轉以及就城市間差旅費、城市間交通費及其他開支進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所有報銷申請均須經過不同審批級別的程序。我們已制定預算管理政策，以分配、評估及控制我們所有部門的各種財務及非財務資源，從而有效地組織及協調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活動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根據我們的戰略目標及利潤預測，我們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收入及支出後編製我們的財務預算，以規劃我們的資本運營，包括潛在資本收購及投資。我們已制定現金管理政策，以加強我們的現金管理及規範現金結算。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資金審批程序及銀行賬戶管理規定。此外，我們的財務部門擁有可處理現金收支、託管、存貨及預算的專家，以便分別管理現金及賬戶。我們已制定信貸管理政策，以管理我們的銀行貸款。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我們經營活動需求編製貸款計劃，並於執行貸款計劃前就貸款（包括信用貸款、有抵押貸款及按揭貸款）獲得內部批准。

概 要

由於踐行上文所述措施及政策，根據我們的管理層賬目，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流量人民幣19.0百萬元^(a)，而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我們管理及收取應收賬款的努力及改良政策導致我們未償還應收賬款的收款進度加快，體現在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5天減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01天；及(2)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提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及淨利潤較2020年第一及第二季度的收入及淨利潤有所增加。此外，根據我們的管理層賬目，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4.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56.8百萬元。基於我們現金流量狀況的不斷改善及我們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的控制加強，我們的董事認為，在並無進行進一步業務擴張及技術人員招聘的情況下，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足以支持我們的正常營運並履行與我們進行中合約及磋商中項目的項目實施有關的合約責任。展望未來，我們擬通過不斷採取上述措施來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就應收賬款而言，逾期結餘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且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會密切跟進客戶的付款進度。我們亦計劃加強技術團隊與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合作，從而提高收款效率並將收款進度納入僱員的績效考核。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討論－應收賬款」。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42.1%	47.9%	49.1%	41.8%
淨利率 ⁽²⁾	7.3%	25.8%	22.2%	5.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經調整淨利潤率 ⁽³⁾	7.3%	25.8%	25.7%	19.2%
股本回報率 ⁽⁴⁾	9.7%	59.6%	25.3%	1.7%
總資產回報率 ⁽⁵⁾	6.0%	36.6%	18.0%	1.4%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⁶⁾	2.6	2.8	4.5	16.6
速動比率 ⁽⁷⁾	2.6	2.8	4.5	16.6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⁸⁾	—	—	—	—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年度 / 期間毛利除以相關年度 / 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 (2) 淨利率乃按年度 / 期間利潤除以相關年度 / 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 (3)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乃按經調整淨利潤除以相關年度 / 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 (4)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 / 期間利潤除以截至年初 / 期初及年末 / 期末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 (5)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 / 期間利潤除以截至年初 / 期初及年末 / 期末的平均資產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年末 / 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 (7)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年末 / 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借款總額除以截至年末 / 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a)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乃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42.1%增至2018年的47.9%，並於2019年進一步增至49.1%，乃主要由於我們隨著業務增長優化成本結構。我們的毛利率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8%，乃主要由於我們項目週期之季節性使2020年第一季度的合同數量相對較少，而技術人員總數通常全年保持穩定，致使相較於合約較多時期的人員分配，每份合約平均配備更多技術人員，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毛利率相對較低。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由於我們在擴張後改善了成本結構，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7年的7.3%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25.8%。我們的淨利率由2018年的25.8%微降至2019年的22.2%，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5.2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相對較低，為5.2%，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8.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由於我們在擴張後改善了成本結構，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由2017年的7.3%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25.8%。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於2019年保持相對穩定，為25.7%，而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略微降至19.2%。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7年的9.7%增加至2018年的59.6%，主要由於淨利潤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8年的59.6%減少至2019年的25.3%，主要由於股本增加。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進一步減少至1.7%，主要由於淨利潤下降。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7年的6.0%增加至2018年的36.6%，主要由於淨利潤增加。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8年的36.6%減少至2019年的18.0%，主要由於資產總額增加 (其與業務增長相一致)。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減少至1.4%，主要由於淨利潤下降。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6及2.8，並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8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5，乃主要由於我們同期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有所增加所致。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提高至16.6，此乃主要由於清算應付股東款項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6及2.8，並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8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5，乃主要由於我們同期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有所增加所致。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進一步提高至16.6，此乃主要由於清算應付股東款項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bula SC及Earnest Kai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4.6%及36.4%。Nebula SC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翟先生全資擁有。Earnest Kai由於上市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36.4%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本集團財務投資者袁先生全資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翟先生及袁先生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40.95%及27.30%。由於袁先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實益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以

概 要

下，袁先生及Earnest Kai於上市後將不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後，翟先生及Nebula SC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袁先生已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為受益人作出承諾（其中包括）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於上市後36個月內逐步出售其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出售本公司經擴大股本至少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上市後18個月內出售80,000,000股股份（惟須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受上市規則項下強制轉讓限制所制約）；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出售本公司經擴大股本至少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上市後30個月內出售160,000,000股股份；及
- (c) 於上市後36個月內出售其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

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袁先生及Earnest Kai－袁先生對本集團的影響－確認及承諾」及「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已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若干融資協議。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身份及背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的股東已於2020年12月5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公司架構」。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我們於2020年12月5日採納的股息政策、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且倘宣派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概不會派付股息。我們目前並無預先釐定或固定的派息率。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我們將繼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及投資需求、債務水平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的財務狀況並不妨礙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因為不論盈利能力如何，股息仍可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惟本公司符合開曼公司法所載償付能力測試。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將就全球發售產生合共約人民幣77.6百萬元的上市開支（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2.4%）（假設發售價為3.7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3.06港元至4.36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其中約

人民幣13.4百萬元已作為行政開支自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表中扣除，其餘約人民幣3.9百萬元已撥充為預付款項，並將待全球發售完成後自股份溢價扣除。我們預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0.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2.9百萬元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表扣除，及約人民幣47.4百萬元預期將自股份溢價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鑒於上文所述，有意投資者應知悉，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將會對本集團2020年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董事謹此強調，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乃現時估計，僅供參考，且將於本集團權益以及經營業績表確認的金額可因估計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7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合共約為650.1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0%或約520.1百萬港元，預計主要用於在上市後五年內開發新解決方案及升級現有解決方案，方法為吸引及留住高素質技術人員、擴大我們的辦公室、購買軟件產品及設備以及斥資與業內專家及機構合作。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上述資源投資於實施以下舉措：(1)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或約130.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繼續開發及升級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2)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或約130.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繼續開發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3)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約65.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繼續開發我們的遠程醫療系統；(4)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約65.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開發新的智慧醫療平台解決方案；及(5)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或約130.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升級我們的RPA解決方案。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約65.0百萬港元，預計主要用於加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最多約10.0%或約65.0百萬港元，預計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提起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解決的或（據我們所知）可能面臨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亦無經歷任何可能負面地反映本公司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規經營的能力或傾向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近期發展

自2020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整體持續增長，與過往趨勢及我們的預期一致。於2020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62份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74.8百萬元的合約。在62份合約中，有38份合約總值為人民幣35.2百萬元的金融機構軟件開發服務合約、11份合約總值為人民幣1.9百萬元的金融機構技術及維護服務合約、1份合約總值為

人民幣1.4百萬元金融機構軟件銷售合約、2份合約總值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醫療機構軟件開發服務合約、5份合約總值為人民幣20.4百萬元醫療機構軟件銷售合約、2份合約總值為人民幣2.3百萬元其他企業軟件開發服務合約及3份合約總值為人民幣3.7百萬元其他企業軟件銷售合約。於2020年第三季度，醫療機構授予我們的新項目數量為8個，估計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自2020年1月起，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在中國及全世界蔓延。

應急計劃及防護措施

為減低感染風險及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已採納業務應急計劃及防護措施，包括：

- 積極與客戶溝通，將現場辦公轉變為遠程辦公，並根據中國疫情改善情況逐步恢復現場辦公；
- 設立遠程工作環境及日常管理流程，包括檢查僱員日常考勤及健康狀況、檢查每日工作報表及週報表、召開在線定期會議及工作會議以及提供公網服務器的接入和在線企業管理系統的接入；
- 增加我們線上平台系統數據及操作環境的備份頻率；
- 將關鍵崗位分為兩種職務，並分配兩名僱員擔任有關職務，以便相互支持，防範風險；
- 與現有客戶就項目進度進行溝通，並就備選方法與客戶達成一致，以保證項目的正常執行；及
- 對於若干進度因疫情爆發而可能有所延遲的項目，我們已調整人員配置，將負責人員調配至其他項目，及減少崗位招聘，以提高僱員生產力及避免損失。

上述業務應急計劃及防護措施乃使用我們現有的技術基礎設施及人力進行，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購買口罩及消毒劑相關的防護措施產生約人民幣40,000元的總成本。由於我們的項目執行主要通過軟件進行，因此大部分項目執行工作毋須現場辦公，可通過遠程工作安排進行。根據我們的遠程工作安排，我們的技術人員使用計算機在家中辦公以執行任務，並通過電話及其他即時通訊方式就客戶需求及工作進度與客戶進行溝通。於2020年第一季度，於中國COVID-19疫情高峰期，我們對在家工作員工工資水平進行若干調整，並於2020年第二季度調回正常工資水平。隨著中國疫情爆發控制的加強及形勢的好轉，我們於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後，根據客戶的要求為多個項目部署負責項目執行的技術人員在客戶的場地進行現場辦公。我們通過讓技術人員為客戶提供遠程服務來繼續進行其他項目。就項目執行以外（即管理及行政、研發、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僱員而言，我們已採取靈活的工作安排，輪流讓部分僱員在辦公室進行現場辦公及其他僱員在家辦公。在疫情爆發期間，並無任何僱員未能報告其職責的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現有項目正按部就班地進行；少數進度受到疫情爆發影響的現有項目隨著中國疫情的改善已恢復作業。例如，由於中國大多數醫院於2020年1月及2月（中國COVID-19爆發高峰期）專注於應對COVID-19，我們就若干項目在醫療客戶的場地進行現場實施及測試受到限制。自3月中旬以來，我們逐漸恢復與該等受影響項目有關的項目執行。對於少數進度受到疫情爆發影響的現有項目，我們毋須因客戶於疫情爆發期間所採取的隔離措施令我們無法根據項目進度表按原計劃進行若干工作導致項目進度延遲而向有關客戶支付任何賠償。我們已就項目進度可能出現的延遲提前與有關客戶進行溝通，並已恢復有關項目作業。

下表載列受疫情爆發影響的現有項目詳情。由於中國政府採取隔離措施及施加旅行限制，該等項目的進度受到疫情爆發的影響。

概 要

項目詳情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原定 完成日期	重定 完成日期	項目 復工日期
1. 一家金融機構的軟件開發項目	2,600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¹⁾	2020年 2月24日
2. 一家金融機構的軟件開發項目	220	2020年 4月30日	2020年 5月30日	2020年 2月10日
3. 一家金融機構的軟件開發項目	300	2020年 4月30日	2020年 5月30日	2020年 2月7日
4. 一家金融機構的軟件開發項目	400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¹⁾	2020年 3月8日
5. 一家醫療機構的軟件開發項目	400	2020年 4月30日	2020年 6月15日	2020年 3月16日
6. 一家醫療機構的軟件開發項目	518	2020年 10月20日	2020年 12月15日	2020年 3月25日
7. 一家醫療機構的軟件開發項目	200	2020年 4月30日	2020年 6月8日	2020年 3月10日

附註：

(1) 項目的重定完成日期保持不變，原因為我們計劃就項目分配更多人力，且我們預計滿足項目的原定完成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0年4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並無其他受疫情爆發影響的現有項目。在七個受疫情爆發影響的項目中，我們於2020年5月及6月已完成四份合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處理餘下三個合約總值為人民幣3.5百萬元的項目。

COVID-19爆發對財務業績的影響

我們合共有七個現有項目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合同總價值約人民幣4.6百萬元。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乃主要由於中國大多數醫院專注於應對COVID-19，因此我們就若干項目在醫療客戶的場地進行現場實施及測試受到限制。此外，在COVID-19爆發的影響下，我們部分醫療行業潛在客戶亦可能延遲其潛在項目的啟動、委聘或實施。於2020年上半年，COVID-19爆發對我們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所產生之收入影響有限。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所產生之收入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乃主要由於其他企業於COVID-19爆發期間的支出控制導致其對IT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購買口罩及消毒劑相關的防護措施產生約人民幣40,000元的總成本。儘管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了不利影響，但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開支亦產生了一定的積極影響。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的旅行限制，我們2020年上半年現場項目執行的員工成本及差旅費有所減少。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此外，根據COVID-19爆發期間的相關政府政策，我們於2020年2月獲授租賃付款減免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並於2020年2月至2020年8月獲授員工社會保險費減免平均每月約0.4百萬元。

我們的許多客戶安排其員工在COVID-19爆發期間遠程辦公，從而擴展了其內部支付流程。因此，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大量應收賬款，並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延長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討論－應收賬款」。

COVID-19疫情的短期及長期影響

我們大多數客戶來自中國金融及醫療行業。不同於零售及餐飲等行業，預計疫情爆發對中國金融行業的影響有限。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於2020年2月1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規

定，中國政府將保持合理充裕的流動資金，加大貨幣信貸支持力度，支持金融市場。對於作為我們另一個目標市場的醫療行業，疫情令中國醫療系統承受沉重負擔，這預期將促使對更高效、更集中的醫院管理及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於2020年2月6日，衛健委發佈的《關於在疫情防控中做好互聯網診療諮詢服務工作的通知》，鼓勵中國醫療機構利用互聯網及遠程醫療方式為公眾提供醫療服務，以緩解疫情期間醫療資源緊張，降低感染風險。

我們相信COVID-19疫情的短期影響將主要反映於(1)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我們部分醫療行業潛在客戶延遲潛在項目的啟動、委聘或實施；及(2)我們的項目執行及醫療機構貢獻的收入，這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大多數醫院專注於應對COVID-19，我們在醫療客戶場所現場執行項目及進行溝通的機會有限。我們相信，我們與金融機構有關的執行項目及金融機構所產生的收入不會受到嚴重影響，這是由於我們能夠就與金融機構簽訂的履行中的合同進行遠程辦公安排，而且與醫療機構相比，我們更容易獲得機會就與金融機構簽訂的新合同在現場執行項目。從長遠來看，我們相信COVID-19疫情將直接對我們醫療IT解決方案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我們認為，疫情使中國醫療系統承受沉重負擔，可能促使對更高效、更集中的醫院管理及優質醫療服務（包括我們的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此外，我們預期疫情及政府有關政策（如《關於在疫情防控中做好互聯網診療諮詢服務工作的通知》）將會使遠程醫療技術得到更廣泛的應用及更受市場認可，並可能為我們的遠程醫療系統帶來新商機。我們相信，由於疫情預期對中國金融行業的影響有限，我們金融IT解決方案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明顯的長期影響。

由於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為大型機構（例如銀行及醫院），該等客戶通常對項目執行及付款進行嚴格而集中的管理，因此我們預計客戶的付款流程不會受到影響，且進行中的合同的收入確認亦不會受到疫情爆發的影響，但少數進度受到疫情爆發影響的項目的收入確認時間可能會稍有延遲。此外，由於我們提供IT解決方案所產生的主要成本為員工成本，因此我們在提供IT解決方案時並不依賴可能受到疫情影響的第三方提供產品及服務。就我們之前跟進的新項目而言，大多數新項目開始通過現場直播進行招標程序，且我們將繼續通過遠程參與該等招標程序來探索商機。並未發生客戶在疫情爆發之前向我們下單並於其後取消訂單的事件或我們無法履行合同的的事件。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疫情爆發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疫情的爆發外，據我們所深知，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中國IT解決方案行業並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COVID-19疫情的敏感性分析

假設中國COVID-19疫情持續發酵，且倘我們不得不全面停業，我們預計在並無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情況下，我們的現金儲備將足以滿足約13個月期間的經營開支。

我們的主要假設包括：

- (i) 我們因全面停業不會產生任何收入；
- (ii) 我們每月繼續產生約人民幣0.9百萬元的租賃付款，涵蓋我們辦公室的每月租賃付款；

概 要

- (iii) 我們須在未來6個月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iv) 倘我們不得不全面停業，我們將加大應收款項的收取力度。根據管理層的賬目，截至2020年10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自2020年7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客戶b收取人民幣20.0百萬元，且我們預計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向客戶b合共收取人民幣10.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討論－應收賬款」。我們根據歷史結算方式估計我們應收賬款的結算。（因此，我們推測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剩餘應收賬款將在約9個月（根據截至2020年6月31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的時間內逐步收回）；
- (v) 我們保留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所有僱員，其成本約為每月人民幣7.2百萬元；
- (vi)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控制在最低水平（約為每月人民幣1.5百萬元）；
- (vii) 推遲僱用新技術人員、擴大辦公室、購買軟件產品及設備、斥資與業內專家及機構合作以及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的計劃，直至COVID-19疫情結束；
- (viii) 我們將於2021年7月中旬之前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
- (ix) 我們不會自股東或投資者獲得任何內部或外部融資；及
- (x) 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假設中國COVID-19疫情持續發酵，且倘我們不得不全面停業，我們預計在計及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1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的情況下，我們的現金儲備將足以滿足約18個月期間的經營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0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我們的主要假設包括：

- (i) 我們因全面停業不會產生任何收入；
- (ii) 我們每月繼續產生約人民幣0.9百萬元的租賃付款，涵蓋我們辦公室的每月租賃付款；
- (iii) 我們須在未來6個月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iv) 倘我們不得不全面停業，我們將加大應收款項的收取力度。根據管理層的賬目，截至2020年10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自2020年7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客戶b收取人民幣20.0百萬元，且我們預計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向客戶b合共收取人民幣10.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討論－應收賬款」。我們根據歷史結算方式估計我們應收賬款的結算。因此，我們推測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剩餘應收賬款將在約9個月（根據截至2020年6月31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的時間內逐步收回；
- (v) 我們保留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所有僱員，其成本約為每月人民幣7.2百萬元；
- (vi)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控制在最低水平（約為每月人民幣1.5百萬元）；
- (vii) 推遲僱用新技術人員、擴大辦公室、購買軟件產品及設備、斥資與業內專家及機構合作以及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的計劃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相關用途，直至COVID-19疫情結束；
- (viii) 我們將於2021年7月中旬之前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
- (ix) 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外，我們不會自股東或投資者獲得任何內部或外部融資；及
- (x) 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概 要

假設中國COVID-19疫情持續發酵，我們不得不全面停業，且我們無法收回我們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任何應收賬款，我們預計在並無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情況下，我們的現金儲備將足以滿足約3個月期間的經營開支。

我們的主要假設包括：

- (i) 我們因全面停業不會產生任何收入；
- (ii) 我們每月繼續產生約人民幣0.9百萬元的租賃付款，涵蓋我們辦公室的每月租賃付款；
- (iii) 我們須在未來6個月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iv) 我們於日後將不會收回我們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任何應收賬款；
- (v) 我們保留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所有僱員，其成本約為每月人民幣7.2百萬元；
- (vi)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控制在最低水平（約為每月人民幣1.5百萬元）；
- (vii) 推遲僱用新技術人員、擴大辦公室、購買軟件產品及設備、斥資與業內專家及機構合作以及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的計劃，直至COVID-19疫情結束；
- (viii) 我們不會自股東或投資者獲得任何內部或外部融資；及
- (ix) 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假設中國COVID-19疫情持續發酵，我們不得不全面停業，且我們無法收回我們於2020年10月31日的任何應收賬款，我們預計在計及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1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的情況下，我們的現金儲備將足以滿足約9個月期間的經營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0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我們的主要假設包括：

- (i) 我們因全面停業不會產生任何收入；
- (ii) 我們每月繼續產生約人民幣0.9百萬元的租賃付款，涵蓋我們辦公室的每月租賃付款；
- (iii) 我們須在未來6個月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iv) 我們於日後將不會收回我們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任何應收賬款；
- (v) 我們保留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所有僱員，其成本約為每月人民幣7.2百萬元；
- (vi)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控制在最低水平（約為每月人民幣1.5百萬元）；
- (vii) 推遲僱用新技術人員、擴大辦公室、購買軟件產品及設備、斥資與業內專家及機構合作以及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的計劃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相關用途，直至COVID-19疫情結束；
- (viii) 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外，我們不會自股東或投資者獲得任何內部或外部融資；及
- (ix) 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於2020年第一季度（中國COVID-19疫情高峰期），中國大多數醫院專注於應對COVID-19。因此，我們就若干項目在醫療客戶的場地進行現場實施及測試受到限制，從而對同期我們创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醫院客戶均為公立醫院。根據灼識報告，中國公立醫院由政府資助，且其並無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削減預算及支出。隨著中國疫情爆發控制的加強及形勢的好轉，我們逐漸恢復與該等受影響項目有關

概 要

的項目執行並獲得新項目，我們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新項目數量及所產生的收入於第一季度至第二季度及直至2020年9月均有所增加。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及毛利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增加約6.1%及約14.2%；
- 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醫療機構產生的收入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31.4%；及
- 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自醫療機構產生的收入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增加約174.5%。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於2020年第三季度，醫療機構授予我們的新項目數量為8個，估計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

為滿足我們醫療客戶的需求及彌補於2020年過去數月的減退，我們預計通過分配更多的人力來完成項目及有效地滿足完成進度，不斷提高工作效率及加快項目執行，尤其是於2021年上半年。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字

下表所載的所有統計數據均按下列假設得出：(1)全球發售已告完成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200,000,000股股份；(2)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3)800,000,000股股份已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3.06 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4.36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2,448百萬 港元	3,448百萬 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0.89港元	1.19港元

(1)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詞彙」一節闡釋。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其中任何申請表格（視乎文義而定）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透過於2020年12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新紐」	指	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8月1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北京新紐醫訊」	指	北京新紐醫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9月2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新紐擁有90%的權益以及由獨立第三方劉謹女士擁有10%的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指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報告」	指	本公司行業顧問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委託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新紐」、 「本集團」或「我們」	指	Newlink Technology Inc.（新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子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現時子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翟先生及Nebula SC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

* 僅供識別

釋 義

「Earnest Kai」	指	Earnest Ka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1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袁先生全資擁有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指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开发售股份」	指	於香港公开发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开发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公开发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开发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就香港公开发售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180,000,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作出任何調整或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有條件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包銷商」	指	預計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包銷商團隊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1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賬簿管理人」	指	未來金融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指	未來金融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1月6日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透過於2020年12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袁先生」	指	袁宇凱先生，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即本公司於上市前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於上市後的主要股東
「翟先生」	指	翟曙春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ebula SC」	指	Nebula S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1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翟先生全資擁有
「Newlink BVI」	指	Newlin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1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新紐香港」	指	新紐科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4.36港元及預期不低於3.06港元，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开发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我們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並由其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我們可能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首次公开发售後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开发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首次公开发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5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开发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开发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關聯方」一段所載的涵義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發展－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於2018年國務院改革後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未來金融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未來金融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未來金融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或 「紐領科技」	指	紐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12月1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譯本，僅供識別之用。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詞 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的若干技術詞彙釋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5G」	指	第五代移動電信制式
「AI」或「人工智能」	指	相對人類及其他動物表現出的自然智能而言，由機器展現的智能
「BEAI」	指	企業級業務集成，使用技術及服務實現跨組織所有系統業務流程、工作流及數據庫的集成
「大數據分析」	指	使用先進分析技術對大量不同數據集進行分析，其於數據採集及分析方面遠遠超出傳統數據庫軟件工具能力，以揭示隱藏模式、未知關聯、市場趨勢、客戶偏好以及有助於組織作出更佳知情業務決策的其他有用信息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二甲醫院」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類系統內級別第二高的醫院
「三甲醫院」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類系統內級別最高的醫院
「雲計算」	指	實現普及、方便及按需網絡接入以進入可配置計算資源共享池（如網絡、服務器、數據存儲、計算能力、應用程序及服務）的模式；這些資源可被快速提供及釋放，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或與服務提供商進行很少的互動
「CMMI」	指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DevOps」	指	一套結合軟件開發(Dev)及信息技術操作(Ops)的實踐，旨在縮短系統開發生命週期，並連續交付優質軟件
「分佈式計算」	指	一種在多台計算機之間共享軟件系統組件以提高效率及性能的技术

詞 彙

「DNN」	指	深度神經網絡，受生物系統中信息處理及分佈式通信節點啟發的深度學習架構，用於增強數據捕獲及分析能力
「域名」	指	定義互聯網行政自主權、權限或控制區域的標識字符串
「EMR」	指	電子病歷，以數字化格式系統地收集患者及人們以電子方式存儲的健康信息
「硬件」	指	構成計算機系統的物理要素，例如中央處理器、顯示器、鼠標、鍵盤及硬盤
「HIS」	指	醫院信息系統，為醫療服務提供商收集及儲存醫療信息及數據的計算機系統
「HRP」	指	醫院資源規劃，即幫助醫院實施管理策略及實現資源集中控制與分配的系統
「IT」	指	信息技術
「LIS」	指	實驗室信息系統，一款記錄、管理及存儲臨床實驗室數據的軟件系統
「NLP」	指	自然語言處理，一項通過計算機編程處理及分析大量人類（自然）語言數據，以達到文字識別目的的AI技術
「櫃檯債」	指	中國政府債券的一種，由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發行有關債券的合資格商業銀行通過櫃檯交易發行
「PACS」	指	影像歸檔和通信系統，一種用於存儲、檢索、呈現及共享由醫療硬件（如x射線）生成的圖像的醫學影像成像技術
「複購客戶」	指	於指定期間內與我們重續現有合約或委聘我們訂立新合約的現有客戶
「RIS」	指	放射信息系統，一種用於醫院影像科室電子化管理以實現患者調度、資源管理、檢查結果跟踪、報告、結果分佈及程序計費的核心系統

詞 彙

「RPA」或「機器人流程 自動化」	指	允許IT工程師配置計算機軟件或機器人以採集及說明現有應用及數據，以便處理交易、操作數據、觸發響應及與其他系統相通的技術應用
「服務器」	指	透過計算機網絡向其他計算系統提供服務的計算機系統
「軟件」	指	任何一套指示計算機處理器執行特定操作的機器可讀指令
「遠程醫療」	指	當醫療服務提供商與患者身處兩地時遠程看護患者的方法
「銀聯」	指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唯一的銀行卡清算機構及銀行卡聯合組織。其運營跨行交易清算系統，通過該系統可實現銀行系統與跨行、跨區使用聯行所發行銀行卡之間的連接與轉換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屬於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或會」、「將會」、「應該」、「應會」、「可能」、「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字眼或此類詞彙的否定表達或其他類似術語可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監管影響、對日後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以及競爭作出的陳述。前述各項不能盡錄我們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被證實。由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其須受制於難以預料的既有不確定性因素、風險及情況變更。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懇請閣下不要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以及下列因素：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對於取得及保有監管執照或許可能力的預期；
- 未來業務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發展的因素；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有關利率走勢、外匯匯率、價格、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當日的意見。可能致使我們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全部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概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的義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風險。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就有關情況及閣下本身的投資目的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全部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閣下務請特別留意，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主要業務乃於中國進行，而對其進行監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明顯有別於其他國家。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1)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3)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閣下應基於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不斷發展的IT解決方案市場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為我們解決方案的研發及維護帶來巨大負擔。

我們為中國金融機構及醫療機構提供廣泛的IT解決方案，並自開發及銷售有關解決方案獲得我們的大部份收入。隨著持續的技術革新、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法規要求，IT解決方案市場，尤其是中國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及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的IT解決方案市場正經歷快速發展。因此，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水平及市場認可度均面臨極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升級現有解決方案及開發新的解決方案。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如果我們未能如預期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善我們現有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及推出具有符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的特徵的新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會缺乏吸引力，甚或過時。如此，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並可能面臨現有客戶群縮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應用各種IT技術，（其中包括）數據採集及預處理、數據分析及數據挖掘、數據可視化及分佈式交易架構。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開發及測試新的輔助性以軟件驅動的解決方案，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的可用性、功能性、可靠性和靈活性。因此，我們的研發及維護成本或會極高。然而，IT解決方案市場瞬息萬變，趨勢難以預測，且我們於研發及維護方面的投資未必能產生預期回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自2018年8月起開始為金融機構提供記賬式櫃檯債系統。由於櫃檯債發行乃新型商業銀行業務，故此，我們無法保證櫃檯債發行業務的市場將以我們預計的速度增長或我們的系統將取得市場增長。同時，我們自2018年11月起開始為醫療機構提供醫療IT解決方案。由於根據灼識報告，此乃一個不斷發展的新領域，我們無法保證市場將以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或我們的IT解決方案可於該不斷發展的市場獲得廣泛的認可。如果我們的解決方案市場未能按預期增長，或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這使我們的收入面臨不確定性及潛在波動的風險。

我們按每個項目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但這並不是可重複性的。我們的項目期限通常介於三個月至一年。最初保修維護期屆滿後，我們的客戶可進一步聘請我們就我們提供予客戶的解決方案提供技術及維護服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聘請我們提供技術及維護服務，或繼續向我們提供新業務。一般而言，除了若干為期至多三年的技術及維護服務合約外，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導致我們未來的收入來源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無法確保與新客戶達成新的業務往來，或我們現有客戶不再繼續聘請我們，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收入很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的未來購買量亦難以預測。我們根據具體項目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合約金額乃根據各種因素（包括解決方案的複雜性、技術規格要求、系統配置及我們的預期工作量）而釐定。因此，源自各客戶的收入因具體合約而不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取得與往績記錄期間同等合約金額的業務。財務表現的可持續性（包括進行的項目數量、項目貢獻的收入總額及每名客戶貢獻的收入）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逐年波動，且難以預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若干客戶獲得我們的大部份收入，該等客戶的任何業務減少或虧損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銀行、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以及醫院等醫療機構。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25.7%、24.0%、16.0%及22.6%，而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82.8%、65.8%、52.9%及62.7%。我們預期於不遠的將來繼續自該等客戶獲得大部分收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客戶會繼續以可資比較（而非更糟）的規模及條款聘請我們提供解決方案。

可能會對客戶增長及保留產生不利影響的諸多因素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根據不斷發展的客戶需求、行業標準及法規要求及時開發並提供升級解決方案或新的解決方案；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進行現有技術升級或開發新技術以保持領先或與時俱進；及
-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開發出與我們的解決方案類似或更好的解決方案，可能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新客戶增長下降。

此外，如果我們主要客戶的戰略重點出現任何變動，導致資源分配偏離彼等對解決方案的需求，則可能影響客戶與我們進一步合作的意願。我們的重要客戶主要包括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的銀行、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醫院。如果中國相關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彼等因此改變業務策略，進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降低，甚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無法有效推廣或無法獲得市場認可，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鑒於我們於不斷發展的行業中開展業務，我們的長期經營業績及持續增長將取決於我們成功開發並向客戶推廣完美的新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為響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於2018年3月推出RPA解決方案，並於2018年8月推出記賬式櫃檯債系統。我們亦於2018年11月推出我們的首個醫療IT解決方案（即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並於2019年11月推出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我們為客戶提供有關解決方案的歷史有限，可能不足以作為評估有關解決方案的前景及我們有關解決方案經營業績的充分依據。此外，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升級現有解決方案及開發新的解決方案。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如果我們無法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未能有效地推廣及成功銷售我們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則我們的運營、財務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存在顯著差異，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且我們的未償還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維持在較高水平。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客戶付款延期及／或拖欠的風險。就我們的軟件開發服務而言，我們的大部分合約根據項目進度（如解決方案的交付、安裝及測試）定期向客戶收取分期款項。然而，我們從一開始就持續產生與項目相關的成本，主要包括與項目執行及軟件開發有關的員工成本、電子設備及若干項目實施開支。因此，在向客戶收取足夠付款前，我們須就部分項目成本及開支作出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會依據合約條款及我們對客戶信用的評估，在收到客戶若干接納表格後，授予客戶介乎30至180天的信貸期。在確定授予特定客戶的實際信貸期限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聲譽、業務關係時長及過往付款記錄。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33天、112天、174天及265天。我們自若干與我們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錄得大筆應收款項，該等客戶主要包括頂級銀行、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三甲醫院，該等客戶狀況良好、信用水平較高且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然而，該等客戶通常擁有更嚴格的內部付款及結算流程，導致該等客戶的付款週期較長。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應收賬款減值分別為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72.3百萬元及人民幣99.1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賬齡超過90天的應收賬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75.9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應收賬款的零、15.4%、53.8%及76.6%。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討論－應收賬款」。

因此，我們面臨項目進度達成或合約完成時，客戶可能會延遲付款甚至未能付款的風險。該等情況可能會使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壓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根據協議所載的付款安排及時悉數收回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倘我們未能悉數或及時收到客戶的相關未償還款項，甚至根本無法收到，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短缺，則我們對解決方案研發的投資能力將會受阻，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及時收回我們的票據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或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並可能無法按計劃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快速增長、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業務戰略。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翟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我們，自此負責我們的整體管理。我們於翟先生管理下的運營歷史有限，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表現。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3.5%至2019年的人民幣149.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4.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8百萬元。然而，由於我們的運營歷史有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計劃透過投資於技術及解決方案的研發繼續擴闊我們的運營規模。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預計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標準將部分解決方案研發投資撥充資本，並支銷其餘部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就收入或利潤而言，我們的增長速度均可能無法與過往相提並論。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維持或增加整體盈利能力或未來無法產生正現金流量。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維持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包括中國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及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我們客戶的盈利能力及戰略重點以及我們實施業務戰略的能力，以有效地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展開競爭，並改善我們的運營、財務、會計及其他內部系統及控制。擴闊業務亦需資本投入，且將抽離我們現有業務的管理資源。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增長戰略或不會在令管理資源緊張的情況下成功實施增長戰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將限制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維持盈利能力的的能力。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公司的激烈競爭，該等公司專注於為金融機構或醫療機構開發及商業化IT解決方案。我們亦面臨來自傳統企業的競爭，該等企業專注於提供企業常用的IT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尋求進入中國市場的全球IT解決方案提供商（獨立進行或通過與中國軟件公司結成戰略聯盟或達成收購）的潛在競爭。相比而言，我們的部份競爭對手及潛在競爭對手規模更大，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長的運營歷史、更牢固的客戶關係、更多預算及更多資源。因此，相比而言，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夠更快、更有效地響應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客戶需求、行業標準及法規要求。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以較我們的解決方案更低的價格或更大的深度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開發及銷售性能與我們解決方案相當的新技術，迫使我們降低價格以保持競爭力。尤其是，在中國IT解決方案的招標過程中，我們面臨激烈競爭。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招標程序獲得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人民幣72.4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44.2%、36.3%、48.6%、44.2%及48.3%。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地競爭，我們的客戶群或會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需耗費額外資源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有關額外耗費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無法於競爭的投標者中脫穎而出，則長遠而言，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亦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如果我們與任何競爭對手或客戶產生糾紛，為我們招致負面宣傳，則無論是否真實或結果如何，有關糾紛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進而導致客戶數目減少。我們為應對競爭及與競爭對手之間的糾紛而採取的任何法律程序或措施，可能耗錢耗時且不利於我們的運營，並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解決方案中出現的錯誤、缺陷、中斷、任何其他故障或質量問題或資訊系統及技術基礎設施出現的中斷，會降低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量，損害我們的財務業績，並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的客戶於日常業務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解決方案中出現的錯誤、缺陷、中斷、任何其他故障或技術基礎設施出現的中斷均會損害客戶業務，並有損於我們的聲譽。

儘管我們一直努力改進解決方案並檢測及修復軟件問題，以盡量減低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對客戶造成的任何損害，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不會出現任何故障，或該等故障不會為客戶業務帶來損失。對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通常提供從12個月至36個月的保修維護期。客戶或會發現於實施解決方案時尚不明顯的潛在缺陷。有關缺陷可能於保修維護期之前或之後被發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於向客戶交付之後發現解決方案中的軟件錯誤及漏洞，且將來可能會發現我們現有解決方案中的新錯誤。我們解決方案的有關錯誤或故障可能為客戶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從而直接減少彼等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或使未來我們於與彼等進行價格磋商過程中處於劣勢。有關故障亦會損害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整體業務的聲譽，導致本集團的認可度大幅降低。此外，出於客戶關係或其他原因，我們或會需要或可能選擇花費額外資源，以幫助糾正問題或賠償損失，甚至在確定責任的過程中可能產生法律費用或其他開支。因此，我們面臨解決方案需求減少甚至承擔責任的風險，且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成功取決於我們用於（其中包括）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溝通、開發解決方案及審查解決方案性能的資訊系統與技術基礎設施的穩定性能。任何中斷我們客戶服務能力的故障均會極大降低我們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吸引力並造成我們的收入減少。我們的資訊系統及技術基礎設施易受各種事件的影響，包括電信故障、電力短缺、惡意的人為行為及自然災害。如果我們的資訊系統及技術基礎設施出現任何中斷、故障或錯誤，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可能會中斷，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就交付予客戶的解決方案訂立固定價格合約，如果我們不能準確估計該等合約所需資源及時間，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時，我們或會與客戶簽訂固定價格合約，這要求我們對所需人力、必要的硬件或軟件產品購買進行預測及規劃，並承擔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我們承擔與有關合約有關的成本超支及完工延誤的風險。特別是，面對不斷變化的情況，我們可能無法通過修改相關合約向客戶收回任何超支費用。

我們完成合約所耗費的實際時間及產生的實際成本或受諸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第三方供應商延誤供應產品及服務、技術困難、缺乏人力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與情況。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完工延誤或成本超支，從而可能導致合約利潤降低或損失。此外，如果於簽訂合約至向我們的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期間，我們遭遇預期外的成本增加，如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上漲，我們可能無法將任何成本增加轉移至客戶。

我們面臨的該等不可預見因素可能會阻礙解決方案按已確定預算及時限順利完成，這將導致成本超支及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遭遇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合約延誤或成本超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能夠準確估計完成合約所需的資源及時間，而未能準確估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技術人員維護、改進及創新我們的解決方案，而如果未能留住我們的技術人員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技術團隊有403名僱員，主要負責開發、測試及實施新的或輔助性的以軟件驅動的解決方案，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的易用性、功能性、可靠性及靈活性。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解決方案所用的幾乎全部核心技術均由我們的技術團隊研發。技術團隊開發的以軟件驅動的解決方案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並產生本集團的幾乎全部利潤，因此，我們的技術人員具備較高的行業資信，構成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且我們極為依賴技術人員以確保業務運營的成功。我們已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實施機制以留住技術人員，並已在與核心技術人員的僱傭合約中引入保密條款及就參與我們主要合約的人員引入不競爭條款。由於行業對經驗豐富的技術人才的需求很大，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通過各種方式招募我們技術團隊的核心成員轉投其麾下，因此我們的技術人員可能出現較高的離職率。為我們的技術人員找到等效且合適的替代人員可能並非易事，且可能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於此期間，我們的科技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將導致我們出現重大的業務虧損。

我們可能無法交付及應用我們就金融IT解決方案開發的相關技術及算法，以開發我們的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金融IT解決方案及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均基於我們為客戶整合大量數據並實現數據採集及預處理、分佈式計算、數據分析、數據挖掘及數據可視化的能力而開發，因此我們從開發金融IT解決方案中所積累的技術能力可用於開發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交付及應用我們就金融IT解決方案開發的相關技術及算法，以開發我們的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自金融IT解決方案至醫療IT解決方案的可轉移技術能力的應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成功交付及應用我們就金融IT解決方案開發的相關技術及算法，以開發我們的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我們可能需要在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的研發中進行額外的投資。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更新現有技術或開發新技術，從而無法於面臨日益激烈競爭的中國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中引領或跟上市場發展。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可能遭客戶修訂或終止，且我們的合約價值可能不會被及時確認，或根本不被確認。

項目的合約價值指我們假設合約根據其條款執行的情況下我們預期根據合約條款將收取的金額。由於我們通常於三個月至一年完成項目，故大部份合約價值可在項目啟動後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客戶所訂立新合約的合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110.6百萬元、人民幣126.7百萬元及人民幣47.4百萬元。我們確定合約價值金額的依據是相關合約將按照合約條款全部履行。對於我們已簽訂或未來將要簽訂的每一份相關合約，該假設可能並不正確，因此我們的合約價值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實際收益。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客戶不會對合約進行任何重大修改、終止或取消合約，且有關重大修改、終止或取消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合約價值會被及時確認，或根本不被確認，或一旦確認合約金額即產生利潤。基於上述內容，我們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本文件所提供的合約價值信息作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及收益的指標。

我們依賴於從我們客戶的HIS及其他數據庫收集的數據，來運作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及其他醫療機構解決方案，對訪問HIS或其他數據庫的權限的任何重大限制均可能減弱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

我們已開發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作為涵蓋所有醫院部門及單位的集成醫療質量監督與實時安全預警分析平台，使醫院能夠降低出現醫療事故的風險，提高運營效率並與其他醫院實現信息共享。我們持續建立醫學知識庫，並從醫院客戶的HIS及其他醫療數據庫中收集大量數據，以在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中進行機器人訓練和編程。該系統的許多功能以及我們的其他醫療IT解決方案，包括數據分析、數據轉換、預測及警告，均依賴於從醫院客戶的

風險因素

現有HIS或其他數據庫獲取的醫療數據。因此，如果醫院禁止或嚴格限制我們訪問HIS或其他數據庫，或如果自現有數據庫獲得的醫療數據質量未必如預期理想，我們的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行甚至出現故障。任何中斷我們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的故障均會極大降低我們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吸引力並造成我們的收入減少。如果我們被禁止或嚴格限制訪問醫院客戶的HIS或其他數據庫，或如果我們無法訪問與我們解決方案運行有關的優質醫療數據，我們提供予客戶的解決方案或會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及其客戶的資料及數據洩漏的風險。

我們不會收集或存儲有關我們的客戶或其顧客的任何機密信息。我們通常在客戶的場地提供解決方案實施以及技術及維護服務。在我們運營過程中，我們的現場項目執行人員在履行其對我們客戶的職責時或會接觸與我們的客戶或其業務及顧客相關的若干專有或保密資料。就我們在辦公室就研發目的而進行的數據分析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其向我們提供數據以供進一步處理前對相關數據進行脫敏處理。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與保護－數據保護」。我們亦與有權訪問任何客戶資料及數據的員工簽訂保密協議。保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該等員工負有法律義務，不得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包括無權訪問有關資料的其他員工)分享、傳播或出售機密資料(包括客戶資料)。

儘管我們努力保障客戶資料及數據安全，仍無法保證我們可以成功防止資料及數據洩漏。我們就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任何隱私法律或法規承擔的隱私相關義務的任何失責或潛在失責，或出現任何安全威脅導致個人身份資料或其他客戶數據遭未經授權發佈或傳播，均會招致政府執法措施，我們的客戶或其他方針對我們提起訴訟或發表公開聲明，會對我們的客戶造成傷害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季節性影響，且於任何特定季節出現任何業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通常受到一定的季節變化影響。我們的部份主要客戶因其內部採購程序及付款批准流程而傾向於在每年的第四季度與我們訂立合約並／或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多項合約對我們的服務進行檢查及其他驗收程序，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出現波動。我們的收入亦會因為影響收入的其他因素(如中國的整體經濟環境)而出現波動。季節變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於任何特定季節出現任何業務中斷均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經營業績造成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有效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有可能會損害我們擴大客戶群及為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可度的能力。

我們擴大客戶群及為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可度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高銷售及營銷的能力。我們希望將來能將銷售及營銷範圍拓展至更廣泛地理區域內的目標企業。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吸引並留住該等企業成為客戶。即使我們成功地擴大客戶群，但如果分析該等客戶的需求及向彼等推銷我們的解決方案所付出的努力會使我們自現有客戶調撥

風險因素

有限的資源，則我們吸引及維護現有主要客戶的能力亦會受到負面影響，這或會導致我們當前客戶群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聘用、發展及保留銷售及營銷人才，或如果新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無法在合理時限內達致預期的績效水平，我們可能無法擴大現有的客戶群及為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度，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於商標和版權法、商業秘密保護、披露限制及其他限制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協議來保護有關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個域名、51項軟件版權、1個商標及1項專利。儘管我們已在與核心技術人員的僱傭合約中引入保密條款，並就參與我們主要合約的人員引入不競爭條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將不會遭違反，亦無法保證對於任何違約行為擁有足夠的補救措施，或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技能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為第三方獲知。儘管我們竭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仍可能不經授權設法獲取或以其他方式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洩露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競爭對手知曉或自行發現。

實施監控及檢測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機制通常需要高額的成本，而該機制可能不足以完全檢測到所有的知識產權盜用行為。如果我們無法執行我們的權利或未發現我們的知識產權遭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將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通過訴訟保護自己免受知識產權侵權的代價可能很高，且可能需要大量工作。中國政府機關在知識產權方面的執法措施尚處於發展初期，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有關機關的有利判決。即使我們設法獲得有利判決，仍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會得以有效執行，從而防止遭他方未經授權使用。此外，對於尚未於中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登記、尚不受知識產權保護的專有技術，第三方或會取得並使用該等技術，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獲得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其他人的質疑，或經行政程序或訴訟宣佈無效。

如果我們未能保護或強制行使知識產權，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保護本身專有技術，杜絕未經授權仿製或使用，將會拖慢我們解決方案的進一步銷售或執行、損害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延遲引入新解決方案，導致我們需將次級或更為昂貴的技术替換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或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

第三方可能會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這可能會令我們承擔高額法律費用並使我們無法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

鑒於我們面臨的競爭日益激烈，及在中國訴訟成為解決爭端的一種更為普遍的方式，我們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主體的風險很高。我們的若干客戶有權享有我們專為其設計及交付的定制化解決方案的知識產權。我們亦通過許可協議，於某些軟件開發過程中使用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例如，為使我們的人力免於進行簡單及重複的編程工作，我們購買第三方開發的工具Web Builder及X5 Mini，以便在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中進行與數據顯示及過程控制有關的簡單及重複的編程工作。我們盡最大努力實施諸多程序，確保遵守知識產權法，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捲入第三方在中國提出的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訴訟。然而，不能保證第三方權利持有者將來不會對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其他相關主張。知識產權索賠的辯護成本高昂，並可能嚴重拖累我們開發、發佈及銷售解決方案的能力，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界聲譽。

我們依賴於我們解決方案中所用或所整合的某些第三方產品的可用性和它們的正常運行以及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如果其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或者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存在缺陷或不符合規定標準，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提供業務運營所需的軟件產品、電子設備及服務（如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持服務）。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36.0%、22.8%、36.8%及32.7%，而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88.0%、77.7%、85.9%及67.2%。我們並未對該等產品及服務備置大量庫存，或可能並無供給保障。如果我們的任何供應商終止、暫停或限制向我們提供該等產品的生產或運輸，或終止、暫停或限制其向我們提供服務，或者對供應條款或價格作出不利修改，則會嚴重損害我們成功實施解決方案或提供服務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該等產品及服務，或完全自替代供應商處獲得替代品，或根本無法獲得供應。

此外，第三方產品亦或存在設計或製造缺陷或錯誤，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或需承擔額外保修費用以更換或修復有關產品。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能夠檢測並解決所有缺陷及問題，達致我們客戶所需標準。我們亦可能面臨我們的客戶就產品缺陷提起的法律訴訟。此外，有關缺陷或錯誤可能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並極大降低我們的銷售額。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以及支持現有業務營運及未來增長的優秀員工。如果我們未能吸納、激勵及留住人才，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或會遭受嚴重干擾。

我們日後的成功極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尤其依賴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翟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卓識。我們亦依賴其他主要人員的專業技術及技能，包括我們的主要技術人員及技術主管。如果我們任何高級

風險因素

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甚至無法物色替任人選。如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辭職並招攬我們的客戶，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流失的風險。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在項目執行過程中保持穩定的技術團隊，違反此要求將被視為我們違約。如果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客戶，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向我們的客戶進行賠償，或與我們的客戶重新協商以對現有合約作出新的安排。請參閱「業務－僱員」。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我們可能因招攬、培訓及留住主要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現有業務營運及未來增長需要大量優秀員工。例如：我們IT系統及其他後台功能的有效運作部份取決於我們的專業僱員。在業務的技術、解決方案設計、運營及其他方面，我們亦依賴經驗豐富的人員來預測及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然而，我們所在的行業求才若渴，對人才的競爭亦尤為激烈。為吸納及留住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僱員提供更高的報酬、更佳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晉升前景及其他福利，但所需費用高昂且負擔沉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納或留住對支持我們未來增長屬必要的合資格員工。我們未必能維繫與僱員的關係，且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勞工相關監管或法律訴訟，均可能會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削弱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日後的招聘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迅速增長，我們培訓新僱員及協助其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的能力未必能夠滿足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上述任何員工相關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於日後無法取得適用於我們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或任何現時享有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終止、減少或延遲，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若干稅務優惠。我們目前就銷售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享有增值稅退稅，且實際增值稅負擔超過3%。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地方政府的增值稅退稅及其他稅務補助零、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自2017年10月25日起，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北京新紐被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7年至2019年連續三年享受15.0%的優惠所得稅率，而標準稅率為25.0%。「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每三年須重新申請。

然而，該等增值稅退稅及優惠稅率性質為非經常性，而政府機構可決定隨時減少或取消有關增值稅退稅或稅務優惠。該等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終止、減少或延遲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未必可成功或及時獲得適用於我們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而未能取得有關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以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不確定性的相關風險。

於2020年2月，我們自一家信譽良好的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低風險理財產品人民幣28.6百萬元。該等理財產品已於2020年4月7日前悉數贖回，且盈利人民幣0.1百萬元。該等理財產品並非保本型理財產品，因此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施庫務及投資政策。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的庫務及投資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採用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附註31。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面臨我們的任何相關對手方（如發行理財產品的銀行）可能無法履行合同義務的風險（如倘任何相關對手方宣佈破產或資不抵債）。相關對手方在投資理財產品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履約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理財產品受包括資本市場在內的整體市場狀況的影響。任何市場動盪或利率的波動均可能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亦會影響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的任何重大下降，以及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估價而導致的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負。

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的經營活動將不會錄得負現金流量。持續經營業務的成本可能會進一步削減我們的現金持有量，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的增加可能導致可用於滿足我們經營業務的現金需求及投入業務拓展的現金金額減少，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過往主要以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得款項及控股股東貸款應付現金需求。我們日後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多項不確定性因素，包括與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公司在業內開展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以及中國乃至全球的宏觀經濟及其他狀況有關的不確定性因素。倘我們無法獲得充足的資金應對資金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發展策略，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初始確認為來自軟件開發服務的收入，乃由於代價須待客戶完成驗收後收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約資產的29.4%被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其中，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約資產的17.1%已結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討論－合約資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我們工程的全部合約資產，乃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未必能夠獲客戶完全接受。倘我們無法收回全部合約資產，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針對我們無形資產結餘的重大減值費用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自第三方購買的軟件及開發成本。未能產生與我們的無形資產估計相當的財務業績，或會對有關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導致減值虧損。任何針對我們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

目前，我們的全部辦公設施均位於租賃場所。於各租賃期限結束時，我們可能無法協商延長租約，因此可能被迫遷至其他地方，如果我們繼續使用租賃場所，房東或會大幅提高租金。該等風險及限制因素或會擾亂我們的運營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無法按可接受條件於理想的位置尋得新的租賃以促進我們的未來增長，如此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所佔用的物業業權有關的任何糾紛或主張（包括任何涉及指控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有關物業的訴訟），均可能要求我們遷移佔用有關物業的業務部門。如果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提出質疑而終止或作廢，或於租約到期時房東不予續簽租約，我們需另尋場所並產生搬遷費用。此外，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或修訂現行房地產法律、法規或規例，要求我們取得其他批准、執照或許可，或對我們施加更嚴格的要求，方可獲取或持有我們所使用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於所有方面均不充分或有效，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力求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納入我們認為適合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並持續改進該等系統。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然而，鑒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與實施存在固有的局限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並確保其整體合規性。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違規事件。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並非總能被及時發現及防止，我們為預防及發現有關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取決於僱員的有效執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執行不會受到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的影響，有關失誤或錯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日後我們可能提供更為廣泛、更趨多樣化的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產品多樣化將要求我們持續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運營及管理層的負面宣傳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收到有關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管理層或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負面宣傳。若干此類負面宣傳或因第三方進行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而引致。我們甚或因有關第三方行為面臨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就有關第三方行為進行辯護或需花費大量時間及招致額外成本，且我們可能無法於合理時間內或完全不能就每項指控最終提出反駁。諸多其他原因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信心，包括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第三方的不當行為。任何負面宣傳均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關係。

未來的戰略聯盟或投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與多個第三方達成戰略聯盟或投資（包括合資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該等聯盟及投資或會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訊有關的風險、第三方不履約及新戰略聯盟的設立費用增加，任何有關風險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控或控制有關第三方的行為的能力或許有限，如果任何有關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面臨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或會因與任何有關第三方之間的聯盟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此外，如果有恰當時機，我們會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日後收購及隨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己的業務中，將需佔用管理層的大量精力，可能導致資源自現有業務轉出，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所購資產或業務產生的財務結果可能低於預期。收購可能導致使用大量現金、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產生重大商譽減損開支、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所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此外，識別及完成投資或會耗費巨額成本。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可能還須獲得有關政府機構的投資批准及許可，及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如此或會導致延誤及成本增加。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納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取額外資本。

由於業務條件的發展或未來的其他發展趨勢，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如果我們目前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或會尋求出售更多股權、股權掛鉤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或會導致股東權益進一步攤薄。產生債務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加重，及或會促成對我們的運營及流動性產生約束的經營及融資契約。

此外，我們以可接納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投資者對本公司類別的公司證券的認知及需求；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尋求籌集資金的資本市場狀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與現金流量；
- 有關中國IT解決方案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及
- 中國政府有關外幣借貸的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融資金額或條款可為我們所接受，或根本不能接受。未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購的保險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並無投購物業保險、主要僱員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險。我們並無持有承保技術基礎設施損壞的保單或訴訟保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如果出現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如果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嚴重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而中國保險公司現時提供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有限。因此，我們未必能如願確保與本身的資產或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如果我們因火災、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運營受到干擾或任何重大訴訟而蒙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免受任何損失，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申索損失，或根本不能申索損失。如果我們產生保單保障範圍以外的任何損失，或如果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傳染病及自然災害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傳染病的影響而受到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乃至全球均曾爆發傳染病。如果我們任何僱員疑患COVID-19、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傳染病，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擾亂，原因為這可能要求僱員接受隔離及／或對我們業務運營所用的設施進行消毒。此外，如果傳染病爆發損害中國整體經濟（尤其是IT解決方案行業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近期爆發的COVID-19已危及許多中國居民的健康，並嚴重擾亂出行及當地經濟。該等事件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所處行業，並導致我們用於業務運營的設施暫時關閉，從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減低感染風險及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已採納業務應急計劃及防護措施，其使用我們現有的技術基礎設施及人力進行，因此並未產生額外成本。然而，如果我們的任何僱員或我們客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疑似感染傳染病，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在客戶的場地進行現場項目執行）可能會受到擾亂，原因為這可能要求我們、我們的客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對部分或全部該等僱員進行隔離或對我們業務運營所用的設施進行消毒。我們可能就進度因疫情爆發而受到影響的若干

項目面臨收入確認延遲。假設中國COVID-19疫情持續發酵，且倘我們全面停業，我們預計我們的現金儲備將足以滿足約11個月期間的經營開支。有關受疫情爆發影響的項目及我們業務經營於COVID-19下的敏感性分析之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此外，對於240家就實施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而與我們訂立合作安排的醫院，我們預計原定於2020年第四季度實施的部分項目可能會推遲，這取決於2020年第一季度專注於應對COVID-19的有關醫院所作出的決定。我們亦可能在獲得新項目時遇到困難，原因為我們的部分潛在客戶可能推遲或取消招標程序。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害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將足以保障我們免受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停電、電訊故障、非法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這可能會導致數據丟失或損毀或軟硬件出現故障，以及對我們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所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份，我們目前正投入大量資源發展中國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及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所影響。中國經濟於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及整體發展水平。儘管中國政府自1970年代後期起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並於商業企業建立完善的公司管治制度，惟中國絕大部份生產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從而對中國的經濟增長行使重大的控制權。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轉變，以及新政府政策將會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的影響。中國政府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政策，或中國經濟，尤其是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及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的任何長期放緩可能對購買我們IT解決方案的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消費意願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因此，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及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於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中間接持有權益，而該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中國境內子公司的權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按10.0%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海外投資者註冊成立地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的稅務條約訂有不同的預扣稅安排。根據中國與香港簽訂並於2007年1月生效的安排，如果香港實體為「實益擁有人」，而該實體直接擁有中國公司最少25.0%股本權益，則該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股息預扣稅率減至5.0%。根據上述條約的第四項協定，自2015年12月起，如果所涉所得款項的主要產生或分派目的乃在於取得上述（減免）利益，則有關減免並不適用。於2018年4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公司按相關稅收條約不定義為「實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及進一步規定非居民納稅人如果希望享受有關稅收條約下「實益擁有人」的待遇，則在備案納稅申報單時須提交若干報告表格及材料。如果我們的香港子公司未能提交享有有關待遇所需的文件，及如果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被視為有意通過安排以獲得減免利益，則我們可能無法享有5%的優惠預扣稅率，因此，我們中國境內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應付的股息將按10.0%稅率繳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亦規定，如果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等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項通知（即第82號通知，經由2014年1月頒佈的第9號通知部份修訂），闡明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根據第82號通知，如果下列各項均適用，則外國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1)負責日常運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50.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除第82號通知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公告（即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生效以及於2015年6月1日及2016年10月1日修訂），以對第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澄清「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對（其中包括）釐定居民身份及管理釐定後事項的程序作出規定。儘管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準則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惟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有關外國企業稅務居所的一般釐定標準。

風險因素

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海外企業（包括類似我們的公司），並無有關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正式實施規則。因此，仍未確定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一類公司的情況。不過，如果中國機關隨後釐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款項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惟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相對短暫，仍未確定該項豁免的具體資格規定，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境內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是否將符合該等資格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素，而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出現變動。如果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有關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中國IT解決方案市場監管的不確定性及變化或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IT解決方案市場實行監管。該行業的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其解釋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素。因此，於若干情況下，我們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獲得者外，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日常業務無須取得任何行業特定許可或牌照。然而，中國可能會頒佈新的法律法規以規範IT解決方案行業活動。一旦新的法律法規獲頒佈，我們或需為運營取得若干牌照及／或產生合規成本。如果我們的運營於有關新法律及法規生效後不再合規，或我們未能依據該等新法律及法規取得任何所需牌照，或我們的解決方案不符合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我們會面臨多項處罰，包括罰款及中止或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出現任何中斷均會對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立足於中國，而我們的收入來自提供IT解決方案。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準，過去的法院判決可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於1979年，中國政府頒佈規管一般經濟事宜，尤其是外商投資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全面法律及法規體系。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包括規管中國稅務事宜者）相對較新，並經常修訂，其詮釋及實施經常帶來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障的可靠程度。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份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章（部份並未及時發佈或並未發佈），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違反該等政策及規章前我們未必能察覺。此外，中國行政部門及法院在詮釋及實施或執行法定規章及合約條款時擁有重大決定權，相較其他更為完善的法律體系而言，在中國更難預測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可享受的法律保障程度。該等不確定

風險因素

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就充分遵守有關法律規定而決定採取的措施及行動，並可能會影響我們執行合約或侵權權利的能力。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重大營運開支及成本，而任何在中國發生的訴訟可能導致資源及管理層精力的分散，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日後發展。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運營申領額外的許可、授權及批准，而我們未必能夠取得該等許可、授權及批准。我們若無法取得該等許可或授權，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無線及有線電信網絡的性能與可靠性將影響我們的運營及增長，包括我們將來獲得潛在客戶的能力。

藉我們於中國的主要行政辦公室，我們有賴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無線及有線電信網絡提供數據傳輸及通訊並監控我們的整體運營。中國的國家網絡通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鏈接到互聯網，此為中國國內用戶鏈接至互聯網的唯一途徑。該等國際網關可能無法支撐中國用戶對互聯網流量持續增長的必要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資訊基礎設施的發展將足以支撐我們的運營及增長。此外，如果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或故障，我們將無法及時或完全不能訪問替代網絡及服務，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人民幣計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讓我們蒙受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的中國境內子公司所派付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在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相關變動的情況下，可能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的財務業績。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的外匯制度及政策等因素變化影響。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與美元脫鈎。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但中長期而言，人民幣兌美元仍然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另外，中國當局日後可能取消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製，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

在中國可供我們選擇用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迄今為止，我們尚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然而，我們日後可能會決定訂立對沖交易，而該等對沖的可選擇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夠充分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此外，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會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這可能會擴大我們的匯兌虧損。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所有收入以人民幣（亦即本公司的呈報貨幣）計值。人民幣兌換外幣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我們的部份現金可能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股份的已宣派股息。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遵守不同程序規定，將可經由經常賬目交易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然而，如果中國政府酌情對我們的經常賬目交易的外幣存取實行限制，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或資本開支獲得外幣的能力。

此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於海外，直至我們從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獲得必要的批准，將該等所得款項轉換成在岸人民幣。如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不能及時轉換成在岸人民幣，鑒於我們不能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人民幣計值的在岸資產投資或將其用於需使用人民幣的在岸用途，則我們有效利用該等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會受影響，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來自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從而為現金及融資需要提供資金，而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部分依賴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股息撥資我們的現金需求、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遵守派付股息的限制。特別是，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子公司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境內子公司每年需要將至少10.0%的年度除稅後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付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的總金額達有關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如果我們的中國境內子公司以自身的名義產生債項，規管債項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如果我們的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增長、作出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延誤或妨礙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境內子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中國境內子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登記及取得批准。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離岸控股公司向其全資子公司（即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出資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的批准或向其備案，並應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部登記。此外，我們中國境內子公司取得的任何外匯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登記，而我們中國境內子公司所獲得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商務部或其地方分

風險因素

部批准或登記的註冊資本及其總投資金額之間的差額。我們未必能及時或完全無法就日後向中國境內子公司出資或提供外匯貸款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登記程序。如果我們未能取得批准或完成登記，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中國境內子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境內子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1)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乃由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分派資產或股本權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部登記；及(2)在初步登記後，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部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運營期限的變動、中國居民出資的增減、股份轉讓或轉換及合股或拆細。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上述登記須根據第13號通知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閱和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部將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本集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所有中國居民均已根據匯發37號完成登記，其符合匯發37號的規定。由於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為不含上述登記特定要求及詮釋的一般法規，故仍未確定該等通知的詮釋和執行方法、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如何或會否向我們執行該等通知。因此，我們未能預測該等通知影響我們業務運營或未來策略的程度。例如，我們現時和未來中國境內子公司進行外匯活動的能力（如匯出股息和外幣計值的借款）可能取決於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持有人遵守第37號通知和第13號通知的情況。另外，由於我們難以控制現時或未來、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該等登記程序的結果，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中國居民股東將按第37號通知和第13號通知規定及時修訂、完成或更新登記，甚或根本不會修訂、完成或更新登記。如果我們現時或未來的中國居民股東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該等股東或會遭到罰款或法律制裁，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可能受到限制，我們中國境內子公司作出分派或派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或股權架構受到影響，繼而對我們業務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複雜的併購法規以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我們或未能以有效方式或有利條款完成業務合併交易。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這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併購規定》規管境外投資者合併中國業務實體及／或收購中國資產及／或中國業務實體股本權益的審批程序，要求中國參與方根據交易的結構向政府機關作出一系列申請及補充申請。在若干情況下，申請程序可能要求呈交有關交易的經濟數據，包括目標業務的估值及收購方的評估，旨在協助政府評估交易。因此，由於實施《併購規定》，進行跨境業務合併交易已變得更加複雜、費時和成本高昂，且我們商議進行的交易未必為股東可接受，亦未必可充分保障其在交易中的權益。

《併購規定》允許中國政府機構評估業務合併交易的經濟條款。業務合併交易的訂約方可能須向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呈交估值報告、評估報告及收購協議（視乎交易結構而定），以上均構成申請審批的一部份。《併購規定》亦禁止交易收購價明顯低於中國業務或資產的估值，以避免掩飾自中國向外國轉移資金，若干結構（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合併中國企業及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結構）規定代價須在指定時間內支付，一般不超過發出外商投資企業的營業執照後一年。此外，《併購規定》亦限制我們商議不同收購條款的能力，包括初始代價、或然代價、暫扣條文、彌償條文及有關資產和負債的假設和分配的條文。涉及信託、代理人及類似實體的交易結構會被禁止。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該法例連同相關實施細則規定如果觸發若干營業額上限，導致出現任何業務集中的情況，必須預先通知商務部。此外，於2011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就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訂立一項安全審查系統。該等安全審查規則訂明，如果外國投資者作出的併購引起「國防安全」憂慮，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通過併購取得引起「國家安全」憂慮的境內企業之實際控制權，則須通過商務部的嚴格審核，而有關規則亦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行為，包括通過代理公司或合約控制安排進行交易。

因此，該法規可能妨礙我們按投資者所滿意和可保障我們股東經濟利益的法律及／或財務條款磋商和完成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

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令我們面臨不確定性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5年2月3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如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例如居民企業的股份)而缺乏合理商業目的，旨在逃避所得稅責任，該項間接轉讓將被重新界定並視為直接轉讓上述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指交易的結果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海外企業(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不包括中國境外註冊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利及利益，以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相同或大致相似的交易，包括因非居民企業重組導致海外企業股權變動的情況(下稱「**間接交易**」)。因此，間接交易的受讓人將被視為預扣代理，並有責任預扣及向主管中國稅務機關匯回企業所得稅。於釐定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股份的經濟本質、境外控股公司所持資產的經濟本質、離岸司法權區交易的可課稅性，以及離岸架構的經濟本質和持續期限、相關稅務條約或安排等。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載有「合理商業目的」測試的安全港。此外，於2015年5月13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工作規程(試行)》的通知(「**第68號通知**」)建立間接交易的特別納稅調整案件管理系統。根據第68號通知，間接交易的雙方將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轉讓及提交相關資料。如果間接轉讓被視為缺乏合理商業目的的間接轉讓，則有關轉讓將由各級省級稅務機關審閱及檢視。

另外，由於我們可能採取收購行動並且可能進行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資本收益或要求我們提交有關任何潛在收購的額外文件以供其審閱，此舉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收購成本或延誤我們的收購計劃。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中國法規，可能導致參與者或我們遭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當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海外上市公司後，我們以及可能獲授購股權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可能須受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上述通知，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參與海外公開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如屬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通過當地合資格代理(可為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境內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如未能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其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其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就此收取股息或出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對中國境內子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及中國境內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有關通知僅包括兩類股權激勵計劃，即員工持股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因此，我們亦面對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因素，有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董事及員工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及商務部已頒佈若干有關員工購股權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員工若行使購股權，其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有責任將關於員工購股權的文件向相關稅務機關存檔，並為該等員工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我們的員工未有支付或我們未有預扣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稅務機關所施加的制裁。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受限於中國與閣下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並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成立機構或設立營業地點，或如果有成立機構或設立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所成立的機構或設立的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聯）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按10.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如果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須繳納10.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根據《國務院關於促進外資增長若干措施的通知》，倘中國居民企業向直接投資於屬鼓勵類且符合規定條件的投資項目的海外投資者分派利潤，則該項目有權享有遞延納稅政策並暫不徵收預扣稅。

如果我們向股東支付的股息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及倘我們的股東未能達致暫免徵收預扣稅的條件，我們可能須就向身為非中國企業股東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代扣10.0%的中國預扣稅，或就向身為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我們股份的持有人）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代扣20.0%的預扣稅。此外，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可能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如果該等收入被當作源於中國）繳納中國稅項。如果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享有其稅務居住地與中國訂立的任何稅務條約的優惠待遇尚不確定。如果有關當局對轉讓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或我們向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中的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提供的優惠待遇。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絕大部份資產及我們董事的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或中國境內的有關人士。中國並無就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

風險因素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對於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可執行並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涉案任何一方均可向相關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相關判決。該項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根據此項安排提出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中國目前並未與美國、英國、大部份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簽訂任何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載有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的範圍、適用裁決、程序及方式、查核原審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拒絕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條件，以及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補救措施。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程序後，雙方將宣佈2019年安排的生效日期。儘管已簽訂2019年安排，仍不確定其將於何時生效，而根據2019年安排所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素。

中國出現通脹時，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以往的經濟增長均伴隨著高通脹期，而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多項政策控制通脹，包括施加多項旨在限制可用信貸或調控增長的校正措施。未來出現高通脹可能讓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及／或商品價格施行控制，或採取其他行動，從而可能抑制中國的經濟活動。中國政府尋求控制信貸及／或商品價格的任何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在全球發售後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瞬間對我們的股東造成重大損失。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披露的最初股價區間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磋商確定，該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顯著不同。我們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會為股份形成交投活躍且具流動性的公開市場。此外，股份價格和成交量亦可能波動。下列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

- 我們的運營表現及財務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行業的競爭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告；

風險因素

- 未能執行我們的策略；
- 運營故障、自然災害或我們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重大變動引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 對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我們未來可能發行的證券的不利市場反應；
- 類似公司的市值變動；
- 法例或法規的變動或建議變動，或當中的不同詮釋，影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的能力；
- 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或法律訴訟的保護不足；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政府調查及行動引致的訴訟的預算外成本及索賠的不利支出；及
- 整體政治、金融、社會及經濟狀況。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出現大幅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與市場上相關公司的運營表現不相關或並無直接關係。此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股份定價及買賣之間存在數日時差，股份持有人須承擔股份價格於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股份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前不會於聯交所公開買賣，交付時間預計為定價日之後六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內或未能出售或買賣股份。故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價格因出售時與交易開始時之間或會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投資者應佔的有形賬面淨值將即時被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時股份買家的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會面臨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如果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如果我們於未來通過股權融資以獲取額外的資本，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就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擁有重大決定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閣下未必認同，亦未必能創造滿意回報。有關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有權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託付給我們的管理層，而對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用途，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的股東如於日後大量售賣我們的股份，或有可能作此等出售，則會不時對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受出售其所持股份的限制所規限（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述），倘日後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該等出售可能發生，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並對我們未來通過發售股份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此外，袁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Earnest Kai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6.4%及本公司於上市前的控股股東之一）已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為受益人作出承諾（其中包括）將於上市後36個月內逐步出售其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從而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袁先生及Earnest Kai－袁先生對本集團的影響－確認及承諾」。現有股東如於日後出售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均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後何時和以何方式分派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運營獲利，我們亦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使我們於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其關於股份的建議出現不利變動，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所發佈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將會影響股份的交投市場。如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調低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評論，不論資料是否準確，股份的市價均很有可能下跌。如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停止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或不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並因此導致股份市價或交投量下跌。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所限。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時業務的發展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預期」、「相信」、「或會」、「潛在」、「繼續」、「期望」、「打算」、「可能」、「計劃」、「尋求」、「將要」、「會」、「應該」等字眼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表達及其他類似用詞指出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乃反映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包括一系列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估計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考慮分析，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者。因此，有關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而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多個國家、地區及其經濟狀況，以及IT解決方案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多個國家及地區以及IT解決方案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灼識報告），均為我們一般認為可靠的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輔助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輔助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故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聲明，而該等數據與於中國國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未必相符。

然而，就本招股章程的披露而言，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的報告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點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有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相比較。再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陳述或編製的標準或其準確性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於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有關資料的可靠性或重要性。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有關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律有差異。

我們的企業事務受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可能與香港或少數股東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有差異。該等差異意味著少數股東所享有的保障或會有別於彼等在香港或少數股東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所享有者。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謹此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經出現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載有對未曾於本招股章程刊載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數據。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的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與否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此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本集團業務營運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所需，概無執行董事已經、正在或將會留駐香港。鑒於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故本公司認為，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屬不切實際，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此項豁免。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此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分別為翟曙春先生（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何詠雅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何詠雅女士常駐香港。每名授權代表皆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且聯交所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彼等。每名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將就其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迅速知會聯交所；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行以下政策：(i)各執行董事外出旅遊或休假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及(ii)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倘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從速知會聯交所；
- (3)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需要時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職員會面；及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就學歷、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為可獲接納：(1)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2)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3)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1)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2)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3)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外的已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4)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琇石女士及何詠雅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琇石女士及何詠雅女士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張琇石女士尚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故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我們已就委任張琇石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

儘管張琇石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董事認為，考慮到張琇石女士於資本市場相關事務及秘書事務方面的過往經驗，其能夠在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何詠雅女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人士）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張琇石女士熟知並全面了解我們的內部業務及財務運作。因此，我們認為，委任張琇石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並有利於我們的企業管治。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我們已就豁免作出以下安排：

- (1)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15小時最低要求外，張琇石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受邀舉辦的有關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介會及聯交所或其他專業機構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2) 我們已委任何詠雅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何詠雅女士將於上市日期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計首三年與張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張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張琇石女士獲取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者）；及

- (3) 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協助張琇石女士處理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責任的事宜。

倘及當何詠雅女士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或倘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於三年任期結束之前，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張琇石女士在三年期間擁有何詠雅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張琇石女士及何詠雅女士資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重大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全球發售條款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以及遵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賬簿管理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業務並無變化或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包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惟須符合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待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約議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計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述者，在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所作登記或其所作授權或所授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批准，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於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及出售，亦將不會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不久將來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可能在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拒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就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及／或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我們建議該等申請人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發售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證券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只有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無須支付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此外，須就每份轉讓文據繳納固定稅項5港元（如規定）。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應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派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寄往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章節。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股股份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60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於聯交所的股份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該等聯交所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將可於聯交所圖文頁面信息系統供查閱。在聯交所買賣的發售股份的交收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進行。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就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而言，僅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股票可進行有效交收。如果閣下並不確定股份上市的聯交所的買賣程序及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說明，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間的換算。除另有指明外，(1)人民幣與港元按匯率人民幣0.85元兌1.00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11月30日公佈的外匯交易現行匯率）進行換算，(2)美元與港元按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即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20年11月25日的H.10統計數據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進行換算。

我們並無聲明且任何聲明不應被詮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原本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金額或根本不能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及法規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若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湊整

任何表格中的總額與其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湊整所致。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亦已作湊整調整，或已湊整至一或兩個小數位。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網站的內容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翟曙春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亮馬橋路48號院 2號樓11層1205室	中國
喬慧敏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路6號 富潤家園 1號樓3單元2302室	中國
秦禕女士	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 珠江拉維小鎮 20號樓1單元404室	中國
李小東先生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中區 金蓮花園 54幢3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保祺先生	香港 太古城 太古城道18D號 海天花園 景天閣19樓19A室	中國
景麗萍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北京交通大學家屬區新園 11號樓505室	中國
葉金福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四環北路 湯泉逸墅小區 5號樓5單元5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未來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8樓3812-3813室

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賬簿管理人及 牽頭經辦人

未來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8樓3812-3813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3樓C1-2室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
23樓至25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中國法律：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26號
新聞大廈7層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海外反腐敗法》議題：

Sher Tremonte LLP
90 Broad Street, 2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04
United State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25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學清路 學清嘉創大廈A座5樓
公司網址	<u>www.xnewtech.com</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琇石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學清路 學清嘉創大廈A座5樓 何詠雅女士 (FCIS, F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翟曙春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亮馬橋路48號院 2號樓11層1205室 何詠雅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葉金福先生 (主席) 唐保祺先生 景麗萍女士
薪酬委員會	景麗萍女士 (主席) 翟曙春先生 唐保祺先生
提名委員會	唐保祺先生 (主席) 翟曙春先生 景麗萍女士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北京分行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27號 投資廣場A座 華夏銀行 北京知春分行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知春路111號 理想大廈

行業相關法規

軟件行業相關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於當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指出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是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是國民經濟和社會信息化的重要基礎。從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保護、市場管理等方面為軟件產業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政策支持。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12月18日發佈《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其中重點任務和重大工程包括：(1)全面提高創新發展能力；(2)積極培育壯大新興業態：順應新一代信息技術創新發展和變革趨勢，著力研發雲計算、大數據、移動互聯網、物聯網等新興領域關鍵軟件產品和解決方案，鼓勵平台型企業、平台型產業發展，加快培育新業態和新模式，形成「平台、數據、應用、服務、安全」協同發展的格局；(3)深入推進應用創新和融合發展：充分發揮軟件的深度融合性、滲透性和耦合性作用，加速軟件與各行業領域的融合應用，發展關鍵應用軟件、行業解決方案和集成應用平台，強化應用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提升服務型製造水準，培育擴大信息消費，強化對中國製造2025、「互聯網+」行動計劃等的支撐服務；(4)進一步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圍繞信息安全發展新形勢和安全保障需求，支持關鍵技術產品研發及產業化，發展安全測評與認證、諮詢、預警回應等專業化服務，增強信息安全保障支撐能力；(5)大力加強產業體系建設；及(6)加快提高國際化發展水準。

金融信息科技相關政策及法規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3月3日頒佈並於當日施行的《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應加強信息科技相關外包管理工作，確保商業銀行的客戶資料等敏感信息的安全。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2月14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櫃檯業務管理辦法》，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櫃檯業務（以下簡稱「櫃檯業務」）是指金融機構通過其營業網點、電子渠道等方式為投資者開立債券賬戶、分銷債券、開展債券交易提供服務，並相應辦理債券託管與結算、質押登記、代理本息兌付、提供查詢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展地方政府債券櫃檯業務的通知》（其於2018年11月10日頒佈並於當日施行），櫃檯業務的開辦機構可開辦經發行人認可的已發行地方債以及發行對象包括櫃檯業務投資者的新發行地方債的櫃檯業務。

醫療大數據相關政策及法規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0年2月6日發佈《國家衛生健康委辦公廳關於在疫情防控中做好互聯網診療諮詢服務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充分發揮互聯網診療諮詢服務在疫情防控中的作用，科學組織互聯網診療諮詢服務工作，有效開展互聯網診療諮詢服務工作，切實做好互聯網診療諮詢服務的即時監管工作。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國務院於2016年發佈《「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提出建設健康信息化服務體系，一方面完善人口健康信息服務體系建設，另一方面推進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建立起體系完整、結構優化的健康產業體系，形成一批具有較強創新能力和國際競爭力的大型企業，成為國民經濟支柱性產業。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6月21日頒佈並於當日施行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和規範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發展的指導意見》，健康醫療大數據是國家重要的基础性戰略資源。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發展將帶來健康醫療模式的深刻變化，有利於激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動力和活力，提升健康醫療服務效率和品質，擴大資源供給，不斷滿足人民群眾多層次、多樣化的健康需求，有利於培育新的業態和經濟增長點。根據衛健委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並於當日施行的《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關於印發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責任單位選擇健康醫療大數據服務提供商時，應當確保其符合國家和行業規定及要求，具備履行相關法規制度、落實相關標準、確保數據安全的能力，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個人隱私保護、應急回應管理等方面管理制度。

根據國家衛計委（現衛健委）於2016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11月1日施行的《醫療質量管理辦法》，醫療機構應當建立本機構全員參與、覆蓋臨床診療服務全過程的醫療質量管理與控制工作制度。醫療機構應當嚴格按照衛生計生行政部門和質控組織關於醫療質量管理控制工作的有關要求，積極配合質控組織開展工作，促進醫療質量持續改進。醫療機構應當按照有關要求，向衛生計生行政部門或者質控組織及時、準確地報送本機構醫療質量安全相關數據信息。醫療機構應當熟練運用醫療質量管理工具開展醫療質量管理與自我評價，根據衛生計生行政部門或者質控組織發佈的質控指標和標準完善本機構醫療質量管理相關指標體系，及時收集相關信息，形成本機構醫療質量基礎數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7月14日頒佈並於當日施行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現代醫院管理制度的指導意見》對完善醫院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醫院治理體系提出了指導

意見。衛健委於2019年5月31日頒佈並於當日施行的《關於印發社區醫院基本標準和醫療質量安全核心制度要點（試行）的通知》，對社區醫院實施醫療質量安全核心制度提出了基本要求。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8月27日頒佈並當日施行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在中國有以下行為的違法者可能會受到刑事處罰：(1)利用互聯網推銷偽劣產品或對商品、服務作虛假宣傳；(2)利用互聯網損壞他人商業信譽和商品聲譽；(3)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4)利用互聯網編造並傳播影響證券、期貨交易或其他擾亂金融秩序的虛假信息；或(5)在互聯網上建立淫穢網站、網頁，提供淫穢站點鏈接服務，或傳播淫穢書刊、影片、音像、圖片。若網絡運營者違反相關規定的，主管部門可責令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相關許可證或吊銷營業執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施行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定了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服務供貨商須建立其收集和使用用戶信息的規則，不得在未經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和使用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服務供貨商不得披露、篡改、損害、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經營者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須在中國境內存儲，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7年5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施行了《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提出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更多詳細要求。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外商投資限制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施行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中國行業劃分為四類：「允許外商投資行業」、「鼓勵外商投資行業」、「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及「禁止外商投資行業」。「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及「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列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載有外商投資者准入方面的管理措施。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參與負面清單所列限制類項目時應遵守有關限制要求。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國家應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施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同時廢止。《外商投資法》施行前根據上述有關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通過企業註冊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開系統將其投資信息提交商務主管部門。市場監管機構應當及時將上述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提交的投資信息通知商務主管部門。商務部應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及時接收和處理市場監管機構推動的投資信息和部門間共享的信息。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申請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時，應當通過企業登記制度提交初次報告。初次報告中發生的任何變更信息，包括對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申請變更（備案）時，應當通過企業登記制度提交變更報告。不涉及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變更發生後的20個工作日內，通過企業登記制度提交變更報告。

外匯管制相關規定

外匯一般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當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根據第13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1)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2)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3)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及(4)直接投資外匯年檢。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4)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股息分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7月18日發佈並於2013年9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法規的通知》及於2015年5月4日發佈並於當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修改涉及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相關規範性文件的通知》，利潤、股息和紅利屬服務貿易項下的經常項目外匯收支範圍，須遵守服務貿易外匯法規。對於金額超過50,000美元的利潤、股息和紅利的對外支付，付款人應將與本次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遞交給銀行供其審閱。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4月26日發佈並於當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完善真實性審核的通知》，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導出，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案、稅務備案表原件及證明本次利潤情況的財務報表。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第37號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於初始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註冊資本、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或類似變動後，應及時到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者可能會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處罰。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2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保護擴展到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內容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翻譯權等。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自然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自然人終生及其死亡後50年，截止於該自然人死亡後第50年的12月31日。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保護。對於侵犯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的行為，可以要求侵權人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當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申請人可以申請進行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和轉讓合約登記。

域名

互聯網域名登記及相關事宜主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於2012年5月29日頒佈並於當日施行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CNNIC於2014年9

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當日施行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所規制，域名登記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代理辦理，成功登記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於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內遞交（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當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當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須按其來自中國的收入的10%繳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6月19日頒佈並於當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企業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期滿當年，在通過重新認定前，其企業所得稅暫按15%的稅率預繳，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應按規定補繳相應期間的稅款。根據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限為自頒發證書之日起三年。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當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7年7月11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1日施行的《關於建築服務等營改增試點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工作擴大至全國的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

根據於2011年10月13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規定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法定17%稅率徵收增值稅及在增值稅實際超過3%部分執行即徵即退的政策。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於當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1994年3月12日發佈並於當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有責任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或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並於當日施行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稅率為各單位或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金額的3%，且教育費附加須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

根據於2011年12月21日發佈並於2012年1月1日施行的《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北京市地方教育附加徵收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凡在北京市行政區域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仍按中國政府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外，應當依照本辦法規定繳納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稅額為計徵依據，徵收標準為2%，分別與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同時繳納。

勞動及社會保障相關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當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主要旨在規範職工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若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職工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施行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4年12月14日頒發並於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並於當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當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當日施行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當日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當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職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倘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印發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社會保險徵管職責自2019年1月1日起自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劃轉至稅務部門。國務院常務會議於2018年9月18日宣佈社會保險政策保持不變，直至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移交工作完成。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並於當日實施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要求社會保險供款的費率及基數的政策保持不變，直至完成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移交工作的改革。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並於當日實施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規定社會保險政策保持穩定，國家稅務總局將要配合有關部門努力降低社會保險供款費率，確保減輕企業社會保險供款的總體負擔。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20年1月30日發佈的《關於切實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間社會保險經辦工作的通知》及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2020年1月31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間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相關工作的通知》，2020年1月、2月應繳社會保險費的徵收期延長至2020年3月底。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當日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到銀行為其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不辦理上述登記及賬戶開立的，或會被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未繳清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未繳款項。

根據中央國家機關住房資金管理中心於2020年2月3日發佈的《關於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強中央國家機關住房公積金服務保障的通知》及北京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2020年2月1日發佈的《關於疫情防控期間住房公積金業務辦理相關事項的通告》，疫情期間，單位繳存住房公積金存在困難的，允許延期繳存，待疫情結束後及時補繳，單位所屬職工住房公積金視同連續繳存；原已確定放款日，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延後放款的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由經辦部門會同受託銀行通知借款人調整放款日期；因感染COVID-19住院治療或隔離人員、疫情防控需要隔離觀察人員和參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員，受疫情影響未能正常還款的，不計為逾期。

房屋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可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則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載有關中國IT解決方案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源自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灼識編製的灼識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恰當且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不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具誤導性。董事經合理查詢及採取審慎措施後進一步確認，自灼識報告或任何其他報告刊發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可能導致本節資料受限制、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尚未由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灼識除外）獨立核實，且上述各方亦不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除另有指明外，本行業概覽章節所載市場及行業資料和數據來自灼識報告。本節所載資料未必與其他來源的資料一致。

我們已委託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灼識」，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對2015年至2026年期間中國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及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進行研究及分析並編製報告。灼識報告由灼識編製，不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我們已就編製及使用灼識報告向灼識合共支付人民幣413,400元，我們認為該等費用與市場價格相符。灼識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提供多個行業的專業行業諮詢服務。灼識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策略諮詢。

於彙編及編製灼識報告時，灼識採用以下假設：(1)中國經濟及行業發展於未來十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2)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於預測期間可能繼續推動中國IT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如金融機構及醫療機構的發展、IT支出持續增加、先進技術的進步、有利的政策及法規；及(3)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不會對市場產生重大或根本的影響。

灼識已進行一手研究，涉及與業內主要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舉行面談。灼識亦已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對來自多種公開可用數據來源的數據進行分析，如國家統計局、CNNIC及衛健委辦公廳、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灼識報告中使用的參數包括：(1)中國IT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2)中國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3)中國櫃檯債發行總規模；(4)中國第三方記賬式櫃檯債系統的市場規模；(5)中國RPA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及(6)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董事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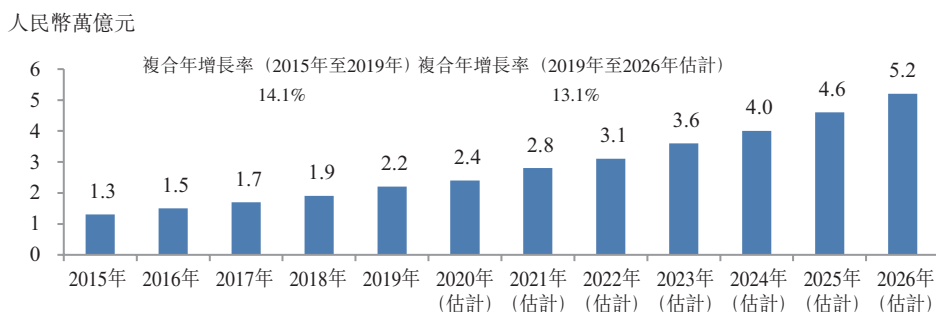
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灼識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披露的資料。

中國IT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IT解決方案乃作為組合軟件包為金融行業、能源行業、醫療行業、農業、教育行業、娛樂行業及其他行業等主要領域提供的一組相關軟件程序及服務。中國的IT解決方案行業於過往五年發展迅速。具體而言，按收入計，中國IT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自2015年的人民幣1.3萬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1%。隨著經濟增長轉為側重於服務業及中國產業升級，IT解決方案行業於2019年至2026年預計將以13.1%的可持續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發展，至2026年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5.2萬億元。於2019年，中國有逾5000名市場參與者從事IT解決方案行業。中國傳統的IT解決方案行業高度分散。於2019年，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市場參與者逾300名，預算管理系統市場參與者逾500名及項目管理系統市場參與者逾2,000名。

下圖載列中國IT解決方案行業於所示期間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中國IT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中國IT解決方案行業的挑戰

- **人才招聘。**中國IT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IT解決方案正迅速發展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此種情況導致開發新技術及新解決方案的人才需求不斷增加。對市場參與者而言，投入大量資源吸引及挽留人才，並培養人才以維護及升級產品創新及運營優化的技術能力至關重要。
- **數據安全。**數據安全乃各行各業的大多數公司面臨的一個重要問題。數據丟失或服務器被侵入或會導致嚴重的經濟損失。IT解決方案提供商需要不斷提高其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安全水平，以確保用戶數據得到安全存儲及傳輸。

中國IT解決方案行業的入行門檻

- **技術嫺熟的員工。**作為高科技行業，IT解決方案行業將技術嫺熟的專業人員視為一項重要資產。然而，中國人力資源市場極為多變。許多擁有高學歷的僱員因尋求更好的就業機會而傾向於頻繁地變換工作。因此，於早期發展階段吸引、獲得及留住技術嫺熟的人才對新市場參與者而言具有挑戰性。
- **資本密度。**近年來，公司在推出新業務及服務時不斷應用到技術。因此，IT解決方案提供商須改進其技術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客戶的該等新需求。然而，研發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且市場的新參與者可能發現因其財務資源有限而難以與領先的市場參與者進行競爭。
- **品牌聲譽。**部分大型公司已於IT解決方案行業樹立知名品牌。該等公司在中國IT解決方案行業擁有悠久的營運歷史，且已憑藉其知名品牌獲得可觀的市場份額。此外，與缺乏品牌聲譽的公司相比，彼等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被認為具有更高質量。因此，在短時間內樹立品牌形象並獲得業務對新市場參與者而言具有挑戰性。
- **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更換IT系統需要大量的時間及資本投入。其亦使該等機構面臨巨大風險，如數據丟失及設備損壞。因此，下游客戶通常對選定的IT解決方案提供商群體擁有很高的忠誠度。新市場參與者難以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並自先行者搶佔市場份額。

中國IT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成功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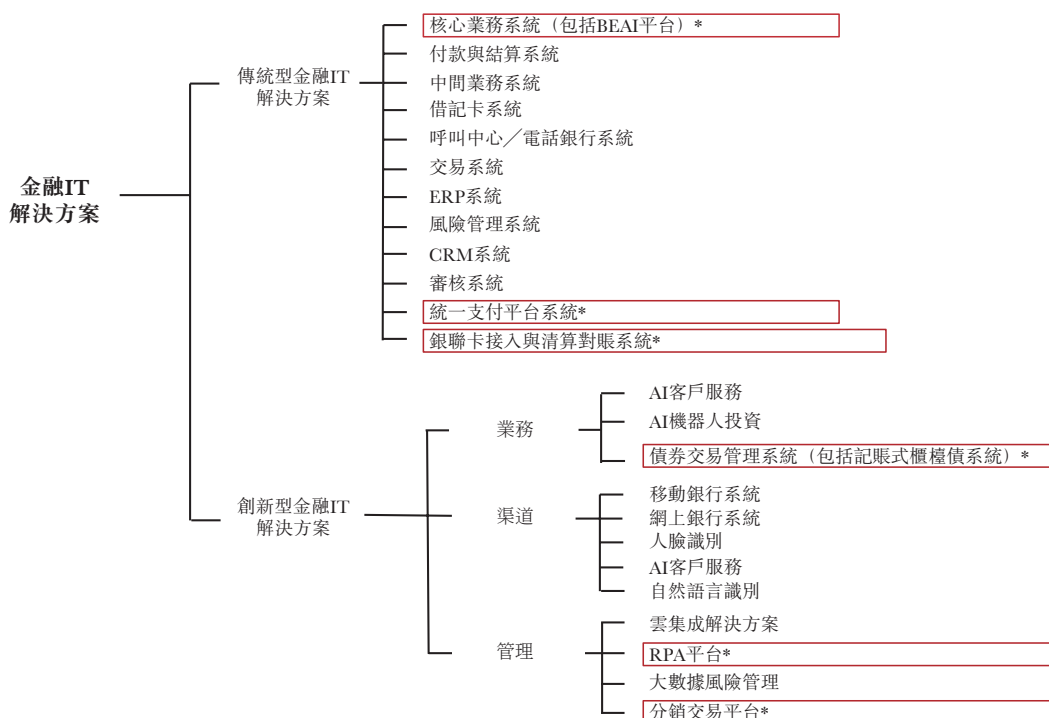
- **新技術的先行者優勢。**最早入市的公司於客戶群、技術及成本方面較晚入市的公司更具競爭優勢。尤其是，IT解決方案的專利及版權可確保未來競爭對手無法利用該等優勢中的若干優勢。此外，由於重置成本高昂，IT解決方案行業的先行者能夠建立牢固的客戶粘性。
- **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接連不斷的研發投入。**隨著客戶需求不斷變化，持續投資於研發以不斷推出適用於不同場景的新產品對IT解決方案提供商而言至關重要。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亦對任何IT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經驗豐富且具有強大執行能力的開發團隊能夠開發及交付可滿足客戶各種需求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 **對客戶需求的深刻了解。**就規模、發展階段及業務重點各不相同的各行各業的各類公司而言，客戶對IT解決方案的需求存在顯著差異。IT解決方案提供商須對其客戶擁有深刻及全面的了解，並提供具有量身定制功能的定制化解決方案及服務，以獲得龐大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
- **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隨著IT解決方案行業越來越以客戶為中心，IT解決方案提供商須意識到通過提供持續的技術及維護服務及解決方案升級服務來締造長期持久的客戶忠誠度從而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
- **良好的往績記錄。**由於重置成本高昂（包括數據損失風險）、重新安裝耗費時間及重新採購耗費金錢，IT解決方案客戶的黏性相對較高。通過良好的往績記錄建立客戶的高度認可以便其獲得較高的產品滲透率及較大的市場份額對IT解決方案提供商而言至關重要。

中國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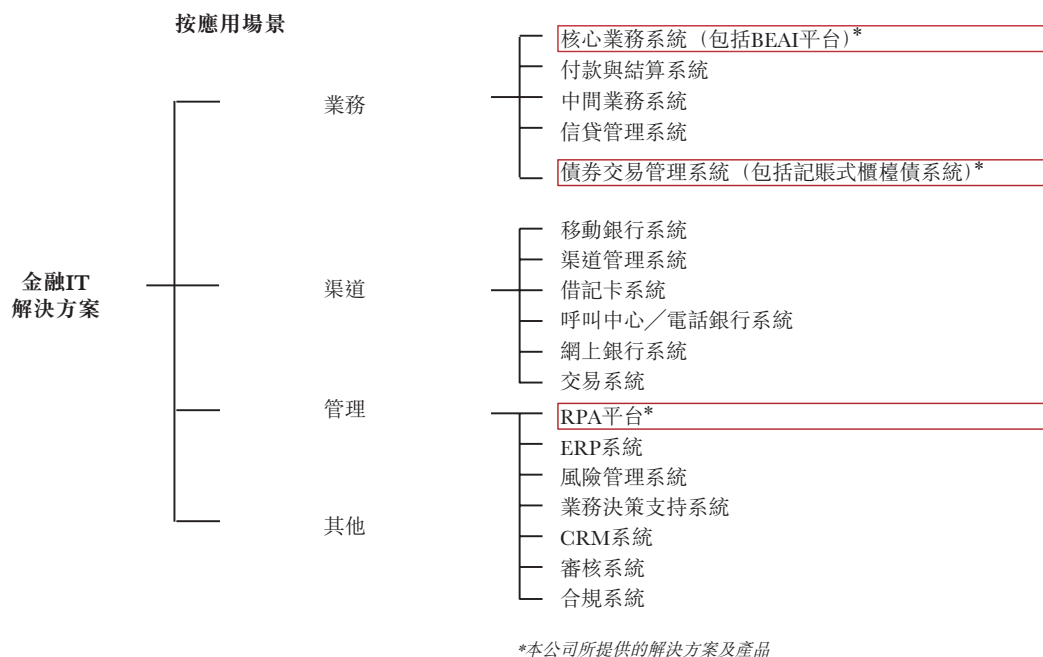
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的定義及分類

金融IT解決方案（即IT解決方案行業項下的一個主要行業領域）指金融機構用於管理其業務、客戶及運營的IT解決方案（由軟件及服務組成）。金融IT解決方案可根據應用場景分為四類，包括業務、渠道、管理及其他。

下圖闡述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的分類：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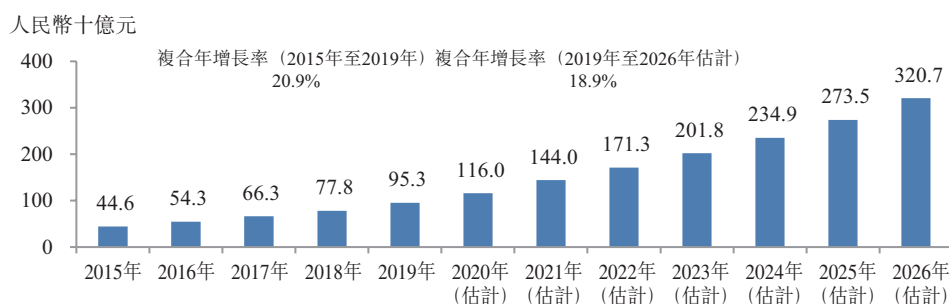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中國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金融行業已廣泛採用IT解決方案，以改善運營效率，提高客戶滿意度及降低成本。按收入計，中國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自2015年的人民幣446億元（佔同年IT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的3.5%）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953億元，佔同年IT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的4.4%，複合年增長率為20.9%。隨著金融行業內部不斷推進的信息化進程，預計按收入計，中國金融IT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將於2026年達人民幣3,207億元，佔同年IT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的6.2%，2019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9%。

下圖載列中國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於所示期間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中國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中國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 金融機構的發展。**中國金融機構的數量不斷增加，銀行機構的數量由2015年的3,814家增加至2019年的4,188家，複合年增長率為2.4%，證券機構的數量由2015年的125家增加至2019年的133家，複合年增長率為1.6%，保險機構的數量由2015年的126家增加至2019年的168家，複合年增長率為7.5%，而其他金融機構的數量由2015年的

行業概覽

447家增加至2019年的508家，複合年增長率為3.2%，為金融IT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龐大且穩定的客戶群。此外，金融機構通常具有強大的盈利能力，為中國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帶來巨大的發展潛力。

- **金融IT解決方案令IT支出增加的裨益。**金融IT解決方案可為金融行業帶來諸多裨益，且有望被金融機構廣泛採用。由於中國金融機構的IT支出僅佔其收入總額的約2.0%，而美國金融機構的IT支出佔其收入總額的約6.0%，故中國的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潛力巨大。
- **新興技術的發展。**大數據分析、AI及雲計算等新興技術的應用使公司可大幅增強其生產效率並改善營運效率。因此，金融機構已於其日常營運中系統性地應用該等技術。中國大數據應用行業、雲計算服務行業及AI行業於2015年至2019年均實現雙位數增長。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將繼續自該等技術發展受益。

中國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的未來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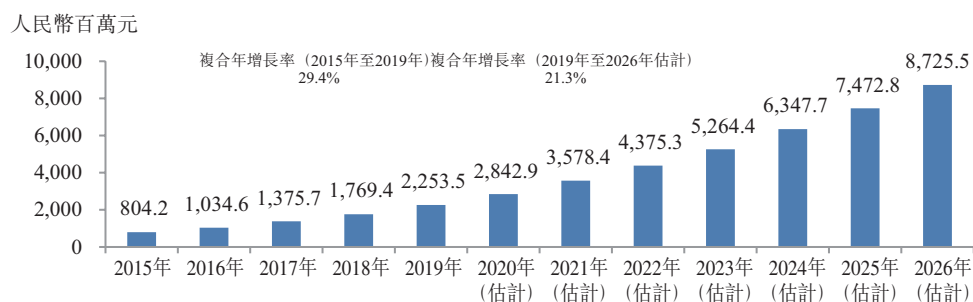
- **專業化及差異化增強。**金融IT服務的服務導向趨勢要求IT解決方案提供商深入了解客戶需求，並開發及提供客戶導向型解決方案及服務。由於不同類型的金融機構對軟件功能的需求不同，故對下游行業特定IT應用的理解已成為客戶選擇供應商的重要標準之一，這亦使得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更加專業化及差異化。
- **新技術的利用率增加。**金融機構利用大數據分析、AI及雲計算等技術以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採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解決方案或RPA解決方案可大幅減少重複工作。金融IT解決方案提供商將繼續整合該等技術至其產品開發。
- **發行櫃檯債的地方政府日益增加。**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11月發佈《關於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展地方政府債券櫃檯業務的通知》，以拓寬地方政府債券發行渠道，滿足個人和中小機構投資者需求，豐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櫃檯債業務品種。愈來愈多的地方政府將積極促進地方政府債券的櫃檯發行。

中國金融機構BEAI平台的市場規模

BEAI平台充當各種前置系統及核心業務系統之間的過渡系統，以實現集中管理。隨著金融機構各種業務場景所用的前端子系統數量不斷增加，BEAI平台將變得愈加重要。預計將有更多的金融機構升級其現有的核心業務系統以嵌入BEAI平台，或在安裝新的核心業務系統時使用BEAI平台。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金融機構BEAI平台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中國金融機構BEAI平台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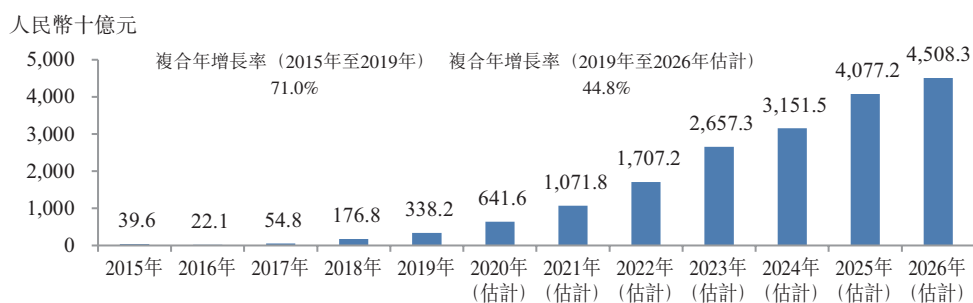
第三方記賬式櫃檯債系統市場分析

於中國，債券可通過櫃檯交易及非櫃檯交易予以發行。鑒於中國擴張性的財政環境，中國櫃檯債發行總規模自2015年的人民幣396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3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0%。中國合資格開展櫃檯債發行業務的銀行數量由2015年的31家增至2019年的48家，複合年增長率為11.6%。

受櫃檯發行的便利性、廣泛的投資者覆蓋率及多項有利政策的推動，中國櫃檯債發行總規模預計於2026年將增至人民幣45,083億元，這將提高對第三方記賬式櫃檯債系統的需求。預計於2026年，超過4,000家銀行（佔中國所有銀行的約90%）合資格於中國開展櫃檯債發行業務。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櫃檯債發行總規模的歷史及預測數字。

中國櫃檯債*的發行總規模（2015年至2026年估計）



*： 包括記賬式國債、政策性銀行所發行的債券、國家開發銀行所發行的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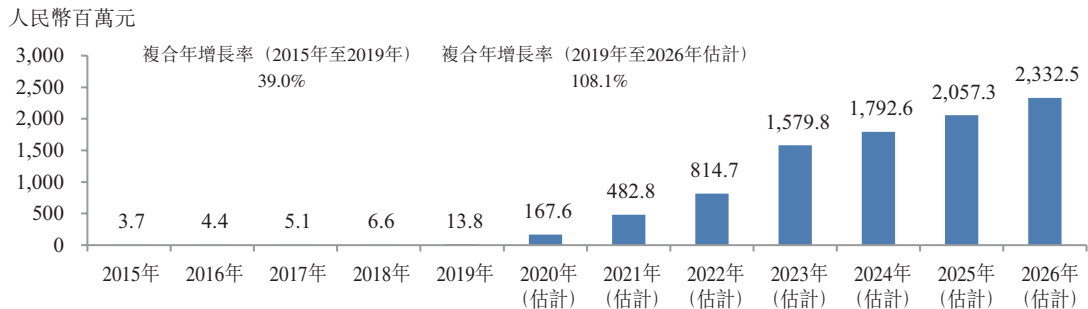
記賬式債券乃透過商業銀行及債券託管人開設的債券託管賬戶以電子方式記錄，毋須債券持有人持有實質性憑證。中國人民銀行及財政部要求申請提供櫃檯債發行業務的各銀行安裝一套記賬式櫃檯債系統，以確保在開展有關業務前建立安全穩定的交易管理系統。記賬式櫃檯債系統乃專為商業銀行發展櫃檯債發行業務的需要量身打造。

地方政府債券的櫃檯業務作為一種新型商業銀行業務，自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11月發佈《關於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展地方政府債券櫃檯業務的通知》以來，越來越多的商業銀行開始開展該業務。於該政策實施後，若干獲准通過櫃檯業務發行地方政府債券的地方政府已積極支持及參與債券發行。因此，越來越多的銀行採用記賬式櫃檯債系統，以迎合債券投資者，特別是地方政府債券個人投資者的需求。鑒於將有更多的地方政府被獲准通過櫃檯業務發行地方政府債券，同網上銀行系統及其他成熟的銀行IT系統一樣，櫃檯系統日後將成為銀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銀行委聘第三方IT解決方案提供商或部署其自有IT人員，以開發記賬式櫃檯債系統。隨著透過櫃檯業務發行的債券增加，由於大多數銀行通常缺乏自行部署此系統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越來越多的銀行尋求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記賬式櫃檯債系統，進而會提高該系統的普及率。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國共有48家合資格開展櫃檯債業務的銀行，其中28家銀行已部署記賬式櫃檯債系統，而其他20家銀行尚未開始開展櫃檯債業務。於已部署記賬式櫃檯債系統的28家銀行中，11家銀行已部署其內部IT團隊，而其他17家銀行聘請第三方提供商部署記賬式櫃檯債系統。在該等有利因素的推動下，預期按收入計，中國第三方記賬式櫃檯債系統的市場規模於2026年將達致人民幣2,332.5百萬元。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中國第三方記賬式櫃檯債系統於所示期間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中國第三方記賬式櫃檯債系統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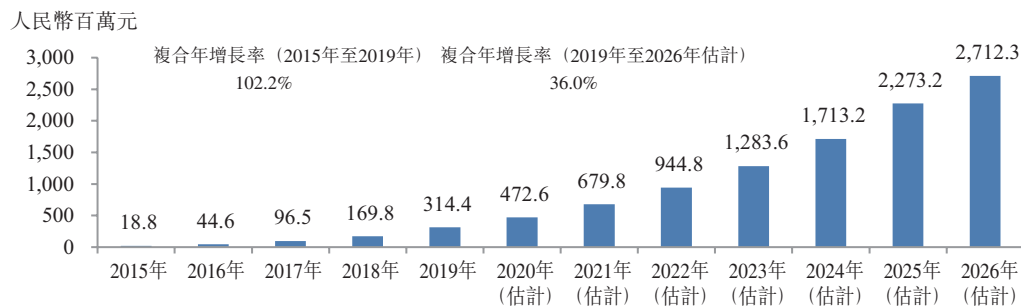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RPA解決方案市場分析

憑藉先進的技術及有效節省成本的卓越能力，金融機構RPA解決方案的利潤率通常高於傳統型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的利潤率。RPA解決方案通過以機器人執行實現流程自動化來取代勞動密集型程序，幫助優化金融機構的運營效率，進而降低勞工成本。RPA解決方案是AI技術的一項重要應用。因此，中國的RPA解決方案市場持續受益於旨在促進AI行業發展的有利政府政策。該等政策包括國務院關於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的通知、科技部關於印發《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的通知及科技部關於印發《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的通知。按收入計，中國金融機構RPA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自2015年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14.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2%，預計於2026年將達人民幣2,712.3百萬元，2019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0%。

下圖載列中國金融機構RPA解決方案於所示期間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中國金融機構RPA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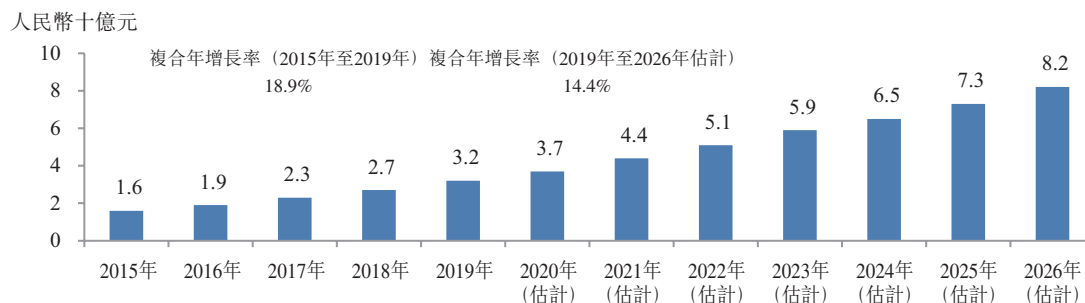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中國金融機構分佈式交易平台的市場規模

由於普惠金融及互聯網金融的廣泛應用，大量的交易使金融機構的傳統IT結構面臨挑戰。分佈式交易平台為一種應用雲計算技術、軟件定義網絡及大數據分析的尖端技術。金融機構可使用分佈式交易平台配置新的業務模塊，毋須在其現有IT系統中加入新的基礎架構。分佈式交易平台的應用可輕鬆地幫助金融機構滿足其新業務的新興需求，並將成為未來金融機構的主流IT結構。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金融機構分佈式交易平台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中國金融機構分佈式交易平台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中國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相對分散，競爭激烈，於2019年市場參與者逾2,500名。按2019年收入計，五大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市場總份額為17.3%，而我們於中國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擁有0.13%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報告，我們為中國前100名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19年，中國前100名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提供商佔市場總份額的約55.0%。此外，與創新型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相比，若干傳統型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的競爭格局更加分散。例如，2019年中國有逾200名市場參與者提供銀聯卡接入與清算對賬系統及逾300名市場參與者提供統一支付平台系統。

下表列示按金融IT解決方案2019年收入計的中國五大金融IT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上市 (是/否)
1	公司A	4.4	4.6%	是(SZ.002065)
2	公司B	3.7	3.9%	是(SH.600570)
3	公司C	3.1	3.3%	是(SH.603927)
4	公司D	2.9	3.0%	否
5	公司E	2.4	2.5%	是(SZ.300674)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中國第三方記賬式櫃檯債系統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報告，我們是記賬式櫃檯債系統市場的先行者，且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於聘請第三方提供商的17家銀行中的九家實行記賬式櫃檯債系統，市場份額為52.9%。根據灼識報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國有另外四家提供記賬式櫃檯債系統的金融IT解決方案提供商，分別擁有17.6%、11.8%、11.8%及5.9%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國記賬式櫃檯債系統其他第三方提供商的背景資料及市場份額。

公司	主要業務	經營規模	經營歷史	最終控股股東	市場份額
公司F	為銀行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維護服務	2019年的收入為人民幣345.7百萬元	於2011年在北京成立	一名個人	17.6%
公司G	為金融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維護服務	2019年的收入為人民幣166.2百萬元	於2002年在杭州成立	一名個人	11.8%
公司H	為金融機構、政府機構、大中型企業提供軟件開發及專業化服務	2019年的收入為人民幣277.3百萬元	於2001年在北京成立	一名個人	11.8%
公司I	為各類金融機構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並無公開資料	於1996年在上海成立	一家政府機構	5.9%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及公開來源，包括相關公司母公司刊發的年報。

中國RPA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報告，由於RPA是應用於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的尖端技術，目前RPA解決方案在中國並無明確的市場份額及主導者。根據灼識報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RPA解決方案提供商不足30名，而我們為中國國內少於十名已成功將RPA解決方案商業化並產生收入的金融機構RPA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

中國BEAI平台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報告，BEAI平台為中國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核心業務系統市場中用於分佈式計算的主流解決方案之一。根據灼識報告，中國核心業務系統市場相對分散，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有超過200名提供商，其中大部分市場參與者通常為系統集成商。

中國分佈式交易平台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報告，由於分佈式交易平台是一種具有尖端技術及基礎結構並可應用於各種銀行業務系統的技術架構，目前該平台在中國並無明確的市場份額及主導者。根據灼識報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國分佈式交易平台提供商不足50名，且僅有不到20名提供商實現商業化並產生收入。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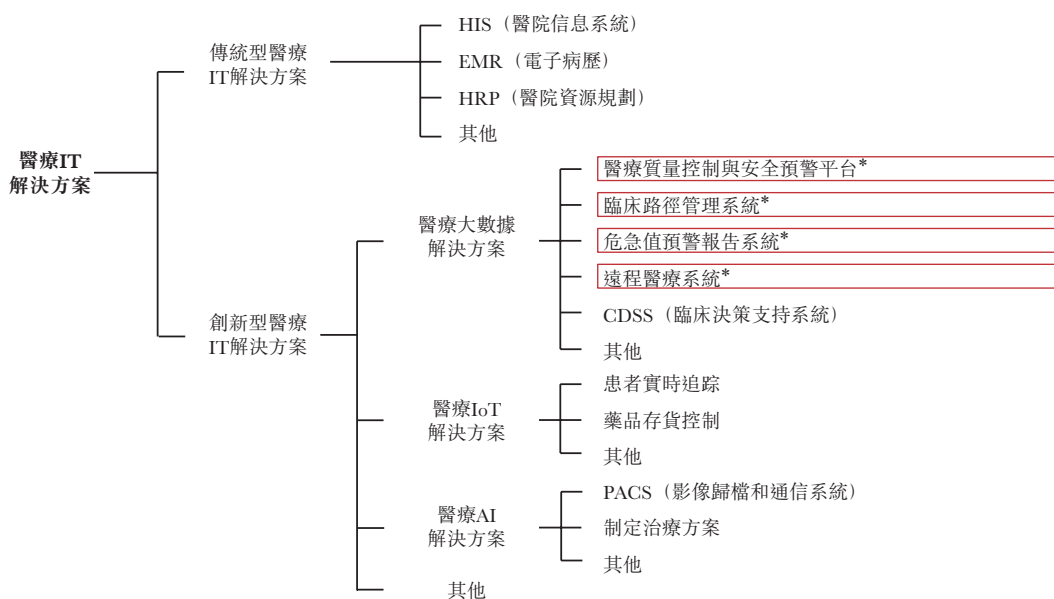
中國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

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的定義及分類

醫療IT解決方案（即IT解決方案行業項下的另一主要行業領域）指醫療機構及專業人員用於存儲、分享及分析醫療資料及數據以提升醫療服務的效率和精確度的IT解決方案（由軟件及服務組成）。

醫療IT解決方案可分為傳統型醫療IT解決方案（包括HIS、EMR及HRP）及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採用諸如大數據分析、IoT（或物聯網）及AI等尖端技術）。

下圖闡述醫療IT解決方案的分類。



*本公司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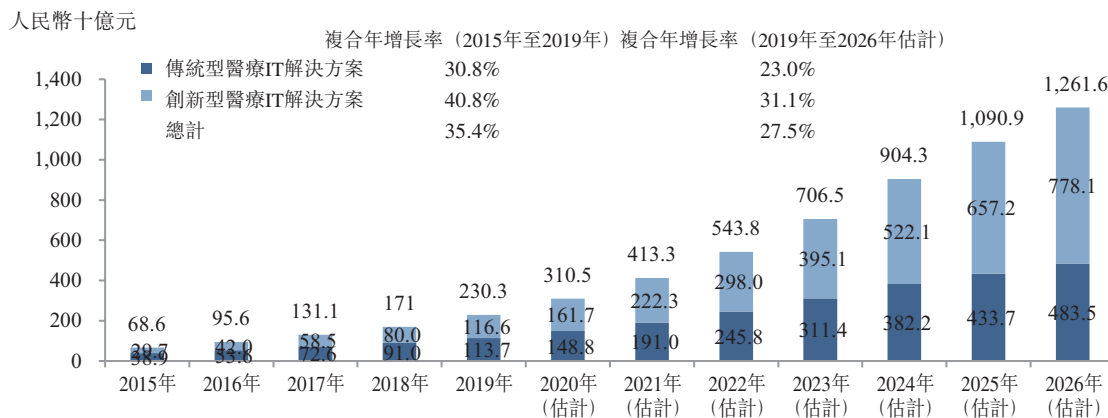
中國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得益於中國於改善醫療質量及解決醫療資源分佈不均方面有利的政府政策（如《電子病歷應用等級評價標準管理辦法（試行）》），按收入計，中國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自2015年的人民幣686億元（佔同年IT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的5.3%）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303億元（佔同年IT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的10.6%），複合年增長率為35.4%。該市場預計將於2026年增至人民幣12,616億元（佔同年IT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的24.3%），2019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5%。

由於包括大數據分析、IoT及AI在內的創新技術的進步，按收入計，中國创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至2019年實現雙位數增長，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佔比不斷增加。按收入計，中國创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297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1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8%，且其預計將於2026年增至人民幣7,781億元，2019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1%。

下圖載列中國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於所示期間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中國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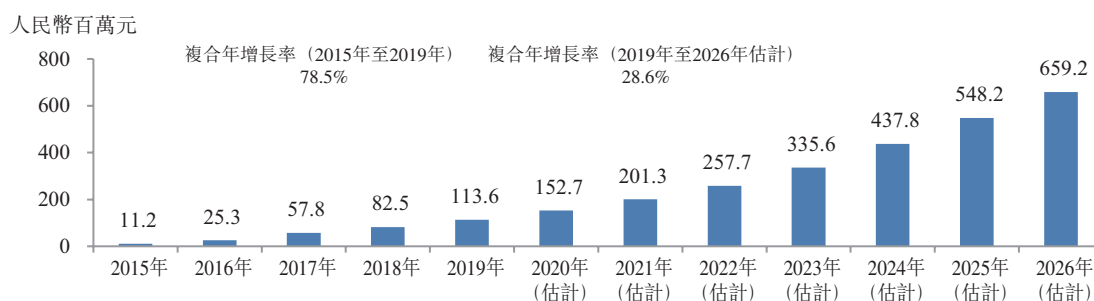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中國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的市場規模

醫療質量一直為醫院評估及獲得廣泛認可的一項重要參數。主要醫療IT解決方案提供商（包括領先的市場參與者）致力於開發與我們醫療IT解決方案類似的解決方案，以採用最新的大數據技術對醫療機構的醫療質量進行分析。我們已開發一套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以整合各項醫療數據、進行統計分析及實現實時安全預警。該平台可為醫院帶來眾多好處，包括一個涵蓋醫院所有部門及單位的綜合性醫療質量監督與實時安全預警分析平台，該平台可將被動的事故後糾正轉為提前主動預警，以優化醫院的危機管理流程。預計將有更多的醫院採用該平台，且該平台的普及率將迅速增加。實時分析及預警因以下原因而越來越受醫療機構重視已成為一個行業趨勢：(1)實時分析提供有關醫療質量的即時反饋，從而使醫療機構能夠在發現問題後盡快解決問題；(2)預警系統可以預見潛在的醫療糾紛，並使醫療機構能夠避免該等醫療糾紛；及(3)實時分析可使系統不斷升級其數據庫並提高預警的準確性。因此，實時分析及預警預計將被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的IT解決方案提供商廣泛採用。根據灼識報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是唯一能夠實時監控醫療專業人員行為，並在發現醫療事故風險後及時發佈預警，以優化醫院危機管理流程的系統，而其他醫療IT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類似IT解決方案並不具有實時監控功能。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具有或不具有實時監控功能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中國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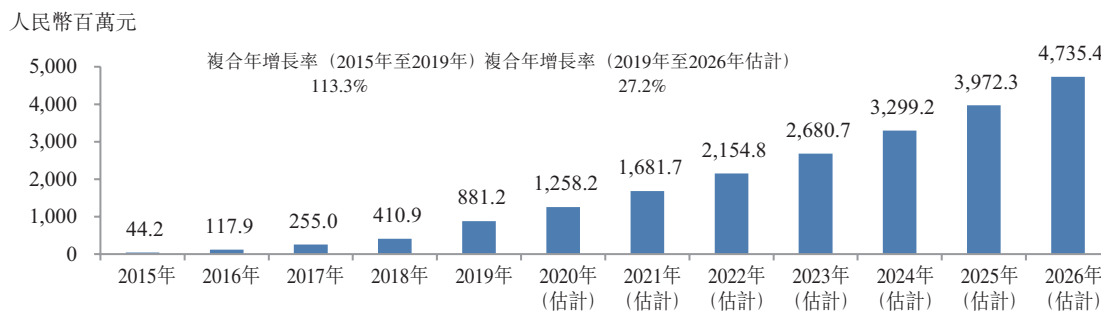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中國臨床路徑管理系統的市場規模

臨床路徑為指導循證醫學的工具，已在全球範圍內應用。臨床路徑的應用可幫助醫院制定患者護理方案及減少不必要的變動。該等路徑提供簡明且經過臨床驗證的治療選擇，通過仔細權衡成本敏感性、治療毒性及臨床結果，為醫療系統及患者提供更高的價值。為實現該等目標，將有更多的醫院安裝臨床路徑管理系統，且臨床路徑管理系統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增長。根據灼識報告，2019年中國臨床路徑管理系統市場約有30至50名市場參與者。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臨床路徑管理系統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中國臨床路徑管理系統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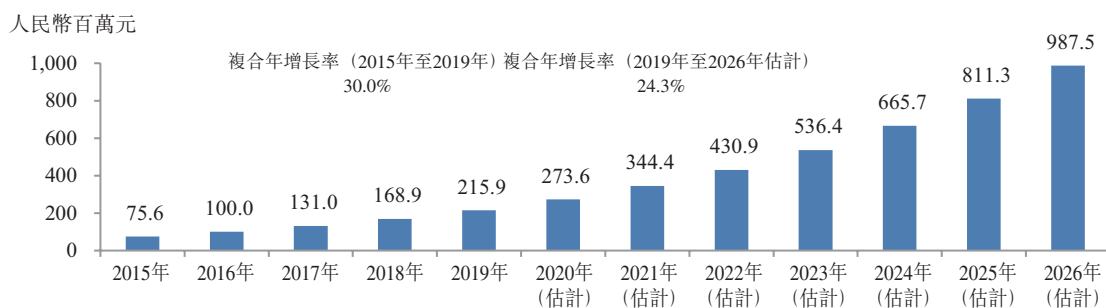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中國危急值預警報告系統的市場規模

危急值指倘不及時治療並採取某一干預行動，可能危及生命的病理生理狀態。目前，中國大部分醫療機構已採用LIS，這顯示危急值監測的重要性。為處理大量的LIS數據，預計越來越多的中國醫療機構將採用危急值系統。根據灼識報告，2019年中國危急值預警報告系統市場參與者不足20名。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危急值預警報告系統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中國危急值預警報告系統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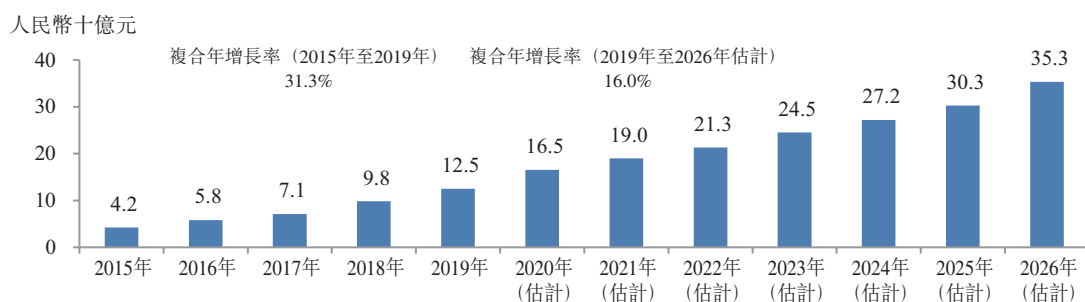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中國遠程醫療系統的市場規模

遠程醫療系統為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最具創意及最尖端的解決方案之一。通過採用遠程醫療系統，患者毋須親臨醫院便可獲得優質的醫療資源。由於中國的著名醫院僅位於一線城市，該系統有助於平衡全國的醫療資源。此外，輕症患者可使用遠程醫療系統就醫，而非到院就診，以將醫療資源留給需求更加緊急的患者。遠程醫療系統的該等優勢將推動需求增長，未來將有更多的醫療機構安裝遠程醫療系統。根據灼識報告，2019年中國遠程醫療系統市場有逾50名市場參與者。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遠程醫療系統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中國遠程醫療系統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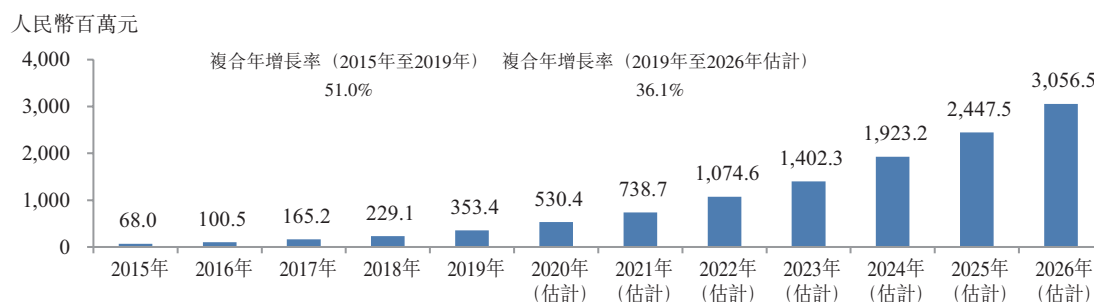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中國智慧醫療平台的市場規模

智慧醫療的概念被引入中國的醫療機構已數十載，醫院大規模投資於IT基礎設施及資訊系統，包括HIS及LIS。隨著越來越多的醫療數據在醫院之間進行數字化及共享，醫療機構更加注重數據的標準化。越來越多的醫療機構開始使用智慧醫療平台，按組實現醫療數據共享，以促進醫療研究及簡化醫療數據查詢及追蹤。這一需求將帶動未來對中國智慧醫療平台的需求。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智慧醫療平台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中國智慧醫療平台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中國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 **醫院數量及醫療支出的增加。**隨著中國醫療行業的整體發展，醫院數量於過去數年一直穩步增加。同時，政府的醫療支出亦有所增加。醫療機構數量的增加及醫療支出的上漲將推動對IT解決方案的需求，從而推動中國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
- **提高醫療質量的社會需求。**為應對及處理中國於改善醫療質量及解決醫療資源分配不均方面迫切的社會需求，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具有巨大的潛力，概因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臨床路徑管理系統及其他解決方案可幫助醫院提高醫療質量，降低醫療事故風險，提高運營效率。
- **開發互聯網數據中心(IDC)。**中國的IDC數量持續增長，而IDC服務行業亦迅速發展。IDC的建立及IDC服務行業的快速發展為大數據分析提供基礎支持。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將繼續受益於IDC服務行業於安全數據存儲、穩定數據採集及高效數據處理等領域的發展。

中國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的未來趨勢

- **產品專業化水平提高。**醫療行業由多個部門組成，而各個部門需求各異。隨著醫療機構數字化及信息化的發展，醫療IT解決方案提供商將推出不同類型的產品，以滿足各類客戶的需求。醫療IT解決方案提供商將更加關注細分市場，為客戶提供定制及專業化服務及產品。
- **標準化應用水平提高。**由於缺乏標準化制度，中國實現數據交換的醫院比例極低，使其難以對大量高附加值醫療數據進行分析及共享。將來，醫療機構將建立統一的標準以進行數據共享。統一標準的引入亦將提升醫療數據的可讀性及後續交換。

行業概覽

- **越來越重視患者。**隨著醫療機構的信息化，醫療IT解決方案將越來越以患者為中心。越來越多的可穿戴設備將被生產並用於追蹤患者治療數據及提高醫療質量。同時，將開發更多的系統以改善患者的整體住院流程。

中國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高度分散，按2019年收入計，在合共逾3,000名市場參與者中，五大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市場總份額為3.6%。於2019年，我們於中國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為0.006%。下表列示按醫療IT解決方案2019年收入計的中國五大醫療IT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上市 (是/否)
1	公司F	1.6	0.9%	是(SH.600718)
2	公司G	1.5	0.9%	是(SZ.300253)
3	公司A	1.1	0.6%	是(SZ.002065)
4	公司H	1.1	0.6%	否
5	公司I	1.1	0.6%	是(HK.1833)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報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有數百家市場參與者，其中大部分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我們為一家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的提供商，解決方案包括特色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具有實時監控功能，可對自中國現有醫院醫療數據庫中獲得的全部醫療數據進行智能分析。

概覽

我們為IT解決方案提供商，專為金融機構及醫療機構提供IT解決方案。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重組中的上市主體。更多詳情請參閱「— 重組」。

在進行重組之前，我們透過一家於2011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新紐經營業務。於2016年12月，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翟先生收購北京新紐的全部股權，成為其唯一股東。有關翟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支持業務發展，我們亦完成若干融資。詳情請參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中的重大事件及里程碑：

時間	事件
2011年8月	北京新紐於中國北京成立。
2016年12月	翟先生收購北京新紐的全部股權。
2018年3月	我們推出金融機構RPA解決方案。
2018年8月	我們推出金融機構記賬式櫃檯債系統。
2018年11月	我們推出醫療機構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
2019年6月	我們推出金融機構分佈式交易平台。
2019年11月	我們推出醫療機構臨床路徑管理系統。

公司發展

我們主要通過本公司及北京新紐開展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實體之公司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上市主體），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初步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北京新紐開展業務。

有關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 重組」。

北京新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北京新紐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子公司。

北京新紐於2011年8月由四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百萬元，隨後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自2011年8月至2016年12月，北京新紐主要從事向銀行銷售自動櫃員機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於2016年12月被翟先生收購前，北京新紐分別由董清華、程書津及蘇永亮（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93%、6%及1%。董清華於2014年在社交場合通過翟先生的朋友（其為獨立第三方，且在採礦行業工作）的介紹結識翟先生，而翟先生於2005年前後通過同鄉會結識該朋友。翟先生於2016年通過董清華的介紹認識程書津及蘇永亮。據董事所深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華、程書津及蘇永亮各自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該等子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過往或現時的關係（業務、僱傭、家庭、融資或其他）。

於2016年12月，考慮到中國金融機構通常要求其潛在IT服務提供商符合資格規定（包括向商業銀行提供服務的經驗及經營歷史最低年限），才有資格作為其IT服務提供商開展業務，而北京新紐已有5年以上經營歷史，且已與若干商業銀行建立業務關係，翟先生決定收購北京新紐，並從其既有的經營歷史中獲益，以在並無商業上不可行的等待期的情況下快速發展及擴大IT解決方案業務。於2016年12月9日，翟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從其當時現有股東（即董清華、程書津及蘇永亮）收購北京新紐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於考慮（其中包括）北京新紐當時的現有經營歷史、與商業銀行的既有業務關係以及已繳足註冊資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緊隨收購完成後，翟先生成為北京新紐的唯一股東，並接管北京新紐的所有管理及業務經營。

下表載列於翟先生於2016年12月收購北京新紐的全部股權後北京新紐的業務變動。

	於收購前	於收購後
業務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從事向銀行銷售自動櫃員機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軟件開發服務、技術及維護服務以及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
收入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大部分收入來自硬件銷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入來自軟件開發服務、技術及維護服務以及軟件銷售，其中軟件開發服務佔大部分收入
客戶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區域及地方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頂級銀行、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醫療機構（主要包括三甲醫院）及其他企業
銷售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僅於北京設有銷售分支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總部位於北京，並在上海、西安及蘇州設立辦事處，其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大部分地區

歷史及公司發展

於2017年3月31日，經翟先生注資人民幣23.0百萬元及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財務投資者宋昊雨女士注資人民幣22.0百萬元，北京新紐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緊隨注資完成後，翟先生及宋昊雨女士分別擁有北京新紐的56%及44%股權。宋昊雨女士當時為一名個人投資者，且為了投資一家企業而在北京新紐進行投資，隨後為出國讀研而出售其於北京新紐的全部股權。宋昊雨女士於2015年在社交場合通過翟先生的朋友（其為獨立第三方，且在教育及藝術行業工作）的介紹結識翟先生，而翟先生於2011年前後通過社交活動結識該朋友。宋昊雨女士於2017年通過翟先生的介紹認識袁先生。據董事所深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女士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該等子公司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過往或現時的關係（業務、僱傭、家庭、融資或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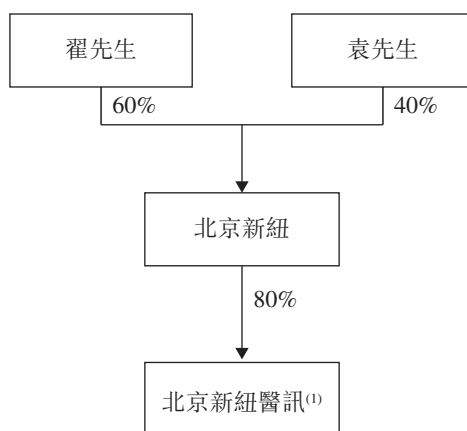
於2018年4月16日，宋昊雨女士以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向袁先生轉讓北京新紐的40%股權，並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向翟先生轉讓北京新紐的4%股權，緊隨轉讓完成後，翟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北京新紐的60%及40%股權。上述每次轉讓支付的現金代價乃按北京新紐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有關袁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於2019年9月11日，翟先生及袁先生通過注資的方式按其各自於北京新紐的股權比例，將北京新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

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若干融資，並對北京新紐的公司架構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



附註：

(1) 北京新紐醫訊的剩餘股權由翟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劉謹女士分別擁有10%及10%。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以下重組步驟以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

第1步：境外公司重組

於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成為境外控股公司及上市主體，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初步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的註冊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向Nebula SC（一家由翟先生全資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轉讓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份，並向Nebula SC及Earnest Kai（一家由袁先生全資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分別發行299股及2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名義代價為每股1.00美元，以反映翟先生及袁先生各自於北京新紐的股權。

Newlink BVI於2019年11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新紐香港於2019年12月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由Newlink BVI全資擁有。

第2步：境內公司重組

北京新紐及外商獨資企業

北京新紐為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專注於提供軟件開發服務、技術及維護服務以及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於2019年11月25日，經柏紅女士現金注資人民幣1,010,101元後，北京新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1,010,101元，緊隨注資完成後，翟先生、袁先生及柏紅女士分別擁有北京新紐的59.40%、39.60%及1.00%股權。

於2019年12月24日，經黃舒敏女士現金注資人民幣1,020,304元後，北京新紐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2,030,405元，緊隨注資完成後，翟先生、袁先生、柏紅女士及黃舒敏女士分別擁有北京新紐的58.81%、39.20%、0.99%及1.00%股權，且北京新紐成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公司。有關柏紅女士及黃舒敏女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於2019年12月19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實體，並由新紐香港全資擁有。

於2019年12月30日，作為使本公司成為北京新紐最終控股公司的重組的一部分，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簽訂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73,539,404元自翟先生、袁先生、柏紅女士及黃舒敏女士收購北京新紐的100%股權，代價乃經參考外部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內所釐定的北京新紐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以及北京新紐的實繳註冊資本釐定。估值報告乃根據資產基礎法編製，且北京新紐當時資產淨額主要包括(i)流動資產人民幣94.5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人民幣77.8百萬元及合約資產人民幣12.2百萬元，(ii)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5.4百萬元及(iii)流動負債人民幣37.5百萬元。因此，北京新紐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成為我們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子公司。

歷史及公司發展

北京新紐醫訊

於2019年11月19日，翟先生將其於北京新紐醫訊的全部10%股權以及其於北京新紐醫訊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之義務轉讓予北京新紐，緊隨轉讓完成後，北京新紐醫訊由北京新紐及獨立第三方劉謹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

第3步：融資及股份分拆

於2019年11月，柏紅女士、王偉斌先生、黃舒敏女士及鮑洪濤先生已各自與北京新紐及其股東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據此，柏紅女士、王偉斌先生、黃舒敏女士及鮑洪濤先生同意通過彼等各自的投資工具認購本公司股份而投資於本公司，有關股份已於2019年12月30日發行予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股份發行」）。下表載列認購事項的代價及待融資完成後的股權比例。

序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實益擁有人姓名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待融資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股權
1.	Silver Cooperation RP Info Consulting Co., Ltd (「Silver Cooperation」)	柏紅女士	40	5.0%
2.	Tampu Technology Limited (「Tampu Technology」)	王偉斌先生	16	2.0%
3.	Charlie Waffle Holdings Limited (「Charlie Waffle」)	黃舒敏女士	8	1.0%
4.	Well Fancy Development Ltd. (「Well Fancy」)	鮑洪濤先生	8	1.0%

於股份發行當日，為籌備上市，我們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被分拆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1,000,000股股份（「股份分拆」），此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下表載列緊隨股份發行及股份分拆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Nebula SC	300,000,000	54.6%
Earnest Kai	200,000,000	36.4%
Silver Cooperation	27,472,500	5.0%
Tampu Technology	10,989,000	2.0%
Charlie Waffle	5,494,500	1.0%
Well Fancy	5,494,500	1.0%
總計	549,450,500	100.0%

歷史及公司發展

第4步：資本化發行

於2019年12月30日及緊隨股份發行及股份分拆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以本公司股本儲備賬的進賬額按面值繳足的合共50,549,500股額外股份，以向緊隨股份發行及股份分拆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Nebula SC	327,600,000	54.6%
Earnest Kai	218,400,000	36.4%
Silver Cooperation	30,000,000	5.0%
Tampu Technology	12,000,000	2.0%
Charlie Waffle	6,000,000	1.0%
Well Fancy	6,000,000	1.0%
總計	600,000,000	100.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重組獲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牌照，且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的股東已於2020年12月5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將於(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生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的10%（假設並無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且並未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在翟先生成為北京新紐的唯一股東後，本公司於2016年12月後已進行以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詳情

	袁先生	Silver Cooperation	Tampu Technology	Charlie Waffle	Well Fancy
協議日期	(1) 股權收購： 2018年4月16日； (2) 增加註冊資本： 2019年9月3日	2019年11月18日 (於2019年12月2日修訂)	2019年11月29日 (於2019年12月2日修訂)	2019年11月29日 (於2019年12月2日修訂)	2019年11月29日 (於2019年12月2日修訂)

歷史及公司發展

	袁先生	Silver Cooperation	Tampu Technology	Charlie Waffle	Well Fancy
已付總代價.....	(1)股權收購： 人民幣20,000,000元； (2)增加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16,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付款結算日期.....	(1)股權收購： 2019年10月24日； (2)增加註冊資本：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1月3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1月9日
投資後本公司的 投後估值.....	(1)股權收購： 人民幣50,000,000元； (2)增加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0元
已付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0.18元	人民幣1.33元	人民幣1.33元	人民幣1.33元	人民幣1.33元
發售價折讓 ⁽²⁾	94.25%	57.51%	57.51%	57.51%	57.51%
緊隨上市後所持 本公司股權 ⁽³⁾	27.30%	3.75%	1.50%	0.75%	0.75%
禁售期.....	上市完成後，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將不會受到禁售限制，惟袁先生將受到上市規則的強制性轉讓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除袁先生就收購北京新紐的股權而向宋吳兩女士支付金額人民幣20百萬元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用於公司重組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已獲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的特權.....	倘上市終止或失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除袁先生外）有權要求翟先生及袁先生以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所支付代價（加應計利息）的相同金額購買其股份。該贖回權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除袁先生外）已根據重組有效地自翟先生及袁先生收購北京新紐股權，且於公平的商业磋商後，訂約各方同意倘上市終止或失效，則翟先生及袁先生各自同意以彼等按彼等於重組時的股權比例所收取的有關金額（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注入者）加應計利息向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回股份，以恢復之前所持北京新紐股權。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函HKEX-GL29-12、指引函HKEX-GL43-12及指引函HKEX-GL44-12中並無訂明其他特權。				

附註：

- (1) 已付每股成本指已付總代價除以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的股份數目所得的數值。
- (2) 發售價折讓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3.7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3.06港元至4.36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計算。
- (3) 持股比例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投資時機、本集團業務狀況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資源、機會及裨益。具體而言，袁先生所投入的代價乃於我們業務發展的初期階段作出且根據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北京新紐的註冊資本釐定，而各項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根據按本集團於作出相關投資時的協定市盈率倍數進行的估值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袁先生及*Ernest Ka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本公司於上市前的控股股東之一）透過*Ernest Kai*持有本公司股權，而*Ernest Ka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由袁先生（於1995年通過IBM年度經銷商大會結識翟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袁先生過往曾於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行業的公司（包括於1996年2月至2011年9月擔任PTC中國（定義見下文）銷售主管及於2012年至2016年擔任博思軟件（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於中國的總經理）工作逾20年，並自2016年開始及專注於金融投資，且擬進入準退休狀態。基於其對行業的深入理解、對我們業務發展及前景的認可及對翟先生於該行業的經驗及能力的了解，袁先生於2018年4月向本集團作出投資，以使其投資組合多樣化、作為股東獲得股息（如有）及在適當時機實現資本收益。儘管袁先生並不經常作出股本投資，但其於本集團的投資（為其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一家公司作出的唯一直接私人市場投資）基於上文所述為一項合理投資，且構成其淨值的合理部分。除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於一間私募股權基金擁有投資，並持有總市值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以投資為目的的理財產品及多項物業。袁先生通過僱員薪酬及其於房地產市場的投資積累其個人財富，原因為其於跨國公司工作約20年且獲得可觀的薪金、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並於20年前中國房地產剛起步時開始利用其自薪金收入獲得的金錢投資房地產。

就翟先生與袁先生之間的關係而言，包括(a)袁先生與翟先生如何結識，(b)袁先生投資本集團的原因，及(c)袁先生積累的個人財富，獨家保薦人進行以下盡職調查工作：

- (i) 於2020年2月、2020年6月、2020年8月及2020年11月對翟先生及袁先生進行盡職調查訪談，以了解上述事實；
- (ii) 獲得翟先生就其與袁先生的結識及其與袁先生的過往關係發出的書面確認；
- (iii) 獲得袁先生就(a)其與翟先生的結識；(b)其投資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源；(c)其與翟先生的過往關係；(d)其對本集團的投資計劃；及(e)其先前的投資發出的書面確認；
- (iv) 獲得袁先生的物業投資情況及其投資組合說明，以確定其財務資源；

- (v) 獲得袁先生的個人所得稅繳納證明，以了解其積累的個人財富；及
- (vi) 於2020年2月、2020年6月及2020年8月委聘獨立第三方代理對袁先生進行背景調查，以確定（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職務、公司股權、工作經驗及個人財富狀況。

在進行上述盡職調查後，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關翟先生與袁先生之間的關係或袁先生於本集團的投資的任何不合理事實。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Nebula SC及Earnest Kai將各自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0%，故根據收購守則，Nebula SC及Earnest Kai將作為本公司的「關連公司」，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類別假定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儘管如此，事實上，鑒於袁先生僅為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無意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翟先生及袁先生明確否認在Nebula SC與Earnest Kai之間存在一致行動人士的關係。翟先生及袁先生彼此之間未曾，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達成任何共識，以積極合作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且自彼等各自投資北京新紐以來一直相互獨立行事。此外，翟先生與袁先生之間亦無任何親屬關係。

涉及袁先生的事件

袁先生於1996年2月至2011年9月為Parametric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及參數技術（上海）軟件有限公司（統稱「PTC中國」，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生產及銷售）的前僱員，擔任銷售主管。袁先生在上述公司任職期間主要負責銷售、營銷及管理。該兩間實體為PTC Inc.（「PTC」，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馬薩諸塞州公司）的子公司。PTC為一間設計、製造及銷售軟件的全球性軟件及服務公司，在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維持運營。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於2013年與PTC有關的一宗調查，美國證交會指稱袁先生涉嫌違反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b)(2)(A)及13(b)(2)(B)條，導致PTC：

- (1) 未能編製及保存賬目、記錄及賬戶，以合理詳盡、準確及公平反映交易及其資產配置；及
- (2) 未能制定及維持一套內部會計控制系統，以便足以合理保證該等交易(i)乃根據管理層的一般或特別授權進行；及(ii)已按需要記錄，以允許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或該等報表適用的任何其他標準編製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資產的責任制。

美國證交會提議，自2006年至2011年，PTC中國通過業務合作夥伴向中國國有企業（「國有企業」）的僱員及高級職員提供有價物品，而該等國有企業為PTC的客戶。有價物品旨在從國有企業獲取或保留業務，並通過以下方式提供：(1)向第三方代理商付款，其後用於支付國有企業僱員及高級職員的非商務境外遊的款項；及(2)允許其銷售人員向國有企業的僱員及高級職員提供禮品及過度娛樂。

歷史及公司發展

根據美國證交會於2016年2月針對PTC提出一項已和解行政訴訟的判令，至少自2006年至2011年，PTC中國已（其中包括）向國有企業（為PTC的客戶）僱用的中國政府官員提供合共近1.5百萬美元的不當差旅費、禮物及娛樂。PTC自與國有企業的銷售合約中獲得約11.8百萬美元的利潤，而國有企業的官員收到不當支付。在美國司法部於2016年2月與PTC中國訂立的一份不起訴協議（「**不起訴協議**」）中，PTC中國已承認、接受及確認，根據美國法律，其就不起訴協議所載上述行為對其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代理的行為負責，且PTC同意支付11.858百萬美元的不當得利及1.764百萬美元的判決前利息，以了結美國證交會的指控，且PTC中國同意支付14.54百萬美元的罰款。

雖然我們並無見到袁先生涉及美國證交會針對於PTC中國的指控的任何證據，但袁先生於1996年至2011年為PTC中國的銷售主管，並參與PTC中國的日常一般銷售業務及監督中國普通銷售員工的日常一般工作。當收到美國證交會的傳票要求就美國證交會對PTC進行的非公開事實調查作證時，為充分、如實及真誠配合，袁先生與美國證交會執法部在「毋須承認或否認該等指控」的基礎上於2015年12月訂立延期起訴協議（「**延期起訴協議**」）。根據延期起訴協議，袁先生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於三年內充分且如實地配合針對該等指控及美國證交會進行的任何其他相關執法訴訟或程序作出的調查。延期起訴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延期起訴協議條款自2016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延遲期**」）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訂約方**。袁先生；袁先生的法律顧問；美國證交會執法部。
- **合作**。袁先生同意充分且如實地配合美國證交會進行的調查及任何其他相關執法訴訟或程序，或美國證交會工作人員指示的其他正式調查或程序，而無論需要配合的時間長短。袁先生的充分、如實及持續配合須包括但不限於：(a)按要求的向美國證交會提供其所持有、保管或控制的所有非保密文件及其他材料，而無論該等文件及材料在何處；(b)於美國證交會工作人員要求的時間及地點接受問話；(c)於美國證交會工作人員要求時，就與程序有關的所有詢問作出充分且如實的回覆；(d)於美國證交會工作人員要求時，在審判及其他司法程序中，就有關程序作證；(e)對於出庭作證、聆訊、審判或與有關程序的文件或證詞，接受以郵件或傳真方式送達通知或傳票；(f)委任其經授權律師代收有關通知及傳票；(g)於美國證交會的工作人員要求現身時，放棄適用聯邦或地方法規中對服務的地域限制；及(h)於美國證交會工作人員要求時，在配合期間訂立收費協議。
- **遵守協議**。在袁先生於延遲期內充分、如實及持續配合以及遵守延期起訴協議內的所有義務、禁令及承諾的前提下，美國證交會同意在延遲期屆滿後不會因相關調查而對袁先生採取任何強制行動或提起訴訟。
- **禁令**。於延遲期內，袁先生同意(a)不違反聯邦及州證券法；及(b)不違反任何自律組織或專業許可委員會頒佈的適用規則。

- *Sher Tremonte LLP*對該事件的觀點

本公司已聘請Sher Tremonte LLP (「**Sher Tremonte**」，一家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且合資格對該事件(定義見下文)發表意見的美國律師事務所)就以下事項提供意見(1)美國證交會就延期起訴協議中所述行為(「**該事件**」)於美國對袁先生進一步採取強制措施或訴訟的可能性，及(2)美國證交會就該事件於美國對本公司採取任何強制措施或訴訟的可能性。

經審查延期起訴協議及不起訴協議，袁先生的顧問與本公司之間的若干可確認袁先生完全遵守延期起訴協議條款的通信及於延遲期期間或延遲期屆滿後並無任何與袁先生有關的不利美國證交會行為，並對與導致訂立延期起訴協議的美國證交會調查有關的公開可得資料進行審查，以及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的事實陳述，Sher Tremonte已形成以下觀點：

- (1) 一般而言，美國證交會或司法部與實體及個人簽訂延期起訴或不起訴協議，旨在通過(其中包括)鼓勵個人及公司在該機構進行調查及採取強制措施時加強合作來鞏固其強制執行計劃。根據美國法律，延期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並不構成對犯罪的定罪或對民事責任的供認；
- (2) 袁先生與美國證交會訂立延期起訴協議，明確表示袁先生無須承認從事任何違反美國證券法(包括但不限於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b)(2)(A)及13(b)(2)(B)條)的行為。因此，延期起訴協議明確載列表明袁先生已訂立該協議而「毋須承認或否認」其中所載指控的措辭。美國證交會對袁先生的所有指控載於延期起訴協議內，如下文所述，「參數技術(上海)軟件有限公司及Parametric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前僱員袁宇凱(作為「**被告**」)至少自2006年至2011年通過致使公司(a)未能編製及保存賬目、記錄及賬戶，以合理詳盡、準確及公平反映交易及其資產配置，及(b)未能制定及維持一套內部會計控制系統，以便足以合理保證該等交易(i)乃根據管理層的一般或特別授權進行；及(ii)已按需要記錄，以允許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或該等報表適用的任何其他標準編製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資產的責任制，導致違反1934年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第13(b)(2)(A)及13(b)(2)(B)條(「**調查**」)」。Sher Tremonte並不知悉美國證交會就該事件對袁先生提起的任何其他指控，且Sher Tremonte並不知悉延期起訴協議所載指控以外的任何其他行為。針對PTC中國的不起訴協議並不包括針對袁先生個人的任何指控。延期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並無載列暗示袁先生涉嫌對PTC中國作出不當行為指控的具體證據；
- (3) 通過執行延遲期於2019年2月15日屆滿的延期起訴協議的明示條款，美國證交會將不會於該日後因相關調查對袁先生提起任何強制措施或訴訟；

歷史及公司發展

- (4) 通過日期為2020年2月18日的書面信函，袁先生就該事件而聘請的美國顧問告知，袁先生已證明其完全遵守延期起訴協議的所有條款，且美國證交會已接受袁先生的證詞。於同一封書面信函中，袁先生的美國顧問亦表示，美國證交會截至2020年2月18日尚未就延期起訴協議與袁先生進行溝通。對與導致訂立延期起訴協議的調查有關的公開可得資料進行的審查並無發現有任何跡象表明相關調查涉及袁先生；
- (5) 基於該等原因，Sher Tremonte認為，美國證交會不太可能進一步調查袁先生，或試圖因針對PTC中國的延期起訴協議所載指控或不起訴協議所載指控而追究其違反美國證券法（包括但不限於違反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b)(2)(A)及13(b)(2)(B)條）的責任；
- (6) 根據延期起訴協議的相關規定，袁先生不得發表任何與延期起訴協議任何方面相抵觸（全部或部分）的公開聲明，因此，袁先生承認或否認延期起訴協議內指控的任何聲明均構成違反該協議，從而可使袁先生面臨與延期起訴協議有關的對美國證交會的潛在民事責任。延期起訴協議所用詞彙「公開聲明」指袁先生作出的任何聲明，惟其根據延期起訴協議的條款向美國證交會作出的聲明以及袁先生為尋求法律意見而與其法律顧問進行的任何溝通除外；及
- (7) 此外，根據本公司及其董事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參與該事件的陳述），Sher Tremonte認為，美國證交會不太可能因針對PTC中國的延期起訴協議所載指控或不起訴協議所載指控而導致違反美國證券法（包括但不限於違反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b)(2)(A)及13(b)(2)(B)條）而試圖對本集團或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任何調查。

於達致上述意見時，Sher Tremonte審閱及依賴以下資料及陳述：

- (1) 延期起訴協議及不起訴協議；
- (2) 袁先生的法律顧問於2020年2月18日發出的若干通信；
- (3) 與延期起訴協議、該事件及導致訂立延期起訴協議的調查有關的公開可得資料；及
- (4) 本公司及其董事作出的表示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以任何方式參與該事件的陳述。

- *董事對該事件的觀點*

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1)袁先生尚未收到美國證交會發出的任何通知，稱其違反延期起訴協議；及(2)美國證交會表示相關調查已經完成，並接受袁先生遵守與美國證交會達成的所有和解條款的證明。因此，通過執行延期起訴協議，美國證交會將不會在延遲期後因相關調查而對袁先生採取任何強制措施或提起訴訟。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袁先生並未涉及(1)任何針對袁先生的有關欺詐、不誠信或腐敗的其他調查或訴訟；及(2)任何妨礙其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取消資格令或具類似效果的禁令。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及承諾(1)本集團並無且將不會與PTC或PTC中國或其聯繫人進行任何業務交易；(2)除袁先生於本集團的投資外，袁先生與翟先生及本集團其他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親屬或業務關係；及(3)儘管我們受益於袁先生的出資並將有關資金用於我們的業務發展，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均非經由袁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所介紹。此外，袁先生進一步確認，彼從未自該事件獲得任何經濟利益。

因此，董事認同Sher Tremonte的觀點，並認為該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獨家保薦人對該事件的觀點*

如上文「Sher Tremonte LLP對該事件的觀點」下各段所載，延期起訴協議明確規定，袁先生不得發表任何與延期起訴協議任何方面全部或部分相抵觸的公開聲明，因此，袁先生承認或否認延期起訴協議內指控的任何聲明均構成違反該協議，從而可使袁先生面臨與延期起訴協議有關的對美國證交會的潛在民事責任。因此，袁先生無法承認或否認延期起訴協議內的指控而免受違反延期起訴協議條款的風險。然而，除該限制外，袁先生已在不抵觸延期起訴協議條款的情況下全力協助獨家保薦人履行其盡職調查工作，並披露與延期起訴協議有關的事實及情況（詳情見下文）。獨家保薦人已進一步向PTC中國法務部作出獨立查詢，而該部門拒絕就該事件發表評論。經計及上文，獨家保薦人認為其已就該事件進行下文所載的大量及所有合理的盡職調查工作：

- (1) 於2020年2月及2020年6月與袁先生及於2020年2月與其法定代理人進行盡職調查面談，以了解（包括但不限於）(i)導致該事件的背景及情況，(ii)美國證交會進行的調查及其結論，(iii)該事件對袁先生及本公司的影響，(iv)袁先生對延期起訴協議條款的遵守情況；並獲得袁先生的書面確認，其從未自該事件獲得任何經濟利益。袁先生於盡職調查中向獨家保薦人作出的聲明與延期起訴協議的任何方面均不相抵觸；

歷史及公司發展

- (2) 委聘獨立第三方代理分別於2020年2月、2020年6月及2020年8月對袁先生進行背景調查以查明（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職務、於公司的持股情況、工作經驗及負面新聞。我們注意到，除與該事件有關的資料外，並無其他須由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提供的負面新聞。此外，根據訴訟搜查結果，截至2020年8月25日，袁先生在美國、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並未遭受任何起訴或訴訟；
- (3) 於2019年12月自北京市公安局取得正式證明，確認袁先生之前並無任何犯罪記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公安局乃就中國公民在中國的犯罪資料提供相關查詢服務並根據申請人查詢出具書面證明的主管部門；
- (4) 審閱與該事件有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延期起訴協議、不起訴協議及袁先生法律顧問的若干通信記錄；
- (5) 於2020年8月單獨與袁先生的兩名前同事（分別於2003年至2015年及1997年至2016年任職於PTC中國，彼等最終職位分別為全球服務部總監及技術部總監）進行盡職調查面談。袁先生與這兩名前同事緊密合作逾十年，且這段期間涵蓋該事件發生的時間，因此彼等在一定程度上應對袁先生的誠實及誠信有合理的認識及認知。該等前同事對袁先生及該事件的意見有助於獨家保薦人形成獨立觀點。於面談中，受訪者確認彼等於PTC中國任職期間，均曾與袁先生一同工作，然而彼等並不知悉袁先生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袁先生存在涉及不誠信或欺詐的不當行為；
- (6) 於2020年8月單獨與袁先生的一名前同事（彼於2012年至2013年與袁先生一同任職於博思中國，擔任產品經理）進行盡職調查面談。袁先生一直與該受訪者合作，其在一定程度上應對袁先生的誠實及誠信有合理的認識及認知，且該受訪者對袁先生及該事件的意見有助於獨家保薦人形成獨立觀點。於面談中，受訪者確認彼並不知悉袁先生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袁先生存在涉及不誠信或欺詐的不當行為；及
- (7) 於2020年6月向Sher Tremonte詢問該事件，且獨家保薦人進一步確認上述事實及Sher Tremonte形成的觀點。

經進行上文所述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具體證據，表明袁先生涉及就PTC中國不當行為的指控，因此，獨家保薦人認同Sher Tremonte的觀點，並認為該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袁先生作為董事的適當性及勝任能力

除上文各段所述就該事件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亦進行下文所載所有合理的盡職調查工作，以評估袁先生作為董事的適當性及勝任能力，儘管袁先生已承諾其日後不會擔任董事或對本集團施加任何影響：

- (1) 根據上文「獨家保薦人對該事件的觀點」項下各段所述已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未獲悉(i)對袁先生的誠信有負面影響的任何證據，並注意到袁先生尚無自該事件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且其表現出誠意配合；及(ii)表明相關調查涉及袁先生的任何跡象，並注意到通過執行延遲期於2019年2月15日屆滿的延期起訴協議的明示條款，美國證交會將不會於該日後因相關調查對袁先生提起任何強制措施或訴訟；
- (2) 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代理於2020年2月、2020年6月及2020年8月在多個司法權區對袁先生進行背景調查、訴訟調查及破產調查，以確認（包括但不限於）其於有關公司的工作經歷、董事職位及擁有權以及於任何起訴或訴訟的涉及情況，且有關調查結果顯示：(i)袁先生從未被取消在美國、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擔任董事的資格；(ii)袁先生在美國、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並未遭受任何與欺詐或不誠信有關的起訴或訴訟；及(iii)並無由美國證交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提起的法律訴訟程序或提供的事實證據，證明袁先生有任何違法行為；
- (3) 單獨與袁先生的三名前同事（即PTC中國的兩名部門主管及博思中國的一名產品經理）進行面談，彼等確認袁先生有良好的品行、聲譽及誠信且其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 (4) 於2020年2月及2020年6月與袁先生進行盡職調查面談，以了解袁先生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其於本公司的工作經歷、董事職位及股權；及
- (5) 根據與袁先生及其前同事的面談以及背景調查結果，獨家保薦人注意到袁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20多年的工作經驗，並曾在多家跨國軟件公司任職。

經考慮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及袁先生具備誠信、相關經驗及適當品格後，董事並無合理理由相信袁先生在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及勝任能力將會受到影響。

根據上述盡職調查及經考慮袁先生具備誠信、相關經驗及適當品格後，獨家保薦人並無合理理由相信袁先生在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及勝任能力將會受到影響。

袁先生對本集團的影響

袁先生為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其無意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此乃由於(i)袁先生擬進入準退休狀態，故其投資於本集團乃為資本保值及增值，而非運營業務；及(ii)於考慮引進財務投資者時，我們的控股股東翟先生選擇性地挑選該等不會干涉本集團營運的被動型投資者。儘管袁先生從未干涉翟先生有關本集團管理及日常營運的決策，翟先生仍會不時及於股東大會期間就本集團狀況及業績與袁先生（及本集團其他投資者）進行交流，以便袁先生（及本集團其他投資者）可獲取有關本集團發展及業績的資料。自其向本集團作出投資起，袁先生及其聯繫人(i)從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日常營運；及(ii)並無控制或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袁先生並無且預期不會提名或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亦未參加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會會議。自袁先生於2018年投資至重組前，根據北京新紐的組織章程細則，北京新紐無董事會，但由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選舉僅一名執行董事，而高級管理層應由執行董事確定。由於翟先生持有北京新紐60%的股權，並於該期間擔任北京新紐的執行董事，因此，自袁先生於2018年投資至重組前，實際上無權提名或任命北京新紐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袁先生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7.30%，故袁先生於緊隨上市後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其在行使投票權時須受到其他股東的制衡。尤其是，作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股東（不論單獨或共同）並無以股東身份進行整體管理的權利或權力。本公司業務（包括高級管理層的任命）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且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所有行動及事項。雖然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書面形式提名董事及若干其他公司事務須由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股本的任何變更及新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其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不直接相關）的任何修訂或採納；作為在上市後於股東大會上持有投票權不足30%的股東，倘並無其他股東的贊成票，袁先生不太可能通過批准該等公司事務的股東普通或特別決議案。

- **確認及承諾**

袁先生作出的確認及承諾

袁先生已於2020年12月17日發出一份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為受益人的聲明書，向本公司確認及承諾：

- (1) 彼無意及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a)擔任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b)對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施加任何影響；

歷史及公司發展

- (2) 彼與翟先生並無且將不會就積極合作以獲取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彼此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且自彼等各自投資北京新紐以來一直相互獨立行事；
- (3) 彼及其聯繫人並無，且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參與或涉足本集團的獲客或供應商選擇；
- (4) 除彼於本集團的股權外，彼及其聯繫人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翟先生及本集團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董事及高級管層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業務、僱傭、家庭、融資或其他關係），且彼及其聯繫人將避免建立上述關係；
- (5) 就其所知及除其於本集團的股權外，自翟先生與其相識相知以來，彼等之間並無業務關係（包括其與翟先生所分別任職或投資的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倘適用））；
- (6) 於上市後，彼將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並避免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惟出售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之權利及收取就股份派發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除外；
- (7) (a) 彼已獲得其聯繫人的承諾，其將不會在場內或場外購買任何股份，亦不會尋求或訂立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安排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投票權之行使；(b) 於上市後，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場內或場外購買任何股份，亦不會尋求或訂立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安排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投票權之行使；及(c) 其將按季度(i)告知本公司其聯繫人名單上的任何更新，及(ii)於適當查詢及事實核查後向本公司確認其任何聯繫人是否違反其上述承諾；
- (8) 作為一名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早期階段作出投資且無意對本集團管理及運營施加任何影響的財務投資者，作為一種退出方式，彼將根據以下時間表逐步將其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出售予其聯繫人以外的人士：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出售本公司經擴大股本至少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上市後18個月內出售80,000,000股股份（惟須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受上市規則項下強制轉讓限制所制約）；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出售本公司經擴大股本至少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上市後30個月內出售160,000,000股股份；及
 - (c) 於上市後36個月內出售其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

且為確保相關購買方／受讓人並非袁先生的聯繫人，其承諾向本公司發出5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列出擬定銷量及時間表並證明相關購買方／受讓人並非其聯繫人，並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合理證據；及

- (9) 彼同意就本公司或其他股東或董事因或就彼直接或間接違反聲明書的條款或簽立、交付、履行或執行聲明書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索償、成本、損害、義務、處罰、判決、裁決及其他責任向本公司、其他股東及董事作出彌償，並使本公司及股東免受損害。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確認，袁先生發出的聲明書為有效且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且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均有權就袁先生違反其聲明書所載的任何承諾尋求適當補救措施，有關補救措施可能包括（倘被開曼群島大法院裁定為屬適當補救措施）阻止袁先生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禁制令。

翟先生作出的確認及承諾

翟先生已於2020年12月17日發出一份聲明書，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及承諾(1)彼將不會建議或提名袁先生或袁先生的任何聯繫人當選董事；(2)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本集團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乃由袁先生或袁先生的任何聯繫人所介紹，且於上市後，翟先生將促使本集團不得與袁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所介紹的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任何業務交易；(3)彼將投票反對由袁先生或袁先生的聯繫人提議的任何董事候選人以及袁先生或袁先生的聯繫人作出的可能影響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任何提議；(4)彼與袁先生並無且將不會就積極合作以獲取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彼此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且自彼等各自投資北京新紐以來一直相互獨立行事；(5)除袁先生於本集團的股權外，翟先生及其聯繫人過去或現在與袁先生或袁先生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業務、僱傭、家庭、融資或其他關係），並將避免建立上述關係；及(6)就其所知及除袁先生於本集團的股權外，自袁先生與其相識相知以來，彼等之間並無業務關係（包括其與袁先生所分別任職或投資的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倘適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包括袁先生）作出的確認及承諾

各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包括袁先生）亦已確認並承諾：(1)彼知曉上文所述袁先生發出的聲明書；(2)彼將投票反對由袁先生或袁先生的聯繫人提議的任何董事候選人以及袁先生或袁先生的聯繫人作出的可能影響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任何提議；(3)彼不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其投票權委託予或授予袁先生或其聯繫人；及(4)除袁先生於本集團的股權外，彼及其聯繫人過去或現在與袁先生或袁先生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業務、僱傭、家庭、融資或其他關係），且將避免建立上述關係。

董事會作出的確認及承諾

董事承諾並確認(1)董事會已保留並將存置袁先生的聯繫人名單的更新版本，且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將不會就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委任提名袁先生或袁先生的任何聯繫人；(2)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均非經由袁先生或袁先生的任何聯繫人所介紹，且於上市後，董事會將促使本集團不與袁先生或袁先生的任何聯繫人所介紹的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任何業務往來；(3)除袁先生以其作為我們股東的身份訂立或簽署的該等協議或決議案（即與重組（包括「一重組」項下所述股份分拆及股份的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股東決議案以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2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或先前作為北京新紐股東的身份訂立或簽署的該等協議或決議案（即「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載投資框架協議及其相關補充協議、與北京新紐註冊資本變動有關的股東決議案及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重組有關的股東決議案）外，袁先生並非任何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且由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所訂立合約（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簽約方；(4)袁先生（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附屬協議；及(5)除袁先生於本集團的股權外，彼及其聯繫人過去或現在與袁先生或袁先生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業務、僱傭、家庭、融資或其他關係），且將避免建立上述關係。

•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對我們的營運進行有效管理，包括日常運營管理、財務報告及記錄、資金管理、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規。在我們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亦已指定屬本集團僱員的負責人員，負責我們審批流程的各個階段。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整體風險，而由董事會指定的行政人員負責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由於袁先生既非本公司的僱員，亦非本公司的董事，故彼並無擔任任何可影響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的職位。

此外，我們已於招聘及晉升過程中採取額外措施，以使我們的管理層能夠發現可能影響我們經營的潛在問題，並有效防止由此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已(1)對我們的僱傭流程進行補充，以要求日後招聘的僱員於簽訂僱傭合約前向我們聲明或報告其與我們的任何董事、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份5%以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是否有任何關係，及(2)制定行政措施，以於僱員晉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高級管理層職位時對其進行背景調查。

經考慮袁先生的聲明書及翟先生的法定聲明中的確認及承諾、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包括袁先生）作出的確認及承諾以及董事會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袁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並未及無法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施加任何影響，及本集團的現有機制能夠有效防止袁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施加影響。

歷史及公司發展

就袁先生及其聯繫人是否已對及其是否能夠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施加重大影響，獨家保薦人已進行大量的盡職調查工作，具體情況如下：

- (1) 於2020年2月、2020年6月、2020年8月及2020年11月，與袁先生進行盡職調查面談，並就以下各項獲得袁先生的書面確認(i)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及(ii)袁先生及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參與情況。據了解，(i)除作為本公司的被動型股東作出的投資外，袁先生從未參與本集團的運營；(ii)袁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從未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僱傭合約；(iii)袁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與本集團其他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親屬或業務關係；(iv)袁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從未且將不會向本集團介紹任何客戶及供應商；(v)袁先生無意，或促使其聯繫人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及(vi)就翟先生及袁先生所知及除袁先生於本集團的股權外，自翟先生及袁先生相識相知以來，彼等之間並無業務關係（包括翟先生及袁先生所分別任職或投資的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倘適用））；
- (2) 於2020年2月及2020年8月，審查重大合約（包括銷售合約）、發票以及本集團重大項目的內部辦公自動化決策鏈記錄，而上述文件中並無發現表明袁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的記錄；
- (3) 審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2020年2月的董事會決議案及會議記錄，包括自袁先生於2018年4月以股東身份加入本集團以來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並無任何證據表明袁先生已參與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
- (4) 於2020年2月及6月，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盡職調查面談，並獲得其書面確認(i)彼等概無慣於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接受袁先生的指示；及(ii)袁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
- (5) 於2020年2月及6月，就袁先生是否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與本集團僱員進行盡職調查面談。受訪者包括來自本集團管理及行政、項目執行、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等各部門的僱員。受訪者乃由獨家保薦人隨機挑選。根據該面談，我們注意到概無僱員知悉袁先生曾參與本集團的運營；
- (6) 於2020年8月取得在本集團擔任管理職位的現有僱員的書面確認，且該等人士均聲明其並非袁先生的聯繫人；
- (7) 於2020年8月取得並審查本集團於招聘及晉升過程中採取的措施，包括(i)對僱傭流程進行補充，以要求日後招聘的僱員於簽訂僱傭合約前向本集團聲明或報告其與任何董事、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是否有任何關係，及(ii)制定行政措施，以於僱員晉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高級管理層職位時對其進行背景調查；

歷史及公司發展

- (8) 於2020年8月取得並審查翟先生所簽署的上述確認及承諾；
- (9) 於2020年8月取得並審查袁先生所簽署的上述確認及承諾；
- (10) 於2020年8月取得並審查董事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包括袁先生）所作的上述確認及承諾；及
- (11) 與袁先生、翟先生及其他全部董事進行面談，了解袁先生、翟先生及董事會於2020年8月作出的確認及承諾。

獨家保薦人除進行盡職調查外，其亦考慮以下事項：

- (1) 袁先生為被動型財務投資者，且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其在行使投票權時須受其他股東制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袁先生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將為2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彼於緊隨全球發售後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2) 袁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與本集團其他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親屬或業務關係；及
- (3)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管理。袁先生並非董事會成員，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於2018年4月購買北京新紐的股權後，彼從未出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亦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運營。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後，獨家保薦人認為，袁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並未及無法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施加任何影響，及本集團的現有機制能夠有效防止袁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施加影響。

經考慮(i)有關該事件的事實及情況以及Sher Tremonte、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對該事件的分析及觀點；(ii)上文「袁先生作為董事的適當性及勝任能力」一段所載因素；及(iii)袁先生的聲明書及翟先生的法定聲明中的確認及承諾、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包括袁先生）及董事會作出的確認及承諾；(iv)本集團為防止袁先生及其聯繫人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而採用的內部控制措施；及(v)上述所有盡職調查工作，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於聯交所上市的適當性不會受到影響。

Silver Cooperation

Silver Cooperat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柏紅女士（於20世紀90年代通過行業社交活動結識翟先生）全資擁有。Silver Cooperation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柏紅女士之前曾為北京聯銀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並於21世紀初與翟先生共同在該公司工作。彼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為一名主要專注於信息技術行業的個人投資者。

Tampu Technology

Tampu Technolog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王偉斌先生（於2012年通過企業家社交活動結識翟先生）全資擁有。Tampu Technolog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王偉斌先生為一名主要專注於就房地產、文化娛樂、醫療及金融投資行業的業務進行投資的企業家及個人投資者。

Charlie Waffle

Charlie Waffl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黃舒敏女士（於2014年通過翟先生的一位親戚介紹給翟先生）全資擁有。Charlie Waffl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黃舒敏女士為一名主要專注於房地產、零售及信息技術行業的個人投資者。

Well Fancy

Well Fanc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鮑洪濤先生全資擁有。鮑洪濤先生於2014年在社交場合通過翟先生的朋友（其為獨立第三方，且在醫療行業工作）的介紹結識翟先生，而翟先生於2012年前後通過社交活動結識該朋友。Well Fanc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鮑洪濤先生於醫療行業及半導體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為一名主要專注於醫療、半導體及信息技術行業投資的企業家及個人投資者。

據董事所深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概無過往或現時的家庭或融資關係，及(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該等子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其他過往或現時的關係（業務、僱傭、家庭、融資或其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多種方式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獲益，包括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投資金發展我們的業務及解決方案產品以及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建立戰略關係，以利用其行業經驗及資源來擴展我們的業務。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恪守對本集團的承諾亦彰顯出其對本集團業務充滿信心，亦是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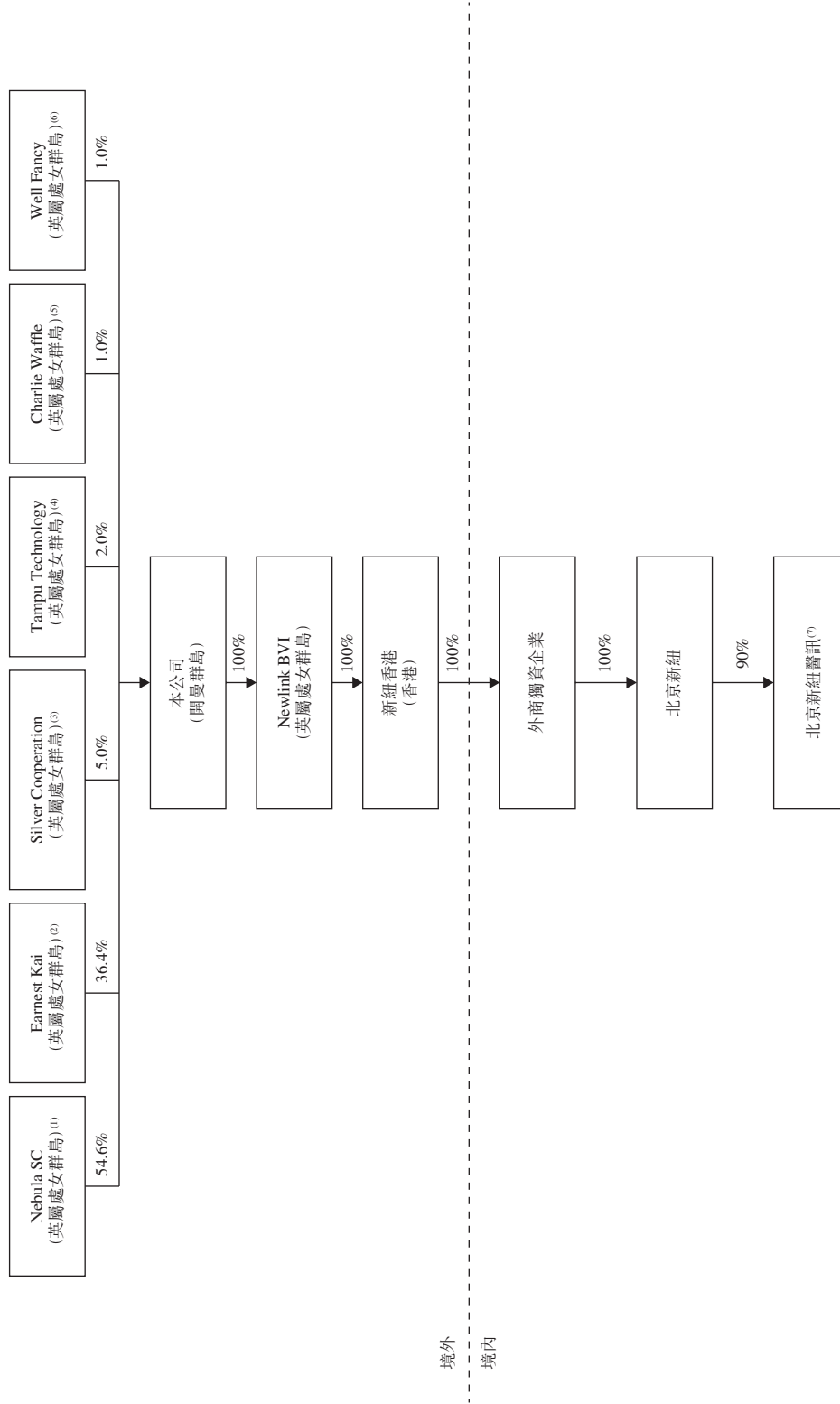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完成後，除Earnest Kai（一間由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的主要股東）所持股份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的所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29-12、指引函HKEX-GL43-12及指引函HKEX-GL44-12。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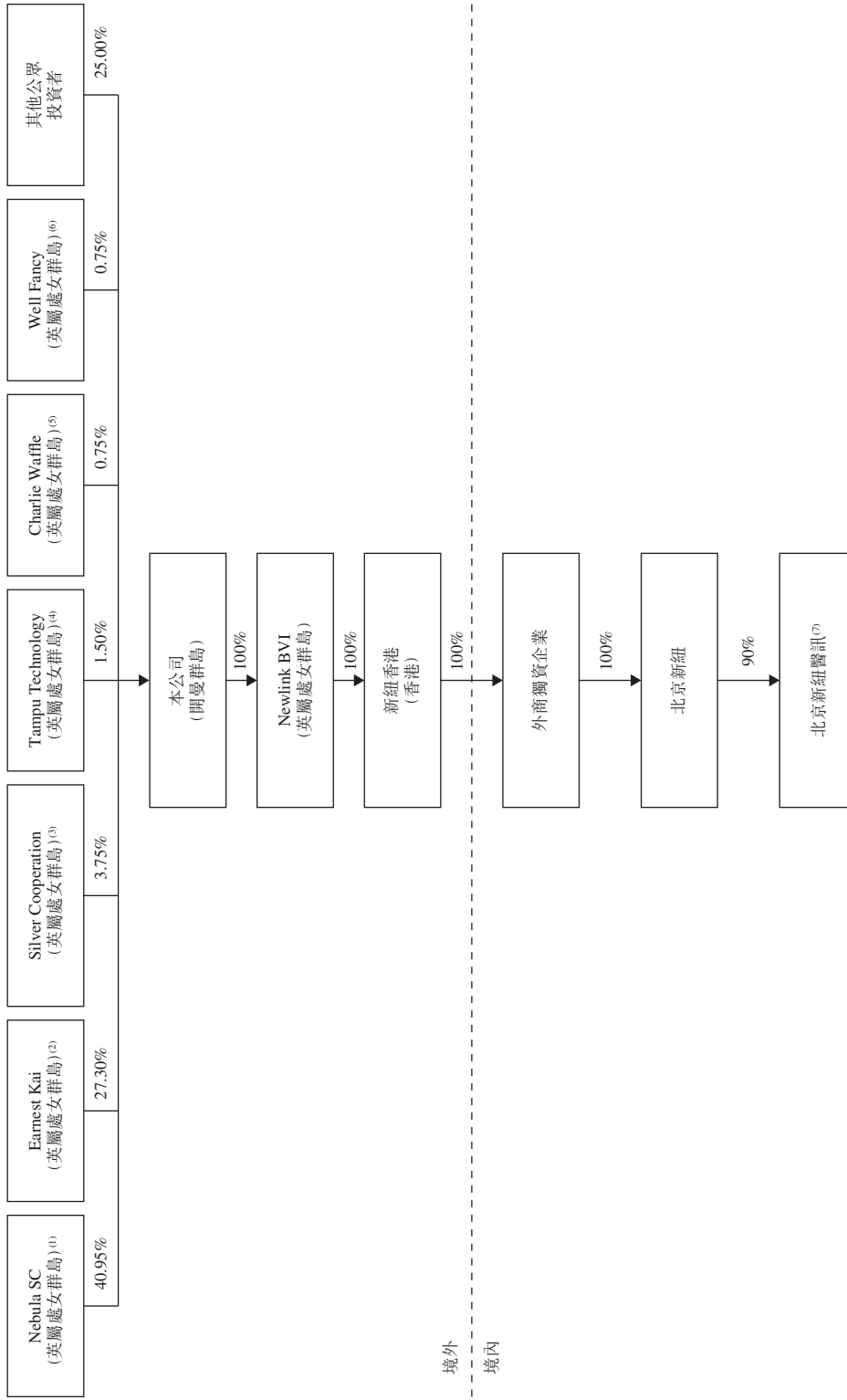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接全球發售前公司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Nebula SC由控股股東、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翟先生全資擁有。
- (2) Earnest Kai由本公司於上市前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於上市後的主要股東袁先生全資擁有。
- (3) Silver Cooperation由獨立第三方柏紅全資擁有。
- (4) Tampu Technology由獨立第三方王偉斌全資擁有。
- (5) Charlie Waffle由獨立第三方黃舒敏全資擁有。
- (6) Well Fancy由獨立第三方鮑洪濤全資擁有。
- (7) 餘下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劉謹女士擁有。北京新紐醫訊是我們的非重大子公司，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實際運營。

下圖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得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7)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的附註。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1)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的增資以將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3)通過成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須取得必要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亦規定，為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於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關於下發〈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的通知》，《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中國公司或個人將其於已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予外國公司或個人的情形，而無論中國公司或個人與外國公司或個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聯關係，亦不論外國公司或個人是已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現有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於北京新紐已由外商投資者擁有1%股權及改制為外商投資企業後收購北京新紐的全部股權，因此，上述收購事項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該收購事項。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第37號通知：(1)境內居民在向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融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2)首次登記後，境內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登記，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登記，則可能限制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境外母公司進行利潤分配及隨後進行跨境外匯交易，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子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各項登記規定可能依中國法律承擔逃避外匯管控的責任。

根據第13號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已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機構委託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的當地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本集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所有境內居民均已根據第37號通知完成登記，符合第37號通知的規定。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IT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專注於為金融機構提供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且我們亦致力於為金融機構及醫療機構提供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包括由數據分析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提供支持的解決方案。根據灼識報告，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指各機構主要基於軟件或本地部署的IT系統以數據採集及存儲為重點進行數字化的解決方案；及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包括涉及先進分析及技術的以數據驅動的系統，包括雲計算、AI、IoT等，其中用戶數據及反饋將會予以共享及分析，作進一步應用並就新興業務開發IT解決方案。根據灼識報告，除傳統型IT解決方案提供商外，我們亦為創新型IT解決方案提供商，乃因我們的創新型IT解決方案應用包括數據分析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在內的先進技術，其中若干技術亦為金融機構及醫療機構的新興業務開發。根據灼識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我們在逾2,500名中國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前100，亦為一家中國醫療IT解決方案的提供商，解決方案包括特色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使醫院主管及部門主管能夠實時監控醫療專業人員的行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使金融機構、醫療機構及其他企業實現業務處理智能化及數據可視化、提高運營效率及優化服務質量。我們專注於為金融機構及醫療機構（其中大多為銀行及醫院，且與人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提供服務，且我們旨在通過為該等機構提供傳統型及創新型IT解決方案改善一般公眾日常使用金融或醫療服務的體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我們的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總額來自我們的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自翟先生於2016年12月收購北京新紐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提供軟件開發服務、技術及維護服務以及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於被翟先生收購後，憑藉管理層於IT解決方案市場及金融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積極探索商機，並獲得業界認可及與潛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憑藉我們於開發及提供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方面積累的經驗及為跟上信息技術的不斷發展，我們已通過開發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包括由數據分析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提供支持的解決方案）探索新商機，並自2018年起開始自該等解決方案取得收入。我們預計，近期，我們將繼續自我們的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取得收入總額的大部分，且我們將通過投資於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包括由數據分析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提供支持的解決方案）的開發，繼續使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多樣化，並為我們長期業務增長提供支持。

我們為金融機構（主要包括銀行、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如BEAI平台、記賬式櫃檯債系統、分佈式交易平台及RPA解決方案），以幫助完善其金融服務、數據管理、安全管理及運營管理，並使金融機構能夠在新業務場景中為其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人民幣127.0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其中分別有100%、90.6%、76.3%、72.3%及92.8%來自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根據灼識報告，我們是記賬式櫃檯債系統市場的先行者。根據灼識報告，受中國政府促進地方政府債券進行場外交易的有利政策啟發，我們於2018年8月推出記賬式櫃檯債系統，且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在九家銀行實施該系統，佔截至

同日中國聘請相關系統第三方提供商的合共17家銀行的52.9%。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亦提供機器人流程自動化解決方案（或RPA解決方案），通過以機器人執行實現流程自動化來取代勞動密集型程序，從而優化金融機構的運營效率。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於2018年3月推出的RPA解決方案的部署幫助兩家頂級金融機構降低於各種應用場景中的勞工成本。根據灼識報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為中國國內少於十家已成功將RPA解決方案商業化並產生收入的金融機構RPA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

另一方面，就中國醫療機構而言，我們非常重視在我們的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包括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危急值預警報告系統、臨床路徑管理系統及遠程醫療系統）中通過應用醫療數據分析（包括數據預處理、挖掘及可視化）來響應及解決緊迫的社會需求。受益於管理層的行業洞察力，我們於2017年1月開始研發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隨後在醫療質量控制及醫療數據分析相關的各種有利政府政策的推動下，其顯示出巨大的市場潛力。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所有收入均來自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由於我們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開發我們的平台，我們從招標程序的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成功獲得我們於醫療行業的首次委聘。我們是中國一家具備對從醫院現有醫療數據庫獲得的各類醫療數據進行全方位智能分析能力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提供商。根據灼識報告，受益於中國在改善醫療質量及解決醫療資源分配不均方面的有利政府政策，按收入計，醫療IT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686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3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4%，並預計將於2021年增至人民幣4,133億元並於202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2,616億元，2019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5%。根據灼識報告，憑藉醫療行業成熟的數據採集應用程序及在創新型大數據分析應用程序及AI技術不斷發展的推動下，按收入計，中國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297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1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8%，且其預計將於2021年增至人民幣2,223億元及於202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781億元，2019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1%。我們致力於通過應用醫療數據分析（包括數據預處理、挖掘及可視化）來幫助醫院有效地監管其日常運營的各個方面、有效地分析臨床數據以及及時應對緊急情況，從而令醫療質量得以改善。於2018年11月，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首次於重慶的一家年均門診量逾3.8百萬人次及每年進行的外科手術逾110,000次的三甲醫院實施，且幫助其實現了全面的醫療質量管控，並有效地降低因醫療事故引致醫療糾紛的風險。憑藉我們於成功的平台部署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將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的實施拓展至44家醫院（其中29家為三甲醫院），且已與240家醫院訂立合作安排（其中70%以上為三甲醫院），旨在於2021年實施有關平台。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自該等醫院中的33家醫院確認收入。

我們是一家具有良好內部研發能力且以科技驅動的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技術團隊已經開發出我們解決方案所用的絕大部份核心技術，並完成逾30項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尤其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技術團隊於IT解決方案研發期間已開發及利用以下技術：

- 與數據採集及預處理有關的技術，包括海量數據搜索及採集、分散數據集成、高度併發數據同步、高速可靠數據傳輸以及用於數據清洗的流式計算技術；
- 與分佈式計算相關的技術，包括用於實時海量數據分析的分佈式及併行計算模型、用於海量數據計算的分佈式服務器集群以及實時風險識別及警報；
- 與數據分析及數據挖掘相關的技術，包括從原始數據中提取關鍵及可用的數據、海量數據模式及趨勢分析、數據分析模型以及基於過往數據模式的預測分析；
- 與數據可視化相關的技術，包括計算機圖形學和圖像處理技術、3-D數據建模、動態數據顯示以及計算機視覺及計算機輔助設計；
- 與RPA及相關技術有關的技術，包括用於業務流程自動化的RPA、自然語言處理、機器學習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及
- 與分佈式交易架構相關的技術，包括微服務架構技術、分佈式及併行數據處理、分佈式數據庫技術以及動態資源分配技術。更多詳請，請參閱「我們的技術」。

我們已建立技術團隊，並將其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27名技術人員擴大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403名技術人員。我們技術團隊的核心成員包括吳克傑先生、潘澤華先生及陳翔先生，彼等均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對軟件開發及產品管理有深入了解。通過多年來為金融行業多元化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技術團隊在（其中包括）數據採集及預處理、數據分析及數據挖掘、數據可視化、RPA、NLP、機器學習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以及分佈式交易架構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我們的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管理及分析醫療機構的數據。我們致力於通過將新功能模塊加入醫療行業客戶的現有系統，利用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持續為我們的醫療行業客戶創造價值。我們對研發活動進行了大量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大幅增加。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總額的15.2%、8.7%、9.6%、19.8%及5.9%。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研發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來自為金融機構、醫療機構及其他企業提供軟件開發服務、技術及維護服務以及軟件銷售。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3.5%至2019年的人民幣149.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4.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4%至2019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29.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2017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3.2%至2019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指我們的年度／期間利潤，不包括上市開支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疫情的爆發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減低感染風險及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已採納業務應急計劃及防護措施，其使用我們現有的技術基礎設施及人力進行，因此並未產生額外成本。我們亦就項目執行作出適當安排，且除一小部分項目有所延遲外，我們的收入確認時間一般不會受到影響。對於少數被延遲的項目，我們毋須因客戶於疫情爆發期間所採取的隔離措施令我們無法根據項目進度表按原計劃進行若干工作導致項目進度延遲而向有關客戶支付任何賠償。假設中國COVID-19疫情持續發酵，且倘我們全面停業，我們預計我們的現金儲備將足以滿足約11個月期間的經營開支。有關受疫情爆發影響的項目及我們業務經營於COVID-19下的敏感性分析之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有利於我們在行業中有效競爭。

一家中國前100名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提供商

根據灼識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我們在逾2,500名中國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前100。我們為金融行業的客戶（例如銀行、信託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全面及綜合解決方案。我們特定行業的解決方案乃根據客戶的獨特需求而定制，並持續升級以緊跟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適應新業務場景及監管要求的需求。我們為金融機構提供的關鍵解決方案均取得了成功。尤其是，根據灼識報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在九家銀行實施記賬式櫃檯債系統，佔中國聘請相關系統第三方提供商的合共17家銀行的52.9%；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亦為中國國內少於十家已成功將RPA解決方案商業化並產生收入的金融機構RPA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根據灼識報告，中國金融機構因其預算最優化及定制化需求通常僅聘請一名解決方案提供商於所有分支機構間實施特定系統。

我們為金融機構提供嵌入日常工作流程的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以幫助完善金融機構的交易管理、數據管理、安全管理及運營管理。我們亦透過提供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例如債券交易的記賬式櫃檯債系統）來協助銀行開發新業務。根據灼識報告，中國櫃檯債的發行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396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3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0%，且預計將於2026年增至人民幣45,083億元，2019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8%，而合資格開展櫃檯債發行業務的銀行數量由2015年的31家增至2019年的48家，複合年增長率為11.6%，且預計將於2026年增至逾4,000家，覆蓋中國所有銀行的約90%，2019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1%。根據灼識報告，受中國政府促進地方政府債券進行櫃檯業務以擴大地方政府債券的銷售渠道的有利政策所推動，通過銀行櫃檯業務提供的地方政府債券的滲透率預計將由2019年的0.8%增至2026年的13.7%，複合年增長率為50.0%。中國人民銀行及財政部要求申請提供櫃檯債發行業務的各銀行安裝一套記賬式櫃檯債系統，以確保在開展有關業務前建立安全穩定的交易管理系統。因此，根據灼識報告，按收入計，中國第三方記賬式櫃檯債系統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1%，預計將於2026年增長至人民幣2,332.5百萬元，2019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8.1%。根據灼識報告，作為市場上的先行者，我們於2018年8月推出記賬式櫃檯債系統，截至2020年3月31日，該系統已在九家銀行實施，佔截至同日聘請記賬式櫃檯債系統第三方提供商的合共17家銀行的52.9%。我們認為，我們在記賬式櫃檯債系統方面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及成功進行系統開發及交付的良好往績記錄，對競爭對手構成重大的市場准入門檻。

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亦提供RPA解決方案，通過以機器人執行實現流程自動化來取代勞動密集型程序，從而優化金融機構的運營效率。根據灼識報告，憑藉先進的技術及良好的有效節約成本能力，金融機構RPA解決方案的利潤通常高於傳統型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的利潤。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於2018年3月推出的RPA解決方案的部署幫助兩家頂級金融機構降低於各種應用場景中的勞工成本。

我們亦積極探索利用尖端技術升級客戶現有技術基礎設施的機會。例如，我們已引入分佈式交易平台，作為一項具備可靠性、擴展性及延伸性的技術基礎設施，以幫助我們的客戶克服其傳統平台的限制並採用新業務場景及技術創新。憑藉我們在金融行業的深厚專業知識及領先的技術能力，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快速開發及商業化多樣化的解決方案，以解決金融行業中出現的新需求，並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中國特色醫療IT解決方案的提供商

根據灼識報告，我們是一家中國醫療IT解決方案的提供商，解決方案包括特色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使醫院主管及部門主管能夠實時監控醫療專業人員的行為。通過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我們整合各類醫療數據、進行統計分析、實現實時安全預警及優化醫院的危機管理流程。為切实提高醫療質量，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及臨床路徑管理系統以及其他醫療IT解決方案，使醫院能夠分析主要臨床數據、提高臨床治療效果並降低醫療事故風險。於2018年11月，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首次於重慶的一家年均門診量逾3.8百

萬人次及每年進行的外科手術逾110,000次的三甲醫院實施，且幫助其實現了全面的醫療質量管控，並有效地降低因醫療事故引致醫療糾紛的風險。憑藉我們於成功的平台部署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將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的實施拓展至44家醫院（其中29家為三甲醫院），且已與240家醫院訂立合作安排（其中70%以上為三甲醫院），旨在於2021年實施有關平台。受改善臨床路徑管理、促進醫療服務流程標準化及醫療服務合理收費方面的有利政府政策（如國家衛計委於2016年頒佈的《關於實施有關病種臨床路徑的通知》）所推動，我們開發臨床路徑管理系統，以通過為醫院提供更標準化的治療方案，促進患者護理在合理價格範圍內變得有序、高效及可予承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幫助位於北京的一家具有中國最高醫療質量控制水平且年均門診量約為4.9百萬人次的三甲醫院優化臨床路徑的流程管理並促使提供更加有序及高效的醫療服務。受有利政府政策的啟發，我們預計臨床路徑管理系統將應用於更多醫療場景，並於中國醫院中實現更高的普及率。除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及臨床路徑管理系統外，我們亦提供危急值預警報告系統及遠程醫療系統。

根據灼識報告，相較於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中國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仍處於欠發達階段，但潛力巨大。根據灼識報告，受益於中國在改善醫療質量及解決醫療資源分配不均方面的有利政府政策，按收入計，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297億元（佔同年醫療IT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的43.3%）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1,166億元（佔同年醫療IT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的50.6%），複合年增長率為40.8%。根據灼識報告，其預計將於2021年增長至人民幣2,223億元（佔同年醫療IT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的53.8%）並於202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781億元（佔同年醫療IT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的61.7%），2019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1%。我們相信，我們的先發優勢、良好的技術能力以及與醫療機構和醫療質量控制領域行業專家的合作，將有助我們受益於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前景，並更加有效地競爭。

良好的技術能力

我們是一家以科技驅動的公司。我們在鞏固技術能力及建設敬業且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方面已作出巨額投資。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技術團隊已經開發出我們解決方案所用的絕大部份核心技術，並完成逾30項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通過多年來為金融行業的各種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技術團隊已具備（其中包括）數據採集及預處理、數據分析及數據挖掘、數據可視化、RPA、NLP、機器學習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以及分佈式交易架構方面的技術能力。我們的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管理及分析醫療機構的數據。我們致力於通過將新功能模塊加入醫療機構的現有系統，利用我們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持續為醫療機構創造價值。例如，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亦可作為預警指標，通過根據自醫院現有數據庫獲得的醫療數據對患者的身體狀況進行實時監控，使醫療專業人員發現潛在的患者安全事件、作出明智的醫療決策並在早期採取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合共51項軟件版權、1個商標及1項專利。我們的核心技術人員保持穩定，我們的技術團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27名成員擴展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403名成員，以支持我們不斷升級及優化現有解決方案，並開發新的創新型解決方案。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技術人員具備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資格。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技術人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約85.0%。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熟悉醫療業務的內部IT工程師團隊，以更好地服務醫療機構。

除了良好的內部技術能力以外，我們亦與中國一流大學及研究機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交流思想及共同開發技術及產品，從而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例如，我們與復旦大學合作，為六家腦部疾病診療方面的權威醫院提供腦部疾病領域的遠程醫療解決方案，我們亦與北京交通大學合作，使用技術開發軟件驅動的解決方案供企業使用。我們亦尋求醫療質量控制領域專家的建議，以優化我們的醫療解決方案產品。

可持續的商業模式及與大型知名機構的良好合作關係

我們為醫療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各種針對其特定需求而定制的IT解決方案。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於其購買我們的IT解決方案後與我們簽訂年度維護合約。客戶亦可根據不時變化的需求聘請我們升級現有IT解決方案及開發新IT解決方案。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屬定制，一旦將其納入客戶現有系統，客戶難以替換解決方案或委聘其他方提供維護或升級服務。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25名、71名、124名及129名客戶。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上一年的所有客戶通過維護現有合約、續簽合約及／或簽訂新合約之方式，繼續與我們保持合作關係。

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廣泛的技術專長，我們已與中國金融及醫療行業的眾多大型知名機構建立並維持長期的可信賴關係。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頂級銀行、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三甲醫院。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逾80家金融機構及53家醫療機構提供IT解決方案以供使用。我們持續提供產品升級服務，以滿足我們龐大且穩定客戶群的不斷變化的需求，尤其是來自受中國主管機構嚴格監管須不斷進行系統升級的金融機構的需求。我們認為，我們與客戶的長期可信賴關係，令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反饋意見及新確定的需求積極完善現有解決方案並開發新解決方案，亦為我們提供充分機會向客戶交叉銷售其他適當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行業聲譽及與大型知名機構的良好關係來獲得新業務，並把握新興市場機遇。

富有遠見和經驗的管理團隊，具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

我們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於中國金融和醫療行業IT解決方案市場擁有紮實的行業知識及強大的執行能力。經過逾十年的精誠合作，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及技術團隊成員已於IT解決方案市場累積豐富的產品開發及運營經驗。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翟先生在中國IT解決方案市

場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亦平均擁有逾12年的相關行業經驗，涵蓋軟件開發、銷售及營銷、財務及運營等各相關領域。翟先生及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深入了解中國金融及醫療行業的IT解決方案市場，彼等對我們業務的願景及創造力至關重要。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已帶領本公司持續推進創新，並於中國取得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深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持續協助我們緊貼中國金融和醫療行業IT解決方案市場中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並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力求善用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並致力成為一家以向客戶提供關鍵解決方案為戰略重點的公司。為此，我們打算採取以下策略。

鞏固我們在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並開發新的解決方案產品

根據灼識報告，中國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具有技術創新快及市場需求不斷變化的特點。金融機構正面臨著進行技術改造以具成本效益地方式優化其當前業務模式並啟用新業務模式的挑戰。我們打算有選擇地專注於我們的核心解決方案產品，如記賬式櫃檯債系統及RPA解決方案，以及加深我們於該等領域的專長以解決客戶的痛點並就盈利能力、生產力、市場份額及增長方面獲得更大的競爭優勢並超越我們的競爭對手。根據灼識報告，憑藉將技術與行業專業知識相結合的能力，我們計劃提高我們於第三方記賬式櫃檯債系統市場的市場份額，該市場近年來發展迅速，且受推動當地政府債券在銀行櫃檯銷售的有利政府政策激勵，於日後表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根據灼識報告，合資格開展櫃檯債發行業務的銀行數量由2015年的31家增至2019年的48家，複合年增長率為11.6%，且預計將於2026年增至逾4,000家，覆蓋中國所有銀行的約90%，2019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4%。

我們亦計劃於記賬式櫃檯債系統中增加更多子系統，協助金融機構管理及控制交易風險及交易流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記賬式櫃檯債系統的業務計劃詳情。

期間	業務計劃	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來源
自2019年10月至 2020年10月	將技術架構由服務型架構升級至分佈式架構	3.0	銷售記賬式櫃檯債系統的經營現金流量
自2020年11月至 2021年6月	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推廣採用分佈式架構的記賬式櫃檯債系統新版本	1.2	銷售記賬式櫃檯債系統的經營現金流量

業 務

期間	業務計劃	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來源
自2021年7月至 2022年2月	繼續推廣及升級新版本，完善子系統，以實現更簡潔的管控，並為商業銀行及投資者建立分析模型，以評估及分析投資風險及盈利能力	1.1	銷售記賬式櫃檯債系統的經營現金流量
自2022年3月至 2023年12月	繼續向現有客戶升級系統版本，並向新客戶推廣系統	2.0	銷售記賬式櫃檯債系統的經營現金流量
自2024年1月至 2025年6月	憑藉數據技術對系統進行全面評估及市場趨勢預測，並向客戶推薦定制的解決方案	2.0	銷售記賬式櫃檯債系統的經營現金流量
自2025年7月至 2025年12月	繼續向現有客戶升級系統版本，並向新客戶推廣系統	2.6	銷售記賬式櫃檯債系統的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計劃通過開發一個屏幕錄製模塊改進RPA解決方案，從而能夠查看機器人軟件行為，以便發現錯誤及改進流程。我們亦計劃通過利用機器深度學習技術對用戶行為進行分類並使機器人軟件能夠有效地重複用戶行為，來改進機器人軟件的設計流程。除提升RPA解決方案的現有功能外，我們計劃為金融機構開發支付、渠道處理、審計及其他業務線領域的RPA解決方案，並計劃在RPA平台上加入新的自動業務審批模塊，以實現部分類型金融服務（包括消費金融及開戶）的自動業務審批，從而提高金融機構的運營效率並降低勞工成本。我們亦計劃為金融機構開發及商業化新的解決方案或新功能模塊，以應對監管及市場環境的改變。尤其是，我們正於RPA平台開發新的金融風險控制模塊，以利用NLP技術對金融機構進行智能審計、金融風險預警及反洗錢合規。下表載列有關我們RPA解決方案的業務計劃詳情，總投資額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20%。

業 務

期間	業務計劃	投資額*	資金來源
		(百萬港元)	
2021年	<p>開發一個屏幕錄製模塊，利用視頻抓拍技術記錄機器人軟件行為，並生成視頻流，從而能夠查看機器人軟件行為，以便發現錯誤及改進流程</p> <p>利用先進的光學字符識別技術促進金融工具的識別及實現部分類型金融服務的自動業務審批</p>	22.8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自2022年至2023年	<p>通過利用機器深度學習技術對用戶行為進行分類並使機器人軟件能夠有效地重複用戶行為，來改進機器人軟件的設計流程，從而將極大地縮短機器人軟件設計流程所需時間</p>	28.8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2024年	<p>於RPA平台開發新的金融風險控制模塊，以利用NLP技術對金融機構進行智能審計、金融風險預警及反洗錢合規</p>	24.2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2025年	<p>開發既符合金融法規要求又符合金融企業業務運營標準的RPA運營中心，擴大機器人軟件的工作範圍</p>	54.3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附註：

- * 本表中的投資額乃根據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50.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上市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7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隨著我們解決方案的不斷發展及優化，我們計劃通過（其中包括）組織或參與營銷活動及招聘更多銷售及營銷員工以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來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力度。

發展由數據分析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提供支持的醫療IT解決方案

根據灼識報告，受益於中國在改善醫療質量及解決醫療資源分配不均方面的有利政府政策，按收入計，醫療IT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686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3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4%，並預計將於2021年增至人民幣4,133億元並於202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2,616億元，2019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5%。根據灼識報告，憑藉醫療行業成熟的數據採集應用程序及在創新型大數據分析應用程序及AI技術不斷發展的推動下，按收入計，中國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297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1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8%，且預計將於2021年增至人民幣2,223億元及於202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781億元，2019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1%。作為該市場的先行者，我們的目標為不斷發掘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的機遇，通過提升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臨床路徑管理系統及其他解決方案，達到甚至超越醫療機構的期望。

根據灼識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國有1,514家三甲醫院。我們計劃著重擴大我們於三甲醫院的醫院客戶群，並繼續開發及升級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我們計劃投資於數據採集及預處理、數據分析及數據挖掘、數據可視化、RPA、NLP、機器學習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等先進技術，以提供更精確的醫療質量分析。我們擬實現智能數據挖掘及管理、醫療服務缺陷識別及疾病數據庫建立。我們亦計劃與醫院合作，通過擴大我們系統的數據存儲能力以接收及處理更多的醫療數據，從而在更加多樣化及複雜的醫療場景中訓練及改進我們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模型。通過提高數據處理能力及優化系統模型，我們有望實現更全面的醫療數據記錄及跟蹤，以幫助醫療專業人員作出明智的醫療決策並提高醫療質量及幫助醫療機構加強醫療質量控制管理。此外，我們擬與國內醫療機構及行業專家合作，以開發醫療質量控制模型及指標體系，並將其整合到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中，為醫療實踐提供有意義的指導，降低醫療事故風險。憑藉我們技術能力的不斷發展，我們計劃(1)通過在模型中添加更多指標來擴展我們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的功能，從而能夠根據大量醫療數據進行更有效的數據處理，並就多類型及多維度的數據分析建立靈活多樣的數據模型，及(2)優化模型算法，以提高醫療數據分析的準確性。

我們計劃通過應用深度學習及數據挖掘技術升級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以形成可對身患一種以上疾病的患者所患的不同疾病之間的不利因素（如抗生素不能用於腎功能不全患者的炎症治療；及高濃度葡萄糖不能用於糖尿病患者視網膜疾病治療）進行分析、於診斷過程中提前預測病種變化並就可能變化及治療方案提出建議的模型，以供醫療專業人員參考。我們亦計劃通過機器深度學習進行系統分析及研究臨床路徑標準來建立臨床路徑標準系統、監控偏差及分析偏差原因及干預措施，以便形成合理的診斷及治療建議。透過更大範圍的醫療數據分析，我們擬將更多病種（包括膽囊炎（膽囊炎症）及潰瘍性結腸炎）錄入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並實現病種的自動識別及導出有效的有關治療方案。

我們亦計劃通過將新的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患者注意力的程序；及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對患者康復過程進行自我評估的程序）引入我們的系統持續開發我們的遠程醫療系統。我們計劃在移動應用程序上引入互動式模塊（包括小遊戲），以反映醫療專業人員對患者進行實時評估時患者的反應。我們亦計劃專注於研發用於腦部疾病領域所用計算機芯片的軟件、可穿戴設備以及健康檢查及輔助診斷所用的技術。

憑藉我們現有的技術，我們計劃開發新的智慧醫療平台解決方案，以支持多源數據的整合、分類、存儲、查詢及分析，在醫療機構之間建立標準化的數據共享及交換機制，實現患者狀況的全息顯示及對患者疾病模式進行智能分析。不同於注重在醫療機構層面上監督並管理醫療專業人員行為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智慧醫療平台注重在醫療機構之間追蹤及共享患者信息及狀態。例如，通過在醫療機構之間設立標準化的數據共享及交換機制，我們計劃使不同醫療機構均可透過我們的智慧醫療平台以統一形式獲得同一患者的醫療數據，並簡化病例查詢流程。我們認為相關新解決方案將實現不同醫療機構之間關鍵信息的互通，使醫院、教育機構及研究所之間實現數據共享及研究合作，以及有效收集更為廣泛的醫療研究數據並提供予醫療機構。

此外，根據灼識報告，我們擬利用即將到來的5G時代所帶來的新機遇，5G時代將提供廣泛的連接及拓展醫療IT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我們將使用5G技術增強我們的技術，從而實現快速、安全及可靠的數據傳輸。5G技術亦將為我們的遠程醫療系統（依賴遠程數據傳輸）及新的智慧醫療平台解決方案（旨在在醫療機構之間建立標準化的數據共享及交換機制）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我們擬招聘更多具備豐富銷售及營銷技能且對我們醫療IT解決方案有深刻理解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以促進我們醫療IT解決方案的銷售及增強我們的市場拓展及滲透。

增強技術實力

我們會繼續投資創新應用技術，以推進我們金融及醫療行業的IT解決方案。我們計劃升級內部技術基礎建設，以支持我們不斷發展的研發活動。我們亦計劃升級分佈式交易架構，為金融機構的發展及升級新的業務系統提供技術支持。就我們的醫療IT解決方案而言，我們計劃通過NLP、圖像及文字識別以及DNN在醫學語義分析、醫療服務缺陷識別及疾病數據庫建立方面的高精度應用來實現對我們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進行智能數據挖掘及管理。我們亦計劃建立一所可進行智慧醫療領域研究及開發新的智慧醫療平台解決方案的研究中心。我們認為，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努力將使我們能夠繼續保持快速增長，並為市場帶來新的解決方案。

我們已聘用並培訓出高素質的管理和技術團隊。我們打算繼續在吸引及留住人才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尤其是將加入我們技術團隊以推進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和其他解決方案產品的人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募約350名技術人員，主要專注於我們的醫療機構IT解決

方案及RPA解決方案的研發、項目執行及產品推廣。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計劃完善以績效為基礎的獎勵制度，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及激勵主要員工，從而實現未來持續增長。同時，我們將加強現有人力資源的管理，並繼續培養人才，以保持及提升我們在產品創新和運營優化方面的技術能力。

尋求選擇性戰略聯盟及投資

我們計劃有選擇地尋求可能對我們的現有業務產生互補或協同效應的收購及戰略聯盟，以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市場領先地位並打入新市場。於選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及投資目標時，我們通常會考慮諸多因素，包括是否符合我們的戰略計劃、發揮潛在協同效益之程度、市場定位、管理團隊之經驗、估值、過往經營數據以及業務夥伴的財務表現及／或目標。我們的管理層計劃認真評估可能不時出現的此類機遇。我們認為，戰略聯盟及投資將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增強我們的技術及運營能力、補充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以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客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或戰略合作夥伴。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和服務，以滿足金融機構、醫療機構及其他企業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可分類為軟件開發服務、技術及維護服務以及軟件銷售。根據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或會提供各種服務組合作為一攬子服務。

- **軟件開發服務。**我們在翟先生於2016年12月收購北京新紐後，一直專注於軟件開發服務，並開發出各種各樣的解決方案。我們開發出符合客戶要求並可納入客戶現有系統的軟件。我們與客戶訂立的軟件開發服務協議通常要求客戶按項目進度分期結算或定期結算合約價格。就按項目進度分期結算而言，於磋商後，我們通常於合約簽訂後收取總合約價格的30%、於我們的IT解決方案交付後收取總合約價格的30%、於我們的客戶安裝及進行檢查後收取總合約價格的30%及於我們的IT解決方案運行一年後收取總合約價格的10%。就定期結算而言，我們通常根據於合約年期內所產生的實際工作量按季度或按月收取分期付款。我們隨時間確認軟件開發服務產生的收入，並使用適當方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對於具有固定價格的合約而言，我們使用投入法按已產生實際成本相對完成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對於按每小時所提供的服務而收取固定金額的合約而言，我們使用實際權宜方法按我們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我們僅在我們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僅需等待一段時間即可收取代價），方會確認應收賬款。我們的合約或具有固定價格，或按每小時所提供的服務而收取固定金額。因此，無固定價格的合約指按每小時所提供的服務而收取固定金額的合約，對於該等合約，我們使用實際權宜方法按我們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

- **技術及維護服務。**我們的客戶通常聘請我們於其購買我們的IT解決方案後提供維護服務，以優化系統性能並識別及解決錯誤及瑕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客戶購買我們的IT解決方案（不包括於保修維護期內的該等解決方案）後為98.3%的客戶提供維護服務。我們亦根據客戶的需要通過部署技術人員在客戶的場地辦公、解決技術問題及確保客戶現有系統的順利運行來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我們的客戶通常就技術及維護服務與我們訂立年度協議，據此，我們的客戶於合約年內按季度或按月向我們支付等額分期付款。我們於既定期間按直線基準或基於實際產生的工作量確認技術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
- **軟件銷售。**我們根據客戶的系統規格及要求向客戶銷售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根據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條款，我們通常於有關軟件產品交付及安裝啟用後收取一次性付款。我們在使用軟件的權利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客戶接收後）確認軟件銷售產生的收入。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通常使用上文所述適當的方法隨時間確認，而財務部門通常根據相關合約規定的於不同進展階段的預先協定金額向客戶開具發票。於收到我們的發票後，我們的客戶開始其內部付款流程。由於我們的服務性質，在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前，可能需花費時間來收集所有必要的可證明項目進展的文件（如我們的客戶於項目的不同階段發出的接納表格）。因此，我們的收入確認與向客戶開具發票之間存在時間間隔。

就本集團的收入確認而言，獨家保薦人已進行以下盡職調查工作：

1. 審閱收入確認相關會計準則並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以了解有關會計準則；
2. 就以下各項與本公司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管理團隊及財務部門高級職員）進行討論(i)就（其中包括）收入確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ii)業務營運及流程，以進一步了解所採納會計政策的充分性及適當性；及(iii)本公司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流程及時間；
3. 就本公司所採納的（其中包括）收入確認等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並了解所採納會計政策的充分性及適當性；
4. 審閱發票、時間表、接納表格及其他證明文件，以確保合約直接應佔成本已接受檢查及了解本公司確認收入及開具發票之間將存在時間間隔；
5. 審閱穿行檢查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時間表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本集團及其客戶之間的業務安排（包括項目進度、開具發票程序及本集團的收款情況）；

業 務

6. 與本集團主要客戶進行盡職調查面談，以了解本集團及其主要客戶之間的業務營運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開具發票及本集團主要客戶付款的業務流程）；
7. 有關獨家保薦人就本集團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討論－應收賬款」。

經進行上述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包括本集團收入確認與本集團延遲開具發票及客戶延遲付款之間存在時間間隔的原因）的合理性造成影響的任何事實或調查結果。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軟件開發服務.....	16,491	78.3%	88,667	73.5%	115,932	77.8%	43,211	77.0%	47,561	80.9%
技術及維護服務.....	4,575	21.7%	20,022	16.6%	18,899	12.7%	8,366	14.9%	8,778	14.9%
軟件銷售.....	-	-	11,882	9.9%	14,139	9.5%	4,575	8.1%	2,416	4.1%
總計.....	21,066	100.0%	120,571	100.0%	148,970	100.0%	56,152	100.0%	58,755	100.0%

自翟先生於2016年12月收購北京新紐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提供軟件開發服務、技術及維護服務以及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翟先生之前曾在多家領先的軟件公司工作，並於IT解決方案市場及金融行業積累逾25年經驗，這使其能夠在收購之後迅速建立北京新紐業務擴張網絡，及幫助北京新紐於相對較短的期間內獲得行業認可，並與潛在客戶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於被翟先生收購後，我們通過聯繫潛在客戶、安排實地探訪及提供產品及服務展示積極探索商機，並逐步奠定我們於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的地位、積聚我們的聲譽及於2018年及2019年實現業務擴張。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15.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我們已建立銷售及營銷團隊，並將其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名員工擴大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35名員工。

自2016年12月起，我們於主要IT解決方案的開發方面作出巨額投資，以在目標市場分部獲得認可及取得成功，我們認為此舉對於我們的長期增長及業務擴張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並於2019年進一步增加36.2%至人民幣14.3百萬元。由於COVID-19的影響，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68.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在我們注重主要IT解決方案的策略的推動下及受益於管理層的行業洞察力，我們於2017年開始研發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隨後在醫療質量控制及醫療數據分析相關的各種有利政府政策的推動下，其顯示出巨大的市場潛力。由於我們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開發我們的平台，我們從招標程序的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成功獲得我們於醫療行業的首次委聘。憑藉我們成功為第一個醫療客戶部署平台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通過廣泛的市場工作，我們隨後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將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的實施範圍擴大到44家醫院，並與240家醫院訂立合作安排。

根據灼識報告，經驗豐富且具備強大執行能力的技術團隊對IT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技術團隊，並將其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27名技術人員擴大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403名技術人員。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技術團隊包括(1)328名主要專注於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的技術人員，彼等於軟件開發及項目執行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且曾於知名軟件公司工作，對金融機構的IT基礎設施有深刻的了解；(2)73名主要專注於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的技術人員，彼等熟悉醫院的管理及質量控制系統並於軟件開發及實施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3)兩名主要專注於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開發的技術人員，彼等於軟件開發及項目執行方面（尤其是企業管理及財務系統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我們負責主要IT解決方案研發的技術團隊核心成員主要包括吳克傑先生、潘澤華先生及陳翔先生，彼等均為我們的技術主管。吳先生於2017年10月加入我們。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曾於四家知名軟件公司擔任總裁助理及軟件工程師等多個職務，積累約20年軟件開發及管理經驗；且其亦擁有商業銀行工作經驗，積累逾5年金融行業經驗。吳先生擁有應用數學學士學位。潘先生於2017年10月加入我們。潘先生曾於三家知名軟件公司任職，積累約17年管理經驗及逾4年軟件開發經驗。潘先生擁有軟件開發與應用專業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19年2月加入我們。陳先生曾於三家知名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產品開發經理及技術主管，積累逾15年技術及項目管理經驗及逾6年軟件開發經驗。陳先生擁有軟件開發專業學士學位及軟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我們的主要解決方案

我們為金融機構、醫療機構及其他企業提供全面的定制化解決方案，旨在增加客戶的收入、管理風險、提高效率、改善服務質量及降低成本。我們將我們於金融及醫療行業的專業知識與我們的先進技術相結合，提供我們的客戶可獨立採用或根據客戶要求將其整合至其現有的系統的多樣化解決方案。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解決方案。

	金融機構	醫療機構	其他企業
主要解決方案	<p>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EAI平台 • 統一支付平台系統 • 銀聯卡接入與清算對賬系統 <p>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記賬式櫃檯債系統 • 分佈式交易平台 • RPA解決方案（由數據分析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提供支持的解決方案） 	<p>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 • 危急值預警報告系統 • 臨床路徑管理系統 • 遠程醫療系統 	<p>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 預算管理系統 • 項目管理系統

附註：

- (1) 根據灼識報告，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指各機構主要基於軟件或本地部署的IT系統以數據採集及存儲為重點進行數字化的解決方案。
- (2) 根據灼識報告，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包括涉及先進分析及技術的以數據驅動的系統，包括雲計算、AI、IoT等，其中用戶數據及反饋將會予以共享及分析，作進一步應用並就新興業務開發IT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終端用戶所屬行業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估收入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	20,676	98.1%	109,669	91.0%	126,974	85.2%	46,714	83.2%	53,053	90.3%
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	-	-	-	-	12,294	8.3%	4,024	7.2%	2,720	4.6%
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	390	1.9%	10,902	9.0%	9,702	6.5%	5,414	9.6%	2,982	5.1%
總計	<u>21,066</u>	<u>100.0%</u>	<u>120,571</u>	<u>100.0%</u>	<u>148,970</u>	<u>100.0%</u>	<u>56,152</u>	<u>100.0%</u>	<u>58,755</u>	<u>100.0%</u>

憑藉我們的IT技術，我們為金融機構（如銀行及信託公司）提供全面及完整的解決方案。我們持續關注客戶的各種業務需求及新頒佈的監管規定，以使金融機構可通過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優化其業務及管理流程。我們為金融機構提供的解決方案產品可分為兩類，即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及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包括由數據分析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提供支持的解決方案）。

我們向醫療機構提供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危急值預警報告系統、臨床路徑管理系統及遠程醫療系統，該等平台或系統乃就其日常運營而量身打造，令其能更有效及高效地測量及分析醫療數據，提高醫療質量，減低發生醫療事故的風險，簡化管理及操作流程。我們的醫療機構解決方案既可單獨部署於特定的醫療機構，亦可部署於醫療機構群組，以對該類醫療機構進行統一醫療質量控制及監控。

除針對金融機構及醫療機構的行業特定解決方案外，我們亦提供一系列用作一般公司用途的解決方案（如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預算管理系統及項目管理系統）。

下表載列主要解決方案的主要特點及功能、其與我們其他解決方案的主要差異及目標客戶。

主要解決方案	主要特點及功能	主要差異	目標客戶
金融機構			
BEAI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現集中業務處理及管理 • 能夠使銀行內子系統之間實現數據轉換 • 以統一的格式將顧客的需求轉移至並轉化為核心業務系統 • 監控分行的不同服務功能 • 與外聯繫統相連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涵蓋銀行業務運營流程的各個方面 • 監視子系統的運行 	銀行
統一支付平台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同一系統中的不同前台接入渠道處理顧客的支付請求 • 分析支付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注於支付請求處理 	銀行及信託公司

業 務

主要解決方案	主要特點及功能	主要差異	目標客戶
銀聯卡接入與 清算對賬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銀聯中心相連接，以進行清算對賬 • 收集分行的清算對賬要求 • 將分行的系統與銀行總部的核心業務系統相連接，以進行清算對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注於與銀聯中心進行清算對賬 	銀行
記賬式櫃檯債 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銀行能夠開展記賬式櫃檯債發行業務 • 從各個前台接入渠道收集客戶發起的債券購買請求 • 管理每日債券交易 • 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系統相連接，以滿足財政部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報告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注於協助櫃檯債發行業務 	銀行
分佈式交易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一個單一的統一入口收集各種服務請求，並通過分佈式交易平台促進交易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注於處理高併發交易及海量數據 	銀行、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
RPA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需求分析創建及分配負責任務執行的機器人軟件 • 執行自動數據捕獲、數據輸入、數據分析、應用程序登錄、信息查詢及文檔管理 • 自我監控執行過程 • 支持手動審計或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技術以通過機器人執行實現流程自動化 	銀行、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

主要解決方案	主要特點及功能	主要差異	目標客戶
<p>醫療機構</p> <p>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國家衛計委制定的醫療質量標準 • 實時監控醫療專業人員行為並識別醫療事故風險 • 通過具有醫療質量指標及標準的模型對醫療數據進行分析 • 監控重要患者的身體狀況 • 改善數據管理並提供先例參考及指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涵蓋醫療質量控制的各個方面 • 提供醫療專業人員的績效評估 	<p>在一家或多家醫院內使用</p>
<p>危急值預警報告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危急值定義為異常檢查結果 • 測量危急值並識別急需治療且處於危及生命狀況的患者 • 就情況危急患者向醫療專業人員作出預警 • 為尋求流程優化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危機後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注於危急值監測及預警 	<p>在醫院內使用</p>

業 務

主要解決方案	主要特點及功能	主要差異	目標客戶
臨床路徑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各種疾病設計標準化治療流程及臨床路徑 • 收集疾病變異數據並作出路徑調整 • 監控執行過程並審核治療效果 • 識別常常導致不合理或亂收費的多餘治療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注於臨床路徑的設計、執行及管理 	在醫院內使用
遠程醫療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可穿戴設備實現醫療數據傳輸 • 實現實時診斷諮詢、指導傳達及遠程康復監控 • 縮短獲得醫療服務機會有限的患者的治療時長及降低治療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注於醫院提供的遠程醫療服務 	在醫院內使用
其他企業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對僱員已完成工作記錄的分析評估僱員表現 • 計算項目勞工成本 • 檢查實時勞動力可用性並監控操作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注於人力資源管理 	軟件公司、物流公司及汽車公司等企業

主要解決方案	主要特點及功能	主要差異	目標客戶
預算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預算設計、分析、執行、控制及評估 • 從營運目標的角度評估預算的整體效果 • 制定成本控制標準並識別潛在財務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注於預算管理 	軟件公司、物流公司及汽車公司等企業
項目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儲及管理項目執行過程中生成的各種文件 • 支持生命週期項目程序管理 • 實現項目進度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注於項目管理 	軟件公司等企業

金融機構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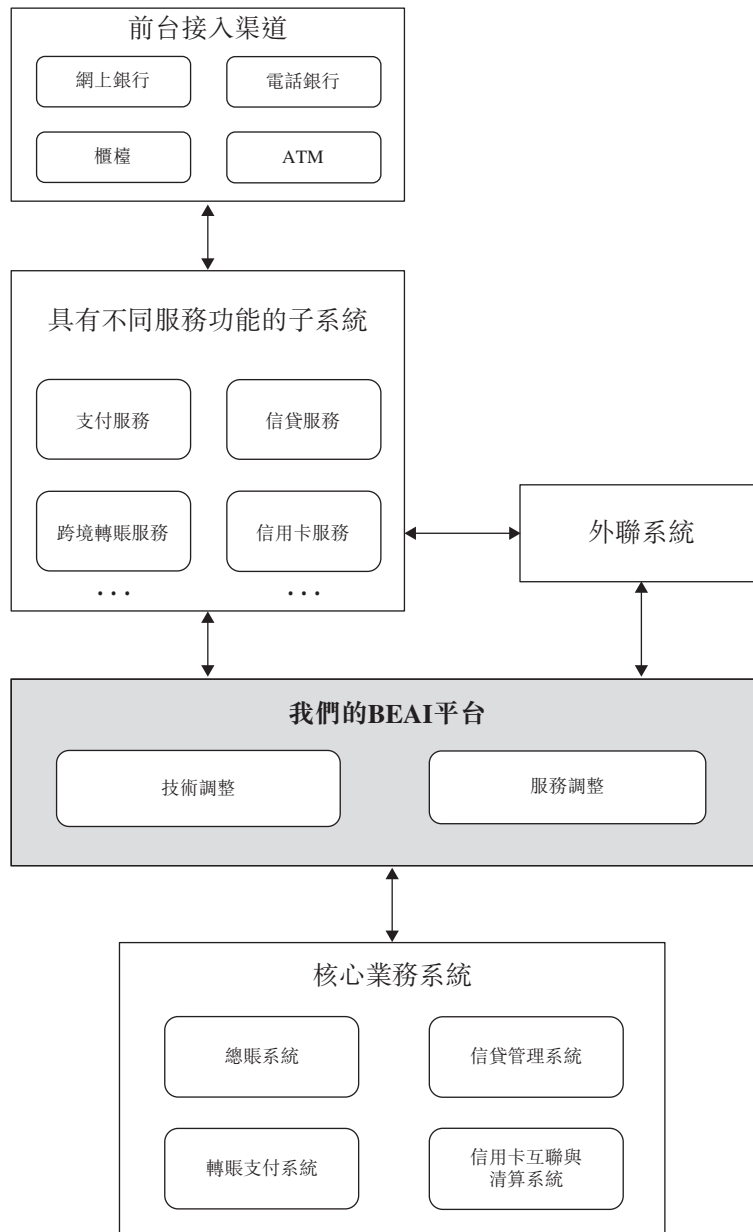
我們的金融機構解決方案可分為兩類，即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及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包括由數據分析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提供支持的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逾80家金融機構提供IT解決方案以供使用。

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

我們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戰略性地覆蓋了金融機構日常運營及管理的主要方面。此類解決方案對於任何規模的金融機構均高度可定制及可擴展，並可完美融入其日常工作流程中。我們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包括（其中包括）BEAI平台、統一支付平台系統、銀聯卡接入與清算對賬系統、企業服務總線系統、數據中心系統、審計平台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該等解決方案為金融機構常用的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可幫助金融機構簡化其內部流程，完善數據管理及安全管理，並改善其財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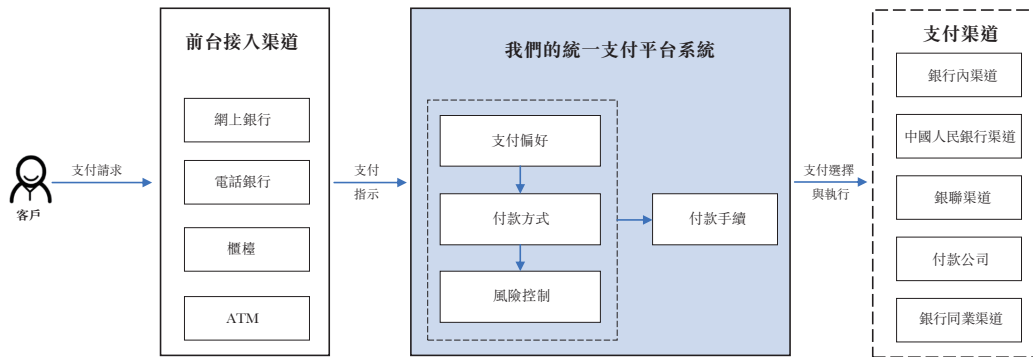
我們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通常根據具體項目制定及於本地交付，並須根據每個客戶的特定需求進行定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中國逾70家銀行、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實施我們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

下圖說明我們的BEAI平台作為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的代表如何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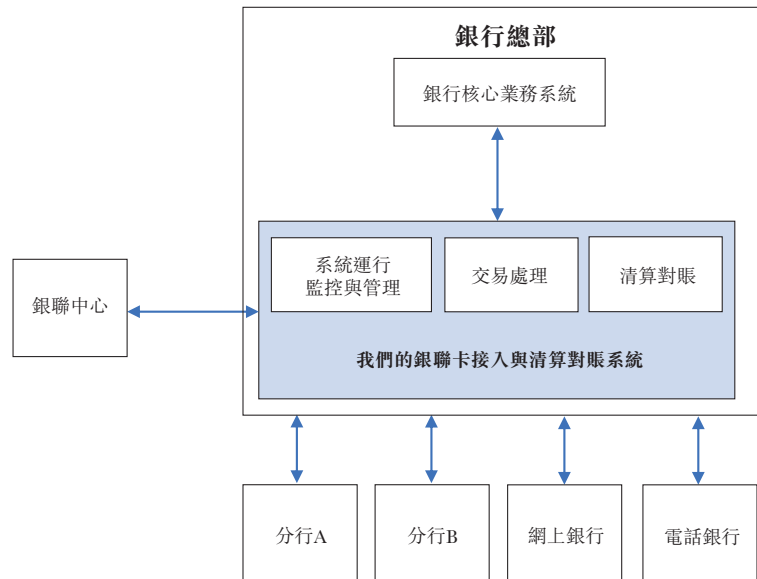
我們的BEAI系統充當連接客戶核心業務系統與其具有不同服務功能的子系統（如支付服務、信貸服務、跨境轉賬服務及信用卡服務）及外聯系統（包括中國人民銀行系統）的橋樑。我們的BEAI系統能夠使不同的系統採用可管理的一致方式進行通信，以實現數據轉換。具體而言，透過接收各種前台接入渠道（例如網上銀行、電話銀行及櫃檯）發出的指令，我們的客戶的內部系統將其顧客的特定需求發送至我們的BEAI平台，而BEAI平台透過技術調整及服務調整以統一的格式將該等需求轉移至並轉化為客戶的核心業務系統，以進行進一步處理。

下圖說明我們的統一支付平台系統如何運作。



我們的統一支付平台系統通過統一系統中的不同前台接入渠道使我們的客戶能夠處理其顧客的支付請求，從而使其無須就不同的支付渠道建立不同的支付系統。根據通過不同前台接入渠道收到的支付指示，我們的統一支付平台系統於計及支付效率、成本控制或安全性後確定付款偏好，選擇適當的單筆付款或分批付款的付款方式，並就主要業務進行風險控制。根據對支付指示進行的該等分析，我們的統一支付平台系統於支付渠道（包括銀行內渠道、中國人民銀行渠道、銀聯渠道、付款公司及銀行同業渠道）處理支付請求。

下圖說明我們的銀聯卡接入與清算對賬系統如何運作。



我們的銀聯卡接入與清算對賬系統使銀行可以通過一個單一及統一的系統與銀聯中心相連接，以進行清算對賬，因此其無須建立多個系統即可將各分行與銀聯中心相連接。具體而言，我們的銀聯卡接入與清算對賬系統收集源自分行、網上銀行及電話銀行的清算對賬要求，將銀行總部的該等要求匯總並傳送至銀聯中心。我們的銀聯卡接入與清算對賬系統亦將分行的系統與銀行總部的核心業務系統相連接，以進行清算對賬。

客戶A案例分析

客戶A為一家總部設在北京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業務遍及中國100多個城市。根據《銀行家》於2019年7月發佈的「全球銀行1000強」，客戶A為資本排名世界前100名的銀行之一。

客戶A的需求

客戶A打算升級其服務系統，以整合及有效管理其服務功能，並將之與外聯系統連接。具體而言，客戶A計劃將其核心業務系統與各項服務功能（例如支付服務、信貸及貸款服務、跨境轉賬服務及信用卡服務）相聯繫，並計劃與外聯系統相連接，以靈活的系統實現有效運營管理、高效安全的數據管理。

我們的IT解決方案

我們向客戶A提供我們的BEAI平台（一個集業務處理平台及IT基礎設施為一體的平台），以實現服務系統升級。我們的BEAI平台可幫助客戶A集成不同的子系統，並實現集中管理。透過集成不同服務功能的各類子系統，例如支付服務、信貸及貸款服務、跨境轉賬服務及信用卡服務，我們的BEAI平台將各子系統相分離，同時允許各子系統採用可管理的一致方式進行通信，以實現數據轉換。透過接收各種前台接入渠道（例如網上銀行、電話銀行及櫃檯）發出的面向服務的指令，客戶A的內部系統將其客戶的特定需求發送至我們的BEAI平台，而BEAI平台透過技術調整及服務調整將該等需求轉移至並轉化為客戶A的核心業務系統，以進行進一步處理。客戶A亦可透過高度數據可視化監控不同分支機構的不同服務功能。此外，通過提供能夠連接外聯系統（例如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及銀聯的系統）的可擴展系統，實現與內部子系統的數據通信及轉換，我們的BEAI平台提高了客戶A的組織靈敏性。

項目時間表及成果

我們在約兩年的服務期內為客戶A開發出三代BEAI平台。我們的BEAI平台已幫助客戶A取得以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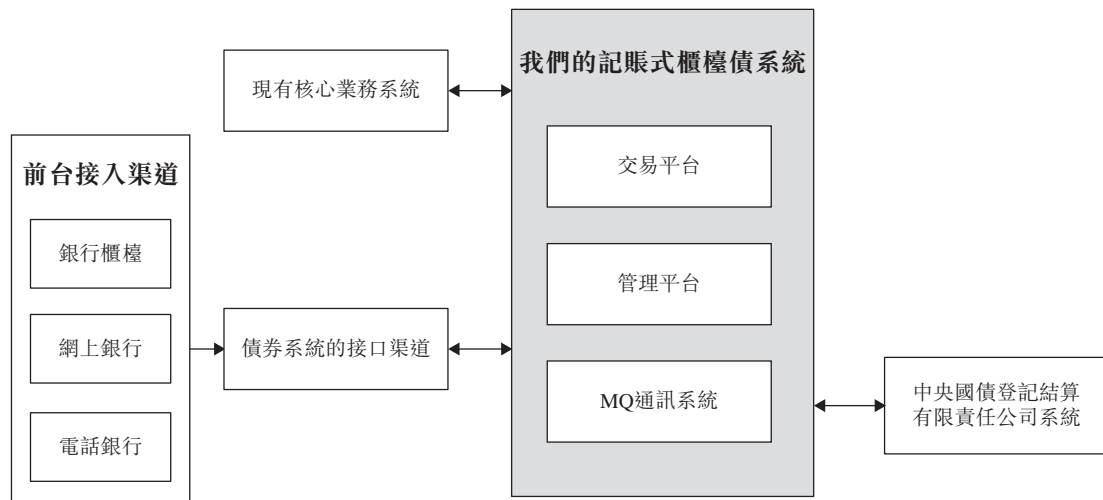
- 為客戶A的44家分公司實現35個內部子系統的整合及與九個外聯系統的連接；
- 為客戶A隨後採用新業務系統提供可靠的技術性基礎設施，從而加快其業務擴張；
- 促進BEAI平台內數據轉換量的大幅增加；及
- 降低與服務系統升級相關的年度運營及維護開支，原因為我們的BEAI平台使客戶A能夠集成不同的子系統並實現集中管理，而無需進行通常涉及高實施、運營及維護成本的大規模系統集成及集中項目。

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

我們憑藉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客戶洞察力提供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我們為金融機構提供巨大的價值，使金融機構能夠將業務拓展至新市場、開發新的業務流並優化運營效率。我們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記賬式櫃檯債系統及分佈式交易平台。

地方政府債券的櫃檯業務為一種新型商業銀行業務，自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11月發佈《關於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展地方政府債券櫃檯業務的通知》以來，越來越多的商業銀行開始開展該業務。根據灼識報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國共有48家銀行合資格開展櫃檯債業務，其中17家銀行已聘請第三方提供記賬式櫃檯債系統。中國人民銀行及財政部要求申請提供櫃檯債發行業務的各銀行安裝一套記賬式櫃檯債系統，以確保在開展有關業務前建立安全穩定的交易管理系統。根據灼識報告，記賬式櫃檯債系統為金融機構的一種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乃主要由於其專門針對地方政府債券的櫃檯業務而設計，為一種新型中國商業銀行業務類型。我們的記賬式櫃檯債系統專門針對商業銀行開展債券發行業務的需求而量身定制。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交易子系統、管理子系統、接口子系統及報告子系統，並且可在債券發行業務的整個範圍內提供可靠而安全的系統。憑藉管理層的行業洞察力及多年的金融行業經驗，我們把握商業銀行對記賬式櫃檯債系統需求日益增長的情況，於2018年初開始研發該系統，並於2018年8月註冊該系統的軟件版權。根據灼識報告，在政府促進地方政府櫃檯債發行的有利政策的推動下，缺乏自行部署記賬式櫃檯債系統的專門知識及經驗的商業銀行尋求委託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該系統。我們提供隨時可用的系統，具備為銀行提供服務的經驗，因此我們於2018年8月以直接委託的方式，獲得第一個記賬式櫃檯債系統客戶。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將該系統的客戶群擴展到9名客戶。根據灼識報告，作為市場上的先行者，我們於2018年8月推出記賬式櫃檯債系統，截至2020年3月31日，該系統已在九家銀行實施，佔截至同日聘請記賬式櫃檯債系統第三方提供商的合共17家銀行的52.9%。我們認為，我們在記賬式櫃檯債系統方面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及成功進行系統開發及交付的良好往績記錄，對競爭對手構成重大的市場准入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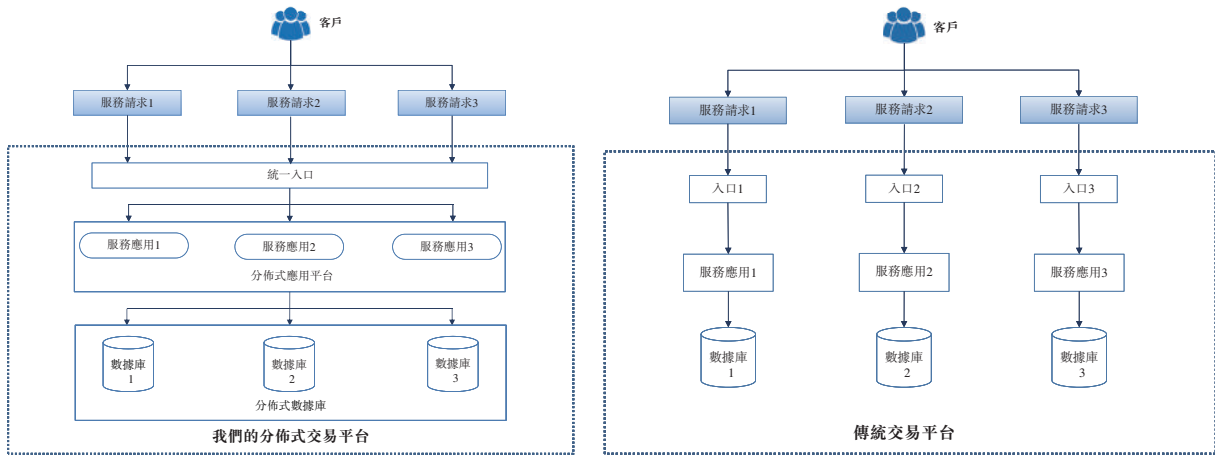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我們的記賬式櫃檯債系統如何運作。



我們的記賬式櫃檯債系統包括一個交易平台、一個管理平台及一個消息隊列(MQ)通信系統。我們的記賬式櫃檯債系統幫助銀行安全、高效地開展記賬式櫃檯債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的系統通過債券系統內部渠道，從各個前台接入渠道（例如銀行櫃檯、網上銀行及電話銀行）收集銀行客戶發起的債券購買請求。交易平台對債券購買請求進行分析，管理平台通過交易平台和管理平台幫助管理每日債券交易。具體而言，交易平台利用分佈式計算技術及分佈式交易架構來提高處理效率。利用分佈式計算技術，交易平台能夠針對債券購買請求進行大量數據採集、計算及分析。在分佈式交易架構下，交易平台可以通過將服務請求快速分配至不同服務應用程序及分佈式數據庫來處理高併發的債券購買請求。通過這種方式，我們的平台允許跨多個數據庫併行執行以往耗時的操​​作，從而減少事務延遲。我們的系統亦配備一個消息隊列(MQ)通信系統，將客戶的系統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系統相連接，以滿足財政部及中國人民銀行對記賬式櫃檯債交易的報告要求。

我們亦為金融機構提供分佈式交易平台，作為具備可靠性、擴展性及延伸性且具有強大計算能力的技術基礎設施，協助彼等打破傳統系統的限制，並採取與現有基礎設施兼容的新業務場景及技術創新。根據灼識報告，分佈式交易平台為金融機構的一種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原因如下：(1)分佈式交易平台有助於金融機構通過一個單一的統一入口收集各種服務請求，以應對新客戶對新興業務的需求；(2)分佈式交易平台利用分佈式數據庫的先進技術，並專注於處理高併發交易及海量數據，其較傳統交易平台而言被認為是對基礎設施的改革；及(3)分佈式交易平台所採用的微服務架構及可視化開發平台，使金融機構可更為高效地開發及部署新技術應用。我們的分佈式交易平台視各類金融服務為獨立的營運單位以實現對金融機構的統一管理，並允許金融機構視需要合併不同的單位。該平台亦具備微服務架構及可視化開發平台的特點，以便金融機構可高效開發及部署新技術應用。此外，我們的分佈式交易平台配有涵蓋資源、組件、應用軟件及服務的一體化管理系統，可簡化金融機構的營運管理。我們的分佈式交易平台利用分佈式計算技術，通過使用分佈式及併行計算模型進行實時海量數據分析來提高運行效率。以分佈式交易架構為特色，我們的分佈式交易平台拋棄傳統的集中式架構，轉變為基於微服務架構技術的分佈式架構。借助我們的分佈式交易平台，金融機構能夠處理高併發交易及激增的海量數據，並以高度安全及可靠的方式採納創新技術，應對新興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分佈式交易平台於2019年6月推出，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為兩家金融機構提高運營效率。

下圖說明我們的分佈式交易平台與傳統交易平台的功能對比情況。



我們的分佈式交易平台幫助客戶提高處理能力和速度，以滿足客戶的服務請求。具體而言，我們的分佈式交易平台通過一個單一的統一入口來收集大量客戶發起的各種服務請求，而不是在傳統交易平台上為每個請求設置多個入口。基於對服務請求的分析，我們的系統將每個請求分配給合適的服務應用以進行交易處理，並進一步將訂單分配給分佈式數據庫以促進該流程。憑藉快速分配服務請求及靈活擴展資源的能力，我們的分佈式交易平台已幫助一名客戶整合約14百萬條客戶數據，並使大量用戶能夠通過各種外部終端及系統接入平台。根據灼識報告，分佈式交易架構於部署相同數量的資源時能夠實現較傳統交易平台快五倍以上的處理速度。根據灼識報告，當需進行資源層級擴展以應對服務請求流量的突然增加時，分佈式交易平台可以較傳統交易平台至少快十倍的速度完成現有資源的橫向擴展。與傳統的交易平台相比，我們的分佈式交易平台亦可通過提供可視化開發平台及對資源、組件、應用軟件及服務進行統一管理以簡化運營管理，使客戶降低其研發開支，並通過有效地部署新技術應用程序使我們客戶的技術團隊快速發展新業務。

客戶B案例分析

客戶B為一家位於上海的全國性股份制銀行，業務遍及全國100多個城市。根據《銀行家》於2019年7月發佈的「全球銀行1000強」，客戶B為資本排名世界前50名的銀行之一。

客戶B的需求

作為一家有資格在記賬式櫃檯債服務中開展新業務的銀行，政府部門要求客戶B在開展相關業務之前建立安全、高效而穩定的記賬式櫃檯債系統。客戶B需要操作一套可行的系統，以管理債券交易程序、投資者賬戶及滿足監管機構對外部監管的報告要求。

我們的IT解決方案

我們為客戶B提供記賬式櫃檯債系統，以豐富其債券發行功能、提高其獲客能力及擴大收入來源。我們的記賬式櫃檯債系統包括一個交易平台及一個管理平台，該平台通過內部集成平台將終端（例如銀行櫃檯及網上銀行）與終端用戶相連接，以及通過內部語音平台將終端與債券持有人相連接來管理每日債券交易。我們的系統亦配備一個消息隊列(MQ)通信系統，該系統可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系統相連接，以滿足財政部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報告要求。我們亦為客戶B提供與記賬式櫃檯債系統相關的特定培訓，以協助客戶B的員工開展相關業務，並制定計劃配合監管部門履行報告義務。

項目時間表及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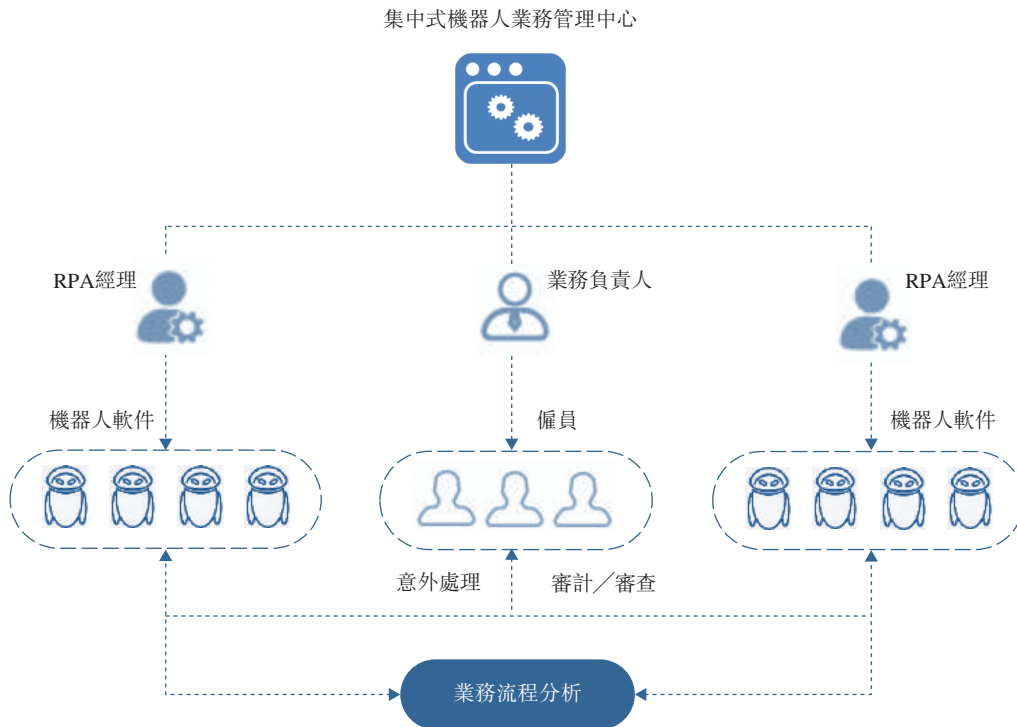
該項目持續約四個月。我們的記賬式櫃檯債系統已幫助客戶B取得以下成果：

- 通過發行六種不同的地方政府債券產生新的收入來源；
- 進行36種即時記賬式櫃檯債交易；
- 實現23種統計查詢功能；及
- 通過提供更多高質量的金融產品，擴大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獲得新客戶。

由數據分析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提供支持的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由數據分析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提供支持的解決方案（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的一個類別），以幫助我們的客戶有效地擴展規模、降低成本及提高客戶滿意度。我們的RPA平台為代表性解決方案，可通過機器人執行創建流程自動化，替代勞動密集型程序，從而幫助我們的客戶提高運營效率。根據灼識報告，RPA解決方案為金融機構的一種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乃主要由於RPA解決方案可通過機器人執行，利用數據技術（包括數據採集及數據分析）及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實現流程自動化，該等技術均為IT解決方案行業中的先進技術。我們的RPA平台採用集中式管理和部署，以使客戶系統中的不同任務實現自動化。機器人軟件被設定為自動執行任務，員工可進行檢查並處理緊急情況。我們的RPA平台採納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技術、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以及數據技術，以執行（其中包括）數據捕獲、數據輸入、數據分析、應用程序登錄、信息查詢和文檔管理等功能。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兩家頂級金融機構實施RPA平台。根據灼識報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亦為中國國內少於十家已成功將RPA解決方案商業化並產生收入的金融機構RPA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

下圖說明我們的RPA平台如何運作。



我們的RPA平台由負責收集需求、創建及分配機器人軟件的集中式機器人業務管理中心、負責執行的機器人軟件及負責監控機器人軟件的RPA經理組成。我們的RPA平台亦支持客戶的僱員進行手動審計或審查，該等僱員可審查機器人軟件的操作成果並處理突發事件。

客戶C案例分析

客戶C為一家總部位於陝西省西安市的大型信託公司，為中國數百家機構以及數以萬計的個人投資者提供專業的信託相關金融服務。

客戶C的需求

客戶C的大量人力被重複性工作佔用，例如定期檢查並記錄現金流量及賬戶餘額信息，以及備存成交業績、資產市值及各種信託相關交易的其他信息。客戶C希望通過使用與其現有系統兼容的自動處理系統降低重複性工作的勞工成本及錯誤率。

我們的IT解決方案

我們為客戶C提供我們的RPA平台，以幫助其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勞工成本。我們的RPA平台能夠自動而準確地進行數據及圖像識別、查詢及捕獲，從而減少人力需求。我們的RPA平台由負責收集需求、創建及分配機器人軟件的集中式機器人業務管理中心、負責執行的機器人軟件

及負責監控機器人軟件的RPA經理組成。我們的RPA平台能使客戶C的經理使用透過該平台為各項任務分配的機器人軟件取代人力以實現業務處理目標。根據客戶C業務的實際運營過程，我們的工程師設定一系列規則及腳本以制定工作計劃和程序，以指導及監視我們的機器人軟件完成每項任務。例如，遵循指導機器人軟件從登錄系統到特定數據捕獲的規則，我們的機器人軟件將按計劃自動執行所有過程腳本，以實現對信託相關交易的成交業績及資產市值的自動查詢，整個過程乃由RPA經理進行監控以將錯誤率降為最低。我們的RPA平台亦支持客戶C僱員進行手動審計或審查，該等僱員可審查機器人軟件的操作成果並處理突發事件。

項目時間表及成果

該項目持續約九個月。我們的RPA平台已協助客戶C取得以下成果：

- 降低2018年的年度勞工成本；
- 提升部份重複性工作的準確性；
- 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服務質素；及
- 整合業務線之間的優質資源、完善普遍的勞工需求及為客戶C的所有部門提供穩定的運營結構。

醫療機構解決方案

受衛健委於2017年發佈的《關於落實進一步改善醫療服務行動計劃重點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國家衛計委於2018年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等有利政府政策的推動，在利用信息技術加強醫療質量控制、建立以數據技術為基礎的醫療信息系統以及促進臨床路徑管理的過程中，我們的管理層通過戰略性地專注於及開始開發醫療IT解決方案，把握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的巨大市場潛力及新興機遇，而該等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旨在使醫院能夠分析關鍵的臨床數據、提高臨床效果及降低醫療事故風險。根據灼識報告，相較於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中國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仍處於欠發達階段，但潛力巨大。我們將數據採集及預處理、數據分析及數據挖掘、數據可視化、NLP以及文字識別等領域的金融機構軟件開發方面積累的經驗用於開發醫療IT解決方案。我們亦通過招聘具有醫療相關軟件開發及醫療信息項目管理方面經驗的工程師及項目經理，擴大我們的技術團隊。我們於2018年11月推出首個醫療IT解決方案，即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我們於此後推出其他醫療IT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危急值預警報告系統、臨床路徑管理系統及遠程醫療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53家醫療機構提供醫療IT解決方案以供使用。

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

我們已為醫療機構開發一個全面及綜合性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以加強醫療質量控制管理。根據灼識報告，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為醫療機構的一種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原因如下：(1)該平台利用數據技術（包括數據分析及數據可視化），該等技術均

為IT解決方案行業中的先進技術；及(2)該平台實時監控醫療專業人員的行為並識別醫療事故風險，協助醫療機構將傳統的事故後被動糾正轉為提前主動預警，以優化醫院的危機管理流程。實時海量數據採集、預處理及計算的數據技術的應用使我們的平台可整合各項醫療數據、進行統計分析並實現實時安全預警。通過實現醫療數據採集、統計分析及警告發佈，我們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形成一個涵蓋所有醫院部門及單位的綜合性醫療質量監督與實時安全預警分析平台。同時，我們平台的評估模型及預警模型利用分佈式計算技術進行海量數據計算，生成指數結果，並進行評估及預警分析。我們平台的分析模型利用數據分析及數據挖掘技術來生成實時計算結果。就醫療記錄、檢查及其他非結構化數據而言，我們的平台利用針對性的建模及數據分析技術來分析和識別隱藏的風險。我們的平台亦利用數據可視化技術來展示圖表，以增強數據結果的直觀性，從而達到預警目的。根據灼識報告，於採用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之前，由於缺乏對醫療專業人員在治療過程中的行為的實時統計數據，院內監管及部門主管僅能於醫療事故發生後評估醫療專業人員的表現及採取補救措施。通過使院內監管及部門主管可實時監控醫療專業人員的行為，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一旦識別出醫療事故風險，如用藥不合理、診斷不當及治療過度或過失，可及時發出預警，以通知監管及部門主管。通過此舉，我們的平台可使醫院有效地將被動的事故後糾正轉為提前主動預警，以優化醫院的危機管理流程。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44家醫療機構實行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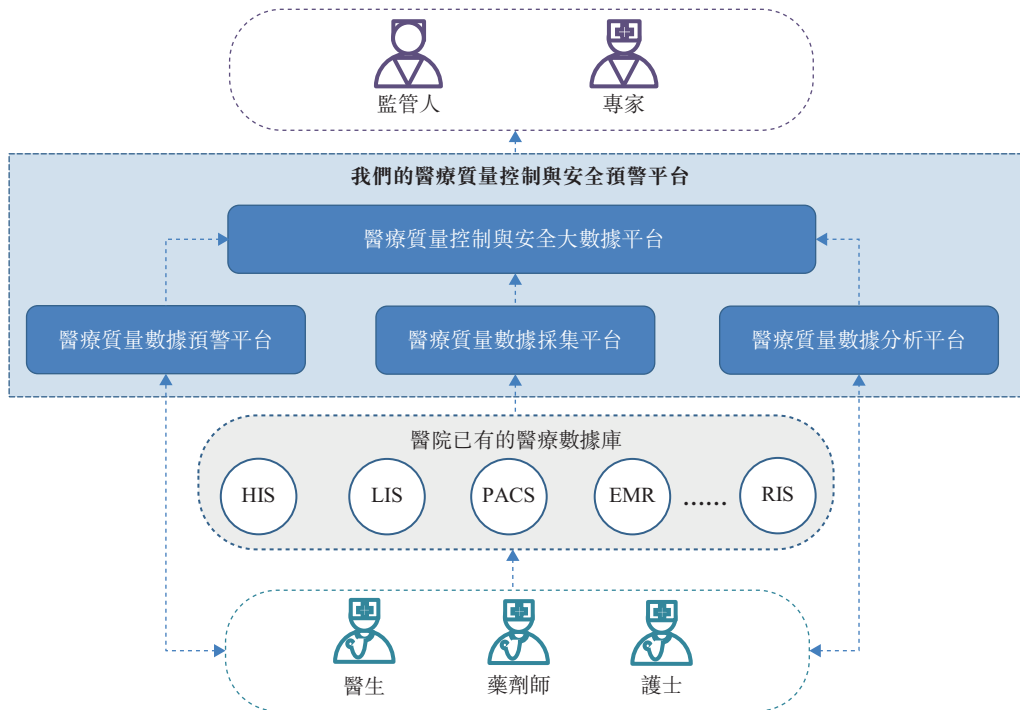
我們通過參與招標流程，根據客戶需求開發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及進行線上模擬以演示該系統的功能，獲得醫療行業的第一個客戶，即一家重慶三甲醫院，其每年門診量超過3.8百萬人次，每年手術量超過110,000次。該醫院於對候選供應商展示的產品進行綜合評價後將該項目交給我們。憑藉我們成功為第一個醫療客戶部署平台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進行70多次產品展示及其他類型產品推廣活動、參與超過15名潛在客戶的招標流程以及參加兩個大型醫療論壇及會議等營銷工作，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將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的實施範圍擴大到44家醫院，其中29家為三甲醫院。負責開發及聯絡醫療行業客戶的團隊由4名具備醫療相關銷售及營銷經驗的銷售經理組成，並由我們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秦禕女士領導。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可使醫院降低醫療事故風險、提高運營效率並實現多家醫院內部信息的集中管理。通過國家衛計委制定的醫療質量指標體系及其他規定對醫療質量進行量化，我們的平台有助於醫院優化醫療質量管理流程及提高運營效率。根據醫療質量指標體系，我們已建立若干具有多種醫療質量指標及標準的模型，包括指標模型、分析模型、評估模型及預警模型，從而對自HIS、EMR及其他醫療數據庫收集的醫療數據進行詮釋及分析，並向醫療機構提供報告及指引。通過將醫療行業專業知識與文字識別及數據提取及分析功能（乃因運用

NLP及DNN方面的技術而獲得)相整合,我們的平台可識別出醫療事故風險,如用藥不合理、診斷不當及治療過度或過失。同時,我們的平台亦採用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來識別和提取醫療記錄、檢查結果及其他數據中的關鍵信息,應用自然語義及醫學語義識別技術為評估模型識別及分析醫療記錄中的關鍵信息。藉此,我們的平台可使醫院監控醫療專業人員的行為,從而降低違背醫療專業標準的風險。此外,我們的系統可以集中及系統的方式對多家醫院的醫療質量進行管理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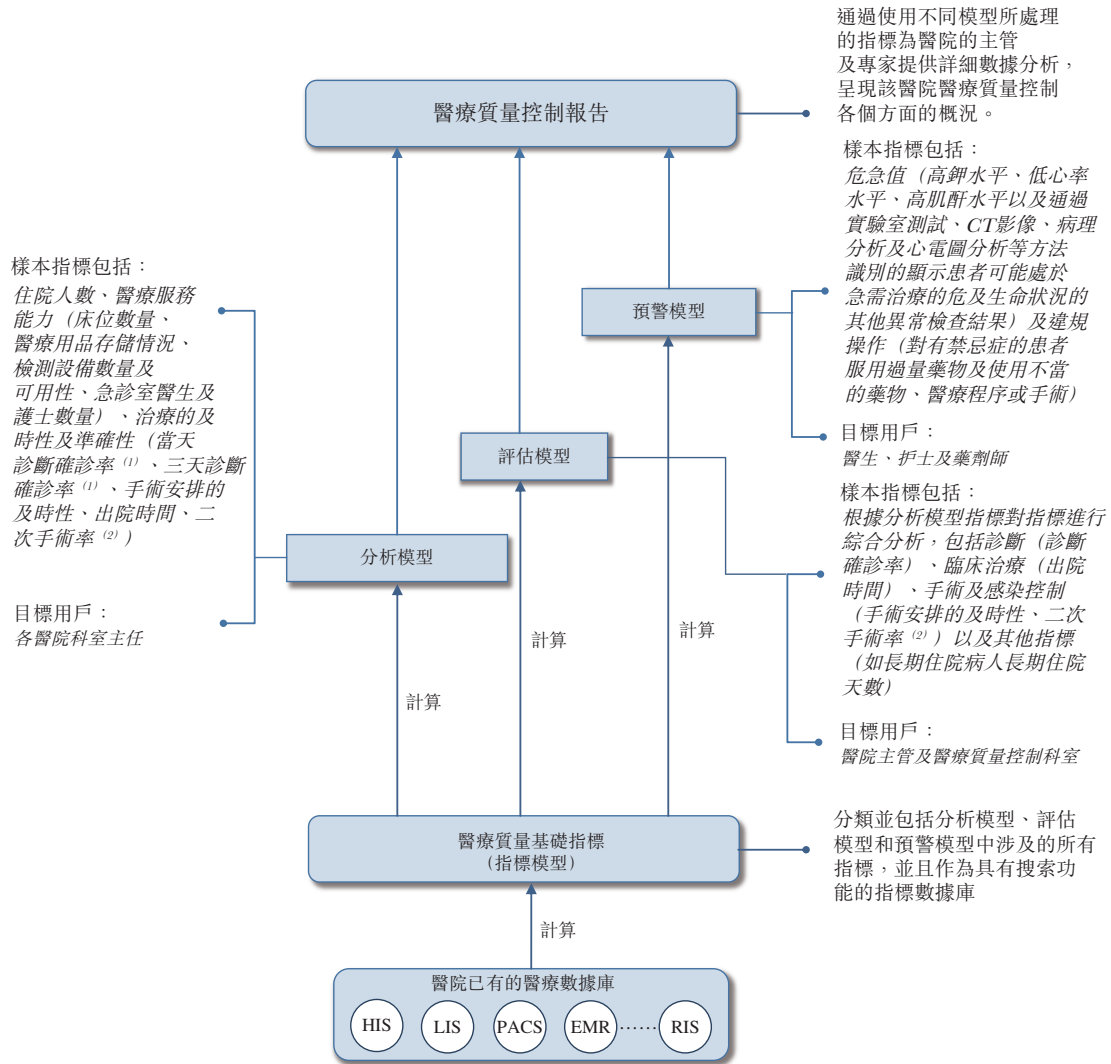
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旨在通過根據對平台所提供醫療數據進行的統計分析使醫療專業人員全面了解患者的身體狀況並就患者的獨特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治療,從而降低醫療事故風險並提供更多渠道以獲得優質及針對性的醫療服務,從而使患者受益。我們的系統幫助醫院監控醫療專業人員的醫療質量,從而有助於改善醫療質量並降低醫療事故引致的醫療糾紛風險。我們致力於持續優化系統,以利用經由我們的系統處理的數據開展醫學分析,並為欠發達地區醫療知識及經驗有限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先例參考及指導,從而幫助減少社會經濟地位較低的患者在獲得醫療服務方面的差距。根據我們與醫療機構訂立的協議,我們僅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以及技術及維護服務,以幫助醫療機構設計系統及對自醫療機構現有醫療數據庫中收集的數據進行分析。我們並不參與醫療機構及其專業人員的醫療實踐,亦不對自相關醫療機構現有醫療數據庫中收集的數據的真實性負責。醫療機構及其專業人員在治療過程中自行作出判斷及分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協議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無須就醫療機構及其專業人員因遵循我們系統生成的分析而最終招致的醫療糾紛或訴訟承擔任何責任。

下圖說明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如何運作。



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通過我們的醫療質量數據採集平台自動從客戶現有醫療數據庫（例如HIS、LIS、PACS、EMR及RIS）採集醫療數據，並通過我們的醫療質量數據分析平台及醫療質量數據預警平台進行數據分析及向醫療專業人員發出預警通知，形成綜合評估，並通過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大數據平台生成醫療質量控制報告，以實現醫療質量集中管控。

下圖說明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內的平台模型如何運作。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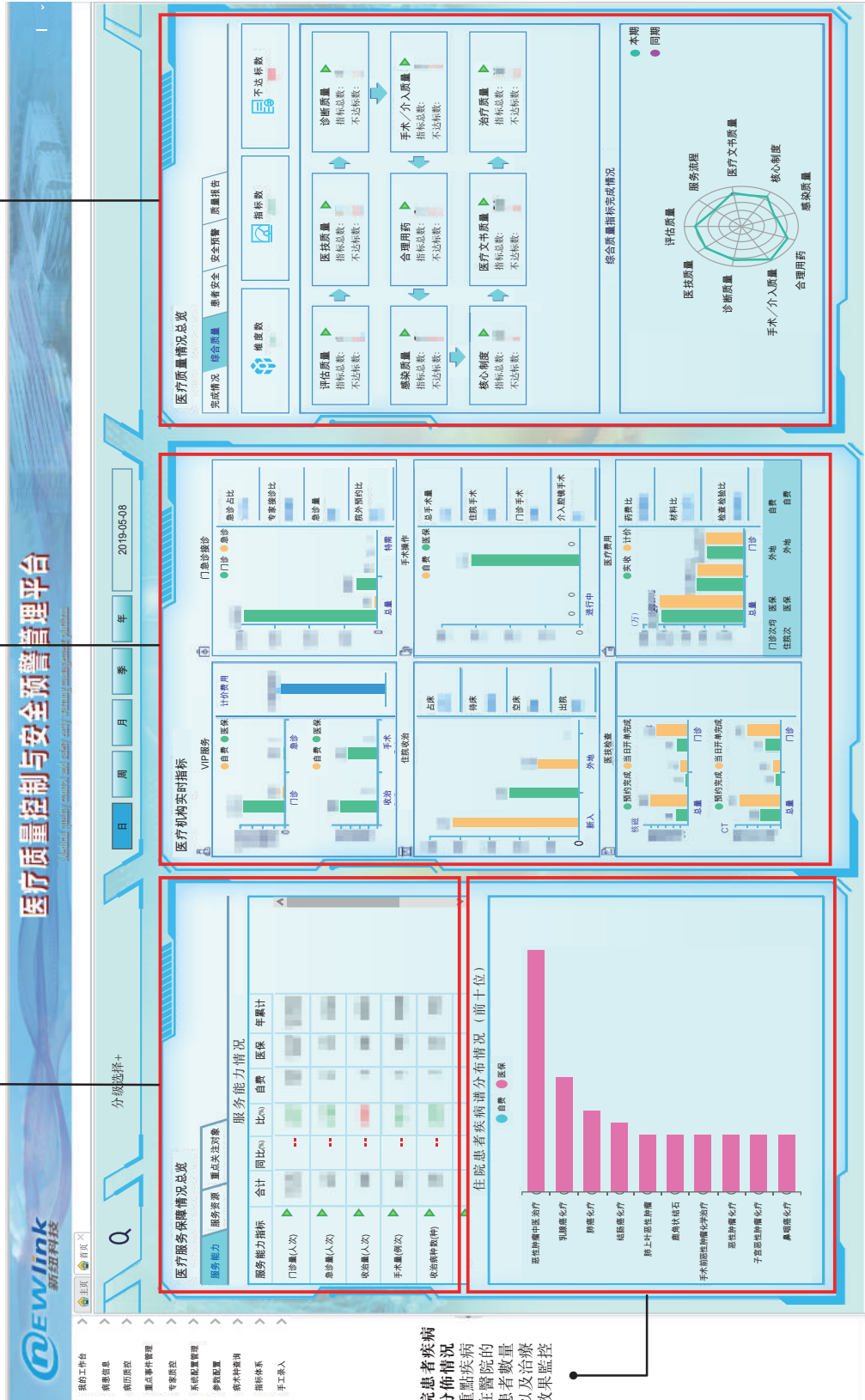
- (1) 倘醫院或醫院科室的診斷確診率低於我們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中相關指標的數值，則表明該醫院或醫院科室的醫療專業人員無法確認診斷並及時為患者提供治療，從而可能導致出現醫療質量問題。
- (2) 倘醫院或醫院科室的二次手術率高於我們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中相關指標的數值，則表明該醫院或醫院科室的手術成功率相對較低，從而可能導致出現醫療質量問題。

以下為一家特定醫院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的屏幕截圖，可列示該醫院內醫療質量控制的實時狀態。

醫療服務保障情況總覽
醫療機構已投入的各類資源總量、分佈與產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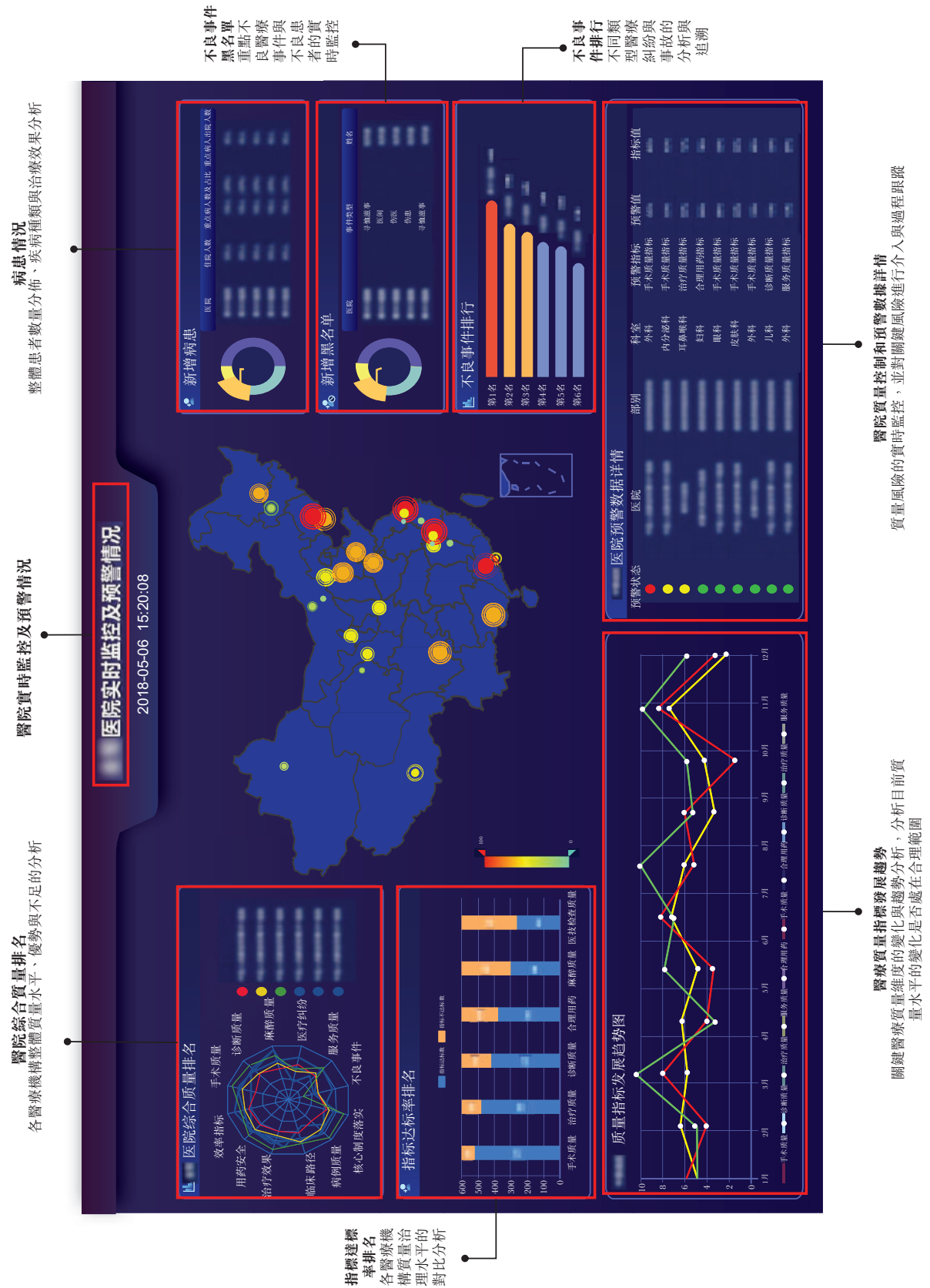
醫療機構實時指標
下屬分支機構與部門的質量分析與風險監控

醫療質量情況總覽
關鍵質量維度的量化分析，與關鍵質量風險提示



住院患者疾病分佈情況
重點疾病在醫院的
患者數量以及治療
效果監控

以下為多家醫院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的屏幕截圖，可以集中方式列示多家醫院內醫療質量控制的實時狀態。



客戶D案例分析

根據灼識報告，客戶D為一家具有中國最高醫療質量控制水平且年均門診量約為4.9百萬人次的北京三甲醫院。

客戶D的需求

客戶D計劃將醫療質量管理程序從抽查提升為涵蓋所有患者，並通過具備醫療數據可視性的事故前預警實現實時醫療決策。具體而言，客戶D旨在通過引入一個可從現有醫療數據庫（包括HIS及EMR）實時進行安全分析每個患者的信息及醫療數據、密切監控患者的身體狀況及及時發佈警告、有效管理醫療專業人員的醫療質量及實現信息集中管理的平台，提升多個階段不同治療領域的患者的醫療服務。

我們的IT解決方案

我們向客戶D提供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從而全面提升其醫療服務。我們開發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時遵循國家衛計委制定的醫療質量指標體系及其他規定。我們的平台通過嵌入式醫療質量指標評估客戶D的醫療專業人員的表現，並有助於降低包括診斷、用藥、手術、護理及康復在內的多個階段出現醫療事故的風險。例如，通過分析醫生所寫的醫療記錄，我們的平台不僅可就醫生延遲記錄輸入情況顯示異常信號，亦可確定患者是否被指示在適當期間以適當水平的費用接受適用於臨床需要的藥物，藉此推動合理用藥。

我們的平台可作為預警指示器實時監控重要患者的身體狀況，使客戶D的醫療專業人員發現潛在的患者安全事件、作出明智的醫療決策並在早期採取措施。特別是，隨著多個解讀醫療數據的模型的建立以及NLP及DNN方面的技術的應用，我們的平台設立超過450項指標（包括體重、血壓、心率、膽固醇水平、抗生素抗藥性及專門針對每個患者的個人指標），對患者進行全面評估並實現風險跟蹤。及時記錄並分析患者的醫療數據，我們的平台亦使客戶D的醫療專業人員避免因先前不同醫院部門治療患者的信息差或間斷而導致的治療方案的偏差。

除使客戶D的患者受益外，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亦通過提升客戶D的數據管理和降低勞工成本而有助於客戶D的運營管理。我們的平台協助客戶D通過自其現有醫療數據庫獲得醫療數據並對其進行分析而建立醫療數據庫及醫療風險預警以及預測模型。通過醫療數據庫的輸入資料將技術應用於文字識別及醫療數據分析，我們的平台亦可自動生成醫療質量控制報告，從而幫助客戶D減少有關醫療風險識別及分析以及醫療質量監督的勞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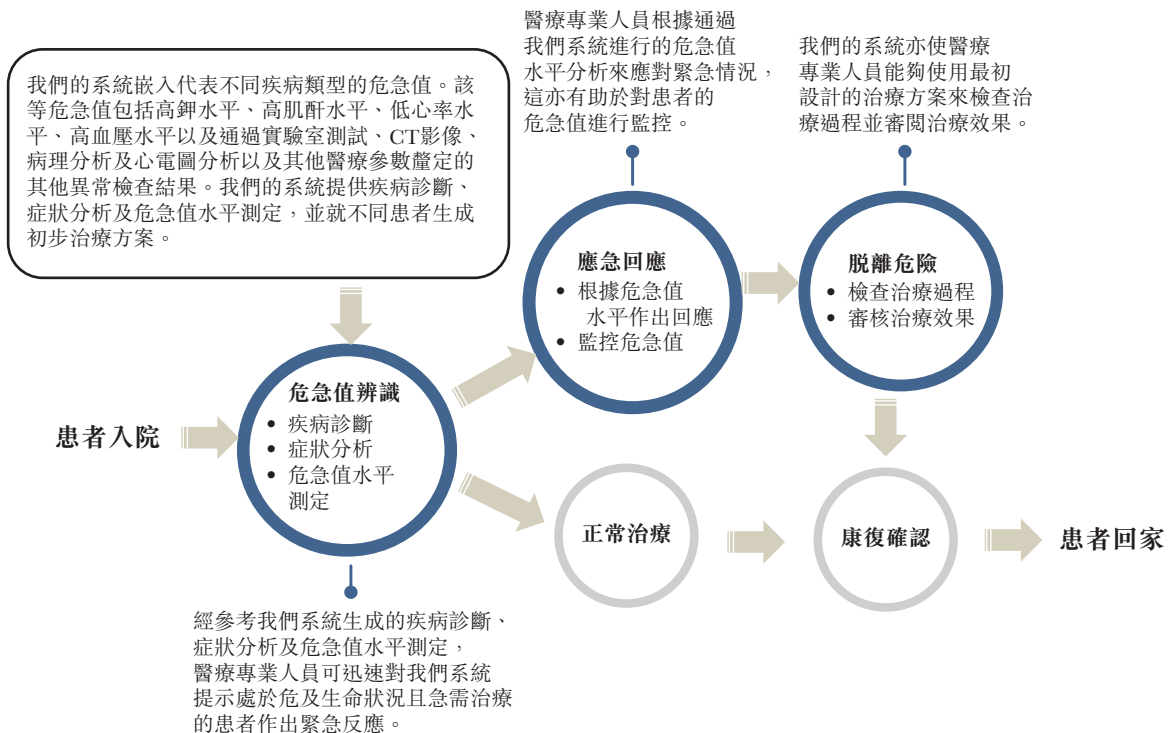
項目時間表及成果

我們已為客戶D部署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且預計於2020年年末完成現場測試。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旨在幫助客戶D降低醫療事故引致的醫療糾紛風險、提高診斷準確性及降低患者投訴率。

危急值預警報告系統

我們的危急值預警報告系統專注於危機管理，以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及時應對緊急情況。根據灼識報告，危急值預警報告系統為醫療機構的一種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原因如下：(1)該系統利用數據技術（包括數據分析及數據可視化），該等技術均為IT解決方案行業中的先進技術；及(2)該系統可通過識別危急值並優化危機管理流程改善醫院的傳統運營流程。遵循行業慣例，我們的危急值預警報告系統通過包括實驗室測試、CT影像、病理分析及心電圖分析在內的手段將危急值定義為異常檢查結果，表明患者生命垂危，必須緊急治療。我們的系統利用分佈式計算技術獲取分析結果，並利用數據分析技術計算患者的危急值。危急值乃以大量醫學指標衡量，說明患者的身體狀況，且各指標均搭配獨有的治療流程。我們的危急值預警報告系統可於分析大量不同的醫療數據及使用數據挖掘技術發現模式和相關性之後整合不同醫療指標的各種治療過程，為醫生提供快速提示，以便彼等能夠及時、準確地作出反應。我們的危急值預警報告系統亦採用數據可視化技術為尋求流程優化的醫生提供危機後評估，可動態展示及跟踪整個流程的所有危急值。不同於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注重醫院醫療質量的整體管理，且僅將危急值作為於整個治療流程所用的多項指標維度之一來部署，我們的危急值預警報告系統為一個獨立系統，其可使醫療專業人員迅速對可能處於危及生命狀況且急需治療的患者作出緊急反應。

下圖說明我們的危急值預警報告系統如何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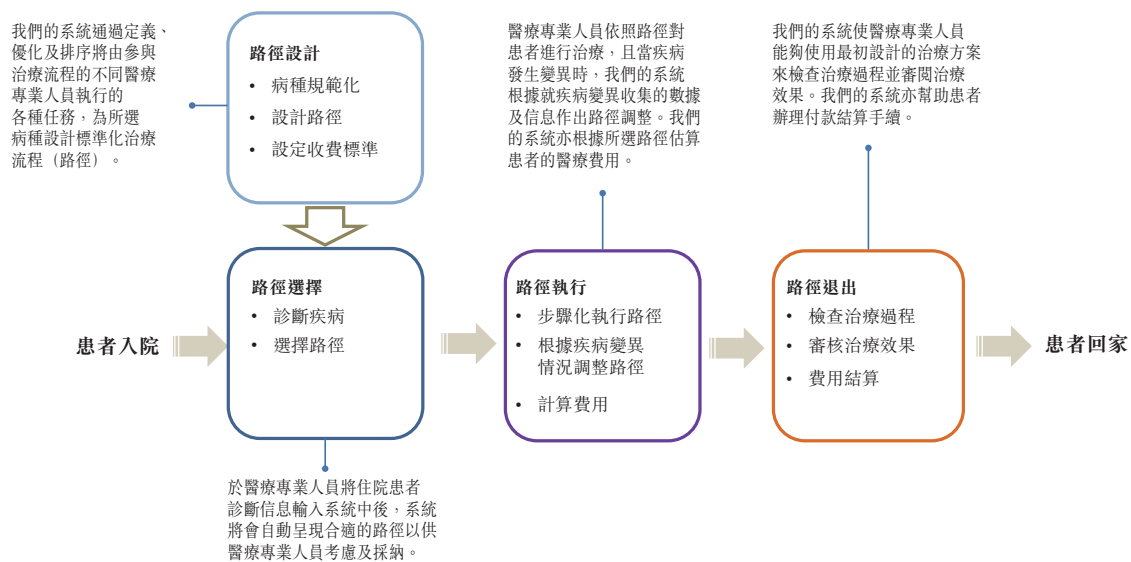


我們的危急值預警報告系統可確定危急值及優化危機管理流程，為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提供重要數據和信息源。由於兩種解決方案具有協同效應，故此我們可向醫療機構提供配套銷售，以便同時運行兩種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危急值預警報告系統已於一家中國醫療質量控制水平最高的三甲醫院實行。

臨床路徑管理系統

我們提供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通過為醫院提供更標準化的治療方案，促進患者護理在合理價格範圍內變得有序、高效及可予承擔。根據灼識報告，臨床路徑管理系統為醫療機構的一種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原因如下：(1)臨床路徑管理系統利用數據技術（包括數據分析及數據可視化），該等技術均為IT解決方案行業中的先進技術；及(2)臨床路徑管理系統可識別常常導致不合理或亂收費的多餘治療流程，並改善醫院的治療方案。憑藉利用數據採集及預處理技術提供多種疾病診斷方案及治療流程的定量分析，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通過對疾病的標準診斷方案及治療流程進行檢查，並識別任何偏差，從而監控醫療專業人員的行為。於此過程中，我們的系統利用分佈式計算技術來進行海量數據計算以就特定患者進行有針對性的臨床路徑計算，並利用數據挖掘技術來識別醫療專業人員服務於不同患者時的行為模式。此外，我們的系統採用數據可視化技術將數據轉換為圖形或圖像顯示出來，以便於整個治療流程中更好地追蹤及監控醫療專業人員的行為。此外，通過記錄詳細的醫療過程和日程，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亦使患者了解所接受的醫療服務，並促進患者與醫療專業人員之間的溝通。再者，透過促進多種疾病的治療流程標準化，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通過識別常常導致不合理或亂收費的多餘治療流程有助於促進醫療服務收費合理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已於一家中國醫療質量控制水平最高的三甲醫院實行。

下圖說明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如何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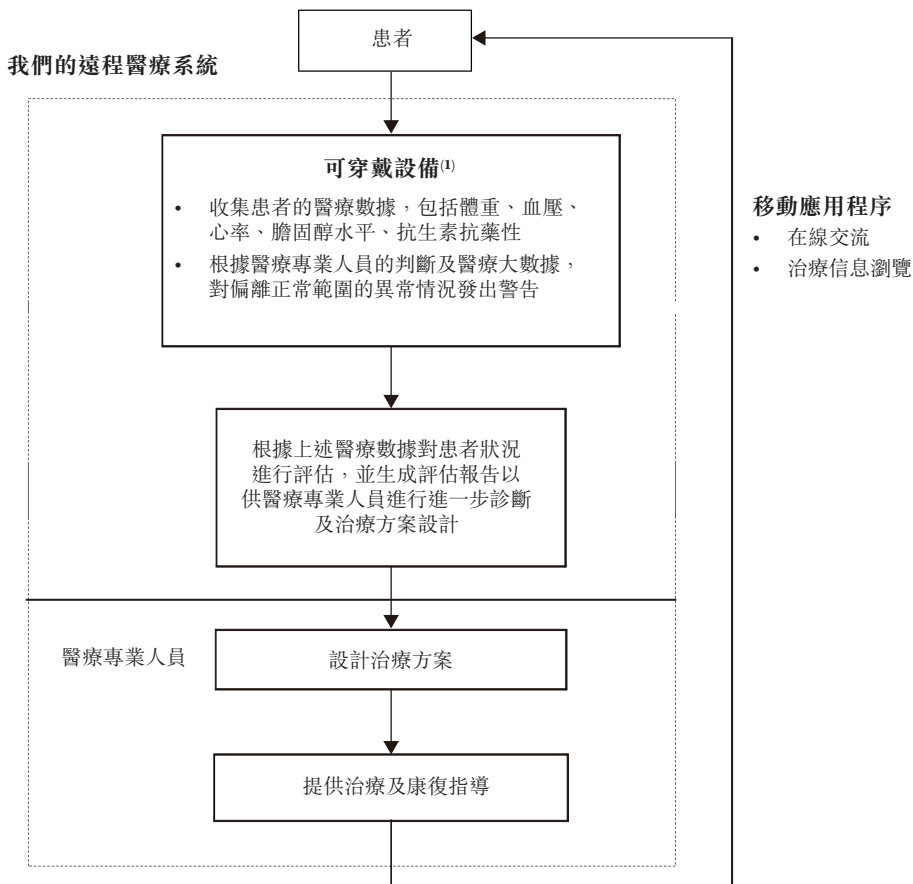


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通過定義、優化及排序將由參與治療流程的不同醫療專業人員執行的各種任務，為所選病種設計標準治療流程或路徑。於醫療專業人員將住院患者的診斷信息輸入系統中後，系統將會自動呈現合適的路徑以供醫療專業人員考慮及採納，而醫療費用可根據所選擇的路徑進行估計。當疾病發生變異時，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將對疾病變異數據及信息進行分類及收集，並作出路徑調整。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亦可對執行過程進行實時監控，以優化路徑選擇。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旨在找出最具成本效益的治療方案，從而有助於降低醫療成本並以合理的價格為公眾提供負擔得起的患者護理。

遠程醫療系統

為減少在中國獲得醫療服務之間的差距，我們與若干第三方合作開發具有可穿戴設備技術的遠程醫療系統，為醫療行業的客戶提供長距離的醫患接觸、護理、建議、監測及干預。例如，我們與復旦大學合作，為六家腦部疾病診療方面的權威醫院提供腦部疾病領域的遠程醫療解決方案。患者從醫院獲得上海的一家醫療設備及器材製造商（為獨立第三方）生產的可穿戴設備。我們負責維護遠程醫療系統的移動應用程序。我們的系統採用分佈式計算技術，對通過可穿戴設備自患者採集的醫療數據進行海量數據計算及分析。此外，對單個患者進行的分析及追蹤將採用模擬及可視化方法。我們的可穿戴設備具有集成傳感器設計，能夠實現自患者至醫生間醫療數據有效、安全的無線傳輸。我們的系統採用數據可視化技術來集成、分析及重組自患者採集的醫療數據，並利用計算機圖形學和圖像處理技術將數據轉換為圖形或圖像以向醫療專業人員顯示。作為室內診斷和評估的替代或補充，我們的遠程醫療解決方案使得醫生能夠提供實時診斷諮詢，進行指導和遠程監控康復，從而縮短治療時長，降低治療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遠程醫療解決方案已被六家醫院用於腦部疾病患者。根據灼識報告，遠程醫療系統為醫療機構的一種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原因如下：(1)遠程醫療系統專門為提供長距離的醫患接觸、護理、建議、監測及干預而設計，其為醫療機構的一種新興業務；及(2)採用可穿戴設備，可實現醫療數據的傳輸，並提供實時診斷諮詢，進行指導及遠程監控康復，此過程中所採用的技術均為IT解決方案行業中的先進技術。

下圖說明我們的遠程醫療系統如何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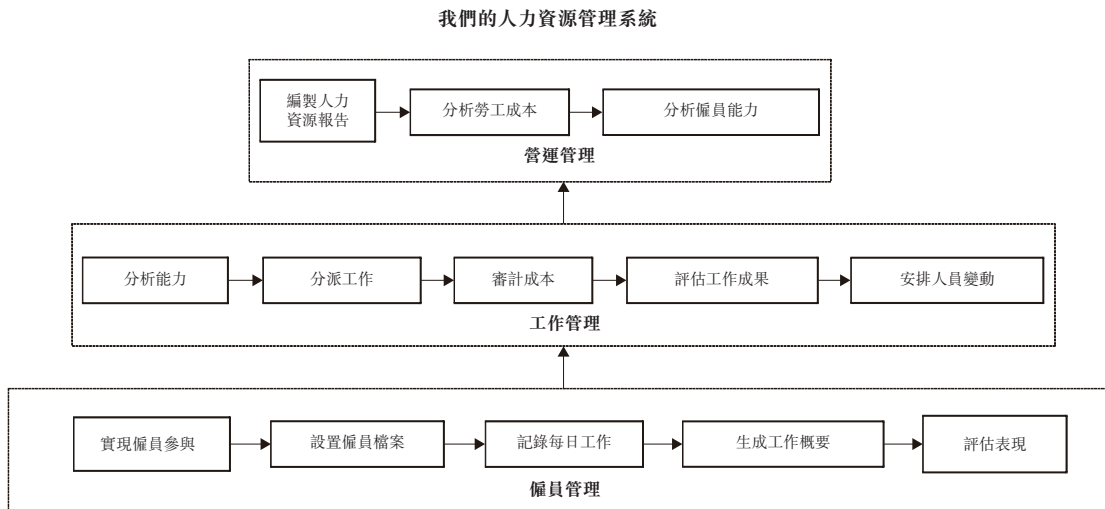
附註：

(1) 可穿戴設備包括護具及其他健康追蹤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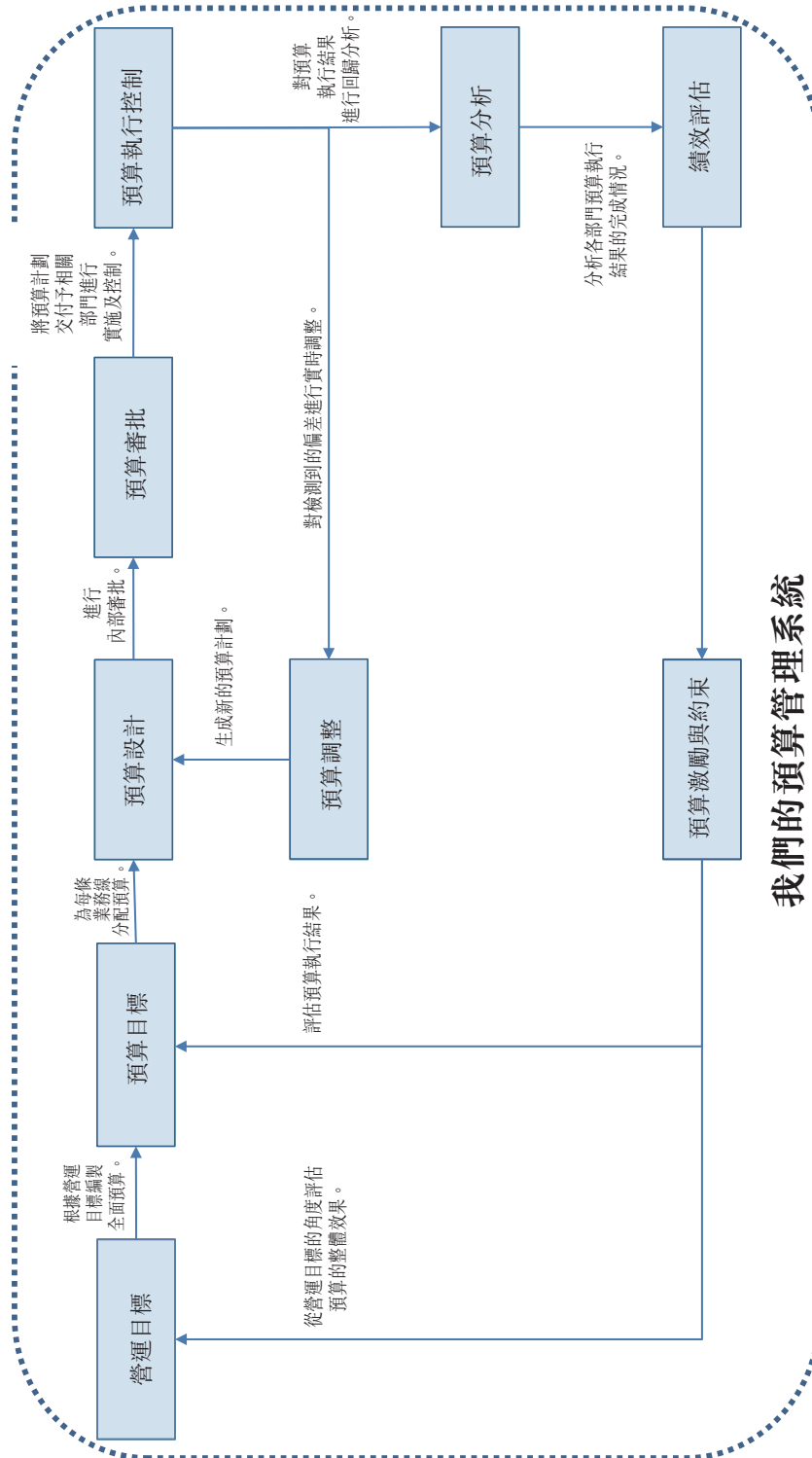
其他企業解決方案

我們為並非金融或醫療機構的企業（如IT行業企業）提供一系列用作一般公司用途的解決方案（如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預算管理系統和項目管理系統）。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為企業提供戰略性人力資本管理，將僱員視為重要資產，且旨在通過管理提升僱員價值。我們的預算管理系統支持涵蓋設計、分析、執行、控制及最終評估的整個預算流程，以確保企業恰當分配預算及實現財務目標。我們的項目管理系統可有效規劃及組織企業資源，以制定自概念階段及初步計劃至落實及成功完成的具體方案。

下圖說明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如何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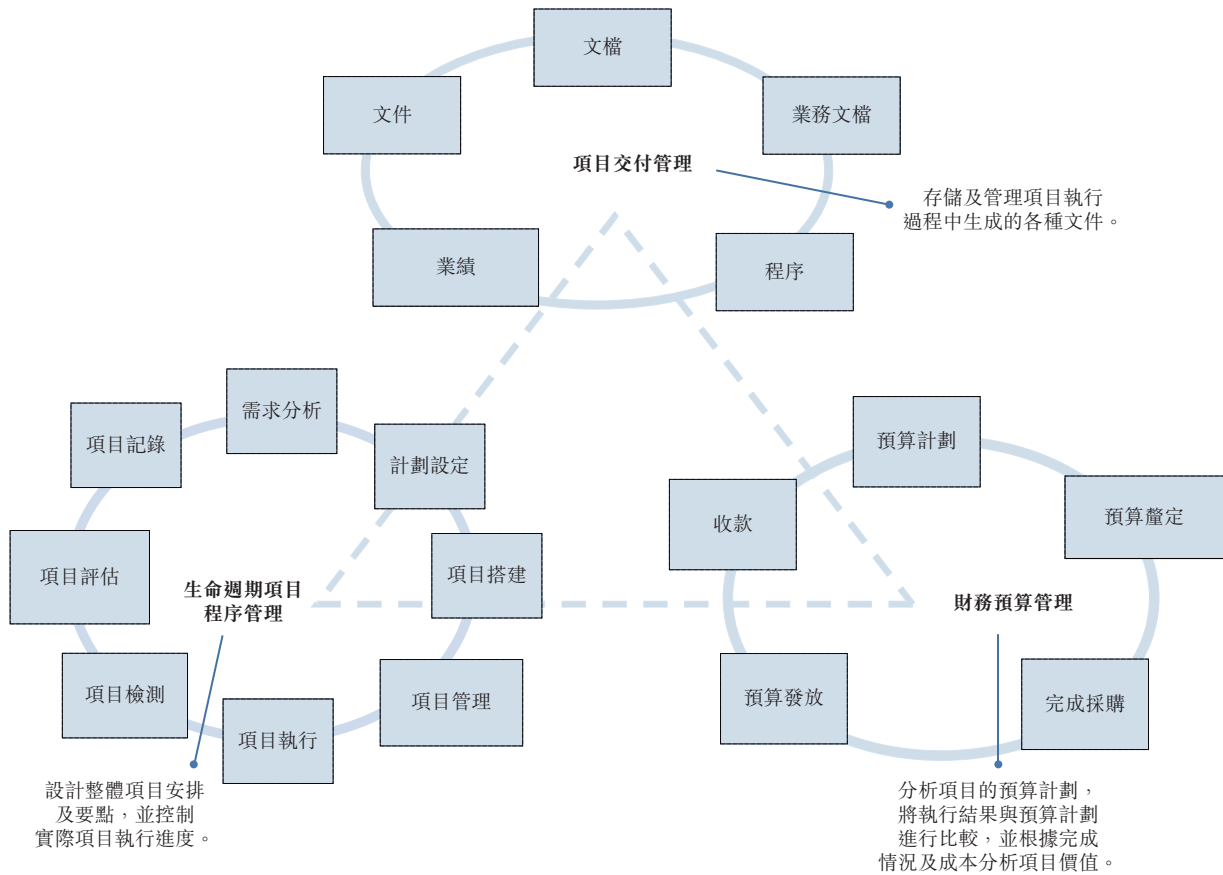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我們的預算管理系統如何運作。



我們的預算管理系統

我們的項目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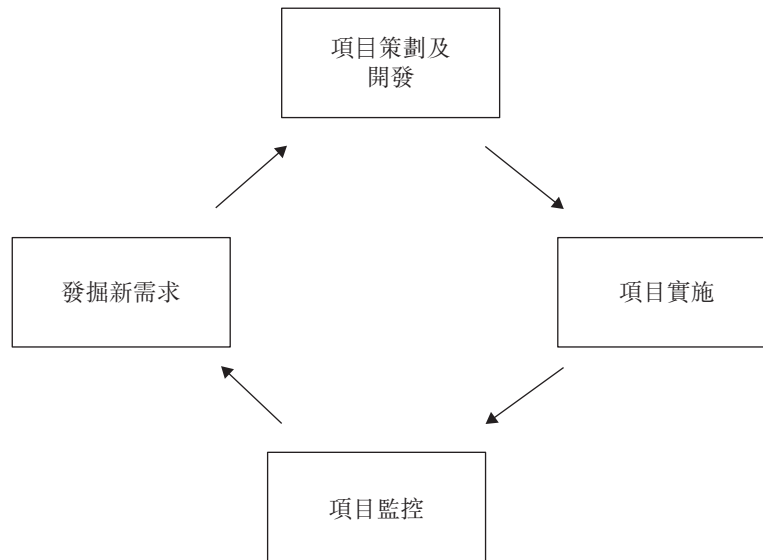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我們的項目管理系統如何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8家其他企業提供IT解決方案以供使用。

我們的項目週期及服務流程

我們根據項目基準合約所協定按個別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IT解決方案。我們通常與客戶就每個項目訂立合同。下圖說明我們以軟件驅動的IT解決方案的正常項目週期，包括四個主要階段，即(1)項目策劃及開發；(2)項目實施；(3)項目監控；及(4)發掘新需求。



- **項目策劃及開發**。在此初步階段，我們成立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以及項目執行人員組成的項目團隊。按照行業慣例，我們早在招標過程及協商之前就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我們於全面籌備後為潛在客戶啟動磋商中項目，包括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以及技術人員就潛在客戶的特定需求與其進行溝通及深入討論、進行定制化需求分析、分析我們的IT解決方案及服務與其需求的匹配程度及根據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及自有關潛在客戶獲取的預算資料評估潛在項目的利潤率。根據行業分析及通過銷售及營銷員工與客戶持續溝通以評估客戶的業務需求，我們的項目執行人員制定初步解決方案開發計劃。在客戶透過直接銷售或項目招標程序接納我們的解決方案設計後，我們的項目執行人員將繼續開發、測試及向客戶交付解決方案。根據特定項目的複雜程度，於客戶認可後，解決方案開發通常需要兩週至兩個月。一般來說，一項磋商中項目成為我們的獲授項目需要約3至15個月。
- **項目實施**。我們的項目執行團隊隨後將協助客戶實施及整合流程，並可能進行若干調整，以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與客戶的現有系統無縫銜接。此外，我們會對解決方案進行現場正式測試，以確保該等解決方案已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根據特定項目的複雜程度，該階段通常持續兩個月至六個月。
- **項目監控**。我們持續提供技術及維護服務，以確保解決方案的穩定性及功能性。我們幫助我們的客戶優化系統性能、使其IT解決方案平穩運行並識別及解決錯誤及瑕疵。為解決客戶遇到的技術問題，我們可能在必要時派遣技術人員提供上門支援。我們的項目執行團隊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安裝、用途及功能有關的特定培訓。根據合約條款，我們一般提供二至三次的培訓課程，每次課程通常為期二至七天。
- **發掘新需求**。根據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例如適應新業務場景及監管規定的需要，我們亦通過簽訂新合約提供解決方案升級服務，以開發及部署根據客戶要求定制的新功能模塊。

我們的技術

我們認為，我們的數據技術、RPA及分佈式交易架構技術能力對我們成功開發及交付创新型解決方案以獲得競爭優勢並滿足各種業務場景中不斷變化及多樣化的客戶需求而言至關重要。

數據技術

數據技術涉及利用具成本效益的數據處理，可於處理大量各式各樣不同類別的數據時提升業務處理自動化程度及決策能力。基礎技術主要包括數據採集、數據預處理、分佈式存儲、NoSQL數據庫、數據倉庫、機器學習、並行計算及可視化。我們對數據技術的應用主要分為數據採集與預處理、分佈式計算、數據分析及數據挖掘以及數據可視化。

數據採集與預處理

數據採集是將數據寫入數據倉庫，將分散的數據集成在一起，並對數據進行分析。數據採集包括文件日誌採集、數據庫日誌採集、關係數據庫訪問和應用程序訪問。在進行數據預處理時，我們使用流式計算技術對多個高吞吐量數據源進行實時清洗、聚合及分析，並快速處理應用程序系統中的交易數據流並提供反饋。我們使用流式計算技術提供數據同步服務，流式計算技術的主要功能包括配置管理、分佈式鎖及集群管理。數據同步服務可使系統中的配置更改同步，從而無需將更改後的配置手動複製到其他設置，並確保數據的可靠性和一致性。數據採集與預處理生成的輸出資料為經過技術格式調整的源數據，且可供用於進一步操作。

分佈式計算

分佈式計算使企業可以通過計算機網絡使用分散的物理資源在多台計算機之間動態分配任務，從而提高運營效率並實現信息交換。數據在組織計算機網絡中最高效的位置進行處理，以實現大規模併發計算並快速擴展處理資源。我們的分佈式計算技術將NoSQL與實時分析技術相結合，可以對海量數據執行實時分析。通過利用分佈式計算技術，我們能夠有效地分析數據並接收有價值的結果，例如客戶的新行為模式。例如，通過使用分佈式計算技術分析消費者的行為和模式，我們幫助銀行識別在線交易中的欺詐行為。分佈式計算生成的輸出資料為符合分析模式的索引數據。

數據分析及數據挖掘

我們使用分佈式數據庫或分佈式計算集群對相關數據庫中儲存的海量數據進行分析、分類及匯總，以滿足客戶的分析需求。我們亦會進行數據挖掘，提取和分析大量現有數據，以發現有意義的模式與規律並獲得準確的預測結果。數據分析及數據挖掘生成的輸出資料為圖形、圖標及文件的可視化結果。

數據可視化

我們將數據分析得到的數據進行可視化，為我們客戶的決策程序提供指導。我們利用計算機圖形學和圖像處理技術，將數據轉換為圖形或圖像顯示出來，並允許在相關數據顯示中進行交互處理，以幫助瀏覽者有效地理解及分析數據。相關技術主要涉及計算機圖形學、圖像處理、計算機視覺及計算機輔助設計。

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解決方案產品，幫助客戶提高數據價值。我們已經利用數據技術功能為金融行業的客戶開發解決方案，包括為金融機構挖掘歷史數據及生成準確的客戶畫像而設計的客戶關係管理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有效地分析及管理其用戶行為數據，以準確而全面地掌握客戶輪廓，從而獲得針對潛在客戶的銷售及營銷工作的寶貴見解。憑藉我們在金融行業的良好往績及豐富的技術應用經驗，我們已成功將數據交換、分佈式計算及高可用性架構應用於我們的醫療機構解決方案。我們在應用數據技術來集成、分析及重組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處理的醫療數據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這為醫療服務提供商實時提供醫療質量的可見性，並使其能夠有效地優化管理流程及降低醫療事故的風險。我們已將數據技術整合到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及危急值預警報告系統的解決方案中。例如，通過全面地分析大量醫療數據，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可生成報告並實現數據可視化，以幫助外科醫生及麻醉師判斷其行為是否符合多個手術階段（術前準備、麻醉誘導及感染評估）的適用醫療標準。

RPA及相關技術

RPA、NLP、機器學習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等技術的應用，有助於創建像人一樣工作和作出反應的智能機器。RPA指通過用機器人的虛擬勞動力替代人類執行的重複及無聊的文書任務，允許企業工作流程、基礎設施及後台流程的自動化。NLP是通過模仿人類理解文本、短語、句子及生成語法的方式，使軟件能夠分析、理解並從人類語言中獲取意義。機器學習可自動進行分析模型的構建和培訓，以便有效地進行數據分析以識別數據模式。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檢測文本區域和圖像區域，並分別識別文本內容和圖像內容。

借助RPA及NLP的技術應用，我們為金融行業的客戶開發出一系列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個人財務管理機器人、客戶服務機器人及賬單處理機器人。該等解決方案通過精確的機器人執行創建流程自動化，使金融機構的專業人員擺脫重複的工作任務，增強了敏感用戶信息的安全性並降低了金融機構的成本。

我們亦正在為醫療機構開發解決方案，運用技術來提高護理服務的效率及準確性。隨著技術在文字識別的NLP領域及在數據採集及分析的DNN領域中的應用以及醫療質量控制模式的建立，我們一直在不斷建立醫療知識庫，並從我們醫院客戶的HIS、EMR及其他醫療數據庫收集大量數據，以對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內的機器人進行培訓及編程。截至2020年6月30日，使用我們平台超過一年的醫院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處理該醫院內30個部門逾3.8百萬人次的年均門診的230種疾病相關的臨床數據，且我們的平台利用相關數據開發了機器人程序。我們聘請熟悉醫療業務的內部IT工程師以及醫療質量控制領域的專家培訓我們的機器人，並幫助其執行醫療數據分析及病歷分析之類的工作。該等醫療質量專家將其醫療專業知識逐步納入我們的醫療知識庫，並幫助我們改善我們的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

分佈式交易架構

根據灼識報告，隨著IT技術的快速發展，大多數領先的交易系統均採用基於微服務的交易架構。我們已按照微服務架構模式升級我們的技術系統，並開發我們的分佈式交易平台。在我們的平台上，客戶提供的不同服務被視為獨立的營運單位以實現統一管理，並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根據需要提供具有高性能、高度擴展性及高靈活性的不同服務組合。此外，我們的分佈式交易架構採用DevOps方案，即將軟件開發(Dev)與信息技術運營(Ops)相結合的一系列做法，以幫助我們的客戶將日常運營及解決方案開發合併為統一的集成工作。秉承DevOps原則（重視從運營到開發的信息流），我們的分佈式交易平台通過提供一系列工具（從應用程序構建、自動部署、操作監控到持續綜合管理及系統配置管理），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根據其實際操作需求快速獲得定制的解決方案。

我們已引入分佈式交易平台，並將分佈式交易架構應用於記賬式櫃檯債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解決方案，且我們預期於日後將分佈式交易架構的應用擴展至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智慧醫療解決方案、BEAI平台以及統一支付平台系統。

自金融IT解決方案至醫療IT解決方案的可轉移技術能力的應用

根據灼識報告，中國金融行業及醫療行業均受政府嚴格監管。金融機構須嚴格保密管理客戶個人數據及資料，醫療機構須嚴格保密管理患者個人數據及資料、患者醫療數據及資料。因

此，金融機構及醫療機構均需要應用先進信息技術，以在日常運營過程中即時管理大量客戶數據。根據灼識報告，中國金融行業信息化程度較高並成熟應用金融IT解決方案，支持金融機構日常運營，而中國醫療行業信息化程度較低，但需求高。因此，根據灼識報告，與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相比，中國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處於發展程度較低的階段，但潛力巨大。

為滿足醫療機構的類似信息化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我們在為金融機構開發軟件過程中積累的數據採集及預處理、數據分析及數據挖掘、數據可視化、NLP及文本識別等領域的經驗及技術能力應用於開發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解決方案－針對醫療機構的解決方案」及「業務－我們的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招募更多擁有醫療背景的研發人員，我們逐漸向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的開發投入更多資源，這反映在我們擁有醫學專業知識及相關工作經驗的研發人員所佔比例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零升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62.8%。我們亦逐步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尤其注重推廣我們的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我們就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開展的產品展示及其他類型產品推廣活動的數量由2017年的零次增至2018年的10次，於2019年進一步增至58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一個月，我們就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進行42次產品展示及其他類型產品推廣活動。

我們的金融IT解決方案及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均基於我們為客戶整合大量數據並實現數據採集及預處理、分佈式計算、數據分析、數據挖掘及數據可視化的能力而開發，因此我們從開發金融IT解決方案中所積累的技術能力可用於開發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醫療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累計授予我們64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地交付及應用我們就金融IT解決方案開發的相關技術及算法，以開發我們的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以下四個示例展示了我們為金融IT解決方案開發的技術如何應用於醫療IT解決方案：

- 我們就RPA解決方案開發的相關自動編程技術被應用於記錄金融機構員工的工作流程，如數據捕獲、數據輸入、資料查詢及文件管理。其後會生成一個標準化操作流程，以供RPA機器人軟件學習及自動執行。我們的研發人員將該自動編程技術應用於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的開發，從而能夠記錄醫療專業人員的工作流程，如醫療數據採集及分析。其後會為該平台中的模型生成一個標準化操作流程，以進行醫療數據自動解釋及分析。
- 我們為金融IT解決方案開發光學字符識別技術（包括RPA解決方案），以識別及提取金融票據及憑證圖像中的關鍵信息及數據。我們的技術團隊在醫療IT解決方案中採用相同的技術，包括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危急值預警報告系統及臨床路徑管理系統，以幫助醫療專業人員為患者識別及提取醫療記錄及病例中的關鍵信息。

- 我們就BEAI平台開發的大規模數據交換技術被應用於將數據排成陣列，以實現銀行內部與外部系統之間大規模數據的快速安全傳輸。我們的研發人員將該大規模數據交換技術應用於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及智慧醫療平台的開發，以實現醫療機構與醫院集團之間醫療數據的快速安全傳輸與共享。
- 我們開發的分佈式交易架構技術被用於解決金融機構的高併發訪問及復雜計算處理的問題。採用相同的分佈式交易架構來開發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智慧醫療平台及遠程醫療系統。利用分佈式交易架構，該等醫療IT解決方案能夠利用中低端硬件實時處理高併發的海量數據處理請求。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1.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0%或約520.1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升級現有解決方案及開發新的解決方案－(2)80.0%的所得款項淨額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明細－自金融IT解決方案至醫療IT解決方案的可轉移技術能力的應用」。

研發

我們的競爭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致力於研發工作及我們不斷改善和擴展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開發及測試新的及互補的以軟件驅動的解決方案，以及進一步完善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的可用性、功能性、可靠性及靈活性。

我們的研發人員開發及測試具有質量保證的以軟件驅動的定制化解決方案，並與外部專家合作以改善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43名研發人員，在軟件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51.2%的研發人員專注於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的開發，對醫療行業較為熟稔，並具備醫療質量控制方面的醫療專業知識以及操作醫院醫療數據庫及管理系統方面的工作經驗。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所有研發人員持有學士學位，及約4.7%的研發人員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我們已為研發活動投入大量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顯著增加。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15.2%、8.7%、9.6%、19.8%及5.9%。

除良好的內部技術能力外，我們亦與中國領先的大學及研究機構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交流思想，共同開發技術和產品，滿足不斷發展的市場需求。例如，我們與復旦大學合作，為六家腦部疾病診療方面的權威醫院提供腦部疾病領域的遠程醫療解決方案，我們亦與北京交通大學開展合作，應用技術開發以軟件驅動的解決方案，以供企業使用，包括我們的RPA解決方案。我們亦尋求醫療質量控制領域專家的建議，以優化我們的醫療解決方案產品。

我們於2019年10月與復旦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具法律約束力，該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我們與復旦大學的合作協議自2019年10月起至2019年12月止，為期兩個多月，涉及遠程醫療解決方案的相關技術開發。
- **合作方式**。復旦大學提供技術指導及參數，在此基礎上，我們對復旦大學腦部疾病領域的遠程醫療解決方案進行相關研究及現場開發，且我們可能另行訂立安排，以進一步應用於醫院。合作協議項下於研發工作中使用的所有數據及資料均屬匿名及脫敏數據及資料。
- **成本**。我們為參與協助相關研發的僱員收取固定費用。
- **知識產權**。雙方共享研究成果的知識產權。
- **保密性**。訂約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於合作過程中所獲得的有關另一方的商業信息、技術信息或運營信息。

我們於2017年10月與北京交通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具法律約束力，該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我們與北京交通大學長期合作，且合作根據合作協議並無特定的期限。
- **合作方式**。北京交通大學提供研究設施，並就通過與我們溝通釐定的選定主題進行研究，其中重點研究RPA、NLP及機器學習技術。我們憑藉豐富的行業實踐經驗，提供相關行業資訊及指導。合作協議項下於研發工作中使用的所有數據及資料均屬匿名及脫敏數據及資料。
- **我們支付的費用**。我們就選定主題的研究向北京交通大學提供研發資金。
- **知識產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我們獨享研究成果的知識產權。
- **保密性**。訂約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於合作過程中所獲得的有關另一方的商業信息、技術信息或運營信息。

我們亦與北京交通大學合作開設以我們的公司名稱「新紐」命名的人工智能課程，以豐富學生的行業實踐經驗，並於2019年5月捐款人民幣0.3百萬元，用於設立新紐科技教育基金，以支持北京交通大學計算機與信息技術學院的科技創新。

數據安全與保護

基礎設施穩定性與數據安全性

我們採取安全預防措施維護我們的基礎設施及保護我們的數據。我們為操作和維護管理、網絡安全管理及災難恢復制定了詳細方案。任何重大災難性事件(包括自然或非自然災難)均可能導致多種業務中斷(如電源故障、網絡故障或服務器斷電)，我們建立了相關業務連續性機制。此外，我們的內部維護團隊會持續密切監控中央處理器、內存和常見技術問題等資源的使用情況，並向我們的技術團隊發出異常技術難題的警報。我們亦啟用了防火牆服務，以有效防禦複雜的黑客攻擊。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黑客攻擊事件。

此外，我們對所有關鍵數據進行加密保護，並將其存儲於我們的服務器中。我們會於計劃的特定日期在各個安全數據備份系統中備份數據，以盡量降低數據丟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的系統支持部門亦會每週進行備份系統檢查，以確保其正常運行並得到良好維護。

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維持有穩定、可靠、安全和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可適應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

數據保護

我們已採取措施在業務運營過程中遵守數據保護及隱私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通常在客戶的場地提供解決方案實施及技術及維護服務。在我們運營過程中，我們的項目執行人員在履行其對我們客戶的職責時或會接觸與我們的客戶或其業務及顧客相關的若干專有或保密資料。具體而言，根據與我們客戶的合約，僅負責數據分析的現場技術人員方可於其就我們客戶特定項目的數據分析進行現場辦公時獲客戶授權訪問相關客戶的顧客的個人資料。其於離開我們客戶的場地後將無法訪問相關資料，且其不得將相關資料帶出我們客戶的場地或與我們任何其他僱員或外部來源分享相關資料。於項目實施過程中，我們的項目經理向我們的客戶申請用戶名及密碼，以便我們負責數據分析的現場技術人員可訪問客戶的相關數據庫。於內部批准後，我們的客戶將其項目相關數據庫的用戶名及密碼提供予我們負責數據分析的現場技術人員。我們的項目經理監督項目實施，以核實用戶名及密碼是否僅由我們負責數據分析的現場技術人員正確使用。此外，我們與我們的僱員簽訂保密協議，其中規定我們的僱員有法律義務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無法訪問資料的其他僱員)分享、分發或出售保密資料(包括所擁有的客戶資料)。就我們在辦公室就研發目的而進行的數據分析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其向我們提供數據以供進一步處理前對相關數據進行脫敏處理。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提供相關脫敏數據，原因為我們的研發旨在為相關客戶提供改良的IT解決方案及更好的服務，包括優化算法及模型以升級我們的IT解決方案。透過脫敏算法或技術，我們的客戶可刪除、隱藏或使用其他代碼替換我們客戶的顧客的姓名、身份證號、地址或電話號碼等敏感數據及個人可識別信息。通常而言，我們訪問的數據均為匿名及脫敏數據。我們將相關匿名及脫敏資料存儲於我們辦公室的自有物理服務器，而非任何云服務器，從而使任何其他各方均無法訪問相關資料。我們不會收集或存儲我們的客戶或其客戶相關的任何保密信息。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6月21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和規範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發展的指導意見》，國家推動健康醫療大數據共享，並鼓勵各類醫療機構推進健康醫療大數據的採集及存儲，加強應用支撐及運維技術支撐及打通數據共享通道。根據衛健委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各級及各類醫療機構有權獲得於疾病防治及健康管理過程中產生的醫療相關個人數據，並在相關醫療機構遵守相關法規的前提下將該等數據提供予其所選擇的健康醫療大數據服務提供商；及健康醫療大數據服務提供商及其僱員應遵守數據安全管理、個人隱私保護及其他方面的相關管理制度。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所進行的所有數據分析工作均在我們與我們客戶所訂立合約的範圍內。基於上述事實、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董事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作為醫院所選擇的健康醫療IT服務提供商，就遵守我們與醫院所訂立的合約目的而言，我們及我們的現場技術人員於利用醫院所提供資料方面屬合規。

根據《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銀行可購買信息系統並向其信息系統服務提供商提供客戶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作為銀行所選擇的信息系統服務提供商，我們及我們的僱員依法可使用銀行所提供的客戶資料，惟須接受銀行審查、批准及監督（包括背景調查）以及履行我們的保密義務。

我們要求客戶確認同意我們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我們的保密條文所載的條款。我們的保密條文規定，雙方具有不向任何其他人士共享、分發或出售保密信息的法律義務，包括另一方擁有的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及其客戶的資料及數據洩漏的風險」。

此外，我們與有權取用任何上述客戶資料的員工訂立保密協議。保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該等員工在法律上有責任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無權取用資料的其他員工）分享、分發或出售所持有的包括客戶資料在內的保密資料。該等員工在法律上亦有責任在離任時交出其持有的全部保密資料，並在離任後繼續履行保密責任。倘該等員工違反保密義務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不當行為致使我們的保密資料洩露，則彼等須承擔賠償責任。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努力來營銷及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由35名僱員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營銷及銷售符合不同行業客戶的獨特特徵的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被劃分至金融和醫療行業，且為靠近本地客戶而被分為六個銷售區域（包括華北、華東、華南、東北、西北及西南）。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可能會就新的活動與潛在客戶進行現場推介和業務洽談，並建立熱線電話提供諮詢服務。多數銷售及營銷員工可憑藉過往在相關行業的工作經驗全面了解客戶的需要，從而在早期針對各個客戶的特性提供針對性的初步解決方案，同時向我們的技術人員傳達彼等的具體業務需求。我們通常通過直接銷售及項目招標程序獲得商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亦定期匯集客戶反饋並緊貼相關行業的最新發展，從而使我們的技術人員根據客戶需求及行業趨勢持續更新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認為，倘我們的客戶在業內同行中認同我們的解決方案，則我們會進一步從口碑營銷中受益，這令我們能夠有效營銷及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收入總額的2.8%、2.7%、4.4%、5.8%及6.4%。

招標程序

我們通常透過直接銷售及招標程序獲得商機。我們一般會收到潛在客戶的招標邀請。我們亦可能自客戶網站等公開可得資料獲得招標邀約。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會進行現場推介，與潛在客戶進行新的業務洽談並設立查詢熱線。倘我們決定於評估後就某一項目投標，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規定準備提交標書。投標文件於提交前必須經管理團隊批准。倘我們在招標過程中投得項目，客戶將會發出正式通知書通知我們採納投標，而我們其後將與客戶簽訂協議。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招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63.3%、64.3%、71.6%及56.7%。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招標程序獲得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人民幣72.4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44.2%、36.3%、48.6%、44.2%及48.3%。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直接獲聘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55.8%、63.7%、51.4%、55.8%及51.7%。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透過招標程序及自直接獲聘獲取的项目數量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招標程序.....	19	45	58	12
直接獲聘.....	88	91	67	45
總計	107	136	125	57

定價政策

我們解決方案的定價乃主要根據項目執行所涉及的估計工作量（如將予分配的員工人數、彼等各自之職銜及人均成本）以及項目期限釐定。我們於釐定項目的定價時亦會考慮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及競爭力、項目性質、預期利潤以及我們於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我們通過與客戶協商或項目招標程序進行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軟件開發服務、技術及維護服務及軟件銷售合約的價格範圍分別為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19,000元至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至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的定價政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較大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定價政策」。經計及IT解決方案市場供需的變動，我們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就我們金融機構及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維持貫徹一致的定價政策。我們於釐定我們醫療IT解決方案產品的定價時會作出以下綜合考量：(1)項目執行所涉及的估計工作量（如將予分配的員工人數、彼等各自之職銜及人均成本）以及項目期限；(2)市場需求；及(3)行業競爭。根據灼識報告，中國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不斷加劇，隨之而來的是醫療機構為不斷提升醫療質量而對應用先進技術的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攀升。基於對以下各項的綜合考量：(1)我們醫療IT解決方案的進行中合約、獲授項目、招標項目及磋商中項目；(2)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採用先進技術開發及升級我們的醫療IT解決方案，以滿足醫療機構的各種需求；(3)灼識報告所預測的醫療機構對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攀升；及(4)本集團過往就提供醫療IT解決方案服務及客戶所授予的合約所收取的費用呈上升趨勢，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日後或會逐漸提高醫療IT解決方案的價格。鑒於競爭加劇，我們的董事亦將繼續定期監控醫療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定價，以確保本集團的競爭力。我們擬繼續投資於研發，從而升級我們的醫療IT解決方案，進而增加我們的競爭優勢。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1.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0%或約520.1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升級現有解決方案及開發新的解決方案－(2)80.0%的所得款項淨額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明細－用於我們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的60.0%的所得款項淨額明細」。

業 務

下表將我們的合約分類至不同合約價值（並無計及增值稅）範圍及載列於所示期間其各自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軟件開發服務.....	16,491	78.3%	88,667	73.5%	115,932	77.8%	43,211	77.0%	47,561	81.0%
低於人民幣0.5百萬元	1,474	7.0%	10,139	8.4%	24,777	16.6%	5,163	9.2%	5,960	10.1%
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										
1.0百萬元.....	3,145	14.9%	7,228	6.0%	4,794	3.2%	944	1.7%	3,020	5.1%
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										
5.0百萬元.....	10,952	52.0%	40,575	33.7%	46,982	31.5%	14,214	25.3%	10,040	17.1%
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920	4.4%	25,855	21.4%	23,579	15.8%	9,434	16.8%	-	-
並無固定價格的合約 ⁽¹⁾	-	-	4,871	4.0%	15,800	10.6%	13,456	24.0%	28,541	48.6%
技術及維護服務.....	4,575	21.7%	20,022	16.6%	18,899	12.7%	8,366	14.9%	8,778	14.9%
低於人民幣0.5百萬元	833	4.0%	3,174	2.6%	4,243	2.9%	1,758	3.1%	2,405	4.1%
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										
1.0百萬元.....	-	-	2,117	1.8%	1,481	1.0%	338	0.6%	102	0.2%
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										
5.0百萬元.....	1,411	6.7%	10,630	8.8%	8,747	5.9%	1,648	2.9%	2,421	4.1%
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2,331	11.1%	4,101	3.4%	4,428	3.0%	3,557	6.3%	2,646	4.5%
並無固定價格的合約 ⁽¹⁾	-	-	-	-	-	-	1,065	1.9%	1,204	2.0%
軟件銷售.....	-	-	11,882	9.9%	14,139	9.5%	4,575	8.1%	2,416	4.1%
低於人民幣0.5百萬元.....	-	-	268	0.2%	459	0.3%	460	0.8%	-	-
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										
1.0百萬元.....	-	-	2,161	1.8%	2,472	1.7%	879	1.6%	2,416	4.1%
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										
5.0百萬元.....	-	-	9,452	7.8%	11,208	7.5%	3,236	5.8%	-	-
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	-	-	-	-	-	-	-	-
並無固定價格的合約 ⁽¹⁾	-	-	-	-	-	-	-	-	-	-
總計.....	<u>21,066</u>	<u>100.0%</u>	<u>120,571</u>	<u>100.0%</u>	<u>148,970</u>	<u>100.0%</u>	<u>56,152</u>	<u>100.0%</u>	<u>58,755</u>	<u>100.0%</u>

附註：

- (1) 就並無固定價格或價格上限的合約而言，我們按根據所產生的實際工作量計算的合約價值對於相應期間已完成的該等合約進行分類，並將其分配至對應的合約價值範圍，且我們將於相應期間尚未完成的合約分類至「並無固定價格的合約」項下。

由於我們的IT解決方案一般是定制的，於釐定各合約的定價時，我們會根據個別項目基準考慮我們的預期工作量、客戶要求、我們的解決方案競爭力、項目性質及預期利潤，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約分配因不同合約價值範圍而有所不同。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以上的合同佔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合約的大部分。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以上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90.6百萬元、人民幣94.9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總額的73.9%、75.1%、63.7%、57.1%及25.7%。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乃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量並無固定價格或價格上限的軟件開發服務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完成，因此被分類至「並無固定價格的合約」範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拓展服務組合並擴大客戶群。我們的不少客戶在首次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後委聘我們提供系統升級服務及維護服務，導致較小金額合約價值的合約所佔比例增加。

付款管理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根據每份合約中載列的項目進度，定期審查各個項目於所有項目階段的預算成本與實際成本之間的差異。倘項目的實際工作量超過合約條款規定的工作量，則我們的項目經理將通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並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呈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將與客戶溝通協商，以對相關項目的合約價值進行必要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項目的預算成本與實際成本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我們的客戶通常會發出若干接納表格（視乎合約規定，通常基於項目進度），當中載有正在進行的合約進度。一旦獲得接納表格（例如客戶的書面檢查及驗收記錄），我們的銷售部門會遞交相關材料，以進行發票開具內部審批。於查驗發票金額及收到高級管理層許可後，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根據相關合約規定的預先協定金額向客戶開具發票。於收到我們的發票後，我們的客戶開始其內部付款流程，並將於有關流程完成之後向我們作出付款。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款項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會密切跟進客戶的付款進度。

合約價值

一個項目的合約價值指假設合約根據其條款執行的情況下我們根據合約條款預期將收取的金額。基於各個項目的性質、年期及複雜性，我們主要按固定價格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亦可按相關項目所涉及的實際人力向客戶收費，且根據實際情況，我們可能但不一定就相關合約與我們的客戶設定價格上限。就具有固定價格的項目而言，我們主要根據項目性質、我們於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預計將予分配的員工人數、彼等各自的職稱及人均成本以及項目期限來估計工作量，並據此釐定價格。就按所涉及實際人力收費的項目而言，我們會在合約中列明所涉及的人員數量、彼等各自之職銜及人均成本，並根據有關合約條文計算總價。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可為我們能估計其最大工作量的項目設定價格上限。由於我們通常在三個月至一年內完成項目，故大部份合約價值在項目啟動後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然而，合約條款的其後終止或修訂可能影響實際

業 務

收入，因此，年度／期間合約價值並不表示我們於該年度／期間內的實際盈利，亦不應作為任何未來盈利指標而加以依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所訂立的新合約數量及其合約價值（未計及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自2020年7月1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內所訂立 新合約數量	合約總值	年內所訂立 新合約數量	合約總值	年內所訂立 新合約數量	合約總值	期內所訂立 新合約數量	合約總值	期內所訂立 新合約數量	合約總值
(人民幣千元，合約數量除外)										
具有固定價格的										
合約 ⁽¹⁾	70	39,732	96	84,153	125	84,504	50	37,497	54	71,692
並無固定價格的										
合約 ⁽²⁾										
具有規定價格										
上限的合約...	4	24,050	11	26,461	15	42,154	5	9,884	2	3,134
並無規定價格										
上限的合約...	8	不適用 ⁽³⁾	15	不適用 ⁽⁴⁾	17	不適用 ⁽⁵⁾	8	不適用	6	不適用
總計	82	63,782	122	110,614	157	126,658	63	47,381	62	74,826

附註：

- (1) 就具有固定價格的軟件開發服務合約而言，我們採用投入法按已產生實際成本相對於完成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就具有固定價格的技術及維護服務合約而言，我們於既定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收入，乃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我們所提供的利益。就具有固定價格的軟件銷售合約而言，我們在使用軟件的權利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客戶接收後）確認收入。
- (2) 指按實際工作量收費的合約。就具有規定價格上限的合約而言，我們將價格上限用作該等合約的合約價值。就並無規定價格上限的合約而言，該等合約的合約價值於簽署時無法按合理基準估計，因此，我們於計算上表的合約價值時並無計及該等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固定價格的合約包括軟件開發服務合約及技術維護服務合約。由於我們對並無固定價格的合約按實際工作量收費（對每小時所提供的服務收取固定金額），我們使用實際權宜方法按我們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
- (3) 在我們於2017年訂立的8份並無規定價格上限的合約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7份合約，因此可根據所產生的實際工作量確定彼等之最終總價為人民幣9.5百萬元。
- (4) 在我們於2018年訂立的15份並無規定價格上限的合約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13份合約，因此可根據所產生的實際工作量確定彼等之最終總價為人民幣10.9百萬元。
- (5) 在我們於2019年訂立的17份並無規定價格上限的合約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6份合約，因此可根據所產生的實際工作量確定彼等之最終總價為人民幣7.1百萬元。

業 務

我們的已完成及進行中合約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終端用戶所屬行業及不同合約價值範圍劃分的已完成及進行中合約的合約價值（並無計及增值稅）明細。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完成合約數量較2019年相對較少，乃主要由於(1)季節性因素的影響，原因為我們的大部分主要客戶傾向於在每年的第四季度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多項合約對我們的服務進行檢查及其他驗收程序，因而我們的大部分合約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完成；及(2)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安排其僱員進行遠程辦公後，我們客戶於COVID-19爆發期間延長與對我們的服務進行檢查及其他驗收程序有關的內部流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約價值	合約數量	合約價值	合約數量	合約價值	合約數量	合約價值	合約數量
	(人民幣千元，合約數量除外)							
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	66,382	87	168,818	205	254,905	264	153,526	106
已完成合約	44	2	26,804 ⁽¹⁾	46	145,984 ⁽²⁾	201	59,080 ⁽³⁾	18
— 低於人民幣0.5百萬元	44	2	5,109	31	27,576	141	1,237	7
— 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	—	3,411	5	10,356	15	2,476	3
— 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	—	—	18,284	10	84,496	41	15,083	5
— 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	—	—	23,556	4	40,284	3
進行中合約	66,338	77	142,014 ⁽⁴⁾	141	108,921 ⁽⁵⁾	44	94,446 ⁽⁶⁾	68
— 低於人民幣0.5百萬元	10,706	55	18,879	101	4,037	25	7,986	44
— 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7,380	10	7,322	10	3,974	5	5,441	8
— 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	21,196	10	57,902	24	40,396	11	31,664	13
— 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27,056	2	57,912	6	60,514	3	49,355	3
並無固定價格或價格上限的合約	不適用	8	不適用	18	不適用	19	不適用	20
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	—	—	2,870	1	13,939	33	14,796	39
已完成合約	—	—	—	—	5,373 ⁽⁷⁾	7	7,796 ⁽⁸⁾	22
— 低於人民幣0.5百萬元	—	—	—	—	2,503	6	5,438	19
— 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	—	—	—	—	—	2,358	3
— 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	—	—	—	—	2,870	1	—	—
— 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	—	—	—	—	—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約價值	合約數量	合約價值	合約數量	合約價值	合約數量	合約價值	合約數量
	(人民幣千元，合約數量除外)							
進行中合約.....	-	-	2,870	1	8,566	26	7,000 ⁽⁹⁾	17
- 低於人民幣0.5百萬元.....	-	-	-	-	6,208	23	6,190	16
- 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	-	-	-	2,358	3	810	1
- 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	-	-	2,870	1	-	-	-	-
- 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	-	-	-	-	-	-
並無固定價格或價格上限的合約.....	-	-	-	-	-	-	-	-
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	6,860	2	19,940	9	17,370	10	3,110	3
已完成合約.....	-	-	5,380	5	17,370 ⁽¹⁰⁾	10	-	-
- 低於人民幣0.5百萬元.....	-	-	-	-	800	4	-	-
- 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	-	2,450	3	1,810	2	-	-
- 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	-	-	2,930	2	7,960	3	-	-
- 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	-	-	6,800	1	-	-
進行中合約.....	6,860	2	14,560 ⁽¹¹⁾	4	-	-	3,110	3
- 低於人民幣0.5百萬元.....	-	-	-	-	-	-	-	-
- 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	-	900	1	-	-	1,830	2
- 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	6,860	2	6,860	2	-	-	-	-
- 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	6,800	1	-	-	1,280	1
並無固定價格或價格上限的合約.....	-	-	-	-	-	-	-	-
總計.....	73,242	89	191,628	215	286,214	307	171,432	148

附註：

* 上表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的並無固定價格或價格上限的合約的合約價值，我們按根據所產生的實際工作量計算的合約價值對該等合約進行分類，並將其分配至對應的合約價值範圍。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完成的並無固定價格或價格上限的合約而言，我們無法確認該等合約的合約價值。該等合約的數量全部用於我們就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8份、18份、19份及20份。

** 我們通過將各項相關合約的合約總值相加來計算指定期間的總合約價值。因此，倘一項合約於多個期間正在進行，則其合約總值將計入各相關期間的總合約價值。

- (1) 包括31份於2017年簽署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13.8百萬元的合約。
- (2) 包括42份於2017年簽署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28.5百萬元的合約及88份於2018年簽署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67.5百萬元的合約。
- (3) 包括4份於2017年簽署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32.9百萬元的合約、4份於2018年簽署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的合約及10份於2019年簽署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10.1百萬元的合約。

- (4) 包括46份於2017年簽署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52.5百萬元的合約。
- (5) 包括4份於2017年簽署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24.0百萬元的合約及7份於2018年簽署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22.0百萬元的合約。
- (6) 包括5份於2018年簽署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41.5百萬元的合約及27份於2019年簽署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23.1百萬元的合約。
- (7) 包括1份於2018年簽署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2.9百萬元的合約。
- (8) 包括22份於2019年簽署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7.8百萬元的合約。
- (9) 包括2份於2019年簽署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0.8百萬元的合約。
- (10) 包括2份於2017年簽署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6.9百萬元的合約及2份於2018年簽署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7.7百萬元的合約。
- (11) 包括2份於2017年簽署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6.9百萬元的合約。

我們的未完成訂單值

未完成訂單值指已簽署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中我們獲委聘進行且截至某一日期尚待完成的項目的估計合約價值。新合約價值主要指我們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約總值。未完成訂單值的金額按照該等合約的工程進度逐步扣除。未完成訂單值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定義之審核計量，且我們釐定未完成訂單值的方法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方法比較。

未完成訂單值未必顯示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而履行合約遭遇的困難可能導致未完成合約最終收入不準確。任何一項或多項大型合約的終止或修改或增加其他合約可能對我們未完成訂單值的金額以及我們可自有關合約賺取的收入及利潤有重大及即時的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未完成訂單值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指標。

下表載列於各所時期我們的未完成訂單值、新合約價值、合約數量及已確認收入（未計及增值稅）。就我們的未完成訂單值的計算而言，我們僅計及於該期間已實施的項目，並未考慮截至各期間末我們已確認獲委聘但尚未開始實施的獲授項目。截至2017年1月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完成訂單，原因為在翟先生於2016年12月收購北京新紐的全部股權後，北京新紐的業務出現變動，且我們於截至2017年1月1日並無任何進行中合約。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公司發展－北京新紐」。於2020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62份合約，總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74.8百萬元。於指明的期間內，我們的期初未完成訂單值加新合約價值減期內已確認收入等於我們的期末未完成訂單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初未完成	年內已確認	年末未完成	年初未完成	年內已確認	年末未完成	年初未完成	年內已確認	年末未完成	年初未完成	年內已確認	年末未完成	年初未完成	年內已確認	年末未完成																							
	訂單值	新合約價值	金額	%	訂單值	新合約價值	金額	%	訂單值	新合約價值	金額	%	訂單值	新合約價值	金額	%																						
金融機構IT 解決方案.....	-	66,382	90.6	-	87	20,676	98.1	45,706	87.6	45,706	87.6	102,481	86.5	205	109,669	91.0	38,518	77.0	38,518	77.0	112,890	89.1	264	126,974	85.2	24,434	87.8	24,434	87.8	24,434	87.8	38,890	82.1	106	53,053	90.3	10,270	62.4
醫療機構IT 解決方案.....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33	12,294	8.3	1,645	5.9	1,645	5.9	5,381	11.4	39	2,720	4.6	4,306 ⁽³⁾	26.2	
其他企業IT 解決方案.....	-	6,860	9.4	-	2	390	1.9	6,470	12.4	6,470	12.4	13,080	11.1	9	10,902	9.0	8,648	17.3	8,648	17.3	2,810	2.2	10	9,702	6.5	1,756	6.3	1,756	6.3	3,110	6.5	3	2,982	5.1	1,884	11.4		
總計.....	-	73,242	100.0	-	89	21,066	100.0	52,176	100.0	52,176	100.0	118,431	100.0	215	120,571	100.0	50,036	100.0	50,036	100.0	126,769	100.0	307	148,970	100.0	27,835	100.0	27,835	100.0	47,381	100.0	148	58,755	100.0	16,460	100.0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及合約數量除外)

附註：

- 就並無固定價格或價格上限的合約而言，我們加回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的合約的合約價值，從而將根據所產生的實際工作量的合約價值確認為該等合約訂立的總合約價值。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完成的並無固定價格或價格上限的合約而言，我們於計算上表的合約總值時並無計及其合約價值，且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該等合約確認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就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擁有並無固定價格或價格上限的合約，且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該等合約數量分別為8份、18份、19份及20份。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的未完成訂單值相對較小，原因為儘管我們已開始進行與8家醫療機構有關的工作，鑒於其於2020年上半年專注於應對COVID-19爆發，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因其擁有大量的內部流程而正與其簽訂協議。由於尚未簽訂協議，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計算時並未考慮相關合約價值。根據我們管理層於考慮預計將產生的工作量及於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後作出的估計，我們預計與8家醫療機構有關的合約的合約總值將超過人民幣3.5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年度末的未完成訂單值與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26,811	32,772	21,690	14,671
加：				
具有規定價格上限的合約的合約價值.....	23,035	9,504	1,217	1,017
稅項.....	2,330	7,760	4,928	772
於年末／期末的未完成訂單值.....	52,176	50,036	27,835	16,460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1份、3份、零份及1份合約錄得虧損，分別佔我們同期合約總數的約1.2%、1.5%、零及0.7%。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有合約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我們戰略性地以具競爭力的定價提供部分IT解決方案以打入市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68份、17份及3份金融機構、醫療機構及其他企業進行中合約。截至6月30日，我們亦就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簽訂20份並無固定價格或價格上限的進行中合約。自2020年7月1日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與客戶簽訂62份新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上述170份合約中的34份，因此，截至同日我們共擁有136份未完成合約。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完成合約數量、彼等的原合約總值及彼等的未完成合約價值。

	未完成 合約數量	原合約 價值	未完成 合約價值 ⁽¹⁾
	(人民幣千元，合約數量除外)		
金融機構.....	111	129,132	41,497
具有固定價格的合約.....	79	113,464	37,091
並無固定價格的合約			
具有規定價格上限的合約.....	9	15,668	4,406
並無規定價格上限的合約.....	23	-	-
醫療機構.....	24	37,370	22,344
具有固定價格的合約.....	24	37,370	22,344
並無固定價格的合約			
具有規定價格上限的合約.....	-	-	-
並無規定價格上限的合約.....	-	-	-
其他企業.....	1	265	16
具有固定價格的合約.....	1	265	16
並無固定價格的合約			
具有規定價格上限的合約.....	-	-	-
並無規定價格上限的合約.....	-	-	-
總計	136	166,767	63,857

附註：

(1) 未完成合約價值乃基於管理層賬目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確認收入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已確認收入計算。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23份並無固定價格或價格上限的進行中合約，就該等合約而言，在計算上表的未完成訂單值時我們並未計及合約價值。根據管理層的估計，經考慮已產生的工作量、預計將產生的工作量及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後，我們預計該等合約的剩餘合約總值（經扣除已確認收益後）將超出人民幣60.0百萬元。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52個我們已確認獲委聘但尚未開始實施的獲授項目，該等獲授項目的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39.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9年獲授的項目數目及我們於2020年獲授及將予獲授的項目數目及預計數目（按終端用戶所處行業、解決方案類型及各主要解決方案劃分）。

	2019年	2020年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	109	121
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	88	72
— BEAI平台	13	11
— 統一支付平台系統	13	6
— 銀聯卡接入與清算對賬系統	13	9
— 其他	49	46
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	21	49
— 記賬式櫃檯債系統	10	42
— 分佈式交易平台	4	1
— RPA解決方案（由數據分析以及圖像及 文字識別技術提供支持的解決方案）	5	6
— 其他	2	—
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	48	28
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	48	28
— 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	40	21
— 危急值預警報告系統	—	1
— 臨床路徑管理系統	1	—
— 遠程醫療系統	5	4
— 智慧醫療平台	—	2
— 其他	2	—
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	6	—
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	6	—
—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1	—
— 預算管理系統	2	—
— 項目管理系統	3	—
— 其他	—	—
總計	<u>163</u>	<u>149</u>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終端用戶所處行業、解決方案類型及各主要解決方案劃分的招標項目的數目及合約總值以及磋商中項目的數目及總預算金額。

	招標項目		磋商中項目	
	項目數目	合約總值	項目數目	總預算金額
	(人民幣千元，項目數目除外)			
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	16	45,419	72	88,659
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	10	38,794	35	46,509
– BEAI平台	4	31,574	12	14,855
– 統一支付平台系統	–	–	1	900
– 銀聯卡接入與清算對賬系統	–	–	5	7,247
– 其他	6	7,220	17	23,507
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	6	6,625	37	42,150
– 記賬式櫃檯債系統	5	4,675	26	27,120
– 分佈式交易平台	–	–	4	8,850
– RPA解決方案 (由數據分析以及 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提供 支持的解決方案)	1	1,950	7	6,180
– 其他	–	–	–	–
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	6	107,040	29	84,210
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	6	107,040	29	84,210
– 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	5	8,080	23	26,610
– 危急值預警報告系統	–	–	–	–
– 臨床路徑管理系統	–	–	2	2,700
– 遠程醫療系統	–	–	2	2,700
– 智慧醫療平台	1	98,960	2	52,200
– 其他	–	–	–	–
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	–	–	–	–
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	–	–	–	–
–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	–	–	–
– 預算管理系統	–	–	–	–
– 項目管理系統	–	–	–	–
– 其他	–	–	–	–
總計	22	152,459	101	172,869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通常會受到若干季節性變化影響。我們的大部分主要客戶因其內部採購規定而傾向於在每年的第四季度與我們訂立合約。我們通常於1年內完成我們的項目。我們的大部分主要客戶亦因其內部批准及付款流程而傾向於在每年的第四季度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多項合約對我們的服務進行檢查及其他驗收程序，因而我們的大部分合約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銀行、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以及醫院等醫療機構。我們的客戶亦包括系統集成商，其購買我們以軟件驅動的解決方案以與其解決方案進行整合。我們針對系統集成商的合同條款及服務範圍與其他客戶並無實質差異。

業 務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按終端用戶類型劃分的收入及客戶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客戶數量	收入	估收入 總額	客戶數量	收入	估收入 總額	客戶數量	收入	估收入 總額	客戶數量	收入	估收入 總額			
金融機構.....	23	20,676	98.1%	63	109,669	91.0%	74	126,974	85.2%	74	46,714	83.2%	76	53,053	90.3%
銀行.....	18	13,763	65.3%	48	76,266	63.3%	54	76,421	51.3%	59	34,019	60.6%	55	33,774	57.5%
信託公司.....	2	2,523	12.0%	4	10,557	8.8%	6	19,734	13.2%	3	6,681	11.9%	4	9,195	15.7%
資產管理公司.....	1	3,309	15.7%	1	9,020	7.5%	1	9,559	6.4%	1	2,019	3.6%	1	4,463	7.6%
其他金融機構.....	2	1,081	5.1%	10	13,826	11.5%	13	21,260	14.2%	11	3,995	7.1%	16	5,621	9.6%
醫療機構.....	-	-	-	2	-	-	45	12,294	8.3%	8	4,024	7.2%	45	2,720	4.6%
醫院.....	-	-	-	2	-	-	43	11,347	7.6%	7	3,836	6.8%	43	2,599	4.4%
其他醫療機構.....	-	-	-	-	-	-	2	947	0.6%	1	188	0.3%	2	121	0.2%
其他企業.....	2	390	1.9%	6	10,902	9.0%	5	9,702	6.5%	6	5,414	9.6%	8	2,982	5.1%
IT行業企業.....	1	388	1.9%	3	6,071	5.0%	2	1,770	1.2%	3	-	-	4	776	1.3%
物流公司.....	-	-	-	1	-	-	1	6,383	4.3%	1	5,414	9.6%	1	1,155	2.0%
其他.....	1	2	0.0%	2	4,831	4.0%	2	1,549	1.0%	2	-	-	3	1,051	1.8%
總計.....	25	21,066	100.0%	71	120,571	100.0%	124	148,970	100.0%	88	56,152	100.0%	129	58,755	100.0%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25名、71名、124名及129名客戶。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25名、46名、53名及5名新客戶。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4名、34名、51名及35名複購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醫院外，我們亦為其他醫療機構提供醫療IT解決方案，包括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及一家醫療研究機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直接獲聘及招標程序獲取客戶及獲得商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負責客戶開發及客戶關係管理。在直接獲聘過程中，客戶直接與我們進行磋商，而無需招標程序。為獲得項目，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會積極開展大量售前市場研究以確定潛在客戶，與潛在客戶就新委聘進行現場推介和業務洽談，並建立熱線電話提供諮詢服務。請參閱「一 銷售及市場營銷」。我們的技術人員有能力設計、開發及實施IT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特定業務需求。請參閱「一 我們的項目週期及服務流程」。憑藉於主要金融機構及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的先行者優勢、於數據技術及其他技術方面良好的技術能力，以及富有遠見和經驗及具有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我們已逐漸建立我們的聲譽，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亦可能偶爾於成功合作後自我們現有客戶收到轉介資料。

我們不時接獲客戶的報價或投標邀請。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主要透過我們與其訂立的銷售協議進行管理，而銷售協議可能涵蓋所提供的各種服務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會依據合同條款及我們對客戶信用的評估，在收到客戶若干接納表格後，授予客戶介乎30至180天的信貸期。我們通常僅按個別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協議。此類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由於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我們就軟件開發服務及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通常並無具體期限。我們技術及維護服務的項目期限視具體情況而定，通常介乎12個月至36個月。
- **定價**。基於各個項目的性質、年期及複雜性，我們主要按固定價格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亦可按相關項目所涉及的實際人力向客戶收取服務費，且根據實際情況，我們可能但不一定就相關合約與我們的客戶設定價格上限。
- **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就我們的軟件開發服務、軟件產品交付以及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而言，我們通常負責解決方案的實施、測試、維護及培訓。我們的客戶通常負責提供實施解決方案的相關資料及設施。
- **檢查及驗收**。就我們的軟件開發服務及軟件產品而言，客戶須在解決方案交付後的一定天數內完成檢查及其他驗收程序，並有權拒絕接收任何不合格或有缺陷的產品。

業 務

- **質保**。我們通常保證解決方案將於保修維護期（通常介乎項目完成後12個月至36個月）內符合相關技術規格。於保修維護期內，我們提供免費技術及維護服務。我們於原始保修維護期屆滿後亦以收費形式提供維護服務。
- **付款方式**。我們的客戶通常透過銀行轉賬分期向我們付款，時間表根據銷售協議條款而定。銷售軟件開發服務及軟件產品的分期付款安排可能包括(1)合約簽署後付款；(2)檢查並最終測試後付款；(3)最終測試後一年內付款；及(4)訂明的保修維護期屆滿後付款。就我們的技術及維護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定期向我們付款。
- **保密性**。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訂約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於合作過程中所獲得的有關另一方的商業信息、技術信息或運營信息。
- **終止**。協議可於發生若干特定事件（如不可抗力事件）或訂約方未能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時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或我們概無出現任何對或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違反協議的情況。下表載列我們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資料。

客戶	已確認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估收入總額	概約	獲客途徑	背景	經營規模 ⁽¹⁾	已授出信貸期 (天)
		百分比 (%)	關係年限 (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b	13.3	22.6	2.9	直接獲聘	一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的國有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業務遍及中國100多個城市且總部位於北京市	2019年的收入為人民幣847億元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0,000億元	45-150
客戶a	9.1	15.5	3.1	直接獲聘	一家主要從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且總部位於北京市的頂級IT公司	2019年的收入為人民幣88億元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68億元	30-90

業 務

客戶	已確認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	概約 關係年限 (年)	獲客途徑	背景	經營規模 ⁽¹⁾	已授出信貸期 (天)
客戶c	6.2	10.6	2.3	招標	一家主要從事信託相關金融服務且總部位於陝西省西安市的國有信託公司	2019年的收入為人民幣27億元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3億元	30-60
客戶d	4.5	7.6	3.0	招標	一家主要從事金融資產管理服務且總部位於北京市的國有資產管理公司	2019年的收入為人民幣961億元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5,000億元	30-60
客戶e	3.8	6.4	1.8	直接獲聘	一家主要從事數據處理及雲計算且總部位於北京市的本地IT公司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7百萬元	45-120
總計	<u>36.9</u>	<u>62.7</u>					

業 務

客戶	已確認收入	佔收入總額	概約	獲客途徑	背景	經營規模 ⁽¹⁾	已授出信貸期 (天)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	關係年限 (年)				
2019年							
客戶b	23.9	16.0	2.9	直接獲聘	一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的國有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業務遍及中國100多個城市且總部位於北京市	2019年的收入為人民幣847億元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0,000億元	45-150
客戶a	21.4	14.4	3.1	直接獲聘	一家主要從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且總部位於北京市的頂級IT公司	2019年的收入為人民幣88億元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68億元	30-90
客戶c	15.5	10.4	2.3	招標	一家主要從事信託相關金融服務且總部位於陝西省西安市的國有信託公司	2019年的收入為人民幣27億元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3億元	30-60
客戶d	11.6	7.8	3.0	招標	一家主要從事金融資產管理服務且總部位於北京市的國有資產管理公司	2019年的收入為人民幣961億元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5,000億元	30-60
客戶f	6.4	4.3	1.8	直接獲聘	一家主要從事國際航運業務且總部位於浙江省舟山市的物流公司	註冊資本為103.1百萬美元	10-30
總計	<u>78.8</u>	<u>52.9</u>					

業 務

客戶	已確認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	概約 關係年限 (年)	獲客途徑	背景	經營規模 ⁽¹⁾	已授出信貸期 (天)
2018年							
客戶b	29.0	24.0	2.9	直接獲聘	一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的國有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業務遍及中國100多個城市且總部位於北京市	2019年的收入為人民幣847億元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0,000億元	45-150
客戶a	28.6	23.7	3.1	直接獲聘	一家主要從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且總部位於北京市的頂級IT公司	2019年的收入為人民幣88億元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68億元	30-90
客戶d	12.0	9.9	3.0	招標	一家主要從事金融資產管理服務且總部位於北京市的國有資產管理公司	2019年的收入為人民幣961億元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5,000億元	30-60
客戶c	5.2	4.3	2.3	招標	一家主要從事信託相關金融服務且總部位於陝西省西安市的國有信託公司	2019年的收入為人民幣27億元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3億元	30-60
客戶g	4.7	3.9	2.9	招標	一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且總部位於北京市的國有省級農村商業銀行	2019年的收入為人民幣189億元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586億元	60-120
總計	<u>79.5</u>	<u>65.8</u>					

業 務

客戶	已確認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	概約 關係年限 (年)	獲客途徑	背景	經營規模 ⁽¹⁾	已授出信貸期 (天)
2017年							
客戶b	5.4	25.7	2.9	直接獲聘	一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的國有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業務遍及中國100多個城市且總部位於北京市	2019年的收入為人民幣847億元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0,000億元	45-150
客戶a	3.9	18.6	3.1	直接獲聘	一家主要從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且總部位於北京市的頂級IT公司	2019年的收入為人民幣88億元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68億元	30-90
客戶d	3.3	15.7	3.0	招標	一家主要從事金融資產管理服務且總部位於北京市的國有資產管理公司	2019年的收入為人民幣961億元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5,000億元	30-60
客戶h	2.5	12.0	2.8	招標	一家主要從事信託相關金融服務且總部位於北京市的國有全國性信託公司	2019年的收入為人民幣28億元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84億元	10-30
客戶i	2.3	10.8	9.0	直接獲聘	一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且總部位於江蘇省蘇州市的國有本地股份制商業銀行	2019年的收入為人民幣92億元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435億元	60-80
總計	<u>17.4</u>	<u>82.8</u>					

附註：

(1) 經營規模資料源自相關公司的年報及／或其他公開資料。

業 務

客戶a為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A股上市公司，且於2006年上市，主要從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與客戶a業務之間的主要差異。

	客戶a	本集團
目標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a服務於（其中包括）金融、醫療、能源、政府、互聯網及計算機科學以及通訊等多個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專注於為金融行業及醫療行業提供服務。
業務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a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系統集成，即一個將各種物理元件（如機器系統及計算機硬件）與來自不同專門供應商（如本集團）的軟件及應用程序集成的過程。作為系統集成商，客戶a可能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以及技術及維護服務，或按需要自第三方購買軟件開發服務、技術及維護服務以及軟件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服務、技術及維護服務以及銷售軟件。本集團不從事任何系統集成業務，並從軟件開發服務獲得大部分收入。
定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a考慮其系統集成服務及基於雲的服務所涉及的硬件產品的成本，通常會收取定期的用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通常根據項目執行所涉及的估計工作量（如將予分配的員工人數、彼等各自的職稱及人均成本）以及項目期限釐定合約價格。

業 務

	客戶a	本集團
軟件產品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a提供涵蓋其目標行業的多種軟件產品。• 客戶a採用自第三方購買的軟件產品，並將其與其自有產品進行集成。• 對於金融行業，客戶a主要提供各種前置系統，該等系統在不同的業務情景下直接服務金融機構的客戶，並且客戶a正在開發IT解決方案，以實現基於雲的金融服務。• 對於醫療行業，客戶a提供HIS及DRG（診斷相關組）支付系統等，並正在開發IT解決方案以提供基於雲的醫療服務。• 客戶a的項目通常比本集團項目的規模更大，且合約價值更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金融及醫療行業，並提供行業特定的IT解決方案。• 本集團並無購買集成所用軟件產品，且僅將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納入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對於金融行業，本集團主要提供中後置系統，該等系統促進金融機構的內部工作流程。我們的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通常需要進行現場系統部署，並非基於雲。• 對於醫療行業，本集團專注於與醫療質量控制相關的IT解決方案，並根據從醫院現有系統（例如HIS）中提取的資料，提供數據分析及警告功能等增值服務。我們的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通常需要進行現場系統部署，並非基於雲。• 客戶a並不提供我們的創新IT解決方案，例如記賬式櫃檯債系統、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以及由數據分析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賦能的解決方案。我們亦戰略性地專注於開發及優化該等解決方案，並計劃於日後增加對該等領域的投資。

業 務

	客戶a	本集團
銷售及分銷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銷售• 透過渠道合作夥伴銷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銷售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a依賴第三方提供軟件及硬件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並無就向第三方作出的採購產生重大成本。我們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主要成本為員工成本。
技術應用場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a專注於（其中包括）可直接為客戶服務的終端用戶（如金融行業消費者）提供服務的互聯網應用程序及互聯網運營平台，以使其客戶進行前台業務運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利用數據技術（例如數據採集及預處理、數據分析及數據挖掘、數據可視化）及RPA、NLP、機器學習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為金融機構及醫療機構提供內部系統及應用程序，並使其提高服務質量。我們通常不會直接為客戶服務的終端用戶提供服務。

僅根據客戶a於2017年至2020年發佈的財務報告（我們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報告是獲取客戶a的客戶資料的可靠公開來源），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十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96.9%、79.7%、66.4%及75.0%）與同期所確認的客戶a的客戶並無重疊，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客戶b是一個重疊的客戶，且於2019年，另一家金融機構（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1.9%）為重疊客戶。根據灼識報告，由於大型金融機構對每個項目的具體要求及不同解決方案供應商所具備的專業知識，大型金融機構通常採用由多間IT公司提供的IT解決方案，且為金融行業提供服務的IT公司通常與為相同行業提供服務的另一家IT公司擁有重疊客戶，即使兩家公司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對客戶a的銷售定價乃根據工作量估算（包括相關項目獲分配的員工人數、彼等各自的職稱及人均成本以及相關項目的期限）予以釐定，符合我們的整體定價政策。請參閱「銷售及市場營銷－定價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a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合約金額介乎約人民幣0.0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18百萬元，在我們其他軟件開發客戶的價格範圍（介乎約人民幣0.0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0.2百萬元）之內。我們對客戶a的信用條款乃根據我們對其聲譽、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限及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予以釐定。我們要求客戶a根據項目進度向我們付款，項目進度包括合約簽署、測試、檢驗及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給予客戶a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並不優於我們給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0天至180天）。根據上文所述及鑒於我們

有關客戶a的付款時間表及服務亦符合我們的業務慣例及政策，與其他客戶並無實質性差異，因此，我們確認我們與客戶a的交易乃以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的管理、營運、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於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的供應商」所披露的與客戶a的交易及與供應商1的交易（該等交易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外，客戶a或其子公司與本集團或翟先生概無共享資源及資金流。

於2017年、2018、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25.7%、24.0%、16.0%及22.6%，而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82.8%、65.8%、52.9%及62.7%。於2017年，我們的客戶群相對集中，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尚處於初期階段，業務規模相對較小。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已維系兩至三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負責維護與我們五大客戶的客戶關係的團隊由5名具備金融行業及IT行業銷售及營銷經驗的銷售經理組成，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秦禕女士領導。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份5%以上）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各自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其子公司、彼等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業務、僱傭、家庭、融資或其他），惟以下各項除外：(1)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該等客戶訂立交易，(2)翟先生及喬慧敏女士曾於客戶a及／或客戶a的一間子公司任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3)客戶a的控制人亦為北京冠瑞通電子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翟先生控制的公司）的股東，及(4)翟先生於2008年2月將其於北京聯銀通科技有限公司（現為客戶a的子公司）的股權出售予客戶a。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已確認收入劃分的五大項目。

序號	客戶	所涉及的主要IT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年內／期內 已確認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年內／期內 收入總額百分比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客戶b	BEAI平台	10,225	17.4%
2	客戶a	銀聯卡接入與清算對賬系統	3,560	6.1%
3	客戶e	一個與數據相關服務有關的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系統	2,844	4.8%
4	客戶c	一個與僱員績效評估有關的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系統	2,461	4.2%
5	客戶d	一個與數據庫開發服務有關的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系統	2,178	3.7%
總計 .			21,268	36.2%
2019年				
1	客戶b	記賬式櫃檯債系統及BEAI平台	8,808	5.9%
2	客戶f	項目管理系統	6,383	4.3%
3	客戶b	技術及維護服務	4,376	2.9%
4	客戶d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3,960	2.7%
5	客戶b	BEAI平台	3,911	2.6%
總計 .			27,438	18.4%
2018年				
1	客戶b	統一支付平台系統及BEAI平台	7,437	6.2%
2	客戶a	銀聯卡接入與清算對賬系統	5,806	4.8%
3	客戶b	BEAI平台	5,774	4.8%
4	客戶b	記賬式櫃檯債系統	4,249	3.5%
5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私人本地 股份制商業銀行	RPA解決方案	3,719	3.1%
總計 .			26,985	22.4%

業 務

序號	客戶	所涉及的主要IT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年內／期內 已確認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年內／期內 收入總額百分比
2017年				
1	客戶d	BEAI平台	2,509	11.9%
2	客戶b	統一支付平台系統及BEAI平台	1,951	9.3%
3	客戶i	技術及維護服務	1,861	8.8%
4	客戶h	統一支付平台系統	1,411	6.7%
5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國有本地股 份制商業銀行	BEAI平台	1,270	6.0%
總計 .			9,002	42.7%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軟件供應商、技術支持服務提供商、電子設備供應商、裝修服務供應商及人力資源外包服務提供商。

我們根據產品和服務質量、價格及我們的業務需求選擇我們的供應商。我們與該等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由於大部份供應商按個別項目基準提供服務，故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協議通常並無具體期限。
- **採購價**。採購協議通常訂明可涵蓋所有已產生開支的固定價格。
- **付款方式**。根據供應商的類型，我們通常向供應商一次性付款或分期支付固定的服務費，分期付款的時間安排按照協議條款指定。
- **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我們應於運營期間以合規的方式利用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且供應商應根據我們於協議項下的特定要求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我們的供應商需要承擔因其所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缺陷導致的損害。
- **保密性**。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訂約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於合作過程中所獲得的有關另一方的商業信息、技術信息或運營信息。
- **終止**。協議於訂明的期限結束、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或訂約一方未能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時終止。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或我們概無出現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違反協議的情況。下表載列我們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概約 關係年限 (年)	背景	經營規模 ^①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a	0.5	32.7	1.3	一名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銷售以及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且總部位於上海市的本地IT服務提供商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供應商b	0.2	10.8	0.3	一名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及硬件開發以及諮詢服務且總部位於北京市的本地IT服務提供商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供應商c	0.1	8.7	0.1	一名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及硬件開發以及諮詢服務且總部位於北京市的本地IT服務提供商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供應商d	0.1	7.7	0.1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軟件開發且總部位於杭州市的本地技術公司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供應商e	0.1	7.3	0.6	一名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及硬件開發以及諮詢服務且總部位於北京市的本地IT服務提供商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6百萬元
總計	<u>1.0</u>	<u>67.2</u>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百萬元)	估採購總額 百分比 (%)	概約 關係年限 (年)	背景	經營規模 ⁽¹⁾
2019年					
供應商f	4.2	36.8	8.1	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網絡集成、解決方案設計與實施以及技術支持服務且總部位於北京市的本地軟件公司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供應商g	3.7	32.3	1.8	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數據分析及技術支持服務且總部位於北京市的本地軟件公司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供應商h	0.7	6.5	2.6	一名主要從事軟件開發、IT營運及維護服務且總部位於陝西省西安市的本地IT服務提供商	2019年的收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且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供應商i	0.7	6.0	0.7	一名主要從事軟件集成以及電子設備銷售及維修且總部位於北京市的本地IT服務提供商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供應商j	0.5	4.3	7.7	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計算機系統服務及相關人力資源服務且總部位於北京市的本地軟件公司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總計	<u>9.8</u>	<u>85.9</u>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百萬元)	估採購總額 百分比 (%)	概約 關係年限 (年)	背景	經營規模 ⁽¹⁾
2018年					
供應商f	1.8	22.8	8.1	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網絡集成解決方案設計與實施以及技術支持服務且總部位於北京市的本地軟件公司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供應商h	1.5	20.0	2.6	一名主要從事軟件開發、IT營運及維護服務且總部位於陝西省西安市的本地IT服務提供商	2019年的收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且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供應商k	1.3	17.4	2.1	一家主要從事商業樓宇裝飾設計及施工且總部位於北京市的裝飾公司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
供應商 ^{l(2)}	0.9	12.2	1.7	一家主要從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且總部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頂級IT公司的子公司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廣州宏天 軟件股份 有限公司	0.4	5.3	2.6	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以及軟件及計算機配件銷售且總部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本地軟件公司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總計	<u>5.9</u>	<u>77.7</u>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概約 關係年限 (年)	背景	經營規模 ⁽¹⁾
2017年					
供應商m	1.5	36.0	3.4	一家主要從事商業樓宇裝飾設計及施工且總部位於北京市的裝飾公司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供應商n	1.1	25.5	6.7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設備生產、銷售及維修且總部位於上海市的硬件製造商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6百萬元
供應商o	0.5	12.7	3.4	一家主要從事商業樓宇裝飾設計及施工且總部位於北京市的裝飾公司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供應商p	0.4	9.6	4.7	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電子設備銷售且總部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本地軟件公司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百萬元
供應商q	0.2	4.2	3.2	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計算機系統服務及計算機技術培訓服務且總部位於北京市的本地軟件公司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總計	<u>3.7</u>	<u>88.0</u>			

附註：

- (1) 經營規模資料源自相關公司的年報及／或其他公開資料。
- (2) 於2018年，我們委聘客戶a的一間子公司供應商1為我們提供技術支持服務，以支持我們開發部分軟件產品，採購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購買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一次性交易。我們預計日後不會與客戶a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類似交易。供應商1所提供有關技術支持服務的價格在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範圍（介乎約人民幣0.0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4百萬元）之內。供應商1給予的信貸期介乎60天至120天，在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範圍（介乎10天至210天）之內。我們與供應商1的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予以釐定，與我們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供應商所提供者相比，該協議所規定的相關定價條款、信用條款、付款時間表及服務並無重大差異。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確認與供應商1的交易乃以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36.0%、22.8%、36.8%及32.7%，而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88.0%、77.7%、85.9%及67.2%。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包括軟件供應商、技術支持服務提供商、裝修服務供應商、人力資源外包服務提供商及電子設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不同項目的特定業務需求及技術要求選擇不同的技術支持服務提供商作為我們的供應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若干新技術支持服務提供商，原因為我們於2020年聘請的新供應商更適合我們的新項目。我們於軟件行業的主要供應商主要提供標準軟件，該等軟件毋需複雜的軟件開發流程及專業軟件部署、人力資源外包技術支持服務以及電子設備。相比之下，我們專注於提供需深入了解客戶業務模式以及量身定制的軟件開發及部署的IT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購買標準軟件及電子設備以支持我們的軟件開發流程，且由於我們的業務迅速擴展及需要越來越多的人力支持，我們亦聘請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將部分耗時但毋需複雜技術能力的工作分配予技術人員。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存在重大供應商集中風險，依據為(1)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與我們的收入總額相比並不重大。我們並無產生巨額採購成本，原因為提供IT解決方案所產生的主要成本為員工成本，且我們並不依賴供應產品及服務來提供我們的IT解決方案；及(2)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主要涉及現成的產品和服務，且我們隨時能夠在市場上以類似價格找到替代供應商，而毋須花費巨額成本。我們認為，我們並未面臨與供應商成本變動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份5%以上）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保證

我們以軟件驅動的解決方案的質量保證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且我們已按照適用行業標準實施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程序，以助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已達到客戶的要求及期望。我們通常會為每個項目量身定制一套質量保證計劃，並在項目週期的所有階段（其中包括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及實施階段）進行各種檢查及測試。此外，我們的質量保證人員會以質量保證報告方式保存檢測到的缺陷及不合規情況以及相應補救措施的記錄。此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以確保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

業 務

我們已獲得多項有關質量保證的資質。下表載列本公司目前持有的該等資質的清單。

資質	授予機構	授予日期	截止日期
CMMI®-DEV v1.3 成熟度5級證書	CMMI研究院合作夥伴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9月12日
企業審計通用系統軟件 產品證書	北京軟件和信息服務業協會	2017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國際認可論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2018年11月7日	2021年9月16日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國際認可論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2020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4日
服務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2020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4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質量控制問題。

競爭

中國IT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極為激烈且分散。市場的特點是技術進步迅速、產品頻繁升級及監管要求變更。中國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面臨其他公司的激烈競爭，該等公司專注於為金融機構或醫療機構開發及商業化IT解決方案。我們亦面臨來自傳統企業的競爭，該等企業專注於一般企業使用的IT解決方案。擁有大量財務資源、先進技術能力及廣泛分銷渠道的更成熟的技術公司可能會開發與我們直接競爭的解決方案。我們認為相關市場的主要成功因素包括：

- 新技術的先發優勢；
- 良好的研發能力及對研發的持續投資；
- 對客戶需求的深刻了解；
- 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及
- 良好的往績記錄。

有關中國IT解決方案行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有關與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力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我們的產品、服務及營運而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其中的部份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19年	北京市信用AAA級企業	北京軟件和信息服務業協會 北京企業評價協會
2018年	第九屆理事會會員單位	北京軟件和信息服務業協會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根本，且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知識產權開發及保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個域名、51項軟件版權、1個商標及1項專利。我們所有已註冊的51項軟件版權均與我們的技術團隊為進一步開發IT解決方案而開發的系統及平台有關。根據灼識報告，硬件產品通常會申請專利，而根據行業慣例，提供軟件驅動解決方案的IT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不為其內部開發的軟件相關技術申請大量專利，乃主要由於專利技術會阻礙其定制IT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客戶特定需求的能力，從而不利於彼等的營銷工作。相反，根據灼識報告，該等IT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會申請軟件版權，以保護其內部開發的軟件相關技術。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

根據與我們客戶的合約，我們擁有我們IT解決方案基本版本的知識產權。根據我們IT解決方案的基本版本，我們開發出具有量身定制功能的定制化解決方案，以滿足我們客戶的特定需求。一般而言，於我們的客戶要求後及根據磋商，我們的客戶與我們可共同擁有定制化IT解決方案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向我們的客戶授予定制化IT解決方案的知識產權。

我們力圖通過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標、版權及商業機密保護法律以及與我們僱員及客戶的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高級管理團隊的全體成員及技術團隊的核心人員訂立保密協議。一般而言，我們亦實施嚴格的保密條例，以規範我們的僱員，且我們在銷售及採購協議中列入保密條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並未發現任何盜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就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已盡力確保遵守適用知識產權法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針對我們提出的與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有關的重大申索或糾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第三方可能會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這可能會令我們承擔高額法律費用並使我們無法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

物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總額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按此基準，依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規定的豁免情況，無需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物業估值報告。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須就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透過北京、上海及西安的三項總建築面積約2,067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經營我們的業務。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

我們就中國三項租賃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屆滿日期一般介乎2020年12月8日至2023年7月9日。所有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全部租賃物業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已於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我們計劃於現有租約屆滿時重續我們的租約或磋商新的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出租人磋商重續租約時並無遭遇重大困難。我們認為，北京、上海及西安擁有充足的可資比較辦公室物業供應。此外，鑒於我們的辦公室並不進行任何生產、製造或實體零售活動，且我們其他地點的辦公室可透過技術基礎設施對遭遇暫時中斷區域的業務運營提供充分支援，即使我們於使用任何租賃物業時遭遇暫時中斷，我們相信我們的僱員可繼續遠程履行其重要職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北京租賃物業內擁有26台自有物理服務器。我們認為，我們並不依賴現有租約進行業務運營，且倘該等租約須予終止，我們可以類似條款找到替代設施。

僱員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378名、457名、502名及474名僱員。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概無僱員位於中國境外，且所有僱員均經我們直接聘用。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全職僱員人數	百分比
管理及行政.....	36	7.6%
技術		
— 項目執行.....	360	75.9%
— 研發.....	43	9.1%
銷售及營銷.....	35	7.4%
總計.....	474	1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採納嚴格的高標準招聘程序確保新聘員工質素，並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網絡招聘、內部推薦及通過獵頭公司或代理招聘）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我們為僱員提供職前及定期持續培訓，我們認為該等培訓可令彼等有效掌握應有的技術及職業道德。

於我們的技術人員中，(1)我們的項目執行人員負責交付解決方案並根據客戶需求提供技術及維護服務，及(2)我們的研發人員負責研發我們的技術及產品。我們根據具體項目需求及僱員專業知識，按個別項目基準向技術人員分配項目執行或研發工作。因此，不同項目之間以及項目執行與研發職能之間的人員分配會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而每月各異。有關我們研發人員之進一步披露，請參閱本節「－研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21名及22名研發人員被分配至與金融IT解決方案及醫療IT解決方案有關的研發工作。

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例如《勞動合同法》處理僱員的僱傭和解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所有全職僱員訂立僱傭協議。按中國法律規定，我們參加由市及省政府組織的強制性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對我們施以任何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

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我們通常需要在項目執行過程中維持穩定的技術團隊。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及技術團隊成員已合作逾十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任何合約均未違反該規定。

我們對主要技術人員及技術主管的依賴是有限的。我們採取了各種措施來管理我們的僱員，特別是技術人員，包括集中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培訓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我們以集中的方式將我們的技術人員分配至不同的項目中，避免將同一組技術人員分配至同一客戶的不同項目中，從而減輕了我們在與客戶溝通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對某些人員的依賴。此外，我們不斷為我們的技術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使其具備在不同項目中執行各種職能的知識及技能，並使我們在僱員離職時在內部迅速找到合格且合適的替代人員。此外，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且擁有一

個以績效為基礎的公平獎勵制度。我們亦可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獎勵我們的主要技術人員及技術主管。上述措施極大地提高了我們技術人員的士氣及忠誠度，從而有效地降低了核心人員依賴風險並減少了其離職的可能性。此外，我們就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及不競爭與全體行政人員及所有僱員訂立標準合約及協議。該等合約一般載有不競爭條款（彼離職後兩年內均有效）及保密條款（彼離職後兩年內均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我們技術團隊的任何核心成員辭職而損失任何項目。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以及支持現有業務營運及未來增長的優秀員工。如果我們未能吸納、激勵及留住人才，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或會遭受嚴重干擾」。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保持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為業務運營招聘員工亦無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工會，而我們的僱員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以集體談判協議的方式磋商彼等的僱傭條款。

保險

我們並無投購財產險、主要僱員險、業務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根據與中國IT解決方案提供商有關的公開可得資料，我們認為此舉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技術基礎設施損害險或訴訟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倘出現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嚴重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投購的保險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批文、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於所有重大方面對開展我們的業務屬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而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全面有效。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獲得者外，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日常業務無須取得任何行業特定許可證或牌照。

職業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非常重視交付解決方案及服務過程中的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並已採取注重危害管理及風險評估的預防措施。為此，我們已制訂安全計劃及內部守則，具體規定多項安全措施，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設有職業安全管理系統以識別風險，並採取加強消防安全及經營安全的有關守則，僱員須按此守則報告及處理事故。

我們所處行業並非高污染行業，我們的生產程序主要涉及軟件開發。然而，我們將環境保護視為重要企業責任，並已透過鼓勵（其中包括）在本集團內奉行節能文化等措施於工作場所推廣環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亦無發生有關任何適用安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重大違規事件；且我們概無因違反適用之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索償或行政處罰。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受到法律訴訟、調查及索償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提出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解決的或（據我們所知）可能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亦無經歷任何可能負面地反映本公司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規經營的能力或傾向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上市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內部控制顧問已在銷售、採購、人力資源、企業管治、會計管理、財務流程及資料管理等若干方面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內部控制顧問於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展開其工作，並已提供多項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主要調查結果涉及缺乏若干成文政策、若干業務記錄不完整以及信息系統管理不力。內部控制顧問就該等主要調查結果提供的推薦建議包括採納相關政策、保留有關記錄及加強信息系統整體管理。我們其後已採取多項補救措施，應對該等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內部控制顧問於2020年1月針對我們的補救措施進行跟進程序，且並無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經考慮我們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的現時運營屬充分及有效。具體而言，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政策，禁止僱員在我們擁有的台式機及筆記本電腦上安裝及使用未經許可的軟件，並要求僱員管理及定期檢查安裝在我們擁有的台式機及筆記本電腦上的軟件，及卸載任何未經許可的軟件。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19年進行的評估程序中審查該等

政策，並認為倘該等政策有效及持續實施，可合理降低軟件侵權風險。本集團與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及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統稱「檢查員」）於2020年3月對我們擁有的台式機及筆記本電腦進行檢查，並確認並無發現任何軟件侵權。根據對本集團與檢查員提供的資料進行的審閱，內部控制顧問並未發現實施禁止僱員安裝及使用未經許可的軟件的相關政策存在重大缺陷。

我們在反賄賂及反腐敗方面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建立有關內部資金使用批准及內部採購程序的多級批准程序，以減少賄賂及腐敗行為的機會；
- 指派人力資源部門的專家監督員工的行為、進行調查以及就發現的任何賄賂及腐敗行為向董事會編製報告；
- 定期對員工進行有關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職業道德的培訓；及
- 就潛在僱員進行背景調查，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犯罪記錄（包括任何賄賂及腐敗行為）。

我們已指定本公司熟悉我們業務運營且具有會計及法律背景的負責人員監督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規管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持續合規情況，並監管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此外，我們計劃定期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最新情況，以積極發現任何有關任何潛在不合規行為的情況及問題。

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各種風險，我們相信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T解決方案行業整體市場趨勢轉變、中國IT解決方案行業監管環境變化、我們維持、改進及創新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挽留技術人員的能力、延遲付款金額及／或違約，以及我們客戶群的穩定及增長。有關我們所面臨的各種風險的披露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此外，我們亦面臨大量市場風險，例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我們運營的各方面（包括日常運營的管理、財務申報及記錄、資金管理、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的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運營有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了解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我們審計委員會責任的詳細說明。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編製書面職權範圍。

監察實施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措施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本公司實施的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地識別、管理及減少我們運營過程中所涉及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翟先生通過Nebula SC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4.6%，而袁先生（本公司於上市前的控股股東之一）通過Earnest Kai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6.4%。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翟先生通過Nebula SC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40.95%，而袁先生通過Earnest Kai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7.30%。由於袁先生通過Earnest Ka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下，袁先生及Earnest Kai於上市後將不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後，翟先生及Nebula SC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及競爭

我們的核心業務是為金融機構及醫療機構提供IT解決方案。我們以軟件驅動的解決方案可使金融機構、醫療機構及其他企業實現業務處理智能化及數據可視化、提高運營效率及優化服務質量。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翟先生持有北京冠瑞通電子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瑞通」）約82.88%股權，並擔任其董事會主席，而冠瑞通主要從事電商業務，為企業客戶提供辦公用品採購服務，且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68百萬元。翟先生主要依賴冠瑞通管理團隊經營其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冠瑞通的未經審計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冠瑞通的未經審計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4.64百萬元。翟先生亦持有北京雲網萬維科技有限公司（「雲網」）90%股權，並擔任其執行董事，而雲網自其成立以來並無實際營運，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雲網於2019年並未產生任何收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雲網的未經審計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9,000元。因此，翟先生能夠並承諾於上市後將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冠瑞通或雲網的業務概無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鑒於本集團核心業務與我們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業務之間的差異，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彼此之間存在清晰的業務劃分。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於上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1)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成員（翟先生除外）組成的高級管理團隊進行，當中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4)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5)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亦已設立各種內部控制程序以促使業務有效運營。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的利益，並擁有所需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新紐獲授由翟先生擔保的銀行貸款，該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由我們全部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概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保的未償還借款或由其提供的股東貸款。

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可在必要情況下取得外部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或抵押品。董事確認，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將不會倚賴控股股東提供融資，因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以全球發售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付。因此，我們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與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提供公正見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2) 我們控股股東將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告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計事宜（如有）的決定；
- (4) 倘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5)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6) 倘董事合理要求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7) 我們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8)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制措施可充分管理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翟先生(1)持有冠瑞通約82.88%股權，並擔任其董事會主席，而冠瑞通主要從事電商業務，為企業客戶提供辦公用品採購服務，及(2)持有雲網90%股權，並擔任其執行董事，而雲網自其成立以來並無實際營運。緊隨上市完成後，冠瑞通及雲網將繼續由翟先生控制，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冠瑞通訂立的交易主要包括(1)就IT系統開發向冠瑞通提供技術服務，其屬一次性交易且已於2019年完成，及(2)自冠瑞通營運的電商平台採購若干辦公用品，其乃考慮到相關採購的質量、效率及便捷性按需進行。該等交易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經完成及結算，且我們預計不會於上市後繼續與關連人士進行該等交易，乃主要由於(1)向冠瑞通提供的技術服務已完成，且我們預計冠瑞通於不久將來不需要升級或安裝新的IT系統，(2)很容易找到我們自冠瑞通採購物品的替代品，及(3)我們打算在經營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現任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責任
翟曙春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2019年 11月8日	2016年 12月9日	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策略及研發管理
喬慧敏女士	49歲	執行董事及 財務總監	2019年 12月30日	2017年 10月21日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 會計事務管理
秦禕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及 副總經理	2019年 12月30日	2012年 6月2日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
李小東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及 副總經理	2019年 12月30日	2015年 4月20日	本集團的項目管理
唐保祺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12月5日	2020年 12月5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景麗萍女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12月5日	2020年 12月5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葉金福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12月5日	2020年 12月5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上文披露的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
毛啟龍先生	36歲	副總經理	2016年12月19日	2012年4月1日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 行政管理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翟曙春先生，54歲，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研發管理。翟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開始負責北京新紐之整體管理。他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翟先生亦擔任我們所有子公司的董事。翟先生在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

翟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北京雲網萬維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17年3月起擔任北京冠瑞通電子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自2001年5月至2016年12月，翟先生擔任北京聯銀通科技有限公司的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自2008年5月至2010年12月，彼亦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華軟件股份公司（股份代號：002065）的董事。自1995年10月至2001年5月，翟先生曾擔任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翟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大學的衛星遙感碩士學位。

喬慧敏女士，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她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管理。喬女士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12月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她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北京新紐的財務總監，並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北京新紐董事。喬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喬女士於2003年7月至2017年10月擔任北京聯銀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喬女士於2002年9月至2003年7月擔任泰融信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她於2000年6月至2002年9月在北京市大地科技實業總公司擔任會計師。喬女士於1994年8月至1997年8月在東北大學秦皇島分校任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喬女士畢業於中國的東北大學，於1994年7月獲得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3月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喬女士於2012年5月獲得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秦禕女士，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她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秦女士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為北京新紐銷售及市場營銷部主管，並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北京新紐副總經理。秦女士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秦女士於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擔任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861）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4）上市的公司。

秦女士於2000年7月自中國礦業大學獲得現代公共關係學大專學位，並於2012年7月自中國傳媒大學獲得新聞學學士學位。

李小東先生，3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管理。李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自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為北京新紐項目管理部主管，並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北京新紐副總經理。李先生在軟件開發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李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15年3月於江蘇愷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工作。

李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淮安信息職業技術學院，主修計算機軟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保祺先生，61歲，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唐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3）。唐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他自2000年2月起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首席風險官及財務總監，在於2018年3月離開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時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9；優先股股份代號：4607）。唐先生於1999年6月至2000年2月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債權部工作。

唐先生於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0）的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3）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08年3月至2011年7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唐先生於1996年3月獲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現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景麗萍女士，42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景女士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景女士在計算機科學、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景女士自2009年3月起在北京交通大學擔任各種職務，包括講師、助理教授、教授及計算機科學系系主任。自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景女士為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的訪問學者，主要研究機器學習及其在大數據分析中的應用。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景女士在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主要研究機器學習及其在生物信息學（包括醫療數據分析及可視化）中的應用。景女士目前亦在多個學術組織及協會擔任職務，包括中國計算機學會人工智能與模式識別專委會成員及中國人工智能學會機器學習專業委員會成員。

景女士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3年5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應用數學博士學位。

葉金福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葉先生在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他自2012年1月起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合夥人。葉先生自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並自2001年3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天健光華（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授薪合夥人。

葉先生亦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北京數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利亞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起擔任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北京中長石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他亦於2002年9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就其本身確認：(1)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2)並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翟曙春先生，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喬慧敏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秦禕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李小東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項目管理主管。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毛啟龍先生，36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毛先生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新紐行政部主管，並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北京新紐副總經理。毛先生在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毛先生於2007年2月至2012年3月擔任常熟市辛莊吉祥助劑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經理。毛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常熟市莫城中學。

聯席公司秘書

張琇石女士，36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秘書事務。張女士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新紐董事會秘書，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北京新紐董事，且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加入我們之前，張女士自2015年2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張女士自2011年5月至2015年2月擔任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自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張女士於世航集團有限公司任職。

張女士於2006年7月自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取得旅遊管理學學士學位，且於2010年7月自美國聖約翰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何詠雅女士，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為香港中央證券發展有限公司企業治理合規部董事總經理。彼現為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2）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何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並於同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2015年3月，何女士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0年12月5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職權範圍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葉金福先生、唐保祺先生及景麗萍女士，葉金福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審閱本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執行情況，並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
- (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方案，並監督和評價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 (4)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批准本公司審計預算、員工薪酬和主要高級職員任免，監督和評價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擬訂本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 (5) 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承擔其審計責任；
- (6)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
- (7)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告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中的任何不合規行為；及
- (8)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要求所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0年12月5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景麗萍女士、翟曙春先生及唐保祺先生，景麗萍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組織及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提交董事會批准，並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要求所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0年12月5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唐保祺先生、翟曙春先生及景麗萍女士，唐保祺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舉程序及標準，並就所擬定的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2)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人選提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3)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計；
- (4) 就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人選提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5)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要求所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於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期。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知識、技能、性別、視野及經驗各方面達致均衡的比例，包括金融及醫療IT解決方案服務、軟件開發、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投資及會計。彼等取得的專業及學術資格包括計算機科學、會計、經濟及新聞。此外，董事會年齡分佈廣泛，介乎32至60歲。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核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相關守則的合規事宜。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推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推行，包括為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每年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將遵守但可選擇偏離規定，即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我們並無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開。翟曙春先生乃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翟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總體管理，對我們的成長及業務擴展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授予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令本集團能夠更為有效且高效地進行總體戰略規劃。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權責平衡不會受到損害，並且可通過由經驗豐富的個人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來確保。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於適當時候繼續檢討及考慮將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薪酬

我們向同時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金、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形式的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身為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根據其職責收取酬金。我們採用市場及激勵為本的員工酬金結構，並實施專注表現及管理目標的多層評估制度。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向董事或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2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以及該計劃項下所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以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該計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作出。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出建議：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一項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反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發佈自上市後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日期止，且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股本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6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股本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600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根據 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
合共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8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股本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6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股本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600
2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根據 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30
合共8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830

假設

上述各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上述各表亦概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已於2020年12月5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1)增加股本；(2)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3)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4)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5)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之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及購回股份。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2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並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並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ebula SC ⁽²⁾	實益權益	327,600,000 (L)	54.6%	327,600,000 (L)	40.95%
翟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7,600,000 (L)	54.6%	327,600,000 (L)	40.95%
Earnest Kai ⁽³⁾	實益權益	218,400,000 (L)	36.4%	218,400,000 (L)	27.30%
袁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8,400,000 (L)	36.4%	218,400,000 (L)	27.30%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於上市後，翟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Nebula SC所持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於上市後，袁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Earnest Kai所持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基石配售

我們及未來金融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稱為「基石投資者」，且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為「基石投資協議」，且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總金額約人民幣78.5百萬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8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3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0,969,600股，約佔發售股份的10.48%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6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7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4,643,200股，約佔發售股份的12.32%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9,878,400股，約佔發售股份的14.94%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提高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不會收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就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各基石投資者(i)為獨立第三方（即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並非由我們、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不慣於接受我們、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對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我們與基石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亦不存在因或就基石配售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惟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可為達成上市規則規定而予以重新分配及調整）相關發售股份除外。我們經若干包銷商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據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彼等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其自身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存在遞延結算安排。各基石投資者承諾將於上市成為無條件前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結算款項。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重新分配的影響。有關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在我們於2021年1月5日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以及在不同發售價情況下於上市後（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各定義見下文)	投資額 ⁽¹⁾	將予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下調 至最近每手 800股股份的 完整買賣單位）	按發售價4.3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弘毅金涌.....	人民幣48.5百萬元	12,956,000	6.48%	5.63%	1.62%	1.56%
財通基金.....	人民幣30.0百萬元	8,013,600	4.01%	3.48%	1.00%	0.97%
總計.....	人民幣78.5百萬元	20,969,600	10.48%	9.12%	2.62%	2.53%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3.7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各定義見下文)	投資額 ⁽¹⁾	將予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下調 至最接近每手 800股股份的 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弘毅金涌.....	人民幣48.5百萬元	15,225,600	7.61%	6.62%	1.90%	1.83%
財通基金.....	人民幣30.0百萬元	9,417,600	4.71%	4.09%	1.18%	1.13%
總計	人民幣78.5百萬元	24,643,200	12.32%	10.71%	3.08%	2.97%

		按發售價3.0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各定義見下文)	投資額 ⁽¹⁾	將予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下調 至最接近每手 800股股份的 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弘毅金涌.....	人民幣48.5百萬元	18,460,000	9.23%	8.03%	2.31%	2.22%
財通基金.....	人民幣30.0百萬元	11,418,400	5.71%	4.96%	1.43%	1.38%
總計	人民幣78.5百萬元	29,878,400	14.94%	12.99%	3.73%	3.60%

附註：

- (1) 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兌換」一節所述的人民幣0.8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計算。投資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各基石投資者以港元計值的實際投資額可能會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動。

下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所提供。

1. 弘毅金涌

弘毅金涌特殊機會投資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弘毅金涌**」）是由弘毅金涌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弘毅金涌資產管理**」）（於2015年在深圳成立）管理的一項已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基金。弘毅金涌資產管理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且為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55億元且擁有超過30名實益擁有人。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2011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持有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且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28，弘毅投資為其控股股東）持有100%。弘毅金涌將透過一名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即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其及作為其代名人作出有關基石配售。

弘毅投資於21世紀初創立，以通過私募股權平台把握投資機遇。經過超逾15年的發展，弘毅投資已成為最成功且最具聲譽的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之一。弘毅投資將中國作為其首選市場，已在製藥與醫療、消費品、餐飲、娛樂、環保與新能源以及機器及設備製造領域投資百餘家公司。弘毅投資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代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大學捐贈基金及家族理財室等機構客戶管理約人民幣800億元資產。

2. 財通基金

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財通基金熙和海外2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財通基金**」）的全權基金管理人（「**財通基金管理人**」））已就財通基金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人民幣30.0百萬元可購買的有關發售股份數目。財通基金為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財通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530億元且擁有超過45,000名實益擁有人。財通基金管理人由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08）擁有40%。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銀**」）擔任財通基金所進行的基石配售方面的投資顧問。

民生加銀於2013年1月24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8百萬元。民生加銀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88））最重要的資產管理平台之一。

據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各自的股東為上市公司。因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股東無須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即可對本公司進行投資。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履行：

- (a) 已訂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且不遲於包銷協議所載日期及時間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定條款或其後經相關訂約方同意作出豁免或修改），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協定；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及
- (d) 任何政府部門概無制定或頒佈法律或法規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發生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對基石投資者出售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同意或訂約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相關股份」）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擁有的任何權益，除非屬於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亦受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等若干有限情況。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於有關情況下我們認為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所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凡提述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均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載列。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IT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專注於為金融機構提供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且我們亦致力於為金融機構及醫療機構提供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包括由數據分析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提供支持的解決方案。根據灼識報告，除傳統型IT解決方案提供商外，我們亦為創新型IT解決方案提供商，乃因我們的創新型IT解決方案應用包括數據分析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在內的先進技術，其中若干技術亦為金融機構及醫療機構的新興業務開發。根據灼識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我們在逾2,500名中國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前100，亦為一家中國醫療IT解決方案的提供商，解決方案包括特色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使醫院主管及部門主管能夠實時監控醫療專業人員的行為。憑藉數據分析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我們致力於通過以軟件驅動的解決方案緊跟金融行業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促使醫療行業進行改革。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使金融機構、醫療機構及其他企業實現業務處理智能化及數據可視化、提高運營效率及優化服務質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3.5%至2019年的人民幣149.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4.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4%至2019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29.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2017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3.2%至2019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指我們的年度／期間利潤，不包括上市開支的影響。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影響中國IT解決方案市場的一般因素及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經濟及行業趨勢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該等一般因素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對信息化日益增加的期望、不斷變化的政府政策及客戶需求。我們若干主要解決方案（例如記賬式櫃檯債系統、RPA解決方案及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市場具有相對較短的歷史，且於近年來實現快速增長。請參閱「行業概覽」。導致我們行業增長的因素的變化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由於中國經濟狀況不明朗及經濟增長放緩，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降低其在科技應用方面的開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不斷發展的IT解決方案市場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為我們解決方案的研發及維護帶來巨大負擔」。尤其是，自2020年1月起，COVID-19疫情在中國不斷蔓延，並嚴重擾亂出行及當地經濟。疫情的爆發可能會阻礙我們的行業增長，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我們所處行業的適用政府政策及法規的影響。例如，中國政府推動在銀行櫃檯銷售地方政府債券，並宣佈多項優惠政策以支持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發展。我們相信，我們具有獨特優勢，能夠受惠於該行業趨勢及監管變化。另一方面，日後亦會有對我們造成影響的不利行業趨勢及監管限制。

維持及擴大我們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客戶群的增長為我們收入增長的關鍵驅動。憑藉我們良好的技術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已與中國金融及醫療行業的大型知名機構建立並維持長期可靠的關係。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頂級銀行、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以及醫院等醫療機構。我們的客戶群由2017年的25名增加至2018年的71名，於2019年增至124名並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至129名。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49.0百萬元，且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群的增長所致。我們旨在挽留及獲得客戶，（其中包括）進一步提高我們現有IT解決方案的品質及職能並提供更多創新的解決方案。

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管理及控制成本及開支（尤其是員工成本）的能力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即支付予直接參與我們項目執行的僱員的工資、獎金、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73.3%、86.6%、84.9%、79.6%及92.3%。我們預計，隨著我們員工人數及薪酬基數因人才競爭而有所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開支絕對會有所增加。我們定期審查我們項目於所有項目階段的預算成本與實際成本之間的差異，以進行付款管理。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付款管理」。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對我們的毛利及淨利潤的假設波動影響（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於各所示期間，就員工成本而言，波動假設為10%及20%。以下分析僅供參考說明，任何變數或與所示金額不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變動	淨利潤變動	毛利變動	淨利潤變動	毛利變動	淨利潤變動	毛利變動	淨利潤變動	毛利變動	淨利潤變動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變動.....										
+20%	(1,787)	(2,235)	(10,870)	(11,803)	(12,870)	(14,468)	(5,578)	(8,642)	(6,316)	(7,854)
+10%	(894)	(1,117)	(5,435)	(5,901)	(6,435)	(7,234)	(2,789)	(4,321)	(3,158)	(3,927)
-10%	894	1,117	5,435	5,901	6,435	7,234	2,789	4,321	3,158	3,927
-20%	1,787	2,235	10,870	11,803	12,870	14,468	5,578	8,642	6,316	7,854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長期增長前景將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改進IT解決方案以及基礎技術的能力，我們希望繼續在研發活動中進行重大投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我們尋求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投資於建立及維持一支專業及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針對不斷變化的監管及市場環境，我們計劃為金融機構開發、商業化及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及職能模塊並探索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的機遇。有關我們的研發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該舉措或會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產品及服務組合

與我們IT解決方案銷售及服務提供有關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毛利率。我們提供多樣化IT解決方案組合，包括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及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為金融機構提供IT解決方案，但於2018年11月推出我們的首個醫療IT解決方案後，向醫療機構銷售IT解決方案所貢獻的收入及利潤所佔比例於2019年已有所增加，且隨著我們加大推廣醫療IT解決方案的力度，以應對醫療機構對提高醫療質量的不斷增長的需求，日後或會繼續增長。我們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的業務前景及利潤率預計將會影響我們的整體增長及盈利能力。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通常，我們的定價基於，（其中包括），市場需求、競爭、相對議價能力及預期利潤。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的行業特定定制化解決方案，及根據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或會提供作為軟件包所提供的各種服務組合。因此，特定項目的項目性質（如所涉及的服務、複雜性及預計年期）將極大地影響我們的定價。

我們主要透過與客戶協商及項目招標進程進行營銷及銷售我們的IT解決方案並可能於該過程中進行價格調整。我們協商的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具體協商的結果，而具體協商的結果反過來可能取決於特定客戶的市場地位、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競爭及特點。於參加項目招標進程時，為確保盈利能力的同時盡可能確保交易的達成，我們通常會參考我們的估計成本及合資格競爭對手提供的價格來調整我們的價格。

我們相信，當前的定價政策，使我們能夠為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有效定價以反映市場條件並致力提升盈利能力。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因素的影響。我們的大部分主要客戶因其內部採購規定而傾向於在每年的第四季度與我們訂立合約。我們通常於1年內完成我們的項目。我們的大部分主要客戶亦因其內部批准及付款流程而傾向於在每年的第四季度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多項合約對我們的服務進行檢查及其他驗收程序，因而我們的大部分合約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完成。季節性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波動。

競爭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於中國金融行業及醫療行業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其中包括）我們解決方案產品的範圍及質量、我們就解決方案進行競爭性定價的能力以及我們根據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創新型解決方案的能力的影響。我們相信，我們良好的技術能力及行業專長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我們的技術團隊已具備（其中包括）數據採集及預處理、數據分析及數據挖掘、數據可視化、RPA、NLP、機器學習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以及分佈式交易架構方面的技術能力。此外，我們認為，我們於若干市場（例如第三方記賬式櫃檯債系統市場）的先發優勢及成功開發及交付解決方案的良好記錄有助於我們建立一個我們的競爭對手難以跨越的市場准入門檻。此外，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廣泛的技術專長，我們已與中國金融及醫療行業的眾多大型知名機構建立並維持長期的可信賴關係。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頂級銀行、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三甲醫院。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屬定制，一旦將其納入客戶現有系統，客戶難以替換解決方案或委聘其他方提供維護或升級服務。然而，我們仍然受到不同參與者的競爭。我們與專注於金融行業或醫療行業的傳統軟件開發公司以及於客戶、市場份額以及人才招聘方面的成熟的科技公司競爭。此外，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用於新解決方案（例如RPA解決方案、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臨床路徑管理系統以及記賬式櫃檯債系統）的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我們已有效招攬新客戶，並將客戶群由2017年的25名擴展至2018年的71名，於2019年擴展至124名，並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擴展至129名。我們的長期經營業績及持續增長亦將取決於該等新解決方案的競爭力及市場接受度。我們相信，我們的新解決方案將使我們能夠打入新市場、增加收入並增強競爭力。

呈列基準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所有經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所有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財務資料時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附註2.2。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已選擇在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主要收入類型的會計政策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相關資料已作出更新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已在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討論」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披露。

本集團已審閱及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效的所有客戶合約，並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收入之確認及計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本集團已選擇在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準則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已選擇在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寬減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所產生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實際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後果所產生的租金寬減，且僅當(i)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我們已於2020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且選擇不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COVID-19疫情導致出租人授出的所有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租金寬減所導致的租賃付款減少人民幣330,000元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取消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並計入損益而入賬列為可變租賃付款。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主要項目及主要比率之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現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如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差額	現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如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差額	現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如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差額	現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如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差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淨值	29,161	27,509	1,652	75,284	75,004	280	186,897	185,910	987	169,897	168,732	1,165
淨利潤	1,539	1,803	(264)	32,123	32,994	(871)	33,113	32,906	207	3,054	2,928	126
流動比率 ⁽¹⁾	2.6	2.8	(0.2)	2.8	3.1	(0.3)	4.5	4.7	(0.2)	16.6	19.9	(3.3)
速動比率 ⁽²⁾	2.6	2.8	(0.2)	2.8	3.1	(0.3)	4.5	4.7	(0.2)	16.6	19.9	(3.3)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照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照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儘管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別確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租賃負債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董事認為與上表所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我們的主要比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最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對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附註3。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該等項目的釐定須由管理層基於可能於未來期間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審閱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量(1)我們選定的主要會計政策，(2)影響有關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因素，及(3)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相信，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附註3內詳列的「客戶合約收入」、「租賃」、「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等主要會計政策至關重要且涉及在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基於以下考慮，投入法用於計量我們就具有固定價格的合約轉移至客戶之軟件開發服務的進度：

- (1) 倘無過多成本，我們無法直接觀察到計量進度的輸出（如績效調查）。交付單位或生產單位因忽略屬客戶之在製品而非適當方法；及
- (2) 我們建立了內部控制，以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軟件開發服務合約的投入（例如，所消耗之資源、所花費之工時、所產生之成本），因此，已產生實際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為計量我們將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績效進度提供了一項合理指標。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B16條使用實際權宜方法按我們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該金額與使用實際服務時數及服務合約中約定之單價計算得出的金額一致，因為發票通常於每個月底根據該月實際產生之時間或工作開具賬單。

財務資料

綜合經營業績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1,066	100.0%	120,571	100.0%	148,970	100.0%	56,152	100.0%	58,755	100.0%
銷售成本	(12,195)	(57.9%)	(62,788)	(52.1%)	(75,812)	(50.9%)	(35,004)	(62.3%)	(34,206)	(58.2%)
毛利	8,871	42.1%	57,783	47.9%	73,158	49.1%	21,148	37.7%	24,549	4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4	1.9%	363	0.4%	1,852	1.4%	169	0.2%	1,210	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9)	(2.8%)	(3,248)	(2.7%)	(6,515)	(4.4%)	(3,266)	(5.8%)	(3,770)	(6.4%)
行政開支	(3,659)	(17.4%)	(8,335)	(6.9%)	(13,690)	(9.2%)	(4,845)	(8.6%)	(12,269)	(20.9%)
研發開支	(3,201)	(15.2%)	(10,454)	(8.7%)	(14,276)	(9.6%)	(11,113)	(19.8%)	(3,472)	(5.9%)
其他開支	(18)	(0.1%)	(136)	(0.1%)	(1,156)	(0.8%)	(327)	(0.6%)	(1,317)	(2.2%)
融資成本	(186)	(0.9%)	(563)	(0.5%)	(1,138)	(0.8%)	(401)	(0.7%)	(300)	(0.5%)
除稅前利潤	1,602	7.6%	35,410	29.4%	38,235	25.7%	1,365	2.4%	4,631	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3)	(0.3%)	(4,287)	(3.6%)	(5,122)	(3.4%)	1,037	1.8%	(1,577)	(2.7%)
年度/期間利潤	1,539	7.3%	31,123	25.8%	33,113	22.2%	2,402	4.3%	3,054	5.2%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39	7.3%	31,123	25.8%	33,106	22.2%	2,403	4.3%	3,053	5.2%
非控股權益	-	-	-	-	7	0.0%	(1)	0.0%	1	0.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¹⁾										
經調整淨利潤 ⁽²⁾	1,539	7.3%	31,123	25.8%	38,263	25.7%	2,402	4.3%	11,277	19.2%

附註：

(1) 我們認為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並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幫助比較各期間及公司間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項計量指標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提供有用資料予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供其知悉與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將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經調整淨利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量，或將其視為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品。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2) 經調整淨利潤不包括上市開支的影響。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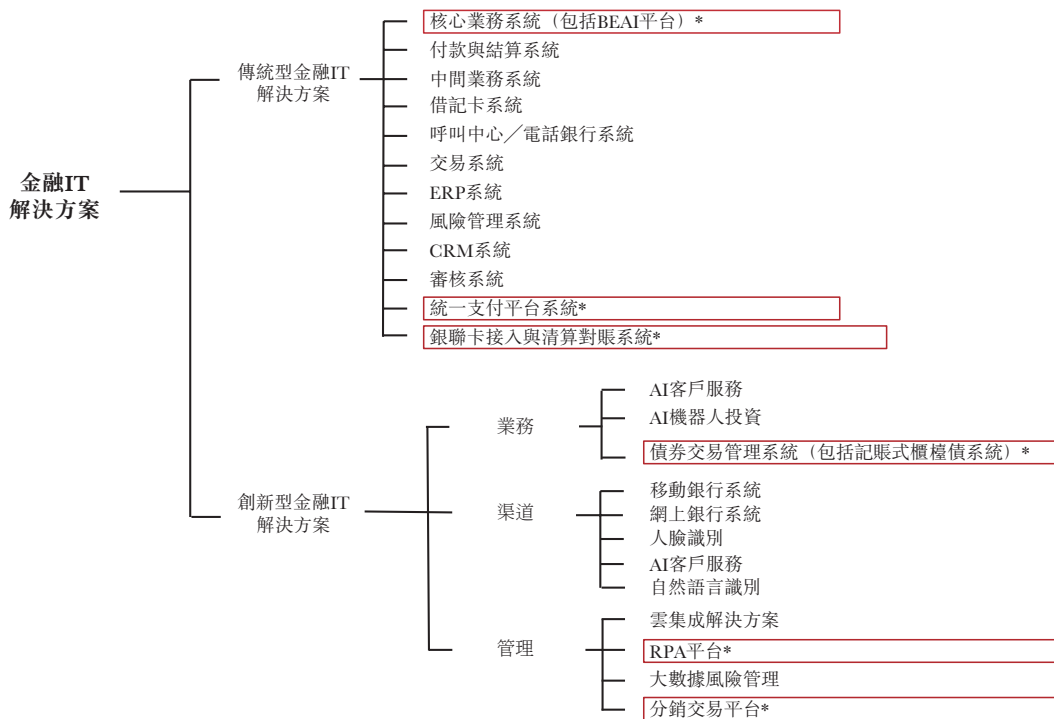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1)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2)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及(3)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3.5%至2019年的人民幣149.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4.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8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終端用戶所屬行業、解決方案類型及各項主要解決方案劃分的收入明細。根據客戶需求，我們的IT解決方案可能包括不同服務產品的組合，包括軟件開發服務、技術及維護服務以及軟件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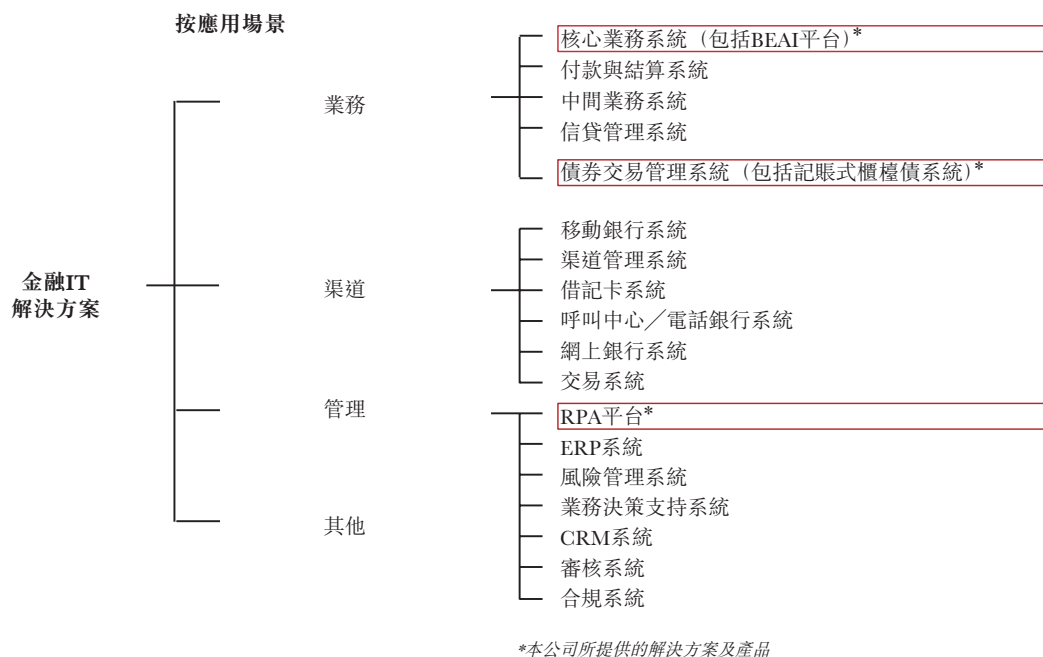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	20,676	98.1%	109,669	91.0%	126,974	85.2%	46,714	83.2%	53,053	90.3%
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	20,676	98.1%	99,373	82.4%	96,897	65.0%	33,762	60.1%	49,240	83.8%
– BEAI平台	9,591	45.5%	43,054	35.7%	27,066	18.2%	9,254	16.5%	12,322	21.0%
– 統一支付平台系統	3,033	14.4%	5,428	4.5%	15,021	10.1%	3,614	6.4%	6,730	11.5%
– 銀聯卡接入與清算對賬系統	1,837	8.7%	15,659	13.0%	12,408	8.3%	1,408	2.5%	8,507	14.5%
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	–	–	10,296	8.6%	30,077	20.2%	12,952	23.1%	3,814	6.5%
– 記賬式櫃檯債系統	–	–	2,384	2.0%	8,516	5.7%	3,129	5.6%	3,061	5.2%
– 分佈式交易平台	–	–	–	–	5,443	3.7%	1,061	1.9%	296	0.5%
– RPA解決方案(由數據分析及 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提供支持的 解決方案)	–	–	7,428	6.2%	15,978	10.7%	8,325	14.8%	455	0.8%
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	–	–	–	–	12,294	8.3%	4,024	7.2%	2,720	4.6%
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	–	–	–	–	12,294	8.3%	4,024	7.2%	2,720	4.6%
– 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	–	–	–	–	10,908	7.3%	3,836	6.8%	2,599	4.4%
– 遠程醫療系統	–	–	–	–	947	0.6%	188	0.3%	121	0.2%
– 臨床路徑管理系統	–	–	–	–	318	0.2%	–	–	–	–
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	390	1.9%	10,902	9.0%	9,702	6.5%	5,414	9.6%	2,982	5.1%
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	390	1.9%	10,902	9.0%	9,702	6.5%	5,414	9.6%	2,982	5.1%
– 項目管理系統	390	1.9%	8,582	7.1%	8,346	5.6%	5,414	9.6%	–	–
– 預算管理系統	–	–	1,570	1.3%	1,215	0.8%	–	–	–	–
–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	–	750	0.6%	141	0.1%	–	–	–	–
總計	<u>21,066</u>	<u>100.0%</u>	<u>120,571</u>	<u>100.0%</u>	<u>148,970</u>	<u>100.0%</u>	<u>56,152</u>	<u>100.0%</u>	<u>58,75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及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的收入大幅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保持一致。我們於2018年11月推出首個醫療IT解決方案，即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我們亦不斷實現我們解決方案產品的多樣化，並專注於開發利潤率相對較高的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包括由數據分析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提供支持的解決方案）。我們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100.0%減少至2018年的91.4%，並進一步減少至2019年的71.5%。相反，我們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零增加至2019年的28.5%。由於我們不斷開發及商業化多樣化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新開發解決方案（例如記賬式櫃檯債系統）的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的收入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包括由數據分析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提供支持的解決方案）的若干合約項目進度於2020年上半年處於早期階段，且於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營銷活動受到限制，導致同期確認的該等解決方案的收入金額相對較小。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同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出現波動，乃主要由於(1)我們金融IT解決方案的開發及營銷力度加強，及(2)我們的收入於COVID-19爆發期間出現波動。請參閱「一經營業績期間比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收入」。

下圖闡述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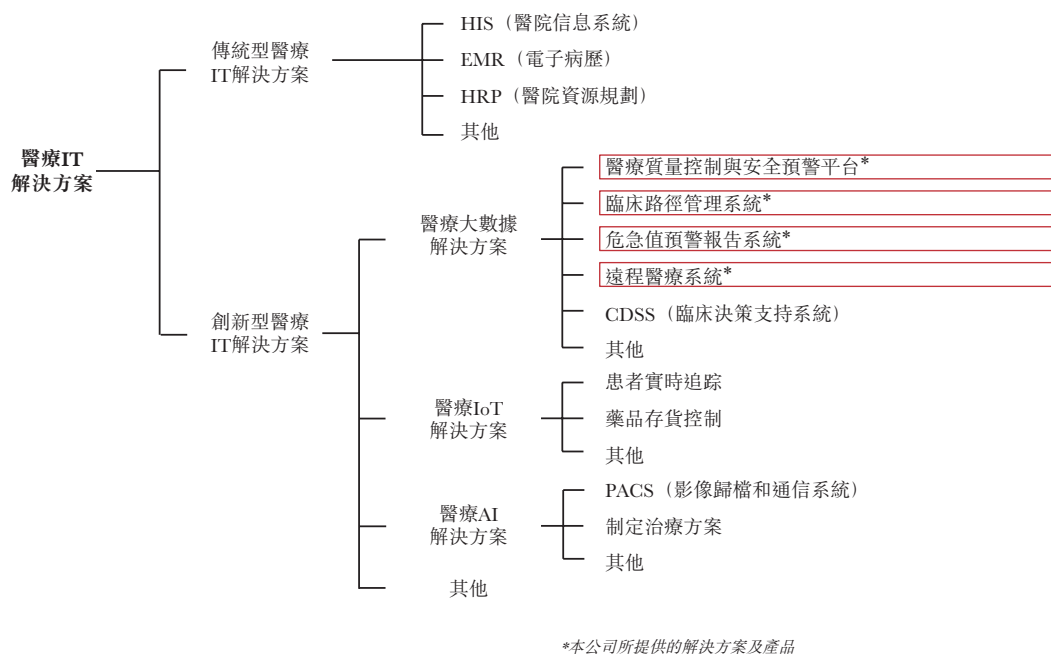


財務資料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下圖闡述醫療IT解決方案的分類。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終端用戶及系統集成商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終端用戶.....	17,147	81.4%	88,583	73.5%	120,686	81.0%	46,172	82.2%	44,583	75.9%
– 軟件開發服務...	13,092	62.2%	66,923	55.5%	101,057	67.8%	37,817	67.3%	35,980	61.2%
– 技術及維護 服務.....	4,055	19.3%	15,282	12.7%	15,651	10.5%	7,016	12.5%	7,765	13.2%
– 軟件銷售.....	-	-	6,378	5.3%	3,978	2.7%	1,339	2.4%	838	1.4%
系統集成商.....	3,919	18.6%	31,988	26.5%	28,284	19.0%	9,980	17.8%	14,172	24.1%
– 軟件開發服務...	3,399	16.1%	21,744	18.0%	14,875	10.0%	5,393	9.6%	11,702	19.9%
– 技術及維護 服務.....	520	2.5%	4,740	3.9%	3,248	2.2%	1,350	2.4%	891	1.5%
– 軟件銷售.....	-	-	5,504	4.6%	10,161	6.8%	3,237	5.8%	1,579	2.7%
總計.....	21,066	100.0%	120,571	100.0%	148,970	100.0%	56,152	100.0%	58,755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根據客戶需求，我們可提供包括不同服務產品組合的套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軟件開發服務.....	16,491	78.3%	88,667	73.5%	115,932	77.8%	43,211	77.0%	47,561	81.0%
技術及維護服務...	4,575	21.7%	20,022	16.6%	18,899	12.7%	8,366	14.9%	8,778	14.9%
軟件銷售.....	-	-	11,882	9.9%	14,139	9.5%	4,575	8.1%	2,416	4.1%
總計.....	21,066	100.0%	120,571	100.0%	148,970	100.0%	56,152	100.0%	58,755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軟件開發服務通常涉及開發整合到金融機構、醫療機構及其他企業系統的定制化軟件。我們的技術及維護服務包括(1)我們於客戶購買我們的IT解決方案後所提供的維護服務，及(2)我們根據客戶需求通過部署技術人員在客戶的場地辦公及確保其現有系統的順利運行所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我們的軟件銷售涉及向客戶銷售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軟件開發服務的收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T解決方案銷售增加以及成功擴闊市場及獲取客戶。我們來自技術及維護服務的收入自2017年至2018年隨著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而自2018年至2019年則略微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隨著IT解決方案開發及推廣投資的增加，我們更專注於軟件開發服務及維護服務，且分配至技術支持服務的人力資源有所減少，而技術支持服務乃按獨立基準提供，用於維護客戶現有系統，且與我們自有的IT解決方案無關。

我們截至2017年1月1日錄得累計虧損，乃主要由於就因硬件銷售於2013年及2014年購買的若干設備而於2016年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由於有關設備與我們目前的業務運營並不相關（原因為於2016年12月被翟先生收購後，我們的業務模式已發生重大變動），且已購買較長時間，其技術應用已過時，故我們已就此確認減值虧損。我們截至2018年1月1日產生的累計虧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於2017年處於初期階段，且業務規模相對較小。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乃由於(1)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加大研發力度，推出多項金融機構、醫療機構及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並完成其商業化，(2)受有關政府政策或業務發展需求推動，金融機構、醫療機構及其他企業對IT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及(3)我們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將客戶群拓展至中國更多的地理區域，客戶群由2017年的25名客戶增加至2018年的71名客戶，於2019年增加至124名客戶，並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至129名客戶。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銷售成本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62.8百萬元、人民幣75.8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57.9%、52.1%、50.9%、62.3%及58.2%。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增加與收入增長基本一致，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終端用戶所屬行業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金融機構										
IT解決方案	12,082	99.1%	58,547	93.2%	64,871	85.6%	28,203	80.5	31,845	93.1%
醫療機構										
IT解決方案	-	-	-	-	5,920	7.8%	2,714	7.8%	1,620	4.7%
其他企業										
IT解決方案	113	0.9%	4,241	6.8%	5,021	6.6%	4,087	11.7%	741	2.2%
總計	<u>12,195</u>	<u>100.0%</u>	<u>62,788</u>	<u>100.0%</u>	<u>75,812</u>	<u>100.0%</u>	<u>35,004</u>	<u>100.0%</u>	<u>34,20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以及差旅費。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8,936	73.3%	54,348	86.6%	64,351	84.9%	27,889	79.6%	31,579	92.3%
折舊及攤銷成本	1,192	9.8%	3,659	5.8%	5,027	6.6%	2,616	7.5%	1,755	5.1%
差旅費	188	1.5%	1,906	3.0%	3,924	5.2%	3,179	9.1%	87	0.3%
其他	1,879	15.4%	2,875	4.6%	2,510	3.3%	1,320	3.8%	785	2.3%
總計	<u>12,195</u>	<u>100.0%</u>	<u>62,788</u>	<u>100.0%</u>	<u>75,812</u>	<u>100.0%</u>	<u>35,004</u>	<u>100.0%</u>	<u>34,206</u>	<u>100.0%</u>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直接參與項目執行的僱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我們通常根據具體項目需求及僱員專業知識，按個別項目基準向技術人員分配項目執行或研發工作。因此，不同項目之間以及項目執行與研發職能之間的人員分配會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而每月各異。請參閱「－研發開支」及「業務－僱員」。折舊及攤銷成本主要與辦公傢俱及設備以及辦公室翻新有關。差旅費主要包括項目執行員工就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公共交通及住宿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而同期毛利率分別為42.1%、47.9%、49.1%、37.7%及41.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終端用戶所屬行業、解決方案類型及各項主要解決方案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	8,594	41.6%	51,122	46.6%	62,103	48.9%	18,511	39.6%	21,208	40.0%
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	8,594	41.6%	46,709	47.0%	43,730	45.1%	11,184	33.1%	19,552	39.7%
– BEAI平台.....	4,071	42.4%	21,497	49.9%	8,275	30.6%	2,503	27.0%	5,043	40.9%
– 統一支付平台系統.....	1,664	54.9%	2,098	38.7%	8,277	55.1%	1,435	39.7%	2,815	41.8%
– 銀聯卡接入與清算 對賬系統.....	1,210	65.9%	8,302	53.0%	5,890	47.5%	420	29.8%	3,097	36.4%
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	–	–	4,414	42.9%	18,373	61.1%	7,327	56.6%	1,656	43.4%
– 記賬式櫃檯債系統.....	–	–	2,022	84.8%	5,453	64.0%	1,897	60.6%	1,354	44.2%
– 分佈式交易平台.....	–	–	–	–	3,412	62.7%	670	63.1%	128	43.2%
– RPA解決方案(由數據分析 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 提供支持的解決方案)..	–	–	2,132	28.7%	9,528	59.6%	4,845	58.2%	173	38.0%
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	–	–	–	–	6,374	51.8%	1,310	32.6%	1,100	40.4%
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	–	–	–	–	6,374	51.8%	1,310	32.6%	1,100	40.4%
– 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 預警平台.....	–	–	–	–	5,821	53.4%	1,479	38.6%	1,058	40.7%
– 遠程醫療系統.....	–	–	–	–	460	48.6%	56	29.8%	42	34.7%
– 臨床路徑管理系統.....	–	–	–	–	123	38.7%	–	–	–	–
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	277	71.0%	6,661	61.1%	4,681	48.2%	1,327	24.5%	2,241	75.2%
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	277	71.0%	6,661	61.1%	4,681	48.2%	1,327	24.5%	2,241	75.2%
– 項目管理系統.....	277	71.0%	4,341	50.6%	3,530	42.3%	1,327	24.5%	–	–
– 預算管理系統.....	–	–	1,570	100.0%	1,082	89.1%	–	–	–	–
–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	–	750	100.0%	70	49.6%	–	–	–	–
總計.....	<u>8,871</u>	<u>42.1%</u>	<u>57,783</u>	<u>47.9%</u>	<u>73,158</u>	<u>49.1%</u>	<u>21,148</u>	<u>37.7%</u>	<u>24,549</u>	<u>41.8%</u>

財務資料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提供定制化IT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客戶的特定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同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出現波動，主要由於(1)各IT解決方案可能包括不同服務產品的組合，包括軟件開發服務、技術及維護服務以及軟件銷售，且各IT解決方案的利潤率取決於各服務組成部分及其各自的利潤率；及(2)我們的IT解決方案一般是定制的，且各IT解決方案的利潤水平可能因各項目的項目性質、競爭力、所涉及的工作量、市場需求及我們的議價能力而有所不同。我們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IT解決方案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項目週期之季節性導致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的IT解決方案合約數量相對較少，而技術人員總數通常全年保持穩定，致使相較於合約較多時期的人員分配，每份合約平均配備更多技術人員，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毛利率相對較低。項目週期之季節性導致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的IT解決方案合約數量相對較少，這是我們大部分IT解決方案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其中一項原因，而各主要IT解決方案於同期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亦由於各種特定原因。

具體而言，於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BEAI平台毛利率相對較低，原因為(1)我們於2019年就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的合約錄得相對較低的利潤，該等金融機構就其定制化BEAI平台需要更加複雜的功能及特性，導致所產生的員工成本金額相對較高；及(2)一般的項目週期導致2019年上半年我們BEAI平台合約數量相對較少，致使每份合約平均配備更多技術人員，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毛利率相對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統一支付平台系統的毛利率發生波動，主要由於(1)我們的統一支付平台系統於2017年及2018年處於早期開發階段，且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導致利潤水平不同；及(2)一般的項目週期導致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統一支付平台系統合約數量相對較少，致使每份合約平均配備更多技術人員，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毛利率相對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聯卡接入與清算對賬系統的毛利率發生波動，且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1)我們的銀聯卡接入與清算對賬系統於2017年處於早期開發階段，且於2017年，業務規模小而毛利率高的情形不具有代表性；及(2)一般的項目週期導致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銀聯卡接入與清算對賬系統合約數量相對較少，致使每份合約平均配備更多技術人員，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毛利率相對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記賬式櫃檯債系統及分佈式交易平台的毛利率發生波動，且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1)我們的記賬式櫃檯債系統及分佈式交易平台於2018年及2019年處於早期開發階段，且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導致利潤水平不同；及(2)一般的項目週期導致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記賬式櫃檯債系統及分佈式交易平台合約數量相對較少，致使每份合約平均配備更多技術人員，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毛利率相對較低。

於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RPA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RPA解決方案的若干軟件銷售合約毛利率達到100%。於2018年，我們RPA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原因為我們的RPA解決方案於2018年處於早期開發階段，且為推廣我們的RPA解決方案，我們於2018年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合約價格。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RPA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原因為一般的項目週期導致2020年上半年RPA解決方案合約數量相對較少，致使每份合約平均配備更多技術人員，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毛利率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及遠程醫療系統的毛利率發生波動，且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醫療IT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於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原因為我們的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業務於2019年上半年處於早期階段，且由於受COVID-19爆發影響，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在醫療客戶的場所進行現場實施及測試受到限制。合約數量相對較少，致使相較於合約較多時期的人員分配，每份合約平均配備更多技術人員，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毛利率相對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項目管理系統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1)我們的項目管理系統於2017年處於早期開發階段，且於2017年，業務規模小而毛利率高的情形不具有代表性；及(2)我們於2019年為其他企業提供更多軟件開發服務，毛利率一般低於軟件銷售毛利率，且我們於2018年為其他企業簽訂更多軟件銷售合同。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終端用戶及系統集成商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終端用戶.....	7,307	42.6%	38,077	43.0%	54,767	45.4%	16,300	35.3%	17,581	39.4%
系統集成商.....	1,564	39.9%	19,706	61.6%	18,391	65.0%	4,848	48.6%	6,968	49.2%
總計.....	8,871	42.1%	57,783	47.9%	73,158	49.1%	21,148	37.7%	24,549	41.8%

於往績記錄期間（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除外），我們終端用戶應佔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原因為我們的終端用戶主要就軟件開發服務委聘我們。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終端用戶及系統集成商應佔的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項目週期之季節性使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IT解決方案合約數量相對較少，而技術人員總數通常全年保持穩定，致使相較於合約較多時期的人員分配，每份合約平均配備更多技術人員，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毛利率相對較低。自2017年至2019年，我們系統集成商應佔的的毛利率出現波動，乃主要由於來自系統集成商的軟件銷售收入貢獻增加，而軟件銷售的毛利率通常較軟件開發服務以及技術及維護服務更高。具體而言，我們於2017年正在開發軟件產品且並無就我們與系統集成商的業務產生任何軟件銷售收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系統集成商的軟件銷售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自系統集成商獲得的收入總額的零、17.2%、35.9%、32.4%及11.1%。請參閱「一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系統集成商應佔的毛利率整體高於我們終端用戶應佔的毛利率，主要由於相較於主要就軟件開發服務委聘我們的終端用戶，軟件銷售（其毛利率通常較軟件開發服務以及技術及維護服務為高）佔我們向系統集成商所提供服務的比例較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與終端用戶的業務的軟件銷售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自終端用戶獲得的收入總額的零、7.2%、3.3%、2.9%及1.9%。請參閱「一 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及不同合約價值範圍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軟件開發服務	7,803	47.3%	39,460	44.5%	49,631	42.8%	12,869	29.8%	17,945	37.7%
低於人民幣0.5百萬元	377	25.6%	2,641	26.0%	11,501	46.4%	1,691	32.8%	2,264	38.0%
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1,277	40.6%	3,059	42.3%	2,863	59.7%	622	65.9%	1,024	33.9%
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	5,931	54.2%	17,419	42.9%	16,571	35.3%	5,691	40.0%	3,846	38.3%
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218	23.7%	13,511	52.3%	11,801	50.0%	2,392	25.4%	-	-
並無固定價格的合約 ⁽¹⁾	-	-	2,830	58.1%	6,895	43.6%	2,474	18.4%	10,811	37.9%
技術及維護服務	1,068	23.3%	6,441	32.2%	9,388	49.7%	3,704	44.3%	4,188	47.7%
低於人民幣0.5百萬元	190	22.8%	676	21.3%	2,115	49.8%	938	53.4%	1,358	56.5%
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	-	1,242	58.7%	1,002	67.7%	131	38.8%	39	38.2%
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	418	29.6%	3,324	31.3%	3,921	44.8%	282	17.1%	1,086	44.9%
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460	19.7%	1,199	29.2%	2,350	53.1%	2,297	64.6%	1,171	44.3%
並無固定價格的合約 ⁽¹⁾	-	-	-	-	-	-	55	5.2%	534	44.4%
軟件銷售	-	-	11,882	100.0%	14,139	100.0%	4,575	100.0%	2,416	100.0%
低於人民幣0.5百萬元	-	-	268	100.0%	459	100.0%	460	100.0%	-	-
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	-	2,161	100.0%	2,471	100.0%	879	100.0%	2,416	100.0%
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	-	-	9,452	100.0%	11,209	100.0%	3,237	100.0%	-	-
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	-	-	-	-	-	-	-	-
並無固定價格的合約 ⁽¹⁾	-	-	-	-	-	-	-	-	-	-
總計	<u>8,871</u>	<u>42.1%</u>	<u>57,783</u>	<u>47.9%</u>	<u>73,158</u>	<u>49.1%</u>	<u>21,148</u>	<u>37.7%</u>	<u>24,549</u>	<u>41.8%</u>

附註：

- (1) 就並無固定價格或價格上限的合約而言，我們按根據所產生的實際工作量計算的合約價值對於相應期間已完成的該等合約進行分類，並將其分配至對應的合約價值範圍，且我們將於相應期間尚未完成的合約分類至「並無固定價格的合約」項下。

財務資料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提供定制化IT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客戶的特定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軟件銷售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我們軟件開發服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44.5%略降至2019年的42.8%，主要反映為我們更加多樣化的客戶群提供的定制化IT解決方案的利潤水平各不相同。我們軟件開發服務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為29.8%及37.7%，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項目週期之季節性使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的軟件開發服務合約數量相對較少，而技術人員總數通常全年保持穩定，致使相較於合約較多時期的人員分配，每份合約平均配備更多技術人員，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技術及維護服務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23.3%增加至2018年的32.2%，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49.7%及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7%，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通過將負責現有維護合約的技術人員分配至同一客戶的新軟件開發合約，提高僱員的生產力及優化我們的員工配置。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銀行利息收入、增值稅退稅及其他稅務補助、外匯收益及來自收入合約的利息收入（即來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的利息收入，該等合約為我們客戶提供融資收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或虧損.....	-	-	-	-	-	-	-	-	129	10.7%
銀行利息收入.....	33	8.6%	82	22.6%	128	6.9%	38	22.5%	100	8.3%
增值稅退稅及										
其他稅務補助.....	-	-	243	66.9%	1,649	89.0%	95	56.2%	961	79.4%
外匯收益.....	-	-	34	9.4%	12	0.7%	-	-	11	0.9%
來自收入合約的利息收入....	-	-	4	1.1%	63	3.4%	36	21.3%	9	0.7%
其他.....	351	91.4%	-	-	-	-	-	-	-	-
總計.....	<u>384</u>	<u>100.0%</u>	<u>363</u>	<u>100.0%</u>	<u>1,852</u>	<u>100.0%</u>	<u>169</u>	<u>100.0%</u>	<u>1,210</u>	<u>100.0%</u>

增值稅退稅及其他稅務補助主要包括就銷售增值稅實際超過3%的我們自行開發的軟件產品收到自中國政府的增值稅退稅。銀行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一般營運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差旅費。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2.8%、2.7%、4.4%、5.8%及6.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相關開支.....	426	72.4%	2,167	66.7%	5,277	81.0%	2,566	78.7%	3,026	80.3%
一般營運開支.....	75	12.7%	426	13.1%	447	6.9%	375	11.5%	365	9.7%
折舊及攤銷費用...	53	9.0%	144	4.4%	390	6.0%	158	4.8%	184	4.9%
差旅費.....	35	5.9%	240	7.4%	206	3.1%	115	3.5%	133	3.5%
其他.....	-	-	271	8.4%	195	3.0%	52	1.5%	62	1.6%
總計.....	589	100.0%	3,248	100.0%	6,515	100.0%	3,266	100.0%	3,770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差旅費、一般營運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17.4%、6.9%、9.2%、8.6%及20.9%。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支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上市開支.....	-	-	-	-	5,150	37.6%	-	-	8,222	67.0%
僱員相關開支.....	1,324	36.2%	5,028	60.3%	5,738	41.9%	3,305	68.2%	2,635	21.5%
差旅費.....	314	8.6%	1,130	13.5%	957	7.0%	571	11.8%	479	3.9%
一般營運開支.....	1,465	40.1%	1,709	20.5%	1,248	9.1%	718	14.8%	602	4.9%
折舊及攤銷費用...	422	11.5%	329	4.0%	390	2.9%	218	4.5%	140	1.1%
其他.....	133	3.6%	139	1.7%	207	1.5%	33	0.7%	191	1.6%
總計.....	3,659	100.0%	8,335	100.0%	13,690	100.0%	4,845	100.0%	12,269	100.0%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15.2%、8.7%、9.6%、19.8%及5.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相關開支.....	2,835	88.6%	9,088	86.9%	11,223	78.6%	9,448	85.0%	2,029	58.4%
折舊及攤銷費用.....	359	11.2%	835	8.0%	1,990	13.9%	762	6.9%	1,406	40.5%
其他.....	7	0.2%	531	5.1%	1,063	7.5%	903	8.1%	37	1.1%
總計.....	<u>3,201</u>	<u>100.0%</u>	<u>10,454</u>	<u>100.0%</u>	<u>14,276</u>	<u>100.0%</u>	<u>11,113</u>	<u>100.0%</u>	<u>3,472</u>	<u>100.0%</u>

我們通常根據具體項目需求及僱員專業知識，按個別項目基準向技術人員分配項目執行或研發工作。因此，不同項目之間以及項目執行與研發職能之間的人員分配會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而每月各異。請參閱「業務－僱員」。我們將於特定期間內分配至研發工作的技術人員的開支及就研發工作產生的開支於研發開支內入賬列作僱員相關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68.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於2020年第一季度COVID-19爆發期間對在家辦公僱員的薪資水平作出若干調整，而我們於2020年第二季度將薪資調回正常水平，及(2)為在面臨COVID-19爆發所帶來的挑戰時維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將更多技術人員分配至進行金融IT解決方案的項目執行，而非研發活動，導致我們的僱員相關開支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請參閱「－經營業績期間比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研發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000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3.9%、12.1%、13.4%及34.1%。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同期實際稅率為76.0%。

財務資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經營的企業須按25%的稅率就其應課稅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自2017年10月25日起，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北京新紐在中國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7年至2019年三年期間內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因此，北京新紐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北京新紐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於2020年10月25日到期，而我們計劃於2020年下半年重新申請，並爭取於2020年底前獲得該續期證書。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有權要求將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列作可扣稅開支。有關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於日後無法取得適用於我們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或任何現時享有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終止、減少或延遲，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付所有相關到期稅項，且概無與相關稅務機關存在爭議或待決之事項。

年度／期間利潤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且我們同期的淨利潤率分別為7.3%、25.8%及22.2%。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且我們同期的淨利潤率分別為4.3%及5.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與我們於聯交所上市的行業同行所採取的計量指標相一致，我們亦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我們認為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並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幫助比較各期間及公司間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項計量指標以幫助我們管理層以相同方式提供有用資料予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供其知悉與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相似名義的計量指標進行比較，因為該等公司未必會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淨利潤。將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原因為其並未反映所有影響我們運營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上市開支的影響）。調整後的項目可能會繼續產生，且應在對我們經營業績的整體理解及評估基礎上進行考慮。閣下不應將經調整淨利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量，或將其視為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品。我們所呈報的經調整淨利潤指我們的年度／期間利潤，不包括上市開支的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利潤.....	1,539	31,123	33,113	2,402	3,054
加：					
上市開支.....	-	-	5,150	-	8,222
經調整淨利潤.....	1,539	31,123	38,263	2,402	11,276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4.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收入由人民幣46.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3.1百萬元，部分被(1)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收入由人民幣4.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2.7百萬元，及(2)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收入由人民幣5.4百萬元減至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 **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我們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加13.7%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金融機構對銀聯卡接入與清算對賬系統及BEAI平台的需求增加，相關IT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分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及(2)我們不斷擴闊客戶群以適應其新業務場景及監管要求的需求不斷增加。
- **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我們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32.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中國大多數醫院於2020年1月及2月（中國COVID-19爆發高峰期）專注於應對COVID-19，且我們就若干項目在醫療客戶的場地進行現場實施及測試受到限制。自3月中旬以來，我們逐漸恢復與該等受影響項目有關的項目執行。
- **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我們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44.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其他企業對IT解決方案的需求因其開支控制而不斷降低。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0百萬元減少2.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2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於COVID-19爆發期間施加的旅行限制導致差旅費由人民幣3.2百萬元減至人民幣87,000元，部分被同期為支持業務擴展，與直接參與項目執行的僱員相關的員工成本由人民幣27.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1.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 **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我們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相關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12.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的技術及軟件開發所涉及人力有所增加，我們分配至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相關項目的項目執行的技術人員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4百萬元。
- **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我們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相關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40.7%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COVID-19爆發期間就若干項目在醫療客戶的場地進行現場實施及測試受到限制，導致我們分配至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相關項目的項目執行的技術人員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
- **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我們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相關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82.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配至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相關項目項目執行的技術人員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以及COVID-19爆發期間其他企業對IT解決方案的需求因其開支控制而不斷降低。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7%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8%。

- **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我們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39.6%及40.0%。
- **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我們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6%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4%。由於我們的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業務於2019年上半年處於初期階段，我們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於2019年上半年的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僅有九個項目。我們於2018年11月推出首個醫療IT解決方案。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首批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合約，我們就該等合約的項目執行成本作出相對較多初始投資，因此毛利率相對較低。此外，2019年上半年的合約數量相對較少致使相較於合約較多時期的人員分配，每份合約平均配備更多技術人員，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成熟系統實施，合約數量增加，期內我們的收入來自22個醫療機構，其項目執行成本因我們技術人員所積累的平台實施經驗而相對較低。我們通過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IT解決方案並將負責客戶現有合約的技術人員分配至同一客戶的新合約，提高僱員的生產力及優化我們的員工配置。

- **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我們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5%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2%，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擁有更多其他企業軟件銷售合約，且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來自向其他企業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其毛利率通常低於軟件銷售。相比之下，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來自兩份軟件發服務合約及兩份其他企業軟件銷售合約。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銀行利息收入及所收到的中國政府增值稅退稅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15.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27名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35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導致僱員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8.2百萬元，部分被於2020年第一季度COVID-19爆發期間對在家辦公僱員的薪資水平作出若干調整，而我們於2020年第二季度將薪資調回正常水平所導致的僱員相關開支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68.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於2020年第一季度COVID-19爆發期間對在家辦公僱員的薪資水平作出若干調整，而我們於2020年第二季度將薪資調回正常水平；及(2)為在面臨COVID-19爆發所帶來的挑戰時維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將更多技術人員分配至進行金融IT解決方案的項目執行，而非研發活動，導致我們的僱員相關開支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不同項目之間以及項目執行與研發職能之間的人員分配會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而每月各異。請參閱「－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研發開支」及「業務－僱員」。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反映與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有關的呆賬撥備有所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於同期稅項虧損所致。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6百萬元。

期間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29.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淨利潤率相對較小，分別為4.3%及5.2%，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稅項虧損，及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8.2百萬元。

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4.3%及19.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增加23.5%至2019年的人民幣149.0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1)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收入由人民幣109.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7.0百萬元，(2)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收入由零增至人民幣12.3百萬元，部分被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收入由人民幣10.9百萬元減至人民幣9.7百萬元所抵銷。

- **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我們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09.7百萬元增加15.8%至2019年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我們加大力度開發及營銷以軟件驅動的金融機構解決方案，我們的金融IT解決方案合約數量由2018年的187份增至2019年的245份，(2)金融機構對記賬式櫃檯債系統、分佈式交易平台及RPA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相關IT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分別由2018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由2018年的零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及由2018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及(3)我們不斷擴闊客戶群以適應其新業務場景及監管要求的需求不斷增加。

- **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我們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零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緊隨我們於2018年11月推出我們的首個醫療IT解決方案(即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後，我們的醫療IT解決方案銷量有所增加，及(2)我們加大推廣醫療IT解決方案的力度，以應對醫療機構為提高醫療質量而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的醫療IT解決方案合約數量由2018年的1份增至2019年的37份。
- **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我們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11.0%至2019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戰略重點為金融機構及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的業務擴展，且將更多的資源分配至相應的研發及市場擴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62.8百萬元增加20.7%至2019年的人民幣75.8百萬元，反映出我們業務有所增長，總體上與同期我們收入的增長保持一致。增加乃主要由於同期(1)為支持業務擴展，與直接參與項目執行的僱員相關的員工成本由人民幣54.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4.4百萬元，(2)我們的差旅費由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9百萬元，及(3)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傢俱及設備以及辦公室翻新有關的折舊及攤銷成本由人民幣3.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 **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我們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相關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增加10.9%至2019年的人民幣6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同期(1)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的技術及軟件開發所涉及人力有所增加，我們分配至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相關項目的項目執行的技術人員的員工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及(2)我們通過現場推介及與潛在客戶進行業務洽談不斷擴闊客戶群，導致差旅費增加。
- **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我們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相關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零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的技術及軟件開發所涉及人力有所增加，與我們醫療IT解決方案業務的推出及擴展基本一致。我們分配至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相關項目的項目執行的技術人員的員工成本由2018年的零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
- **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我們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相關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19.0%至2019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的技術及軟件開發所涉及人力有所增加，我們分配至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相關項目的項目執行的技術人員的員工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26.6%至2019年的人民幣73.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47.9%增至2019年的49.1%。

- **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我們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46.6%增至2019年的48.9%，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IT解決方案並將負責客戶現有合約的技術人員分配至同一客戶的新合約，提高僱員的生產力及優化我們的員工配置。
- **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於2019年，我們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為51.8%。
- **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我們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61.1%減至2019年的48.2%。我們於2018年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乃由於我們的軟件產品（即我們的軟件開發服務以及技術及維護服務，通常具有較其他產品及服務更高的利潤率）的銷量有所增加所致。我們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2018年至2019年有所減少亦由於我們於2019年為其他企業提供更多軟件開發服務（通常具有較軟件銷售更低的毛利率）。鑒於我們的戰略重點為金融機構及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我們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的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因此單一或多份合約的利潤率很可能導致我們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的整體利潤水平出現波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所收到的中國政府增值稅退稅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3名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2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導致僱員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65.1%至2019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5.2百萬元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36.2%至2019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研發活動投入，並就研發工作（主要包括RPA解決方案及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升級）分配更多技術人員，導致僱員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我們技術團隊中與研發工作相關的人員分配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而每月各異。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研發開支」及「業務－僱員」。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反映(1)與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有關的呆賬撥備有所增加，及(2)我們就向北京交通大學作出的捐款而於2019年產生的捐款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83.3%至2019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反映(1)與我們租賃負債相關的利息開支增加，及(2)利息開支因計息銀行借款增加而增加。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7.9%至2019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18.6%至2019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增加6.4%至2019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8年的25.8%略微減少至2019年的22.2%，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5.2百萬元所致。

經調整淨利潤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的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的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分別為25.8%及25.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自為金融機構及其他企業提供IT解決方案獲得收入。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處於發展階段，因此並無自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獲得收入。我們於2018年11月推出我們的首個醫療IT解決方案 (即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

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同期(1)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收入由人民幣20.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2)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收入由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 **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我們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0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成功擴闊市場及獲取客戶，我們的金融IT解決方案合約數量由2017年的79份增至2018年的187份，並推出及商業化諸多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
- **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我們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因持續研發投入及技術能力的提升而推出更多以軟件驅動的其他企業解決方案，及(2)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的成功推廣及市場接受度提高，我們與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有關的合約數量由2017年的2份增至2018年的9份。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62.8百萬元，反映出我們業務有所增長，且總體上與我們收入的增長一致。增加乃主要由於同期(1)為支持業務擴展，與直接參與項目執行的僱員相關的員工成本由人民幣8.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4.3百萬元，(2)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傢俱及設備以及辦公室翻新有關的折舊及攤銷成本由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7百萬元，及(3)我們的差旅費由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9百萬元。

- **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我們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相關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58.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的技術及軟件開發所涉及人力有所增加，我們分配至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相關項目的項目執行的技術人員的員工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50.3百萬元，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快速擴張，及(2)與2017年相比，我們於2018年將客戶群擴展到中國更多的地理區域，致使差旅費有所增加。
- **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我們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相關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的技術及軟件開發所涉及人力有所增加，我們分配至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相關項目的項目執行的技術人員的員工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及(2)與2017年相比，我們於2018年將客戶群擴展到中國更多的地理區域，致使差旅費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42.1%增至2018年的47.9%。

- **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同期，由於我們隨著業務增長優化成本結構，我們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41.6%增至46.6%。我們通過定期培訓、細化分工及績效評估提高員工工作效率以及加強內部報銷管理來優化成本結構。
- **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於2017年，我們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為71.0%，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於2017年處於初期階段，且業務規模相對較小。於2018年，我們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為61.1%，乃由於我們在2018年成功擴闊市場及獲取客戶，項目成本隨之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17年及2018年保持穩定。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2名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3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導致僱員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及(2)由於我們竭力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提高品牌知名度，致使一般營運開支及差旅費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行政人員人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3名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0名，導致僱員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2)差旅費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3)一般營運開支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研發活動投入，並就研發工作（主要包括我們記賬式櫃檯債系統、統一支付平台系統、RPA解決方案及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升級）分配更多技術人員，導致僱員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我們技術團隊中與研發工作相關的人員分配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而每月各異。請參閱「—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研發開支」及「業務 — 僱員」。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8,000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反映與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有關的呆賬撥備有所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反映與我們租賃負債相關的利息開支增加。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5.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63,000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度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7年的7.3%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25.8%，乃由於我們於擴張後改善我們的成本結構所致。

經調整淨利潤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的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31.1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的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分別為7.3%及25.8%。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5,379	17,176	13,354	11,160
無形資產.....	402	3,217	11,140	13,332
物業及設備.....	2,596	3,746	3,030	2,776
長期按金.....	488	1,819	1,450	1,450
合約資產.....	-	934	795	803
遞延稅項資產.....	-	-	128	3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865</u>	<u>26,892</u>	<u>29,897</u>	<u>29,85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798	70,037	72,289	99,055
合約資產.....	6,785	7,731	22,635	29,0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7	2,403	4,697	7,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90	15,515	57,339	22,6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1	1,110	2,232	-
已抵押按金.....	-	-	15	15
應收股東款項.....	-	-	56,014	-
流動資產總額.....	<u>37,441</u>	<u>96,796</u>	<u>215,221</u>	<u>157,96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52	20,348	3,879	7,032
租賃負債.....	1,242	3,458	2,111	1,583
合約負債.....	922	4,241	1,500	328
應付賬款.....	1,781	4,513	897	14
應付稅項.....	63	2,406	2,578	552
應付股東款項.....	-	-	37,000	-
流動負債總額.....	<u>14,660</u>	<u>34,966</u>	<u>47,965</u>	<u>9,509</u>
流動資產淨額.....	<u>22,781</u>	<u>61,830</u>	<u>167,256</u>	<u>148,45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1,646</u>	<u>88,722</u>	<u>197,153</u>	<u>178,30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85	13,438	10,256	8,4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85</u>	<u>13,438</u>	<u>10,256</u>	<u>8,412</u>
資產淨額.....	<u>29,161</u>	<u>75,284</u>	<u>186,897</u>	<u>169,89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4	4
儲備.....	29,161	75,284	185,386	168,385
	<u>29,161</u>	<u>75,284</u>	<u>185,390</u>	<u>168,389</u>
非控股權益.....	-	-	1,507	1,508
權益總額.....	<u>29,161</u>	<u>75,284</u>	<u>186,897</u>	<u>169,897</u>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物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租賃更多物業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為提升服務質量及營運效率自第三方購買的軟件以及開發成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無形資產的增長乃主要由於自第三方購買的軟件及資本化開發成本有所增加所致，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體一致。

遞延開發成本是指為開發用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或貨品的軟件而產生的項目支出。資本化開發成本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自軟件投入商業用途日期起不超過3年）內攤銷。

尚未投入使用的開發成本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當開發成本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根據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貼現率及利潤率為關鍵參數。貼現率乃根據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釐定。利潤率乃根據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釐定。於減值測試中使用的關鍵參數如下：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利潤率	47%	37%
貼現率	20%	22%

敏感性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董事認為，在上文主要假設合理情況下，並無可能的變動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檢討所用的假設利潤率減少23%及12%將分別單獨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電子設備及傢俱、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在建工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之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傢俱	961	868	1,188	1,071
租賃物業裝修	1,635	963	1,842	1,705
在建工程	–	1,915	–	–
總計	<u>2,596</u>	<u>3,746</u>	<u>3,030</u>	<u>2,776</u>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反映辦公室翻新費用。我們的物業及設備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有所減少，主要反映與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折舊。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對換取向客戶轉移貨品及服務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初始確認為來自軟件開發服務的收入，因收取代價須待客戶完成驗收。根據合約條款收款期超過一年的合約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若干客戶合約有關的分期付款的最後一批分期付款計劃於我們的解決方案驗收及最終檢測後一年內到期，且我們將該部分分類為非流動合約資產。於完成合約及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約資產的增長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體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約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6,798	8,677	23,488	30,114
減值.....	(13)	(12)	(58)	(261)
總計.....	<u>6,785</u>	<u>8,665</u>	<u>23,430</u>	<u>29,853</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6,785	7,731	22,635	29,050
非即期部分.....	-	934	795	803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項目進度一般於每年上半年比較緩慢，原因為我們的客戶於每年第一季度一般會關注其內部項目及預算計劃，且項目進度亦會受到春節及於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的COVID-19的影響。我們的部份主要客戶因其內部採購程序及付款批准流程而傾向於在每年的第四季度與我們訂立合同及／或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多項合約對我們的服務進行檢查及其他驗收程序。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785	7,731	22,635	29,050
一年以上.....	-	934	795	803
總計.....	<u>6,785</u>	<u>8,665</u>	<u>23,430</u>	<u>29,853</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約資產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合約資產週轉天數 ⁽¹⁾	59	23	39	79

附註：

(1) 合約資產週轉天數乃根據相關期間合約資產的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除以同期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約資產週轉天數由2017年的59天減少至2018年的23天，乃主要由於我們合約資產的增長率低於同期收入的增長率所致。我們的合約資產週轉天數由2018年的23天增加至2019年的39天，乃主要由於我們合約資產的增長率高於同期收入的增長率所致。我們的合約資產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39天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天，乃主要由於我們合約資產的增長率高於同期收入的增長率所致。具體而言，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約資產週轉天數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合約資產有所增加。該增加乃由於我們的項目進度一般於每年上半年比較緩慢，原因為如上文所述，我們的客戶於每年第一季度一般會關注其內部項目及預算計劃，且項目進度亦會受到春節及於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的COVID-19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中的人民幣6.8百萬元或100.0%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並已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中的人民幣8.6百萬元或98.9%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其中的人民幣7.7百萬元已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中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或47.9%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其中的人民幣4.8百萬元已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中的人民幣8.8百萬元或29.4%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其中的人民幣5.1百萬元已結清。我們根據各個項目的進度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我們僅在我們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僅需等待一段時間即可收取代價），方會確認應收賬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項目進度將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約資產的29.4%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乃由於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剩餘合約資產而言，相關項目的代價支付仍須滿足若干條件（例如客戶的書面檢查及驗收記錄）。我們的項目進度一般於每年上半年比較緩慢，原因為我們的客戶於每年第一季度一般會關注其內部項目及預算計劃，且項目進度亦會受到春節及於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的COVID-19的影響。

我們已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56條，以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將確認的可變代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所有合約資產均得到有效合約的支持，我們的大多數客戶信譽良好。我們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並密切監視我們的項目開發，且我們既未發現任何取消服務合約的指標，亦未收到任何扣減服務費的要求。

客戶檢查完成後，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後續重新分類較低乃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客戶內部流程的延遲。我們預計項目開發或檢查結果不會出現任何問題。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指就軟件開發服務、技術及維護服務以及軟件銷售應收客戶的未結清發票價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72.3百萬元及人民幣99.1百萬元。我們的應收賬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業務的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之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803	70,169	73,230	101,026
減值.....	(5)	(132)	(941)	(1,971)
總計.....	3,798	70,037	72,289	99,055

我們的應收賬款減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0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有所增加。我們評估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損失率乃基於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的分組（即客戶類型及評級）釐定。我們參考客戶信貸評級根據金融資產年內預期將予撇銷的金額得出損失率數據，並就當前條件及未來預期調整該等虧損趨勢。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我們於資料顯示客戶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撇銷應收賬款。

我們力求對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一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且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會密切跟進客戶的付款進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付款管理」。鑒於上文所述及我們的應收賬款涉及中國多家大型金融機構及醫院，故存在一定信貸集中風險。我們並未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下表載列我們應收賬款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798	59,248	33,368	23,125
91至180日.....	-	5,316	15,912	26,761
181日至1年.....	-	5,293	4,453	29,616
1年至2年.....	-	180	18,556	19,553
總計.....	3,798	70,037	72,289	99,055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自客戶b（一名信譽良好且信用水平較高的大客戶）錄得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與我們其他銀行客戶相比，客戶b的內部付款及結算流程更長。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客戶b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約25.7%、24.0%、16.0%及22.6%。根據我們的進行中合約、獲授項目、招標項目及磋商中項目，我們估計，我們來自客戶b的收入將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收入總額的約15.2%及13.5%。預計百分比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其他客戶（包括我們的醫療機構客戶）的收入貢獻預計有所增加。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為客戶b提供的IT解決方案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48%、34%、35%及3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予客戶b的信貸期介乎45天至150天，乃取決於合約條款而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客戶b賬齡為90日內、91日至180日、181日至1年及1年至2年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分別佔賬齡相同的銀行客戶應收賬款的58.9%、68.4%、64.2%及90.3%。

客戶b的業務狀況良好。根據《銀行家》於2020年7月發佈的「全球銀行1000強」，作為A股上市國有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客戶b為資本排名世界前60名的銀行之一。客戶b於2020年第一季度確認收入人民幣236億元，較2019年第一季度增加20.9%。客戶b於2020年第一季度確認淨利潤人民幣48億元，較2019年第一季度增加5.1%。客戶b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2萬億元，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8.1%。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根據與客戶b所訂立合約獲得享有代價金額的無條件權利，我們於檢查及評估後確認應收賬款。由於客戶b的定制化要求更為嚴格、所涉及技術複雜以及客戶b需要在其不同銀行分行及涵蓋多條業務線的多個部門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以連接眾多子系統，我們與客戶b的項目通常更加複雜。因此，實際上，客戶b通常於最終付款及結算前六至十二個月觀察軟件的運行。客戶b通常需要約十五個月才能完成整個內部付款及結算流程。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客戶b於其檢查及評估流程後並無拒絕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且客戶b亦無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表達任何不滿。

我們認為，此為與該客戶的正常業務安排，並無可收回程度的問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金融資產於無合理期望可收回收約現金流量時撇銷。我們並未撇銷來自該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原因為存在收回收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

自2020年7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客戶b收取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將繼續指派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拜訪客戶b進行面對面交流，且亦會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及業務部門跟進並向客戶b電話催收。我們已獲得客戶b有關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的付款時間表的書面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預計向客戶b收取合共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就部分該等應收賬款而言，客戶b已完成檢查及評估並獲得正式書面確認，因此我們根據與客戶b訂立的合約獲得享有該等代價金額的無條件權利。於收取該款項後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預計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中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或89.8%將予結清，預計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中的約人民幣29.8百萬元或81.0%將予結清，及預計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中的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或60.7%將予結清。假設該等應收客戶b的應收款項如期結算，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將約為223天。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向客戶b收取未償還應收賬款尤為困難，原因為客戶b於COVID-19爆發期間讓其僱員進行遠程辦公，而於向我們作出付款前須客戶b的負責人進行現場批准，從而導致內部付款流程延長。

獨家保薦人已就客戶b的付款週期進行以下盡職調查工作。

- (1) 審閱就本公司與客戶b所訂立合約項下的未償還款項的付款事宜而與客戶b進行的會議的記錄；
- (2) 審閱本公司與客戶b所訂立的合約，特別是付款條款以及本公司向客戶b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
- (3) 於2019年11月以及2020年2月、6月及9月與客戶b進行盡職調查面談；
- (4) 於2020年2月及6月對客戶b進行背景調查；
- (5) 審閱客戶b的年報及季報；
- (6) 對客戶b進行公開調查，以了解其背景、聲譽及市場地位；
- (7) 與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以及本公司管理團隊討論付款週期；
- (8) 審閱客戶b就其應收賬款合約的檢查及評估發出的正式書面確認；及
- (9) 獲得本公司與客戶b的總經理、合規部總監及項目經理之間所進行面對面交流的書面會議記錄。

經進行上文所載上述獨立盡職調查步驟及與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並無與客戶b的付款週期及其信譽有關的重大問題。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應收賬款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確認日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賬齡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90日內	91至180日	181日至1年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機構.....	3,798	-	-	-
銀行.....	1,990	-	-	-
信託公司.....	707	-	-	-
資產管理公司.....	-	-	-	-
其他金融機構.....	1,101	-	-	-
醫療機構.....	-	-	-	-
醫院.....	-	-	-	-
其他醫療機構.....	-	-	-	-
其他企業.....	-	-	-	-
IT行業企業.....	-	-	-	-
物流公司.....	-	-	-	-
其他.....	-	-	-	-
總計.....	3,798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90日內	91至180日	181日至1年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機構.....	51,732	5,316	5,293	180
銀行.....	26,521	4,502	1,385	44
信託公司.....	2,793	-	165	-
資產管理公司.....	1,778	-	-	-
其他金融機構.....	20,640	814	3,743	136
醫療機構.....	-	-	-	-
醫院.....	-	-	-	-
其他醫療機構.....	-	-	-	-
其他企業.....	7,516	-	-	-
IT行業企業.....	2,921	-	-	-
物流公司.....	-	-	-	-
其他.....	4,595	-	-	-
總計.....	59,248	5,316	5,293	180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90日內	91至180日	181日至1年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機構.....	31,034	15,812	4,453	17,984
銀行.....	19,522	12,066	2,976	17,844
信託公司.....	4,581	1,003	564	140
資產管理公司.....	-	-	-	-
其他金融機構.....	6,931	2,743	913	-
醫療機構.....	1,427	100	-	-
醫院.....	1,074	100	-	-
其他醫療機構.....	353	-	-	-
其他企業.....	907	-	-	572
IT行業企業.....	907	-	-	572
物流公司.....	-	-	-	-
其他.....	-	-	-	-
總計.....	33,368	15,912	4,453	18,556

截至2020年6月30日

	90日內	91至180日	181日至1年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機構.....	21,302	25,606	27,992	19,553
銀行.....	11,550	9,508	20,545	18,941
信託公司.....	4,334	3,698	3,694	537
資產管理公司.....	-	1,277	-	-
其他金融機構.....	5,418	11,123	3,754	75
醫療機構.....	-	-	739	-
醫院.....	-	-	518	-
其他醫療機構.....	-	-	221	-
其他企業.....	1,823	1,154	886	-
IT行業企業.....	877	-	886	-
物流公司.....	-	1,154	-	-
其他.....	946	-	-	-
總計.....	23,125	26,760	29,617	19,553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截至同日應收賬款的71.0%、53.7%、85.5%及80.0%來自國有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與我們合作的銀行及醫院基本均為其各自行業的頂級機構。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應收賬款截至所示日期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755	58,461	47,995	31,564
逾期少於六個月	43	9,847	5,201	47,846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	1,677	18,369	3,419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	52	724	16,226
總計	<u>3,798</u>	<u>70,037</u>	<u>72,289</u>	<u>99,055</u>

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逾期少於六個月及逾期十二個月以上的應收賬款的逾期金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於COVID-19爆發期間延長付款週期及項目週期之季節性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絕大部分即期應收賬款及逾期六至十二個月的應收賬款均遞延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大部分客戶於COVID-19爆發期間安排其僱員進行遠程辦公，從而導致內部付款流程延長。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錄得的大量應收賬款來自信譽良好的大客戶，該等客戶擁有嚴格及大量的內部付款流程，相關流程通常於每年上半年延長，乃由於我們的客戶於每年第一季度關注其內部項目及預算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逾期結餘主要來自信譽良好且信用水平較高的大客戶，該等客戶擁有嚴格及大量的內部付款及結算流程，導致付款週期較長。我們認為我們已與該等客戶訂立正常業務安排，且並無可收回程度的問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金融資產於無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根據我們對該等信譽良好的大客戶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我們並未撇銷其任何應收賬款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以及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¹⁾	33	112	174	265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並無考慮客戶b) ⁽²⁾	38	99	121	184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 ⁽³⁾ ...	92	135	214	346

附註：

- (1)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根據相關期間應收賬款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 (2)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並無考慮客戶b)乃根據相關期間應收賬款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並無考慮客戶b)除以同期收入(並無考慮客戶b)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 (3)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乃根據相關期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2017年的33天增加至2018年的112天、增加至2019年的174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5天，而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由2017年的92天增加至2018年的135天、增加至2019年的214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6天，乃主要由於(1)我們的收入、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增加，(2)我們的業務於2017年處於初期階段，故2017年初的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結餘相對較少，及(3)我們較大部分的收入來自信譽良好的大客戶，彼等擁有嚴格及大量的內部付款及結算流程。於2019年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週轉天數有所增加亦由於(1)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因其內部批准及付款流程而傾向於在每年的第四季度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多項合約對我們的服務進行檢查及其他驗收程序，通常導致於次年第一季度錄得的應收賬款金額相對較大，(2)2020年上半年爆發COVID-19導致客戶的內部程序及付款週期延長，及(3)由於我們項目週期之季節性，我們在每年的第一季度的合約數量通常相對較少，第一季度所產生的收入與其他三個季度相比通常較低。因此，計算週轉天數所使用的年化收入相對較低，從而導致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週轉天數較長。請參閱「—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季節性」。我們自與我們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若干客戶錄得大量應收賬款，該等客戶主要包括頂級銀行、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三甲醫院，該等客戶狀況良好、信用水平較高且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該等客戶在向我們作出付款之前通常需要進行耗時的內部審批流程，導致該等客戶付款週期加長。儘管我們的大部分應收賬款乃信譽良好且我們已與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大客戶錄得，信譽良好的大客戶的整體比例的增加，導致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於2018年至2019年有所延長，並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延長。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及憑藉成功執行項目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亦自之前聘請我們的大客戶獲得更多合約價格較高的委聘，這亦導致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於2018年至2019年有所增加，並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原因為該等客戶通常需要就高價值合約進行更嚴格的審批及付款流程。根據我們對客戶信用的評估及與相關客戶的過往合作情況，我們可向若干客戶授予較長的信貸期。

我們亦已制定信貸管理政策並已嚴格遵循及將繼續遵循信貸管理政策內所規定的步驟及措施，以管理我們的應收款項及維持我們的營運資金。根據我們信貸管理政策的要求，對於票據逾期少於90天的客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會向客戶電話催收；對於票據逾期90天至360天的客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會向業務部門上報有關事宜，且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以及業務部門均會向客戶電話催收；及對於票據逾期超過360天的客戶，我們會安排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探訪客戶進行面對面溝通，且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以及業務部門亦會持續跟進並向客戶電話催收。為管理應收款項，我們亦擬加強技術團隊與銷售及營銷團隊之間的合作，從而提高收款效率並將收款進度納入僱員的績效考核。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且我們的未償還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維持在較高水平」。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中的人民幣3.8百萬元或100.0%以及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中的人民幣67.3百萬元或95.8%已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中的人民幣43.6百萬元或59.5%以及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中的人民幣47.7百萬元或47.2%已結清，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大部分應收賬款乃自信譽良好的大客戶錄得，而該等客戶擁有嚴格及大量的內部付款流程，且由於我們的客戶注重其於每年第一季度的內部項目及預算計劃，及相關流程亦會受到春節及於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的COVID-19的影響，相關流程通常於每年上半年有所延長。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較長及後續結款相對較少並不表示我們的客戶不滿意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認為，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後續結款反映與我們客戶的正常安排，且由於該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乃自信譽良好的大客戶（如國有企業）錄得，而該等客戶狀況良好且信用水平較高，故並無可收回程度的問題。

就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而言，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1)於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期間以及於2020年2月及6月與本集團主要客戶進行獨立盡職調查面談；(2)於2020年2月及6月對本集團主要客戶進行背景調查；(3)審閱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及其主要條款；(4)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本集團相關信貸管理政策；(5)與本集團管理層以及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以了解本集團業務的季節性；(6)審閱本集團的債務，且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2.7百萬元；(7)審閱「概要－近期發展－COVID-19疫情的敏感性分析」一節所載COVID-19疫情的敏感性分析；及(8)就與本集團主要客戶具有相似背景及性質的實體的付款流程及信貸條款與本集團行業顧問進行討論。進行上述獨立盡職調查後，獨家保薦人認為概不知悉有任何事項將對本集團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6月30日，乃主要由於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辦公相關開支的預付款項及用作項目招標的按金有所增加以及若干上市開支資本化所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7	499	2,157	4,9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0	1,904	2,540	2,213
總計.....	1,437	2,403	4,697	7,173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090	15,515	57,339	22,669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24,405	14,795	40,622	21,727
－ 美元	685	720	16,717	821
－ 港元	-	-	-	121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7百萬元，與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一致。

應收股東款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股東款項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6.0百萬元及零。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股東款項指自若干少數股東獲得的已於2020年1月結清的出資。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下表載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140	460	460	4,254
其他應付稅項	345	2,061	2,198	924
其他應付款項	10,167	17,827	1,221	1,854
總計	10,652	20,348	3,879	7,032

其他應付款項指代客戶（為一間「業務－我們的客戶」中被確認為客戶a的A股上市IT公司的子公司）收取的付款，該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並於2019年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a為一家金融機構（為一家於「業務－我們的客戶」中被確認為客戶b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提供服務組合。由於我們於客戶a完成其所負責的服務後繼續為客戶b提供服務，我們被客戶b指定為相關代價的唯一接收實體。該付款安排為一次性安排，且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作出。

付款安排乃於2017年10月作出，彼時先前負責客戶b若干項目的29名管理及技術人員（包括4名項目總監及5名項目經理）計劃離開客戶a並加入本集團。該等管理及技術人員加入我們的技術團隊，且其於與金融IT解決方案有關的軟件開發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平均約12年的相關行業經驗。根據客戶a與客戶b之間的協議，客戶a須就有關項目維持穩定的技術團隊，倘違反有關規定，客戶a將被視為違約。客戶a與客戶b進行溝通，而客戶b已透過其內部程序評估並認可本集團的負責技術團隊的資質及執行能力，並要求客戶a及我們與其訂立一項安排以確保穩定及方便付款。因此，付款安排獲採納，且我們被客戶b指定為付款安排項下的唯一接收實體。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合約，我們通常需維持穩定的技術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我們與客戶合約的任何規定。請參閱「業務－僱員」。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以及支持現有業務營運及未來增長的優秀員工。如果我們未能吸納、激勵及留住人才，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或會遭受嚴重干擾」。

相關服務組合合共涉及43個項目，客戶a已於2017年10月完成該等項目中其所負責部分服務，而該等服務有待客戶b驗收，且我們於客戶a完成其所負責部分服務後繼續根據相關項目為客戶b提供服務。該等43個項目與為客戶b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各種業務操作系統的開發及升級以及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有關。在該等43個項目中，有16個項目的所規定服務於付款安排作出時尚未完全交付，而我們則於客戶a完成其部份服務後繼續提供服務。其餘27個項目的所規定服務於作出安排付款時已由客戶a完全交付，但有關服務仍須待客戶b驗收。由於我們為客戶b指定的付款安排項下的唯一接收實體，客戶b會於驗收後就該等43個項目項下所提供的服務向我們作出付款，而我們隨後就所涉及的客戶a部分的服務向其作出付款。付款安排並未規定具體的合約期限，並應一直續存，直至所有43個項目均已完全交付並結清相關款項。

財務資料

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客戶b應根據項目進度於其進行檢查及向我們提供接納表格後分批向我們支付合約價格。相關合約條款亦載列應付我們及客戶a的相關款項。根據付款安排，客戶b應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6.8百萬元，包括就客戶a所負責部分服務支付的約人民幣43.5百萬元及就我們所負責部分服務支付的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3個項目下的服務已全部交付，包括(1)28個款項已悉數結算的項目，及(2)15個款項因須待客戶b驗收或客戶b已驗收正在進行其內部付款流程而尚未悉數結算的項目。因此，支付安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續存，並預計於2021年6月30日前終止。由於我們向客戶a提供服務並從中獲得應收賬款，我們與客戶a同意根據相關付款安排通過自2019年應收客戶a的款項中扣除相等金額來結算應付客戶a的款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上述付款安排有關的交易額及資金流。

	年初／期初 應付 客戶a款項	代表客戶a 自客戶b 收取的付款	付給客戶a 的款項	應收客戶a 款項所抵銷 的應付 客戶a款項	年末／期末 應付 客戶a款項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	9,365	-	-	9,365
2018年	9,365	21,180	12,872	-	17,673
2019年	17,673	5,405	4,492	18,585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並未收到客戶b的付款，我們並無錄得應付客戶a的款項或向客戶a作出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代表客戶a自客戶b收到的付款金額出現波動，乃由於一年的付款金額取決於有關項目的驗收及付款進展情況，而所涉及的合約金額亦因項目不同而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付款安排所涉及項目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5,410	16,491	278	-	-
毛利	2,156	8,147	137	-	-
毛利率	39.9%	49.4%	49.3%	-	-

財務資料

付款安排所涉及項目的收入及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乃主要由於確認為收入及毛利的合約金額因有關期間所涉及項目的驗收及付款進度而每年各異，且所涉及的合約金額亦因項目不同而異。項目的毛利率於2017年至2018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相較於2017年我們的業務處於初期階段，我們於2018年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而提高整體僱員生產力及優化我們的員工配置所致。付款安排所涉項目的毛利率與我們類似服務類型的其他項目的毛利率並無重大差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根據付款安排自客戶b收到的金額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就我們的服務.....	3,801	6,871	1,901	-
就客戶a的服務.....	9,365	21,180	5,405	-
總計	13,166	28,051	7,306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根據付款安排，將自客戶b收取的金額為人民幣18.2百萬元，包括就我們的服務應收取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及就客戶a的服務應收取的人民幣7.5百萬元，分別佔根據付款安排就我們的服務及客戶a的服務應付總金額的46.0%及17.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與客戶a及／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其他類似共同安排；亦未代表我們的任何客戶／供應商進行其他收款／付款。

客戶a及客戶b各自與本公司、其子公司、該等子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關係（業務、僱傭、家庭、融資或其他），惟以下各項除外：(1)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該等客戶訂立交易，(2)翟先生及喬慧敏女士曾於客戶a及／或客戶a的一間子公司任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3)客戶a的控制人亦為北京冠瑞通電子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翟先生控制的公司）的股東，及(4)翟先生於2008年2月將其於北京聯銀通科技有限公司（現為客戶a的子公司）的股權出售予客戶a。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購買業務運營所需的軟件產品、電子設備及技術支持服務的應付款項。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675元。我們的應付賬款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採購因業務發展而增加所致。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結算部分應付賬款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重大採購成本，鑒於該原因，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應付賬款較我們截至同日的應收賬款為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照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44	2,321	841	—
三至六個月.....	—	555	14	—
六個月至一年.....	16	—	17	—
一年以上.....	1,621	1,637	25	14
總計.....	1,781	4,513	897	1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¹⁾	51	18	13	2

附註：

(1)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根據相關期間應付賬款的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應付賬款均未結清。

應付股東款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7.0百萬元及零。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東款項反映來自翟先生及袁先生且已於2020年1月結清的借款。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為以軟件驅動的解決方案提供研發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自資本市場不時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IT解決方案需求或市價大幅減少或可獲得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截

財務資料

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我們已通過以下方式不斷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1)對我們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2)實施涵蓋報銷管理、現金管理、預算管理及信貸管理等具體政策；(3)不斷完善我們的資金管理並明細化我們的資金使用情況；(4)通過定期培訓及優化人員分配提高僱員的生產力；及(5)獲取銀行融資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具體而言，我們已制定報銷管理政策，以促進合理及有效地使用資金、加快資本週轉以及就城市間差旅費、城市間交通費及其他開支進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所有報銷申請均須經過不同審批級別的程序。我們已制定預算管理政策，以分配、評估及控制我們所有部門的各種財務及非財務資源，從而有效地組織及協調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活動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根據我們的戰略目標及利潤預測，我們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收入及支出後編製我們的財務預算，以規劃我們的資本運營，包括潛在資本收購及投資。我們已制定現金管理政策，以加強我們的現金管理及規範現金結算。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資金審批程序及銀行賬戶管理規定。此外，我們的財務部門擁有可處理現金收支、託管、存貨及預算的專家，以便分別管理現金及賬戶。我們已制定信貸管理政策，以管理我們的銀行貸款。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我們經營活動需求編製貸款計劃，並於執行貸款計劃前就貸款（包括信用貸款、有抵押貸款及按揭貸款）獲得內部批准。

由於踐行上文所述措施及政策，根據我們的管理層賬目，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流量人民幣19.0百萬元^(a)，而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我們管理及收取應收賬款的努力及改良政策導致我們未償還應收賬款的收款進度加快，體現在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5天減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01天；及(2)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提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及淨利潤較2020年第一及第二季度的收入及淨利潤有所增加。此外，根據我們的管理層賬目，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4.4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擬通過不斷採取上述措施來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且我們主要通過新增銀行貸款、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一間子公司之當時股東出資、本公

(a)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乃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財務資料

司股東出資、股東貸款及經營所得現金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下表提供新增銀行貸款、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一間子公司之當時股東出資、本公司股東出資及股東貸款的定量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新增銀行貸款.....	-	-	30,000	-	-
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	-	-	1,500	1,500	-
一間子公司之當時股東出資.....	25,000	15,000	5,000	5,000	14,008
本公司股東出資.....	-	-	15,986	-	59,481
股東貸款.....	-	-	37,000	3,800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131	41,586	47,929	5,668	9,453
營運資金變動.....	(1,040)	(55,572)	(43,760)	(22,898)	(33,568)
已收利息.....	33	82	128	38	100
已付所得稅.....	(23)	(1,944)	(5,078)	(1,880)	(3,810)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86)	(563)	(1,138)	(401)	(30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915	(16,411)	(1,919)	(19,473)	(28,1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405)	(5,300)	(10,562)	(669)	(3,47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1,595	12,104	54,293	8,188	(2,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1,105	(9,607)	41,812	(11,954)	(33,69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4	25,090	15,515	15,515	57,33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	32	12	-	(97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90	15,515	57,339	3,561	22,66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6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8百萬元，並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1)加回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2百萬元及與軟件許可證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3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7.8百萬元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乃因我們較大部分的收入來自信譽良好的大客戶，彼等擁有嚴格及大量的內部付款及結算流程，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與相關政府政策允許我們於COVID-19疫情期間延遲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有關）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8.2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1百萬元，並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1)加回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5百萬元、與租賃物業裝修、電子設備及傢俱有關的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百萬元及與軟件許可證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5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6.5百萬元（乃因代客戶收取的款項已結清）、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乃因我們較大部分的收入來自信譽良好的大客戶，彼等擁有嚴格及大量的內部付款及結算流程）以及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部分被長期按金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5.4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9百萬元，並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1)加回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3百萬元及與租賃物業裝修、電子設備及傢俱有關的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0.9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66.4百萬元（乃因我們較大部分的收入來自信譽良好的大客戶，彼等擁有嚴格及大量的內部付款及結算流程）、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長期按金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與代客戶收取的款項有關）、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及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因2018年的業務發展而增加）所抵銷。

於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6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3,000元，並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1)加回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8百萬元及與租賃物業裝修、電子設備及傢俱有關的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0.5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均與我們整體業務增長保持一致），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與代客戶收取的款項有關）以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8.6百萬元及添置無形資產人民幣3.5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收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8.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添置無形資產人民幣9.4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1百萬元。

於2018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添置無形資產人民幣3.3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17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1百萬元及添置無形資產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視作分派人民幣73.5百萬元（此乃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內北京新紐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以及北京新紐的實繳註冊資本釐定）及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我們的股東出資及一間子公司的當時股東出資人民幣59.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股東的貸款人民幣37.0百萬元、股東出資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一間子公司的當時股東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5.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間子公司的當時股東出資人民幣15.0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間子公司的當時股東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798	70,037	72,289	99,055	102,21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37	2,403	4,697	7,173	8,206
已抵押按金	-	-	15	15	-
應收股東款項	-	-	56,0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90	15,515	57,339	22,669	56,829
合約資產	6,785	7,731	22,635	29,050	26,1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1	1,110	2,232	-	-
流動資產總額	<u>37,441</u>	<u>96,796</u>	<u>215,221</u>	<u>157,962</u>	<u>193,404</u>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	-	37,0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52	20,348	3,879	7,032	7,724
計息銀行借款	-	-	-	-	15,000
應付稅項	63	2,406	2,578	552	1,358
租賃負債	1,242	3,458	2,111	1,583	938
合約負債	922	4,241	1,500	328	166
應付賬款	1,781	4,513	897	14	866
流動負債總額	<u>14,660</u>	<u>34,966</u>	<u>47,965</u>	<u>9,509</u>	<u>26,052</u>
流動資產淨額	<u><u>22,781</u></u>	<u><u>61,830</u></u>	<u><u>167,256</u></u>	<u><u>148,453</u></u>	<u><u>167,352</u></u>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以及2020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167.3百萬元、人民幣148.5百萬元及人民幣167.4百萬元。我們截至各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股東款項以及合約資產部分被我們的應付股東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賬款及租賃負債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8.5百萬元增加12.7%至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6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大部份主要客戶傾向於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對我們的服務進行檢查及其他驗收程序且我們的大部份合約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完成導致2020年第四季度的收款加快，從而導致收入增加及收回部份應收賬款），部份被應付賬款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3百萬元減少11.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8.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股東款項合共淨減少人民幣90.7百萬元（主要由於視作分派人民幣73.5百萬元及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部分被應付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37.0百萬元（即我們來自翟先生及袁先生的已於2020年1月結清的借款）及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乃因2020年上半年爆發COVID-19導致客戶的內部程序及付款週期延長所致）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應收股東款項（指自若干少數股東獲得的已於2020年1月結清的出資）增加人民幣56.0百萬元，(2)主要因北京新紐股東出資及部分應收賬款的收回而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1.8百萬元，(3)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及(4)主要因我們同期結算部分其他應付款項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6.5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37.0百萬元（即我們來自翟先生及袁先生的借款）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66.4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部分被主要因根據若干付款安排應付的款項增加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所抵銷。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討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擬繼續以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我們將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水平，並認真審查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營運及擴張計劃，以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考慮到我們當前的可動用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滿足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當前及預期現金需求。根據對財務文件及其他盡職調查文件進行的審閱，並與董事討論且經董事確認，獨家保薦人與董事持相同觀點。

我們的庫務及投資政策

我們通常採取庫務及投資措施規管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通常應僅購買具有良好信用狀況的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
- 投資通常應具有高流動性（可於購買當日贖回），以控制信貸風險、維持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靈活性；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應考慮投資標準，包括流動性、信貸風險及預期回報。相關高級管理人員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喬慧敏女士，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且在若干企業擔任各種會計相關職務，並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 我們應就所有理財產品投資獲得董事會批准。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
-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及監督投資，而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就投資進行內部審計，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結果。

於2020年2月，我們自一家信譽良好的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低風險理財產品人民幣26.8百萬元。該等理財產品已於2020年4月7日前悉數贖回，且盈利人民幣0.1百萬元。該等理財產品並非保本型理財產品，且已於2020年4月7日前悉數贖回，盈利人民幣0.1百萬元。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董事認為並無與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信貸風險敞口。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嚴格執行我們的庫務及投資政策，且我們並無任何購買理財產品的計劃。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無形資產及物業及設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資本開支於2017年至2019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1)購買與自第三方所購買軟件有關的無形資產增加；及(2)與租賃物業裝修、電子設備及傢俱有關的物業及設備增加。資本開支於2019年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物業及設備的需求隨著我們業務營運逐漸穩定而下降。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我們於2019年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乃由翟先生持有的存款證作擔保。於2019年11月，該等擔保因有抵押貸款的悉數償還而予以解除，且我們概無任何關聯方提供的其他抵押或擔保。截至2020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部分					
租賃負債.....	2,485	13,438	10,256	8,412	7,068
即期部分					
租賃負債.....	1,242	3,458	2,111	1,583	938
總計	<u>3,727</u>	<u>16,896</u>	<u>12,367</u>	<u>9,995</u>	<u>8,006</u>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未償還債務作出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0月31日（即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0年10月31日起，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懸而未決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將就全球發售產生合共約人民幣77.6百萬元的上市開支（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2.4%）（假設發售價為3.7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3.06港元至4.36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已作為行政開支自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表中扣除，其餘約人民幣3.9百萬元已撥充為預付款項，並將待全球發售完成後自股份溢價扣除。我們預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0.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2.9百萬元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表扣除，及約人民幣47.4百萬元預期將自股份溢價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財務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有意投資者應知悉，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將會對本集團2020年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董事謹此強調，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乃現時估計，僅供參考，且將於本集團權益以及經營業績表確認的金額可因估計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42.1%	47.9%	49.1%	41.8%
淨利潤率 ⁽²⁾	7.3%	25.8%	22.2%	5.2%
<i>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i>				
經調整淨利潤率 ⁽³⁾	7.3%	25.8%	25.7%	19.2%
股本回報率 ⁽⁴⁾	9.7%	59.6%	25.3%	1.7%
總資產回報率 ⁽⁵⁾	6.0%	36.6%	18.0%	1.4%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⁶⁾	2.6	2.8	4.5	16.6
速動比率 ⁽⁷⁾	2.6	2.8	4.5	16.6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⁸⁾	—	—	—	—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年度 / 期間毛利除以相關年度 / 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 (2) 淨利潤率乃按年度 / 期間利潤除以相關年度 / 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 (3)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乃按經調整淨利潤除以相關年度 / 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請參閱「－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 (4)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 / 期間利潤除以截至年初 / 期初及年末 / 期末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 (5)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 / 期間利潤除以截至年初 / 期初及年末 / 期末的平均資產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年末 / 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 (7)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年末 / 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借款總額除以截至年末 / 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8年的59.6%減少至2019年的25.3%，主要由於股本增加。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進一步減少至1.7%，主要由於淨利潤下降。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7年的9.7%增加至2018年的59.6%，主要由於淨利潤增加。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8年的36.6%減少至2019年的18.0%，主要由於資產總額增加（其與業務增長相一致）。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減少至1.4%，主要由於淨利潤下降。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7年的6.0%增加至2018年的36.6%，主要由於淨利潤增加。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6及2.8，並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8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5，乃主要由於我們同期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有所增加所致。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提高至16.6，此乃主要由於清算應付股東款項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

我們的速動比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6及2.8，並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8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5，乃主要由於我們同期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有所增加所致。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進一步提高至16.6，此乃主要由於清算應付股東款項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一系列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1)向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冠瑞通提供技術服務，及(2)自冠瑞通採購辦公用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向冠瑞通提供技術服務	-	3,498	-	-
自冠瑞通採購辦公用品	-	83	89	21
總計	-	3,581	89	21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雲網 ⁽¹⁾	-	-	10	-
冠瑞通 ⁽²⁾	331	1,110	2,222	-
總計	331	1,110	2,232	-

附註：

- (1) 應收雲網(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款項為非交易性質，包括我們向雲網作出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墊款。
- (2) 應收冠瑞通款項歸因於冠瑞通與我們進行的若干交易，包括我們向冠瑞通提供的技術服務、我們自冠瑞通購買辦公用品以及我們向冠瑞通作出及收取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墊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翟先生 ⁽¹⁾	-	-	17,000	-
袁先生 ⁽¹⁾	-	-	20,000	-
總計	-	-	37,000	-

附註：

- (1) 於2019年，翟先生及袁先生分別向我們提供無息貸款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有關貸款已於2020年1月結清。該等貸款將為我們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並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倘翟先生及袁先生收取有關貸款的利息費用，我們可滿足最低利潤要求。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翟先生及袁先生於本集團的投資及於「一債務」內所披露的翟先生所提供的擔保外，已確定的各關聯方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其他資源及資金流共享情況。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之未償還結餘分別為零及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關聯方的全部結餘已結清。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由本集團與相關對手方於訂立各項交易前進行獨立協商，並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本集團已考慮該等關聯方交易的條款（相較於其他第三方的條款而言），並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就本集團而言整體上並不遜於與其他第三方進行的交易。

就向冠瑞通提供技術服務而言，在釐定合約價格時，我們考慮於相關項目的人力投入（包括所配備技術人員數量及其各自的薪資水平及其他福利）及項目持續時間。於訂立有關協議前，我們估計將根據項目的不同階段合共分配23名技術人員，包括1名開發總監、1名架構師及21名工程師（其中有10名為高級工程師），而項目的總持續時間至多為12個月。我們認為，有關項目的人員分配計劃、所分配人員的薪資水平及項目持續時間與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具類似性質的項目一致。就自冠瑞通採購辦公用品而言，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自冠瑞通採購14台筆記本電腦、3台打印機、3部手機以及紙張及筆等辦公用品，以供我們日常辦公之用。該採購的交易金額於2018年及2019年為人民幣83,000元及人民幣89,000元。我們根據我們的實際需要確定具體採購量及產品類型，定期向冠瑞通下達訂單。我們亦將冠瑞通所提供辦公用品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同類產品的價格進行對比，認為冠瑞通所報價格與市場價格一致。就應收／應付關聯方墊款而言，所有有關墊款均為免息，且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載的各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60.0百萬元。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我們於2020年12月5日採納的股息政策、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且倘宣派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概不會派付股息。我們目前並無預先釐定或固定的派息率。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我們將繼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及投資需求、債務水平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據此，累計虧損的財務狀況並不影響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因為不論盈利能力如何，股息仍可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前提是本公司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載償付能力測試。

上市規則第13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而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尚未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招股章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該日進行。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假設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此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本公司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人民幣千元)			
按發售價每股3.06港元計算	155,057	446,000	601,057	0.75	0.89
按發售價每股4.36港元計算	155,057	651,114	806,171	1.01	1.19

附註：

-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8.4百萬元計算，並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3.3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3.06港元及4.36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上市開支，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於2020年12月11日1.0港元兌人民幣0.84381元的現行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並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其完成日期假定為2020年6月30日）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0年12月11日1.0港元兌人民幣0.84381元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0年6月30日後的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我們的運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已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我們並未使用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來降低利率風險敞口。然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董事認為，預期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均來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毋需任何抵押物。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或對手方、地域及產品類型進行管理。

下表列示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應收賬款總額的信貸集中風險。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應收下列人士應收賬款總額				
之百分比：				
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	99%	77%	74%	78%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我們的營運撥資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確保財務資源足以履行我們的財務義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進一步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7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合共約為650.1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0%或約520.1百萬港元，預計主要用於在上市後五年內開發新解決方案及升級現有解決方案，方法為吸引及留住高素質技術人員、擴大我們的辦公室、購買軟件產品及設備以及斥資與業內專家及機構合作；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或約130.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繼續開發及升級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或約130.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繼續開發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約65.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繼續開發我們的遠程醫療系統；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約65.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開發新的智慧醫療平台解決方案；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或約130.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升級我們的RPA解決方案；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約65.0百萬港元，預期主要用於加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最多約10.0%或約65.0百萬港元，預期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計劃詳情進一步載述如下：

1.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0%或約520.0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升級現有解決方案及開發新的解決方案

我們計劃在上市後五年內將所得款項淨額的80.0%投資於升級現有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臨床路徑管理系統、RPA解決方案及遠程醫療系統）及開發新的解決方案（包括智慧醫療平台），方法為吸引及留住高素質技術人員、擴大我們的辦公室、購買軟件產品及設備以及斥資與業內專家及機構合作。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或約130.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繼續開發及升級我們的金融機構RPA解決方案，而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0%或約390.1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繼續開發及升級我們的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

(1) 80.0%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投資性質劃分的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4%或約230.1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合共約350名技術人員並為技術人員提供培訓。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8%或約167.6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融合先進技術的軟件產品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5%或約86.7百萬港元將用於就辦公室擴大而租賃、購買及翻新辦公室。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3.3%或約35.6百萬港元將投資於我們就研發IT解決方案及提升技術能力而與業內專家及機構進行的合作。

自2021年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計劃關注市場需求的發展及變化，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數據技術，包括數據採集及預處理、數據分析及數據挖掘、數據可視化，以及其他技術（包括RPA及分佈式交易架構）。我們計劃將已增強的技術應用於金融機構及醫療機構的IT解決方案中。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升級金融IT解決方案中現有的分佈式交易架構，以滿足客戶對新興業務日益複雜的需求。我們亦計劃通過利用機器深度學習技術對用戶行為進行分類，來改進針對RPA解決方案的機器人軟件的設計流程。對於醫療IT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進一步將可轉移技術能力自金融IT解決方案應用至醫療IT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利用數據技術以有效整合醫院的非結構化醫療數據，並為我們的醫療IT解決方案實現實時複雜的模型計算及結果輸出。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年末，我們計劃通過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涵蓋客戶業務營運的幾乎所有方面，進一步將我們的IT解決方案與市場上的競爭對手區分開來。具體而言，於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方面，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RPA解決方案中採用的技術，例如光學字符識別及機器學習，使金融機構能夠利用機器人軟件將傳統上由人類執行的幾乎所有任務轉變為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我們打算通過協助金融機構建立既符合金融法規要求又符合金融企業業務運營標準的RPA運營中心以構建我們的技術壁壘。於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方面，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於數據技術，探索更多應用場景。憑藉我們將於2023年掌握並獲得的已增強的數據技術及應用經驗，我們計劃加強對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以及其他醫療IT解決方案的模型設計及計算能力的研究，通過向各類型醫院提供全面的涵蓋範圍以構建我們的技術壁壘。

為了於上市後五年內實現上述目標，我們計劃招聘及培訓於先進技術及軟件開發方面具有豐富工作經驗以及醫療行業背景的技術人員；購買先進的計算機、服務器及數據存儲設備以及基本及性能測試軟件，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擴大我們的辦公室，為不同職能部門的僱員提供更多辦公空間，以容納即將招募的僱員及存放關鍵設備以及儲備優質資產；並與業內專家及機構合作，於競爭對手之前識別及把握市場需求、利用尖端技術並將研究結果應用於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維持我們的先發優勢。根據灼識報告，軟件公司通常會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而逐步發展，與2021年至2024年6月30日相比，我們預計於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年末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相對較大部分投入於招聘僱員、購買軟件及設備、購買辦公室以及與業內專家合作。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明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計
	(百萬港元)					
招募及培訓技術人員.....	10.8	17.2	42.1	53.1	106.9	230.1
– 金融IT解決方案.....	1.8	2.8	9.2	13.9	26.5	54.3
– 醫療IT解決方案.....	9.0	14.4	32.9	39.2	80.4	175.8
購買軟件產品及設備.....	34.0	24.0	18.0	32.5	59.1	167.6
– 金融IT解決方案.....	9.8	6.5	5.7	8.5	15.3	45.8
– 醫療IT解決方案.....	24.2	17.5	12.3	24.0	43.8	121.8
辦公室租賃、購買及翻新.....	38.4	1.2	–	20.0	27.1	86.7
– 金融IT解決方案.....	10.0	0.5	–	–	10.6	21.1
– 醫療IT解決方案.....	28.4	0.7	–	20.0	16.6	65.6
與業內專家及機構合作.....	5.0	7.4	8.7	7.1	7.5	35.6
– 金融IT解決方案.....	1.2	1.8	2.2	1.8	1.9	8.9
– 醫療IT解決方案.....	3.8	5.6	6.5	5.3	5.6	26.7
總計.....	88.2	49.8	68.8	112.7	200.6	520.1
分析為：						
– 金融IT解決方案.....	22.8	11.6	17.1	24.2	54.3	130.0
– 醫療IT解決方案.....	65.4	38.2	51.7	88.5	146.3	390.1

(i) 招聘計劃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充分利用我們現有技術人員，我們預計於將來有更多項目需著手進行時通過招聘新技術人員來擴大我們的技術團隊。下表載列我們350名技術人員的招聘計劃詳情。我們預計於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前分別招聘40名、42名、78名、40名及150名技術人員。該計劃可根據我們於有關時間的實際需要及市場狀況作出變動。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會有所不同，且概不保證我們將及時實施我們的計劃，或根本不會實施。

員工數量及職稱	主要責任	關鍵招聘標準
---------	------	--------

268名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技術人員

8名產品經理	負責市場研究及分析、功能設計及產品推廣	三年以上產品設計工作經驗；醫療相關產品經驗；對產品設計、用戶體驗及數據分析有獨特見解
--------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員工數量及職稱	主要責任	關鍵招聘標準
8名研發經理	於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臨床路徑管理系統、遠程醫療系統及智慧醫療平台之間分配，負責相關產品的研發	六年以上醫療軟件開發工作經驗；精通Java編程、設計模式及其他軟件開發技術
20名項目經理	於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臨床路徑管理系統、遠程醫療系統及智慧醫療平台之間分配，負責相關產品的項目執行	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至少兩年項目管理工作經驗；項目管理專業資格；醫療信息項目管理背景
54名醫療數據工程師	負責用戶需求跟踪及分析、數據挖掘、收集及分析以及產品優化，以提供更好的用戶交互體驗	三年以上數據分析工作經驗（具有醫療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精通開發語言；熟悉醫療相關標準及與分佈式網絡有關的技術
106名醫療AI工程師	負責AI相關功能及產品的研發	兩年以上具有數據庫開發功能的Java開發經驗；具有醫院數據庫（例如HIS、LIS及PACS）的軟件項目經驗者優先；具有醫療AI技術研發經驗者優先
64名醫療前端開發工程師	負責我們醫療IT解決方案數據顯示、數據挖掘及分析以及流程操作及移動应用程序的前端開發	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精通JavaScript、CSS及HTML；熟悉前端開發及主流前端框架
8名嵌入式開發工程師	負責維護及升級現有IT解決方案的嵌入式代碼，並參與開發新解決方案的嵌入式程序	兩年以上產品開發經驗；熟悉Keil、IAR及其他開發環境；精通使用C語言編程編寫嵌入式代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員工數量及職稱	主要責任	關鍵招聘標準
82名RPA解決方案技術人員		
2名RPA產品總監	負責設計及實施RPA產品的策略及計劃，並領導團隊根據產品計劃開發高質量產品	十年以上軟件開發及管理工作經驗；具有AI相關產品及技術的背景及深入知識
3名RPA產品經理	負責RPA產品市場需求的研究及分析、功能設計及產品推廣	三年以上項目設計、AI相關產品／項目工作經驗，對產品設計、用戶體驗及數據分析有獨特見解
4名RPA技術經理	負責開發RPA產品、建立RPA軟件應用架構及確保產品質量及按時交付	五年以上軟件開發經驗；具有掌握RPA工具能力者優先
7名RPA項目經理	負責項目計劃及執行、項目日常執行管理及解決項目執行過程中的問題	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至少兩年項目管理工作經驗；項目管理專業資格；具有類似產品開發經驗者優先
20名RPA高級工程師	負責基於我們技術平台的開發及實施、產品功能的優化以及現場實施及測試	五年以上的軟件開發經驗（具有AI相關經驗者優先）；掌握RPA工具；至少一年金融行業軟件開發或產品開發經驗
40名RPA開發工程師	負責RPA解決方案的定制化開發、代碼開發以及高可用度新功能開發	兩年以上工作經驗；至少掌握一種編程語言
6名RPA前端工程師	負責RPA解決方案網頁組件開發、數據可視化及管理端功能以及移動应用程序的前端開發	三年以上網頁開發工作經驗；精通JavaScript、CSS、HTML及其他技術；至少掌握一種流行前端框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 購買軟件產品及設備、辦公室租賃、購買及翻新以及與業內專家及機構合作的計劃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軟件產品及設備、辦公室租賃、購買及翻新以及與業內專家及機構合作的詳情。

購買軟件產品及設備

詳情	理由
2021年 購買12款數據分析所用的基本軟件，包括數據操作環境平台、數據管理軟件及快速應用程序開發軟件；定期購買約300台計算機、40個服務器及30個數據存儲設備	支持我們的軟件開發、維持我們在IT解決方案方面的先發優勢及把握未來市場需求
2022年 購買10款壓力測試及性能分析軟件，以對應用程序系統的性能進行分析及測試；定期購買約380台計算機、21個服務器及26個數據存儲設備	
2023年 購買6款數據分析所用的基本軟件，包括數據操作環境平台、數據管理軟件、快速應用程序開發軟件以及壓力測試及性能分析軟件；定期購買約430台計算機、14個服務器及17個數據存儲設備	
2024年 購買6款數據分析所用的基本軟件，包括數據操作環境平台、數據管理軟件、快速應用程序開發軟件以及壓力測試及性能分析軟件；購買8款壓力測試及性能分析軟件，以對應用程序系統的性能進行分析及測試；定期購買約450台計算機、32個服務器及25個數據存儲設備	
2025年 購買20款數據分析所用的基本軟件，包括數據操作環境平台、數據管理軟件、快速應用程序開發軟件以及壓力測試及性能分析軟件；購買5款壓力測試及性能分析軟件，以對應用程序系統的性能進行分析及測試；定期購買約500台計算機、40個服務器及60個數據存儲設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主要根據技術人員的數量、研發規模及復雜程度以及對計算機升級的需求來估計將予購買的計算機數量。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計劃進行大規模的研發工作（如由數百台計算機同時執行的可擴展並行計算），這需要大量的計算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分配至我們技術人員的計算機的估計數量。

	技術人員的 估計數量	截至所示 日期止年度 將予購買的 新計算機數量	將予分配的 計算機 估計數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406	290	28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448	320	2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526	432	36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562	460	40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712	610	452

我們主要根據研發規模及復雜程度、因市場擴張而支持在更多地理區域進行項目執行的需求以及在研發活動中處理大量數據的需求來估計將予購買的服務器及數據存儲設備的數量。

我們主要根據開發我們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臨床路徑管理系統及RPA解決方案新特徵、開發我們智慧醫療平台、就我們IT解決方案開發的新特徵的功能進行測試以及分析及管理通過我們的IT解決方案所處理的各種數據的需求來估計將予購買的數據分析所用的基本軟件的數量。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辦公室租賃、購買及翻新

詳情	理由
<p>我們目前主要通過在北京租賃的辦公室於中國開展業務，且我們亦在上海及西安租賃辦公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辦公室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067平方米，並已得到充分利用。我們在北京、上海及西安租賃的辦公室的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901平方米、91平方米及74平方米。我們計劃就業務擴張租賃、購買及翻新辦公室，以容納即將招募的僱員及存放即將購買的關鍵設備。</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營運資金主要用於研發及市場擴展，以於初期階段及時把握機會，並在相對較短的期間內使企業取得成功並建立我們的市場影響力。隨著我們擴展業務及維持穩定增長，我們認為，購買辦公室以通過提供更多的辦公空間來容納新僱員及存放設備來確保業務穩定營運及進行更大規模研發工作（如由數百台計算機同時執行的可擴展並行計算）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通過購買辦公室，我們可避免搬遷的風險以及與租賃成本增加及在與出租人進行續租談判方面遭遇任何潛在困難有關的風險。此外，我們將購買辦公室視作妥善儲備優質資產的一種良好途徑，因此，我們計劃在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內購買總建築面積約為1,510平方米的辦公室。根據灼識報告，被稱為中國矽谷及中國第一個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中關村科技園，吸引了大量高端人才於此工作及許多高科技公司於此設立總部並購買辦事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於中關村科技園內確定任何可購買作辦公室的合適目標。於我們完成辦公室購買前，我們於過渡階段將租賃毗鄰我們目前位於北京市海澱區的總部的辦公室以適應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購買計劃載列如下。</p>	<p>擴大我們目前飽和的辦公室並為不同職能部門的僱員提供更多的辦公空間、容納即將招募的僱員及存放關鍵設備以及儲備優質資產，我們認為這將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p>

2021年

購買位於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科技園內毗鄰我們目前的總部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10平方米的辦公室（確切位置及面積有待確認）

2024年

購買位於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科技園內毗鄰我們目前的總部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50平方米的辦公室（確切位置及面積有待確認）

2025年

購買位於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科技園內毗鄰我們目前的總部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50平方米的辦公室（確切位置及面積有待確認）

我們辦公室購買計劃相較於辦公室租賃的成本及裨益分析載列如下。成本及收益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進行：(1)已購買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0年；(2)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且無殘值；及(3)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5%，且租金開支按月支付。

	倘購買辦公室	倘租賃辦公室	
	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租賃 負債利息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377	1,479	341
2022年	1,141	1,479	273
2023年	1,141	1,479	201
2024年	1,341	2,085	166
2025年	2,331	3,781	120
總計	6,331	10,303	1,10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與業內專家及機構合作

詳情	理由
<p>我們計劃於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主要在以下領域與業內專家及機構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計劃與醫院合作，以建立涵蓋臨床路徑所用標準的數據庫。我們計劃自醫院收集其所擅長的疾病治療所用的相對先進的臨床路徑信息並根據有關信息按疾病類別制定臨床路徑模型，其亦將為我們設計其他疾病的臨床路徑提供專業指導。憑藉該等專業指導及利用數據挖掘及分析，我們計劃從醫院採集與其他疾病相關的醫療數據，並據此設計臨床路徑，而該等數據將由醫院專家進行審核及修訂。我們亦計劃與專家及研究機構合作，以識別及確認身患一種以上疾病的患者所患的不同疾病之間的不利因素（如抗生素不能用於腎功能不全患者的炎症治療；及高濃度葡萄糖不能用於糖尿病患者視網膜疾病治療）。專家及研究機構將提供疾病的標準分類以及相關及影響因素的背景知識，而我們將據此利用深度學習技術制定影響因素模型。• 我們計劃與NLP技術領域的研究機構及專家合作，以在各種業務場景中將NLP技術應用於RPA解決方案。機構及專家將開發語義識別算法，在此基礎上，我們將應用NLP技術在RPA解決方案中形成語義分析模型。我們亦計劃在光學字符識別（或OCR）領域與研究機構及個人專利持有人合作，以使我們的RPA解決方案能夠在各種業務場景中準確識別圖像內容。研究機構及個人專利持有人將提供OCR專利技術或產品，而我們將基於有關技術或產品就特定業務場景開發定制化的RPA解決方案。• 我們計劃與專家合作，以將評估程序引入我們的遠程醫療系統，其中將包括評估患者注意力的程序；及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對患者康復過程進行自我評估的程序。我們將在遠程醫療系統中形成診斷及治療模式，而醫療機構專家將通過其為患者提供的線上診斷及治療服務，檢查及評估自該等模式制定的治療計劃。我們亦計劃與研究機構及專家合作，以開發腦部疾病領域所用的計算機芯片、可穿戴設備以及健康檢查及輔助診斷所用的技術。	<p>提前識別及把握市場需求、利用尖端技術並將研究結果應用於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維持我們的先發優勢</p>

(2) 80.0%的所得款項淨額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明細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60.0%投資於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其中20.0%將用於繼續開發及升級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20.0%將用於繼續開發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10.0%將用於繼續開發我們的遠程醫療系統，及10.0%將用於開發新的智慧醫療平台解決方案。

自金融IT解決方案至醫療IT解決方案的轉移技術能力的應用

根據灼識報告，中國金融行業及醫療行業均受政府嚴格監管。金融機構須嚴格保密管理客戶個人數據及資料，醫療機構須嚴格保密管理患者個人數據及資料、患者醫療數據及資料。因此，金融機構及醫療機構均需要應用先進信息技術，以在日常運營過程中即時管理大量客戶數據。根據灼識報告，中國金融行業信息化程度高並成熟應用金融IT解決方案，支持金融機構日常運營，而中國醫療行業信息化程度較低，但需求高。因此，根據灼識報告，與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相比，中國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處於發展程度較低的階段，但潛力巨大。

為滿足醫療機構的類似信息化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我們在為金融機構開發軟件過程中積累的數據採集及預處理、數據分析及數據挖掘、數據可視化、NLP及文本識別等領域的經驗及技術能力應用於開發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解決方案－醫療機構解決方案」及「業務－我們的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招募更多擁有醫療背景的研發人員，我們逐漸向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的開發投入更多資源，這反映在我們擁有醫學專業知識及相關工作經驗的研發人員所佔比例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零升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62.8%。我們亦逐步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尤其注重推廣我們的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我們就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開展的產品展示及其他類型產品推廣活動的數量由2017年的零次增至2018年的10次，於2019年進一步增至58次。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我們就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進行61次產品展示及其他類型產品推廣活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金融IT解決方案及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均基於我們為客戶整合大量數據並實現數據採集及預處理、分佈式計算、數據分析、數據挖掘及數據可視化的能力而開發，因此我們從開發金融IT解決方案中所積累的技術能力可用於開發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醫療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累計授予我們64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地交付及應用我們就金融IT解決方案開發的相關技術及算法，以開發我們的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以下四個示例展示了我們為金融IT解決方案開發的技術如何應用於醫療IT解決方案：

- 我們就RPA解決方案開發的相關自動編程技術被應用於記錄金融機構員工的工作流程，如數據捕獲、數據輸入、資料查詢及文件管理。其後會生成一個標準化操作流程，以供RPA機器人軟件學習及自動執行。我們的研發人員將該自動編程技術應用於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的開發，從而能夠記錄醫療專業人員的工作流程，如醫療數據採集及分析。其後會為該平台中的模型生成一個標準化操作流程，以進行醫療數據自動解釋及分析。
- 我們為金融IT解決方案開發光學字符識別技術（包括RPA解決方案），以識別及提取金融票據及憑證圖像中的關鍵信息及數據。我們的技術團隊在醫療IT解決方案中採用相同的技術，包括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危急值預警報告系統及臨床路徑管理系統，以幫助醫療專業人員為患者識別及提取醫療記錄及病例中的關鍵信息。
- 我們就BEAI平台開發的大規模數據交換技術被應用於將數據排成陣列，以實現銀行內部與外部系統之間大規模數據的快速安全傳輸。我們的研發人員將該大規模數據交換技術應用於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及智慧醫療平台的開發，以實現醫療機構與醫院集團之間醫療數據的快速安全傳輸與共享。
- 我們開發的分佈式交易架構技術被用於解決金融機構的高併發訪問及復雜計算處理的問題。採用相同的分佈式交易架構來開發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智慧醫療平台及遠程醫療系統。利用分佈式交易架構，該等醫療IT解決方案能夠利用中低端硬件實時處理高併發的海量數據處理請求。

我們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的市場機遇

根據衛健委於2018年頒佈的《醫療質量安全核心制度要點》，中國醫療機構須根據法律及法規建立覆蓋患者診療及相關醫療數據與信息管理整個醫療服務流程的技術保障體系。我們全面及綜合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乃為加強醫療機構的醫療質量控制管理及醫療數據管理而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計。根據我們與240家醫院訂立的合作安排，相關醫療政府部門支持及要求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作為示範陸續在該等240家醫院實施。在相關政府政策的推動下，中國其他醫院日後將需要遵循政策，實施該平台及其他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包括臨床路徑管理系統及遠程醫療系統。作為中國的一家具備實時監控功能的特色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提供商，我們擁有抓住中國11,000多家公立醫院及22,000多家私立醫院的新興市場機會的先行者優勢。

除《醫療質量安全核心制度要點》外，衛健委於2020年1月21日發佈《有關病種臨床路徑(2019年版)的通知》，並公佈224個病種的臨床路徑。根據與中國醫院協會醫院標準化管理專業委員會(負責中國醫療服務標準制定及實施以及醫療機構醫療質量控制及臨床路徑管理評估的部門)副主任的磋商，於未來三至五年，隨著中國有關醫療部門大力於醫療機構推廣醫療質量控制及臨床路徑管理，對與醫療質量控制有關的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有所增長；作為醫療質量控制領域的關鍵系統，臨床路徑管理系統亦將見證中國醫療機構日益增長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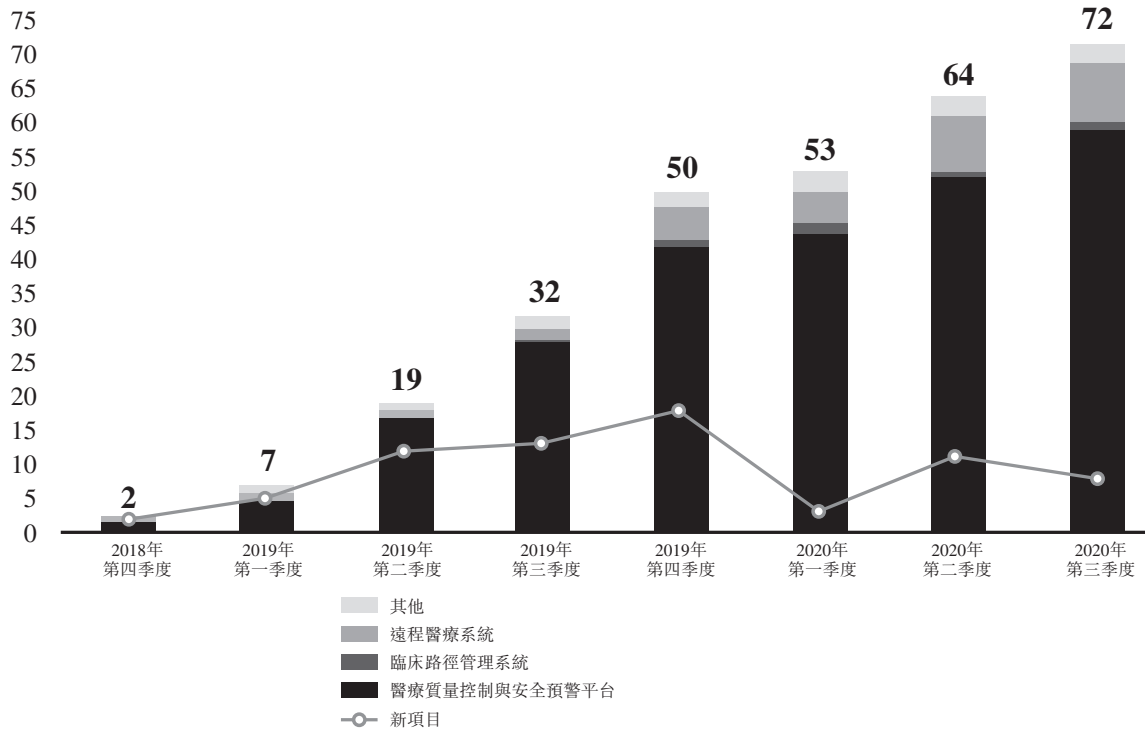
此外，自2020年1月起，COVID-19疫情在中國及全世界蔓延。根據灼識報告，對於醫療IT解決方案行業，COVID-19疫情令醫療系統承受沉重負擔，這預期將促使世界各地對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實現更高效、更集中的醫院管理、優質醫療服務以及醫療數據分析及管理的需求增加。例如，於2020年2月6日，衛健委發佈的《關於在疫情防控中做好互聯網診療諮詢服務工作的通知》，鼓勵中國醫療機構利用互聯網及遠程醫療方式為公眾提供醫療服務，以緩解疫情期間醫療資源緊張，降低感染風險。因此，從長遠來看，我們相信COVID-19疫情將提高對先進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重要性的認識，從而將為我們帶來新商機。

根據灼識報告，受益於改善中國醫療質量、解決中國醫療資源分配不平衡方面的有利政府政策，按收入計，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從2015年的人民幣297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1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8%。根據灼識報告，該規模預期於2021年增長至人民幣2,223億元，並於202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781億元，2019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1%。為抓住新興市場機遇，我們計劃分配更多資源，以繼續開發我們的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除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臨床路徑管理系統及遠程醫療系統等已開發出的醫療IT解決方案外，我們亦在開發新的智慧醫療平台醫療IT解決方案。

我們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的實施進度

我們的項目進度

自2018年11月起，我們開始為醫療機構提供我們的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且醫療行業客戶授予我們的項目的累計數量由2018年的2個大幅增至2019年的50個，並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進一步增至72個，這表明我們有能力推廣我們的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並快速擴展及獲取新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獲授的項目的累計數量及醫療機構授予我們的新項目數量。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醫療行業客戶授予我們的72個項目中，我們已完成29個項目，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4份進行中合約及19個獲授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個季度自醫療機構獲授的項目累計數量（按產品類型劃分）。

	2018年 第四季度	2019年 第一季度	2019年 第二季度	2019年 第三季度	2019年 第四季度	2020年 第一季度	2020年 第二季度	2020年 第三季度
醫療質量控制與 安全預警平台	2	5	17	28	42	44	52	59
臨床路徑管理系統	無	無	無	無	1	1	1	1
遠程醫療系統	無	1	1	2	5	5	8	9
其他	無	1	1	2	2	3	3	3
總計	2	7	19	32	50	53	64	7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COVID-19爆發的影響下，我們部分醫療行業潛在客戶可能延遲其潛在項目的啟動、委聘或實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醫院客戶均為公立醫院。根據灼識報告，中國公立醫院由政府資助，且其不會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削減預算及支出。隨著中國疫情爆發控制的加強及形勢的好轉，我們逐漸恢復與該等受影響項目有關的項目執行並獲得新項目，我們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新項目數量及所產生的收入於第一季度至第二季度及直至2020年9月均有所增加。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及毛利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增加約6.1%及約14.2%；
- 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醫療機構產生的收入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31.4%；及
- 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自醫療機構產生的收入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增加約174.5%。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於2020年第三季度，醫療機構授予我們的新項目數量為8個，估計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

為滿足我們醫療客戶的需求及彌補於2020年過去數月的減退，我們預計通過分配更多的人力來完成項目及有效地滿足完成進度，不斷提高工作效率及加快項目執行，尤其是於2021年上半年。

我們的磋商中項目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早在招標過程及協商之前就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我們於全面籌備後為潛在客戶啟動磋商中項目，包括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以及技術人員就潛在客戶的特定需求與其進行溝通及深入討論、進行定制化需求分析、分析我們的IT解決方案及服務與其需求的匹配程度及根據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及自有關潛在客戶獲取的預算資料評估潛在項目的利潤率。潛在項目包括我們已與之進行溝通的所有潛在客戶的項目，我們僅於全面籌備及自客戶獲得具體技術要求及預算資料後方為該等潛在客戶啟動磋商中項目。根據招標過程及協商的持續時間以及客戶的內部流程，我們每個磋商中項目自項目啟動到獲委聘所花費的時間不同。一般來說，一個磋商中項目成為我們的獲授項目需要約3至15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所有磋商中項目的約79.6%訂立合約。具體而言，我們的磋商中項目通常來自以下四種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主動識別我們的IT解決方案及服務可滿足其需求的潛在客戶；
- 潛在客戶要求我們提供建議。例如，部分金融機構邀請我們幫助就其計劃編製內部項目報告，以在其業務運營中運用RPA解決方案；
- 我們現有客戶就其新需求尋求我們的幫助；及
- 我們於成功合作後自現有客戶獲得推薦機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臨床路徑管理系統、遠程醫療系統及智慧醫療平台而言，我們合共擁有23個、2個、2個及2個磋商中項目，潛在客戶（其中70%以上為三甲醫院）的預算總額分別超過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認為，當我們成功獲聘進行磋商中項目時，合約價值與預算金額將不會有重大差異，原因為(1)預算金額乃由我們的潛在客戶提供，其基於自身需求及經過與我們進行全面溝通後對我們IT解決方案的了解釐定項目的內部預算；(2)我們已對每個磋商中項目將會產生的成本進行估算，我們只有在預算金額足以支付我們的成本時方會啟動磋商中項目；及(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合約的預算金額與實際合約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一般而言，我們磋商中項目的潛在客戶在正式委聘之前將須進行一系列程序，例如招標過程或協商。彼等亦可能要求其他IT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交投標及報價。然而，由於我們早在該等潛在客戶進程序之前就對其進行深入溝通及定制化需求分析，這表明其於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就其特定需求與我們合作後真正有意委聘我們。此外，根據灼識報告，由於其預算優化及定制化需求，中國醫療機構及金融機構通常僅委聘1名解決方案提供商來實施特定系統。因此，憑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良好的技術能力及系統的成功實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獲聘進行磋商中項目方面處於戰略有利地位。故此，我們認為我們潛在客戶與磋商中項目連同進行中合約、獲授或招標項目有關的預算總額為一個可以證明我們未來的IT解決方案有足夠市場需求的適當指標。

我們通常於一年內完成項目，且我們期末未完成訂單值並不一定代表我們於下一期間的財務表現，原因為未完成訂單值並無計及在我們提交標書或啟動直接獲聘的詳細業務談判之前啟動的磋商中項目。就我們的醫療IT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於2018年年末的未完成訂單值僅佔我們於2019年已確認收入總額的約23.3%。因此，期末未完成訂單值對下一期間的收入的影响不大。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68份、17份及3份金融機構、醫療機構及其他企業進行中合約。截至6月30日，我們亦就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簽訂20份並無固定價格或價格上限的進行中合約。自2020年7月1日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與客戶簽訂62份新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上述170份合約中的34份，因此，截至同日我們共擁有136份未完成合約。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量、未完成合約、彼等的原合約總值及彼等的未完成合約價值。

	未完成 合約數量	原合約 價值	未完成 合約價值 ⁽¹⁾
(人民幣千元，合約數量除外)			
金融機構	111	129,132	41,497
具有固定價格的合約.....	79	113,464	37,091
並無固定價格的合約			
具有規定價格上限的合約.....	9	15,668	4,406
並無規定價格上限的合約.....	23	-	-
醫療機構	24	37,370	22,344
具有固定價格的合約.....	24	37,370	22,344
並無固定價格的合約			
具有規定價格上限的合約.....	-	-	-
並無規定價格上限的合約.....	-	-	-
其他企業	1	265	16
具有固定價格的合約.....	1	265	16
並無固定價格的合約			
具有規定價格上限的合約.....	-	-	-
並無規定價格上限的合約.....	-	-	-
總計	136	166,767	63,857

附註：

(1) 未完成合約價值乃基於管理層賬目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確認收益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已確認收益計算。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23份並無固定價格或價格上限的進行中合約，就該等合約而言，在計算上表的未完成訂單值時我們並未計及合約價值。根據管理層的估計，經考慮已產生的工作量、預計將產生的工作量及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後，我們預計該等合約的剩餘合約總值（經扣除已確認收益後）將超出人民幣60.0百萬元。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52個我們已確認獲委聘但尚未開始實施的獲授項目，該等獲授項目的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39.1百萬元。

用於我們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的60.0%的所得款項淨額明細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或約130.0百萬港元將用於繼續開發及升級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

市場需求分析

根據灼識報告，中國醫療糾紛數量由2018年的12,849起增加41.0%至2019年的18,112起，而於2019年發生的醫療糾紛中有99.0%乃由醫療事故引致。根據灼識報告，於採用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之前，由於缺乏對醫療專業人員在治療過程中的行為的實時統計數據，院內監管及部門主管僅能於醫療事故發生後評估醫療專業人員的表現及採取補救措施。通過使院內監管及部門主管可實時監控醫療專業人員的行為，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一旦識別出醫療事故風險，如用藥不合理、診斷不當及治療過度或過失，可及時發出預警，通知監管及部門主管。通過此舉，我們的平台可使醫院有效地將被動的事故後糾正轉為提前主動預警，以優化醫院的危機管理流程。根據灼識報告，將有更多的醫院要求採用該平台。根據灼識報告，預計中國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的市場規模將快速增長，並於2026年達致人民幣659.2百萬元，2019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6%。醫療糾紛數量的不斷增加導致中國醫療機構對不斷提高醫療質量及降低醫療事故風險的需求增加。

該平台的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可使醫院降低醫療事故風險、提高運營效率並實現多家醫院內部信息的集中管理。根據對自HIS、EMR及其他醫療數據庫收集的醫療數據進行的詮釋及分析，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向醫療機構提供報告及指引，以識別出醫療事故風險，如用藥不合理、診斷不當及治療過度或過失。藉此，該平台可使醫院監控醫療專業人員的行為，從而降低違反醫療專業標準的風險。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通過降低醫療事故風險及提供更多渠道以獲得優質及針對性的醫療服務（通過根據對平台所提供醫療數據進行的統計分析使醫療專業人員就患者的身體狀況獲得全面了解並就患者的獨特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治療）從而使患者受益。該平台利用已處理的數據進行醫療分析，並為醫療知識及經驗不足的欠發達地區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先例參考及指導，從而幫助縮小社會經濟地位較低的患者在獲得醫療服務方面的差距。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解決方案－醫療機構解決方案－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

通過就採用我們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的醫院的需求與該等醫院進行持續深入溝通及對其反饋進行仔細分析，我們計劃進行一系列平台改進。具體而言，憑藉我們技術能力的不斷發展，我們計劃(1)通過在模型中添加更多指標來擴展我們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的功能，從而能夠根據大量醫療數據進行更有效的數據處理，並就多類型及多維度的數據分析建立靈活多樣的數據模型，及(2)優化模型算法，以提高醫療數據分析的準確性。我們亦擬實現智能數據挖掘及管理、醫療服務缺陷識別及疾病數據庫建立。此外，我們有意與國內醫療機構及行業專家合作，以開發醫療質量控制模型及指標體系，並將其整合到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中，從而為醫療實踐提供有意義的指導及降低醫療事故風險。

滿足市場需求的因素及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通過為53家醫療機構提供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建立自己的市場地位，並就我們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的實施與240家醫院訂立合作安排。該等成熟的醫療客戶網絡為我們探索更多商機奠定基礎並建立聯繫。特別是，我們與醫療客戶的過往合作，使我們能夠建立客戶信任及獲得與該等客戶於醫療質量控制領域的進一步需求有關的一手資料，這將有助於我們進行可滿足其需要的有針對性的平台升級。

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已被位於北京的一家具有中國最高醫療質量控制水平的三甲醫院採用。於具有最高醫療質量控制水平的醫院成功部署該平台已表明我們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良好的技術能力及項目執行能力。加上將促使對醫療質量控制IT解決方案產生需求的有利政府政策，我們平台經證實的能力及我們的先行地位將為我們未來的潛在競爭帶來優勢。同時，其將於尋求以與具有中國最高醫療質量控制水平的醫院所採取的相同方式改善其醫療質量的其他醫院起到示範效應。有關示範效應已令我們從中受益，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就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的實施與位於中國不同地區的240家醫院（其中70%以上為三甲醫院）達成合作安排。大部分該等三甲醫院為其所在地區最負盛名的醫院，且我們認為在該等醫院實施我們的平台後，將對該等地區的其他醫院實施我們的平台產生進一步示範效應。因此，向該等地區的潛在醫療客戶推廣我們的平台將會更加有效。

根據我們與240家醫院的合作安排，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就46家醫院實施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且我們預計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前分別於6家、32家、37家、51家及68家醫院實施我們的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始為該等醫院提供服務，包括安排對醫院進行實地探訪以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提供介紹、進行數據分析及了解其現有醫療數據庫等服務。僅根據我們之前與醫院訂立的合約，我們估計根據合作安排與240家醫院訂立的協議的總合約價值將超過人民幣77.0百萬元，且於2020年確認的相關收入將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

項目進度及磋商中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17份與15家三甲醫院及2家二甲醫院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有關的進行中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等17份合約中，我們已就13家醫院的13份合約確認合約價值，其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9百萬元，且我們尚未就因大量內部流程及COVID-19爆發的影響而正處於協議簽立過程的其餘4家醫院確認合約價值。根據我們管理層於考慮預計將產生的工作量及於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後作出的估計，我們預計與該等4家醫院有關的合約的總合約價值將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2個與22家知名醫院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有關的獲授項目，預計總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標書，以取得5家聲譽良好的三甲醫院的5個相關系統項目的委聘，預計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而言，我們擁有23個磋商中項目，潛在客戶（包括16家三甲醫院及7家知名區域性醫院）的預算總額超過人民幣26.0百萬元。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或約130.0百萬港元將用於繼續開發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

市場需求分析

相較於注重綜合性醫療質量監督與實時安全預警分析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由於臨床路徑簡化每種特定疾病的治療流程及避免可導致不合理或亂收費的多餘醫療程序，臨床路徑管理系統注重通過為患者治療流程的各個階段提供詳細的指導為特定疾病設計及提供標準化治療流程，從而實現不同醫院科室之間的有效協調、促進合理使用醫療資源、優化醫療程序及有助於降低患者的醫療成本。於2020年1月21日，衛健委發佈《有關病種臨床路徑（2019年版）的通知》，並公佈224個病種的臨床路徑。根據灼識報告，在中國臨床路徑的不斷發展及公佈更多病種的臨床路徑的推動下，醫療機構對臨床路徑管理的需求將不斷增長，從而促使醫療服務流程日趨標準化。根據灼識報告，預計中國臨床路徑管理系統的市場規模將快速增長，並於2026年達致人民幣4,735.4百萬元，2019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2%。

通過與醫療行業客戶進行深入溝通，我們注意到若干醫院（包括我們的若干客戶）正在使用紙質臨床路徑，這不便於醫療專業人員之間的知識共享、可能為醫療專業人員帶來大量文字工作負擔，且亦可能因信息不準確而造成醫療錯誤。就該等醫院而言，其須將臨床路徑管理系統納入現有信息系統，並通過數字化解決方案有效及高效地提供標準化治療流程。而就若干專門治療若干病種的醫院而言，我們注意到其缺乏與其他病種相關的有效醫療方案，且需要可根據其需要就各種疾病提供治療方案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衛健委發佈的臨床路徑僅作為一般指南，而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根據實際情況並參考衛健委發佈的一般指南為醫院提供詳細、實用及優化的路徑。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是一個即用系統，其可對執行過程進行實時監控以優化路徑選擇，識別和分析疾病變化的異常數據，並根據選擇的路徑幫助估算患者的醫療費用。除幫助醫院就各種疾病提供醫療服務外，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亦使專科醫院受益。根據灼識報告，中國的專科醫院從事其所擅長疾病以外的各種疾病的治療，而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可通過更加標準化的治療方案，幫助專科醫院推廣有組織及高效的醫療服務。

該系統的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通過標準化治療流程以支持各種疾病臨床指導及方案的實施，臨床路徑管理系統使醫療機構能夠提高醫療協調性及效率、減少醫療錯誤及促進醫療資源的合理分配。通過記錄詳細的醫療過程和日程，該系統使患者了解所接受的醫療服務，並促進患者與醫療專業人員之間的溝通。此外，該系統通過識別常常導致不合理或亂收費的多餘治療流程有助於促進醫療服務收費合理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解決方案－醫療機構解決方案－臨床路徑管理系統」。

憑藉深度學習及數據挖掘技術及受醫療機構對更加標準化的治療流程的需求不斷增加所推動，我們擬使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能夠識別及確認身患一種以上疾病的患者所患的不同疾病之間的不利因素（如抗生素不能用於腎功能不全患者的炎症治療；及高濃度葡萄糖不能用於糖尿病患者視網膜疾病治療）、於診斷過程中提前預測病種變化，以及通過對引致病種變化的情況進行深入分析就可能變化及治療方案提出建議以供醫療專業人員參考，並利用實際治療方案不斷完善相關建議。透過更大範圍的醫療數據分析，我們擬將膽囊炎（膽囊炎症）及潰瘍性結腸炎等更多病種錄入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並實現病種的自動識別及及相應的有效治療方案的導出。

我們亦計劃通過機器深度學習利用我們的系統分析及研究臨床路徑標準來改進臨床路徑標準系統，監控偏差及分析偏差原因及可採取的干預措施，以便形成合理的診斷及治療建議。我們相信，上述新功能將完善我們臨床路徑管理系統的功能結構及業務流程，並為客戶提供臨床路徑管理各個方面更為詳細的評述及可提高其日常工作流程營運效率的各種功能。

滿足市場需求的因素及措施

我們成熟的醫療客戶網絡及我們於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開發及實施方面的經驗，為我們探索商機及推廣臨床路徑管理系統奠定基礎並建立聯繫。特別是，我們與醫療客戶的過往合作，使我們能夠建立客戶信任及獲得與該等客戶的進一步需求及彼等的特定IT基礎設施要求有關的一手資料，這將有助於我們在協商過程中進行有針對性的推廣，以證明我們的能力，並獲得該等客戶的新委聘。

根據灼識報告，2019年中國臨床路徑管理系統市場約有30至50名市場參與者。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受到中國醫院協會醫院標準化管理專業委員會（其為負責中國醫療服務標準制定及實施以及醫療機構醫療質量控制及臨床路徑管理評估的部門）的高度評價。根據與該部門副主任的溝通，由於我們的系統與潛在競爭對手相比更具創新性及高效性，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亦於有關部門舉行的研討會及會議中作為成功案例研究介紹。我們相信，於有關部門倡導在全國範圍內實施臨床路徑管理系統之際，該行業權威部門對我們系統的高度認可將為我們招攬客戶帶來優勢。

臨床路徑管理系統及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之間的協同效應亦將為我們招攬臨床路徑管理系統潛在客戶的優勢。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監控醫療專業人員的行為，而臨床路徑管理系統為醫療專業人員提供標準化診斷方案及治療流程。標準化診斷方案及治療流程於不同病種治療的各個階段為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提供更準確及有效的參數。因此，隨著臨床路徑管理系統的實施，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對醫療事故潛在風險（如用藥不合理、診斷不當及治療過度或過失）進行的分析及評估將更準確及更及時。基於診斷及治療流程的醫療數據共享，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可於制定標準化診斷方案及治療流程時為臨床路徑管理系統提供更多已處理的醫療數據。鑒於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成功獲得若干市場及客戶，我們相信，我們亦可有效推廣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家醫療機構（位於北京的一家具有中國最高醫療質量控制水平的三甲醫院）採用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及臨床路徑管理系統。我們認為，在具有中國最高醫療質量控制水平的醫院成功配合實施兩種系統將激發已就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與我們訂立合作安排的240家醫院委聘我們提供臨床路徑管理系統，從而以與具有中國最高醫療質量控制水平的醫院所採取的相同方式改善其醫療質量。因此，向我們現有醫療客戶群交叉銷售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將會更加有效。根據該兩個系統之間的協同效應、來自中國最高醫療質量控制水平醫院作為行業意見領袖的示範效應以及中國醫療質量控制領域有關部門對我們臨床路徑管理系統的高度認可，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憑藉我們現有的醫療客戶網絡並利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推廣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從而獲得該系統市場的先發優勢。此外，於我們不斷招攬新客戶時，我們計劃將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及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一起銷售，我們相信此舉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醫療質量控制解決方案。有關我們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銷售臨床路徑管理系統的具體計劃請參閱「(3) 拓展計劃」。

項目進度及磋商中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臨床路徑管理系統並無正在進行中的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而言，我們擁有2個磋商中項目，潛在客戶（2家知名三甲醫院）的預算總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約65.0百萬港元將用於繼續開發我們的遠程醫療系統。

市場需求分析

相較於注重醫療質量控制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遠程醫療系統通過可穿戴設備技術實現長距離的醫患接觸、護理、建議、監測及干預，來擴展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根據灼識報告，於2019年，中國約有620百萬名遠程醫療系統用戶（包括患者及醫療專業人員），且相關用戶數量預計將於未來五年以約15%至20%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自2014年8月以來，衛健委先後發佈《遠程醫療信息系統建設技術指南》及《關於推進醫療機構遠程醫療服務的意見》以促進中國遠程醫療系統的發展。根據灼識報告，預計中國遠程醫療系統的市場規模將快速增長，並於2026年達致人民幣353億元，2019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0%。

通過與醫療行業客戶進行深入溝通，我們注意到中國各地的患者（尤其是欠發達地區的患者）希望在大城市獲得優質的醫療服務，而擁有於治療若干病種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專家或掌握先進治療方法的聲譽良好的醫院（尤其是專科醫院）通常並無足夠的能力容納中國各地大量的患者，導致中國在獲得醫療服務方面存在差距。

該系統的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根據灼識報告，遠程醫療系統有助於平衡中國醫療資源，及為欠發達地區的患者提供優質的醫療資源而無需親自到院就診。具備可穿戴設備技術的遠程醫療系統能夠實現長距離的醫患接觸、護理、建議、監測及干預。可穿戴設備具有集成傳感器設計，能夠實現醫療數據由患者至醫生的有效、安全無線傳輸。作為室內診斷和評估的替代或補充，遠程醫療解決方案使得醫生能夠提供實時診斷諮詢，進行指導和遠程監控康復，從而縮短治療時長，降低治療成本。通過使擁有有限醫療資源的患者獲得更靈活的醫療服務選擇，並使彼等接受便利的醫療服務，遠程醫療系統通過降低醫療成本以及消除在醫院感染其他疾病的風險使患者受益。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解決方案－醫療機構解決方案－遠程醫療系統」。

我們計劃進行一系列系統改進，以完善我們的遠程醫療系統，從而抓住新興市場機遇。相關系統改進包括(1)將新的評估程序引入我們的遠程醫療系統，其中將包括評估患者注意力的程序，及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對患者康復過程進行自我評估的程序；及(2)在移動應用程序上引入互動式模塊（包括小遊戲），以反映醫療專業人員對患者進行實時評估時患者的反應。

我們亦計劃專注於研發用於僅腦部疾病領域所用的計算機芯片的軟件、可穿戴設備以及健康檢查及輔助診斷所用的技術。我們擬開發可使患者及醫生運用相同協議標準及技術參數的計算機芯片的軟件，該軟件將能夠收集患者的更多身體及醫療信息，從而實現醫療數據在醫患之間的無縫無線傳輸、對接及交換。

滿足市場需求的因素及措施

根據灼識報告，2019年中國遠程醫療系統市場有逾50名市場參與者。根據灼識報告，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具有競爭優勢，因為我們成熟的醫療客戶網絡及我們於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開發及實施方面的經驗，為我們探索商機及推廣我們的遠程醫療系統奠定基礎並建立聯繫。特別是，我們與醫療客戶的過往合作，使得我們能夠建立客戶信任及獲得與該客戶的進一步需求及彼等的特定IT基礎設施要求有關的一手資料，這將有助於我們在協商過程中進行有針對性的推廣，向該等客戶證明我們的能力，從而獲得彼等的新委聘。

此外，根據灼識報告，我們遠程醫療系統合作夥伴復旦大學，為中國腦部疾病領域最負盛名的研究機構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有六家腦部疾病診療方面的權威醫院將我們的遠程醫療系統應用於約1,000名患者。我們與復旦大學的合作及後續在腦部疾病領域權威醫院實施我們的遠程醫療系統已在腦部疾病遠程醫療解決方案領域為我們建立良好聲譽。我們認為，良好的聲譽將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以獲得潛在客戶。尤其是，我們可以利用我們良好的聲譽及成功的案例研究，積極尋求於行業論壇、會議及研討會上向專門進行腦部疾病診療的醫院推介我們的遠程醫療系統，並證明我們的系統於緩解醫療資源緊張及為欠發達地區患者提供靈活醫療服務選擇的能力，這將有助於我們引導醫療客戶，並形成其長期採用遠程醫療系統的習慣及偏好。憑藉開發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部疾病遠程醫療系統累積的經驗，我們認為，利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增強我們於遠程醫療解決方案市場的先發優勢，並憑藉該優勢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獲得新商機至關重要。有關我們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銷售遠程醫療系統的具體計劃請參閱「(3) 拓展計劃」。

項目進度及磋商中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5份與一家知名醫療研究機構及一家生物科技公司遠程醫療系統有關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6.0百萬元之進行中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遠程醫療系統而言，我們擁有2個磋商中項目，潛在客戶（2家知名三甲醫院）的預算總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

(iv)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約65.0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新的智慧醫療平台解決方案。

市場需求分析

相較於注重監督及管理醫療專業人員行為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智慧醫療平台注重患者信息的追蹤及共享。根據灼識報告，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及智慧醫療平台均需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而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會利用其在數據分析方面的過往經驗，通過智慧醫療平台的開發在醫療機構之間建立標準化的數據共享及交換機制。根據灼識報告，隨著越來越多的醫療數據在醫院之間進行數字化及共享，醫療機構更加注重通過智慧醫療平台的部署實現數據的標準化。根據灼識報告，預計中國智慧醫療平台的市場規模將快速增長，並於2026年達致人民幣3,056.5百萬元，2019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1%。根據灼識報告，與其他醫療IT解決方案相比，智慧醫療平台的平均合約價值相對較高，乃由於智慧醫療平台通常部署於一組醫療機構，且需要更複雜的實施系統及大量人力投資。根據灼識報告，智慧醫療平台為醫療機構的一種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原因如下：(1) 智慧醫療平台需要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且所應用的技術均為IT解決方案行業中的先進技術；及(2) 該平台可使醫院在醫療機構之間建立標準化的數據共享及交換機制，以改善傳統的醫療數據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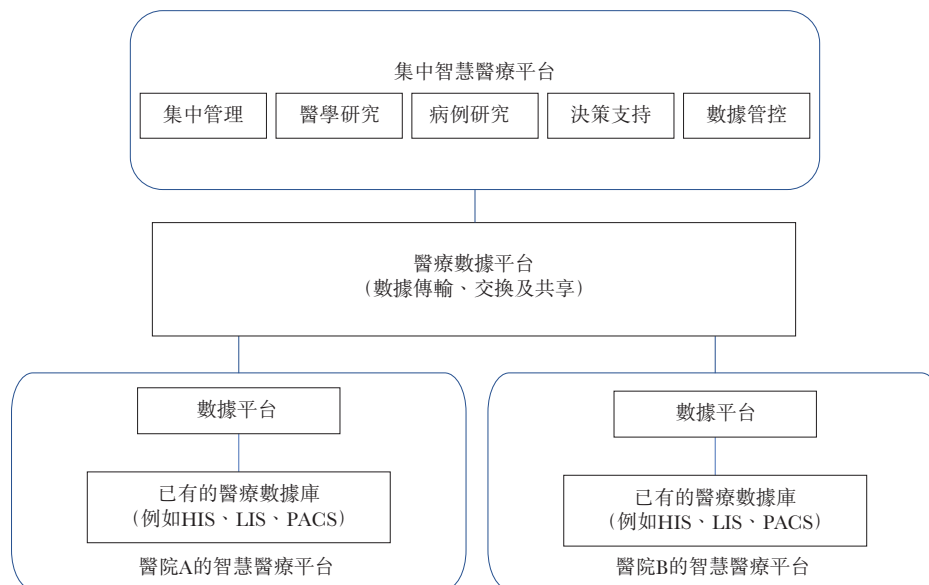
通過與醫療行業客戶進行深入溝通，我們注意到許多醫療機構擬按組實現信息共享以全面了解患者的治療史、簡化病歷查詢及追蹤以及促進醫學研究。

該系統的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我們計劃通過投資「(1) 80.0%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投資性質劃分的明細」所載領域開發一個新的解決方案，即智慧醫療平台，其可支持多源數據的整合、分類、存儲、查詢及分析，按統一形式重組及顯示患者的醫療數據，以在醫療機構之間建立標準化的數據共享及交換機制，簡化病歷查詢過程，並實現數據輸入／輸出及項目管理、實現患者狀況的全息顯示及對患者疾病模式進行智能分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圖說明我們的智慧醫療平台如何運作，其中包括如何獲取患者的信息數據及身份以及如何在醫療機構之間共享信息。



我們的智慧醫療平台於各醫院部署數據平台，並通過該等數據平台從醫院現有醫療數據庫（例如HIS、LIS及PACS）採集醫療數據及於該等數據平台上進行數據分析。我們的智慧醫療平台隨後從各醫院的數據平台採集醫療數據，並通過醫療數據平台採用標準化的數據共享及交換機制在醫院之間進行數據傳輸及交換，以追蹤及共享患者信息及狀態。於此過程中，我們的系統採用數據採集及預處理技術以及分佈式計算技術對各醫院海量醫療數據進行採集、處理及計算，並將處理各個系統中所發送的海量醫療數據，以形成各種分析及研究模型所需的基本數據。我們的系統利用圖像及文本識別技術來識別及提取病歷、檢查結果及其他數據中的關鍵信息。我們的系統亦利用數據可視化技術來顯示圖表，以增強數據結果的直觀性。擬部署智慧醫療平台的醫院須於使用智慧醫療平台前訂立數據共享協議，以授權彼此之間可進行數據訪問。一般而言，相關數據共享及交換的範圍通常包括患者的臨床研究數據及病歷數據，但不包括患者的其他個人資料。數據在存儲及傳輸過程中已加密，且無法下載或導出。醫療數據平台亦將醫療數據轉送至集中智慧醫療平台，以進行集中數據管控，從而有助於醫院、教育機構及研究所之間的醫學研究合作。

根據灼識報告，多家醫院、從屬於同一研究機構的醫療機構及尚未形成信息共享的區域性醫院須通過標準化的數據共享及交換機制實現彼等各自集團之間的醫療數據共享。利用我們通過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開發所積累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擬在醫療機構之間設立標準化的數據共享及交換機制，以使其可透過我們的智慧醫療平台以統一形式獲得同一患者的醫療數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我們的智慧醫療平台將通過幫助醫療專業人員於通過信息共享對接受不同醫院治療的患者的治療史進行重組及分析後制定準確的治療方案來優化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的醫療服務。我們的智慧醫療平台將通過使患者對其治療史有準確、及時及個性化的了解使患者受益。我們的智慧醫療平台將通過提供大量高度標準化及集成化的醫療數據以支持數據挖掘、數據分析及智慧醫療知識庫的建立，幫助醫療研究機構進行各種病種研究。

相較於注重在醫療機構層面上監督並管理醫療專業人員行為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智慧醫療平台注重在醫療機構之間追蹤及共享患者信息及狀態。例如，通過在醫療機構之間設立標準化的數據共享及交換機制，我們計劃使不同醫療機構均可透過我們的智慧醫療平台以統一形式獲得同一患者的醫療數據，並簡化病例查詢流程。儘管患者未必會選擇裝有我們的智慧醫療平台的醫療機構，但該平台可使醫療機構實現標準化的數據共享及交換以及智能分析，從而促進更高效、更準確的診斷，且該平台亦可為醫療機構提供更廣泛的醫學研究數據，進而使醫療機構從中受益。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與智慧醫療平台均可用於醫院，但智慧醫療平台的目標客戶群更為廣泛，如醫療研究機構及公共衛生部門。我們認為智慧醫療平台有充分的市場需求，乃由於智慧醫療平台可實現不同醫療機構之間關鍵信息的互通，使醫院、教育機構及研究所之間實現數據共享及研究合作，以及有效收集更為廣泛的醫療研究數據並提供予醫療機構。我們亦相信，由於智慧醫療平台針對更廣泛的客戶群（例如醫療研究機構及公共衛生部門），該平台將幫助我們擴大醫療客戶群，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並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在醫療數據共享及分析方面的技術能力。

滿足市場需求的因素及措施

根據灼識報告，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市場高度分散且處於初期階段，這使得我們能夠憑藉我們的醫療客戶網絡及強大的技術能力，順理成章的打入該市場的細分市場並抓住新興需求。根據灼識報告，2019年中國智慧醫療平台市場有逾30名市場參與者。根據灼識報告，由於我們積累了豐富的系統開發經驗，並專注於提供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因此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具有競爭優勢。基於我們在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以及其他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的開發及銷售方面的過往經驗，我們認為，在相關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時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通過（其中包括）展示及證明我們智慧醫療平台的裨益及靈活性，並引導醫療機構形成長期使用該平台的習慣，先於同行開發及推廣我們的智慧醫療平台，以快速打入細分市場、獲得先發優勢並建立我們的市場地位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通過為53家醫療機構提供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建立自己的市場地位，並與240家醫院訂立合作安排。通過與該等醫療機構進行深入溝通，我們已確定彼等於（其中包括）按組實現醫療質量控制及信息共享方面的需求，從而將使我們能夠向有需求的醫院交叉銷售我們的智慧醫療平台。有關我們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銷售智慧醫療平台的具體計劃請參閱「(3) 拓展計劃」。

此外，我們亦將積極參加行業研討會、區域論壇及會議，以推廣我們的智慧醫療平台。於該等研討會、論壇及會議上，我們計劃通過展示我們於開發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方面久經考驗的能力招攬新客戶、與知名研究機構合作開發遠程醫療解決方案，且我們的絕大部分醫療客戶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頂級醫療機構，包括許多知名三甲醫院。我們相信，該等可靠往績記錄將有助於我們向新客戶展示我們的能力及經驗以及我們醫療IT解決方案的競爭力，並獲得該等客戶的委聘。

項目進度及磋商中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2份與1家知名醫療技術企業智慧醫療平台有關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進行中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我們尚未就其訂立合約並開始進行與智慧醫療平台有關的工作的獲授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一個由四家知名三甲醫院組成的團隊提交標書，以獲委聘進行該系統中的1個預計總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99.0百萬元的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智慧醫療平台而言，我們擁有2個磋商中項目，潛在客戶（包括1家知名三甲醫院及1家省級疾病控制預防中心）的預算總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用於我們RPA解決方案的20.0%的所得款項淨額明細

除開發我們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外，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20.0%投資於繼續開發及升級我們的金融機構RPA解決方案。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或約130.0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RPA解決方案。

市場需求分析

根據灼識報告，中國RPA解決方案市場持續受益於各種有利政府政策，包括《國務院關於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的通知》、科技部關於印發《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的通知及科技部關於印發《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的通知。根據灼識報告，預計中國金融機構RPA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將快速增長，並於2026年達致人民幣2,712.3百萬元，2019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0%。

該系統的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根據灼識報告，RPA解決方案通過以機器人執行實現流程自動化來取代勞動密集型程序，幫助優化金融機構的運營效率，且金融機構需要在廣泛的業務場景中應用RPA技術。RPA解決方案能夠執行（其中包括）數據捕獲、數據輸入、數據分析、應用程序登錄、信息查詢和文檔管理等功能。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解決方案－金融機構解決方案－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由數據分析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提供支持的解決方案」。

受金融機構需求日益增長所推動，我們計劃通過利用NLP技術對金融機構進行智能審計、金融風險預警及反洗錢合規於我們的RPA平台開發新的金融風險控制模塊。我們亦計劃在我們的RPA平台上加入一個新的自動業務審批模塊，以利用先進的光學字符識別技術促進金融工具的識別及實現部分類型金融服務（包括消費金融及開戶）的自動業務審批，從而提高金融機構的運營效率並降低勞工成本。根據灼識報告，尚未應用RPA解決方案的銀行通常聘用大量僱員來識別客

戶信息並手動為客戶進行業務審批，這通常產生巨額勞工成本。光學字符識別技術可根據顧客提交的圖像文檔（如身份、資產及許可證文件）使我們的RPA平台以更高的準確性及效率自動識別顧客信息。憑藉收集及識別的顧客信息，我們的RPA解決方案可引發相應的審批流程，以根據與審核規定有關的閾值評估實現自動業務審批。受金融機構加強對RPA解決方案中的機器人軟件的控制的需求所推動，我們計劃開發一個屏幕錄製模塊，利用視頻抓拍技術記錄機器人軟件行為，並生成視頻流，從而能夠查看機器人軟件行為，並有助於發現錯誤及改進流程。我們亦計劃通過利用機器深度學習技術對用戶行為進行分類並使機器人軟件能夠有效地重複用戶行為，來改進機器人軟件的設計流程，從而將極大地縮短機器人軟件設計流程所需時間。

滿足市場需求的因素及措施

根據灼識報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RPA解決方案提供商少於30名，而我們為中國國內少於十名已成功將RPA解決方案商業化並產生收入的金融機構RPA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根據灼識報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國所有金融機構的約0.5%及所有銀行的約1.2%已部署RPA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逾80家金融機構提供IT解決方案（即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及以軟件驅動的創新型解決方案）以供使用，且我們已建立忠實的金融客戶群。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上一年的所有客戶通過維護現有合約、續簽合約及／或引入新項目的方式，繼續與我們保持合作關係。憑藉我們與金融客戶的良好關係、良好的技術能力以及於金融IT解決方案的開發及部署方面的經驗，我們計劃將我們的RPA解決方案交叉銷售予已部署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的金融機構，令其能夠通過以我們的RPA解決方案實現流程自動化來取代勞動密集型程序，從而提升運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家頂級信託公司採納我們的RPA解決方案及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

我們亦計劃定期匯集金融行業現有客戶的反饋並緊貼新業務場景及監管要求。特別是，我們的客戶通過對RPA解決方案的日常使用可發掘新的應用場景，按需部署更多的機器人軟件，且預計會加快機器人軟件的處理速度，此舉將為我們的系統升級服務創造需求。此外，我們計劃通過使銷售及營銷員工積極開展廣泛的售前市場研究以識別潛在客戶、就新的活動與潛在客戶進行現場推介及業務洽談並開通熱線電話，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獲得新商機。

項目進度及磋商中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2份與2家頂級金融機構RPA解決方案有關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7.2百萬元的進行中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1項與1家頂級金融機構RPA解決方案有關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招標項目，且就我們的RPA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擁有7個磋商中項目，潛在客戶（全部為頂級金融機構或企業）的預算總額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

與我們的醫療IT解決方案類似，我們金融IT解決方案的期末未完成訂單值亦無法完全表明我們於下一期間的財務表現，原因為未完成訂單值並無計及在我們提交標書或啟動直接獲聘的詳細業務談判之前啟動的磋商中項目。就我們的金融IT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於2017年年末的未完成訂單值僅佔我們於2018年已確認收入總額的約41.7%，而我們於2018年年末的未完成訂單值僅佔我們於2019年已確認收入總額的約30.3%。因此，期末未完成訂單值對下一期間的收入的影響不大。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 拓展計劃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行中合約、獲授項目、招標項目及未來項目的數量以及我們就該等合約制定的現有技術人員及新技術人員分配計劃。我們根據項目需求並考慮項目性質、持續時間及複雜程度、技術人員的能力以及先前項目的完成進度將現有技術人員及新技術人員分配至不同的項目。由於我們將根據對我們業務需求進行的綜合及全面評估（包括考慮將獲得的未來項目及將招聘的新僱員）分配現有技術人員及新技術人員，我們不會將所有現有技術人員分配至我們進行中合約，或將所有新技術人員分配至我們未來項目。於將招聘的新技術人員中，我們預計將82名新技術人員分配至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及將268名新技術人員分配至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我們主要基於我們現有金融及醫療客戶網絡的規模、客戶對系統升級服務及維護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向現有客戶網絡交叉銷售IT解決方案、獲取新客戶及將我們的市場拓展至更多地理區域的拓展計劃來估計我們未來項目的數量。上市後五年內的未來項目數量僅為估計值，並不代表我們將獲得的實際項目數量，且不應作為我們未來績效的任何指標而加以依賴。

	合約／ 項目數量	人員分配 ⁽⁴⁾	
		現有 技術人員	新技術人員
進行中合約 ⁽¹⁾	136	238	43
－ 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	111	196	15
－ 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	24	39	28
－ 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	1	3	零
獲授項目 ⁽²⁾	52	109	72
－ 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	30	60	17
－ 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	22	49	55
－ 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	零	零	零
招標項目 ⁽³⁾	22	15	48
－ 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	16	10	20
－ 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	6	5	28
－ 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	零	零	零
未來項目 ⁽⁴⁾	1,295 ⁽⁵⁾	待分配	187
－ 金融機構IT解決方案	611	待分配	80
－ 醫療機構IT解決方案	618	待分配	107
－ 其他企業IT解決方案	66	待分配	零

附註：

- (1) 進行中合約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的合約。我們會根據各進行中項目的實際工作量、該項目的進度以及技術人員的能力，為進行中合約分配技術人員。
- (2) 獲授項目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確認獲委聘但尚未開始實施的項目。我們會根據過往類似項目的預計項目工作量及人員分配，為獲授項目分配我們的技術人員。
- (3) 招標項目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招標過程中的項目。我們會根據招標過程中及招標後經溝通了解到的特定客戶需求估計預期工作量及項目時長，為招標項目分配我們的技術人員。
- (4) 人員分配乃根據進行中合約、獲授項目及招標項目的合約數量、項目估計持續時間及複雜程度進行估計。就未來項目而言，我們分配技術人員，以確保於上市後五年內為新商機提供充足的人力。目前就未來項目作出的人員分配僅為基於未來項目的估計數量、項目估計持續時間及複雜程度以及我們的人員分配與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一致的假設的估計值。我們主要基於我們現有金融及醫療客戶網絡的規模、客戶對系統升級服務及維護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向現有客戶網絡交叉銷售IT解決方案、獲取新客戶及將我們的市場拓展至更多地理區域的拓展計劃來估計我們未來項目的數量。除未來項目表內所列的187名新技術人員外，我們亦將根據項目需求並經計及項目性質、持續時間及複雜程度、我們技術人員的能力以及先前項目的完成進度向未來項目分配現有技術人員及其他新技術人員。未來項目與性質及規模類似的現有項目之間的技术人員分配並無重大差異。
- (5) 於上市後五年內的未來項目數量乃根據以下各項進行估計(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合約總數311份，(ii)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就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與240家醫院訂立的合作安排，(iii)我們為獲委聘進行IT解決方案而與潛在客戶展開的談判及(iv)我們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IT解決方案以及通過將我們的市場拓展至更多地理區域獲取新客戶的拓展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具體項目需求及僱員專業知識將技術人員分配至不同的項目，而我們的技術人員於一段時間內可能根據該期間內的項目進度及其工作量從事多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分配288名、22名、118名及21名技術人員至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臨床路徑管理系統、RPA 解決方案及遠程醫療系統。

我們預計利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現有醫療客戶網絡（涵蓋與我們簽訂協議的醫療客戶及與我們達成合作安排的240家醫院）不斷升級現有系統，以響應客戶反饋及新需求，並向我們的現有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其他醫療IT解決方案。就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而言，我們計劃在2025年底前為安裝我們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初始版本的200多家醫院提供系統升級。就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而言，我們計劃在2025年底前向現有醫療客戶網絡中的約150家醫院交叉銷售該系統。就我們的遠程醫療系統及智慧醫療平台而言，我們計劃在2025年底前分別向現有醫療客戶網絡中的約20家及32家醫院交叉銷售相關系統。就RPA解決方案而言，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計劃利用中國金融行業的現有客戶網絡，向金融行業現有客戶網絡中的約60家金融機構交叉銷售我們的RPA解決方案。

我們亦計劃獲取新客戶及將我們的市場拓展至更多地理區域。就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而言，我們計劃在2025年底前向約400名新醫療客戶推銷該系統。就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遠程醫療系統及智慧醫療平台而言，我們計劃在2025年底前分別向約80名、40名及32名新醫療客戶推銷相關系統。就我們的RPA解決方案而言，我們計劃在2025年底前向金融行業的約120名新客戶推銷該解決方案。

根據上述銷售及推廣計劃，並考慮到我們已與240家醫院達成合作安排以安裝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這需要大量的人力投資，我們認為現有及潛在新客戶將有足夠的需求支持我們僱用約350名技術人員的計劃。

(4) 對我們財務表現影響的分析

上述投資的一部分預計將撥充資本，而其餘部分預計將予以支銷。僅在我們能證明完成相關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我們的完成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相關資產將予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完成相關項目所需的可用資源以及我們於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的情況下，我們方會將開發新解決方案及升級現有解決方案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撥充資本。不符合上述資本化標準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資本化部分及開支部分的詳情載列如下：

2.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約65.0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加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為抓住目標市場不斷湧現的機會，我們計劃大幅增加在銷售及營銷方面的投資，我們認為此舉將可擴大我們的業務、擴闊我們的客戶群及擴展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4%或約35.4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各類營銷活動。我們計劃積極組織及參與各種行業活動（如行業論壇、研討會、會議及解決方案展示會），以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我們計劃每年至少組織或參加兩次營銷活動，向金融機構或醫療機構推廣IT解決方案。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6%或約29.6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上市後五年內招聘合計約40名銷售及營銷員工，並向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提供培訓。我們計劃招聘約8名具備金融IT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及技巧的銷售及營銷員工，從而獲得更多金融行業的客戶，並招聘約32名具備豐富銷售及營銷技能且對醫療IT解決方案有深刻理解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以促進我們醫療IT解決方案的銷售及增強我們的市場拓展及滲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業務拓展至中國1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包括北京、黑龍江、河北、遼寧、河南、山東、陝西、江蘇、浙江、上海、湖南、江西、福建、廣東、重慶、甘肅、深圳、新疆及西藏。我們計劃利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業務拓展至湖北、雲南、貴州、廣西及青海。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無法有效推廣或無法獲得市場認可，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最多約10.0%或約65.0百萬港元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較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高或為低的水平，則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發售價定為所述範圍的上限，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可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771.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發售價定為所述範圍的下限，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可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528.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後，我們將收到所得款項淨額754.1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3.71港元，即我們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金融機構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香港包銷商

未來金融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1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9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承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獨及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根據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嚴重違反向其施加的任何保證、責任或承諾；或

包 銷

- (ii) 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將予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公告或正式通告（「**公開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過往屬或已成為或已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任何公開發售文件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i)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在任何公開發售文件提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公開發售文件的同意；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大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文須承擔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一般事宜、管理前景、利潤、虧損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或管理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公告或正式通知及／或由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其他文件遺漏的事宜；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予批准（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後可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 (viii) 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b)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買賣，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包 銷

- (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很有可能導致法例或規例發生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而並非香港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中東呼吸綜合症、禽流感（H5N1及H7N9）、豬流感(H1N1)、埃博拉、寨卡、新型冠狀病毒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由或為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潛在變動或任何該等風險作實；或
- (v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執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viii) 本公司未能嚴格遵守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擬定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本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ix)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重大債務；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嚴重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

經諮詢本公司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在上文第(ix)項所述情況下）任何現任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推廣程度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項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未取得聯交所同意的情況下，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概不會進一步發行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股份或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無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進行者，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指引信 HKEX-GL89-16，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或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用作抵押除外，包括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就真正商業貸款作出的質押或押記）；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或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用作抵押除外，包括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就真正商業貸款作出的質押或押記），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及指引信HKEX-GL89-16，我們的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倘就真正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則立刻告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自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則立刻告知我們任何有關指示。

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袁先生及Earnest Kai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7.30%，袁先生及Earnest Kai於上市後將不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其將僅須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受上述限制所制約。

我們已向聯交所表示同意並承諾，我們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盡快以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該項同意不得遭無理由拒絕或延誤）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牽頭賬簿管理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我們不會，且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共同及個別向香港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a) 本公司將不會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b)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子公司將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子公司將不會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力的交易；或
- (d)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子公司將不會就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或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e) 本公司將確保，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我們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賬簿管理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項同意不得遭無理由拒絕或延誤）：

- (a)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該項同意不得遭無理由拒絕或延誤）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提呈、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進行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
 - (iv) 就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提呈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前述事宜或宣佈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該項同意不得遭無理由拒絕或延誤）及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訂立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或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以致於緊隨有關轉讓或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或不被視為控股股東；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倘其訂立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就有關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行動不會致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其將：

- (a) 於其質押或押記彼身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該等證券的權益時，立刻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的情況，連同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於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於該等證券的權益時，立刻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袁先生及Earnest Kai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7.30%，袁先生及Earnest Kai於上市後將不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文(a)段，其將僅須於首六個月期間受該等限制所制約。

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均亦向香港包銷商承諾，其為或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登記持有人出售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限制及規定。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其他條款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包 銷

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可由其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定價日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1年1月23日（星期六））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之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相同每股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充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應付總發售價的2.0%費率收取包銷佣金，而國際包銷商將按國際包銷商配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的應付總發售價的2.0%費率收取包銷佣金。在任何情況下，包銷商將從其所收取的包銷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所有或任何包銷商支付不超過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7.0%的酌情獎勵費用。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91.9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06港元至4.36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對其作出彌償。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人士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全球發售初步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如本招股章程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進行2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可作下述重新分配）；及
- (ii) 如本招股章程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一節所述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可作下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興趣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有興趣參與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25.0%。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27.71%（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作出「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計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如下文所述），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36港元，且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6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4.3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8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3,523.14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顯示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確切應繳金額之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4.36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彼等願意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持續至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或前後終止。

發售價預期將於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即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當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

倘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量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申購意向認為合適並獲得我們同意，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量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xnewtech.com上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量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按適用者）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發售股份數目調減或發售價調低，本公司將刊發補充上市文件。有關補充上市文件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任何相關調減而發生變動的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無論如何將不得定於超出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補充上市文件亦將為投資者提供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使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的認購，並給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撤回其申請的權利。

倘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根據公告所載程序確認其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屬無效。

在遞交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出。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按照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如何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及有關投資者預期是否有可能在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並擬以致令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目的而分發發售股份，以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即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高於其他申請同一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而未獲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newtech.com)上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線提出申請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進行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相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即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達成。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各自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失效後的下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newtech.com)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經營之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20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作出下述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假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上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取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甲組及乙組。甲組將包括1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1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將會公平配發予獲接納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撥歸甲組，而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認購超過1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聯交所指引函HKEx-GL91-18要求設立回補機制，在達到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的情況下增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至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之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60,000,000股、8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在上述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之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的申請。尤其是，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考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原先於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函HKEX-GL91-18，(1)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4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2)最終發售價應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06港元）。倘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且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根據包銷協議獲包銷商悉數包銷。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國際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之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之有關申請，並確保可將其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之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香港公開發售之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之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提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0%。根據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情況，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會向香港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將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發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之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之「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之資產或股本資產之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等分配旨在透過分派股份建立穩定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1年1月23日（星期六））（包括當日）隨時及不時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報章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發行最多3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結合的方式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有關二級市場購買活動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借股協議

未來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Nebula SC借股，或從其他途徑獲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以下規定：

- 與Nebula SC訂立的有關借股安排將只會在穩定價格經辦人為應付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而進行，並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充任何短缺；
- 借股協議項下自Nebula SC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與所借入相同的股份數目必須於以下較早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Nebula SC或其代名人：(i)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相關超額配股股份獲分配當日，及(iii)各方不時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日期；

-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Nebula SC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任何壓低市價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未來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均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批准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1年1月23日（星期六））結束。可能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法規及規則進行，且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有關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一旦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緊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即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的需求及繼而股份的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無法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該等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按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藉按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在二級市場進行購買，超額分配最多達及不超過合共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並補充有關超額分配。

買賣安排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發售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9600。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一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線申請，除須滿足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加蓋閣下的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全權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a)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線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b)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辦事處：

未來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8樓3812-3813室

滙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滙發銀行大廈33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3樓C1-2室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
23樓至25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西環分行	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441號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c)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新紐科技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
- 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
- 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
- 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基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狀況變化迅速，上述收款銀行為保障僱員及客戶健康及安全，可能不時調整分行服務(包括分行營業時間)。有關分行服務的最新安排，請瀏覽星展銀行網站 <https://www.dbs.com.hk/personal/default.page>。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牽頭賬簿管理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牽頭賬簿管理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牽頭賬簿管理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及閣下擬以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或將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或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代彼等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a)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本節「可申請的人士」一段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並未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致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b)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日期將為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

(c)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致拒絕受理。

(d)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e) 可持續發展承諾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新紐科技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b)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為閣下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其將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定（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d)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8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8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不獲受理。

(e)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 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 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 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 上午8時正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內的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f)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將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g)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h)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所限，務請閣下切勿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牽頭賬簿管理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切勿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彼等應(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以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此項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其中無權參與分派某特定金額以上利潤或資本的部分）。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當中列出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8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每份有關超過8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列表上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將須向交易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從而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下作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xnew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並按下列方式可供查閱：

- 於不遲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xnew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2021年1月6日（星期三）、2021年1月7日（星期四）及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期間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2021年1月6日（星期三）及2021年1月7日（星期四）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將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將會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予以終止，則閣下將須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將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a) 如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有關須確認其申請的通知。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如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c) 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如：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尚未以正確方式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無法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0%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而於該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倘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則股票方會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a)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閣下可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關領取退款支票，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c)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

如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d)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以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新紐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50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5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已獲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的規定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未來金融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0年12月21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作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1,066	120,571	148,970	56,152	58,755
銷售成本		(12,195)	(62,788)	(75,812)	(35,004)	(34,206)
毛利		8,871	57,783	73,158	21,148	24,5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84	363	1,852	169	1,2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9)	(3,248)	(6,515)	(3,266)	(3,770)
行政開支		(3,659)	(8,335)	(13,690)	(4,845)	(12,269)
研發成本		(3,201)	(10,454)	(14,276)	(11,113)	(3,472)
其他開支		(18)	(136)	(1,156)	(327)	(1,317)
融資成本	7	(186)	(563)	(1,138)	(401)	(300)
除稅前利潤	6	1,602	35,410	38,235	1,365	4,6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63)	(4,287)	(5,122)	1,037	(1,577)
年度／期間利潤		<u>1,539</u>	<u>31,123</u>	<u>33,113</u>	<u>2,402</u>	<u>3,054</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39	31,123	33,106	2,403	3,053
非控股權益		-	-	7	(1)	1
		<u>1,539</u>	<u>31,123</u>	<u>33,113</u>	<u>2,402</u>	<u>3,054</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990)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	—	—	—	(990)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已扣除稅項	—	—	—	—	(990)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1,539	31,123	33,113	2,402	2,064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39	31,123	33,106	2,403	2,063
非控股權益.....	—	—	7	(1)	1
	1,539	31,123	33,113	2,402	2,0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2,596	3,746	3,030	2,776
使用權資產.....	14	5,379	17,176	13,354	11,160
合約資產.....	17	–	934	795	803
長期按金.....	18	488	1,819	1,450	1,450
無形資產.....	15	402	3,217	11,140	13,332
遞延稅項資產.....	23	–	–	128	3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865</u>	<u>26,892</u>	<u>29,897</u>	<u>29,85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6	3,798	70,037	72,289	99,055
合約資產.....	17	6,785	7,731	22,635	29,0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8	1,437	2,403	4,697	7,17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	331	1,110	2,232	–
應收股東款項.....	24	–	–	56,014	–
已抵押按金.....		–	–	15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5,090	15,515	57,339	22,669
流動資產總額.....		<u>37,441</u>	<u>96,796</u>	<u>215,221</u>	<u>157,96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1,781	4,513	897	14
合約負債.....	21	922	4,241	1,500	3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0,652	20,348	3,879	7,032
租賃負債.....	14	1,242	3,458	2,111	1,583
應付股東款項.....	24	–	–	37,000	–
應付稅項.....		63	2,406	2,578	552
流動負債總額.....		<u>14,660</u>	<u>34,966</u>	<u>47,965</u>	<u>9,509</u>
流動資產淨額.....		<u>22,781</u>	<u>61,830</u>	<u>167,256</u>	<u>148,45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1,646</u>	<u>88,722</u>	<u>197,153</u>	<u>178,30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2,485	13,438	10,256	8,4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85</u>	<u>13,438</u>	<u>10,256</u>	<u>8,412</u>
資產淨額.....		<u>29,161</u>	<u>75,284</u>	<u>186,897</u>	<u>169,89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	4	4
儲備.....	26	29,161	75,284	185,386	168,385
		<u>29,161</u>	<u>75,284</u>	<u>185,390</u>	<u>168,389</u>
非控股權益.....		–	–	1,507	1,508
權益總額.....		<u>29,161</u>	<u>75,284</u>	<u>186,897</u>	<u>169,89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5,000	-	(2,378)	2,622	-	2,622
年度利潤.....	-	-	-	-	1,539	1,539	-	1,53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39	1,539	-	1,539
一間子公司之當時股東出資.....	-	-	25,000	-	-	25,000	-	25,00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	30,000*	-*	(839)*	29,161	-	29,161
年度利潤.....	-	-	-	-	31,123	31,123	-	31,12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1,123	31,123	-	31,123
一間子公司之當時股東出資.....	-	-	15,000	-	-	15,000	-	15,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3,112	(3,112)	-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	45,000*	3,112*	27,172*	75,284*	-	75,284
年度利潤.....	-	-	-	-	33,106	33,106	7	33,11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106	33,106	7	33,113
一間子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1,500	1,500
一間子公司之當時股東出資.....	-	-	5,000	-	-	5,000	-	5,000
貴公司股東出資.....	4	71,996	-	-	-	72,000	-	72,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3,308	(3,308)	-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	71,996*	50,000*	6,420*	56,970*	185,390	1,507	186,89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	71,996	50,000	6,420	-	56,970	185,390	1,507	186,897
期間利潤.....	-	-	-	-	-	3,053	3,053	1	3,05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90)	-	(990)	-	(99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990)	3,053	2,063	1	2,064
於集團重組項下視作向股東分派.....	-	-	(73,539)	-	-	-	(73,539)	-	(73,539)
一間子公司之當時股東出資.....	-	-	51,008	-	-	-	51,008	-	51,008
貴公司股東出資.....	-	3,467	-	-	-	-	3,467	-	3,467
於2020年6月30日.....	<u>4</u>	<u>75,463*</u>	<u>27,469*</u>	<u>6,420*</u>	<u>(990)*</u>	<u>60,023*</u>	<u>168,389</u>	<u>1,508</u>	<u>169,897</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	45,000	3,112	-	27,172	75,284	-	75,284
期間利潤(未經審計).....	-	-	-	-	-	2,403	2,403	(1)	2,40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計).....	-	-	-	-	-	2,403	2,403	(1)	2,402
一間子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 (未經審計).....	-	-	-	-	-	-	-	1,500	1,500
一間子公司之當時股東出資(未經審計)...	-	-	5,000	-	-	-	5,000	-	5,000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u>	<u>-</u>	<u>50,000</u>	<u>3,112</u>	<u>-</u>	<u>29,575</u>	<u>82,687</u>	<u>1,499</u>	<u>84,186</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9,161,000元、人民幣75,284,000元、人民幣185,386,000元及人民幣168,79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602	35,410	38,235	1,365	4,63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86	563	1,138	401	300
銀行利息收入.....	5	(33)	(82)	(128)	(38)	(1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	-	-	-	(129)
物業及設備折舊.....	6	504	893	1,847	1,272	315
無形資產攤銷.....	6	101	442	1,508	377	1,3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753	4,268	4,486	2,264	2,194
租金寬減.....	6	-	-	-	-	(330)
出售物業及設備						
項目之虧損.....		-	-	-	-	20
外匯收益.....	5	-	(34)	(12)	-	(11)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						
減值虧損.....	6	5	127	809	14	1,030
確認/(撥回)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	6	13	(1)	46	13	203
		<u>4,131</u>	<u>41,586</u>	<u>47,929</u>	<u>5,668</u>	<u>9,453</u>
長期按金(增加)/減少.....		(488)	(1,330)	369	-	-
應收賬款增加.....		(3,760)	(66,366)	(3,061)	(1,737)	(27,796)
合約資產增加.....		(6,798)	(1,879)	(14,811)	(14,460)	(6,6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832)	(966)	(2,294)	(1,853)	(2,4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331)	(779)	(1,122)	1,110	2,232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60	2,732	(3,616)	(733)	(88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22	3,319	(2,741)	4,179	(1,172)
已抵押按金增加.....		-	-	(1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0,087	9,697	(16,469)	(9,404)	3,15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091	(13,986)	4,169	(17,230)	(24,115)
已收利息.....		33	82	128	38	100
已付所得稅.....		(23)	(1,944)	(5,078)	(1,880)	(3,810)
已付利息.....		-	-	(358)	-	-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86)	(563)	(780)	(401)	(30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2,915</u>	<u>(16,411)</u>	<u>(1,919)</u>	<u>(19,473)</u>	<u>(28,125)</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13	(3,095)	(2,043)	(1,131)	(587)	(81)
添置無形資產.....	15	(310)	(3,257)	(9,431)	(82)	(3,52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	-	(28,640)
收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	-	28,7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3,405)</u>	<u>(5,300)</u>	<u>(10,562)</u>	<u>(669)</u>	<u>(3,474)</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7	–	–	30,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27	–	–	(30,000)	–	–
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		–	–	1,500	1,500	–
一間子公司之當時股東出資		25,000	15,000	5,000	5,000	14,008
貴公司股東出資		–	–	15,986	–	59,481
於集團重組項下視作						
向股東分派		–	–	–	–	(73,53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7	(3,405)	(2,896)	(5,193)	(2,112)	(2,042)
股東貸款	27	–	–	37,000	3,8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21,595</u>	<u>12,104</u>	<u>54,293</u>	<u>8,188</u>	<u>(2,0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1,105	(9,607)	41,812	(11,954)	(33,6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4	25,090	15,515	15,515	57,33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	32	12	–	(9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090</u>	<u>15,515</u>	<u>57,339</u>	<u>3,561</u>	<u>22,6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25,090	15,515	57,339	3,561	22,669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9	<u>25,090</u>	<u>15,515</u>	<u>57,339</u>	<u>3,561</u>	<u>22,669</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子公司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24	56,014	—
應收子公司款項	29	—	76,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86	12
流動資產總額		72,000	76,386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子公司款項	29	—	2
流動負債總額		—	2
流動資產淨額		72,000	76,384
資產淨額		72,000	76,384
權益			
股本	25	4	4
儲備	26	71,996	76,380
權益總額		72,000	76,384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從事軟件開發及維護。翟曙春先生為貴集團控股股東。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子公司已進行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的重組（已於2020年1月13日完成）。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開展任何業務或運營。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子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大體類似之特徵）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及 地點以及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ewlin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	2019年11月18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紐科技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a))	2019年12月2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紐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紐領科技」) (附註(a))	2019年12月19日 中國內地	15,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新紐」) (附註(b)(c))	2011年8月15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1,010,101元	-	100	軟件開發及維護
北京新紐醫訊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b))	2018年9月29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	90	軟件開發及維護

(a) 由於該等公司不受限於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或為2019年新成立的實體，因此並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b)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代表貴公司管理層為直接翻譯中文名稱所作的最大努力，因為彼等並無註冊任何官方英文名稱。

(c)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分別經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北京鑫正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山西分所及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山西分所審計。

2.1 呈列基準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內「重組」一段所詳述，根據重組，貴公司於2020年1月13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北京新紐之上增設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作為北京新紐及其子公司的延續，猶如貴公司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成為北京新紐及其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從最早呈列日期或子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按現有賬面值予以編製，以呈列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由北京新紐以外各方持有的子公司股本權益及其變動乃運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列作非控股權益。損益歸責於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按一貫基準提早採納所有於2020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寬減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所產生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實際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後果所產生的租金寬減，且僅當(i)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貴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且選擇不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Covid-19疫情導致出租人授出的所有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租金寬減所導致的租賃付款減少人民幣330,000元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取消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並計入損益而入賬列為可變租賃付款。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按公允價值計量。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20年1月1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寬減。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 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價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擴大暫時豁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3, 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⁵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⁶ 作為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結果，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貴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之影響進行評估。目前，貴集團預期該等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子公司

子公司為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或未來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時，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以上變更，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子公司的業績計入貴公司的損益，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貴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者在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不同層級間有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倘某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有關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轉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若物業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項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電子設備及傢俱	20%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較短者為準）

倘一項物業及設備之各個部分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倘合適）。

一項物業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租賃物業裝修，該項目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作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租賃物業裝修。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已購買的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僅在 貴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資產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的可用資源以及 貴集團於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的情況下，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相關產品自其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不超過3年的商業使用年內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2至5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整個租期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以及在租賃期限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支付的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引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利息的累積而增加及因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發生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應收賬款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按照下文「客戶合約收入」所載的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分類及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需要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之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乃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將產生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無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常規交易）按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可作減值。資產終止確認、作出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下列情況出現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將主要會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之情況下全數支付獲取現金流量之義務；並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在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時，將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繼續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 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會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就因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可靠資料，包括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在合約付款逾期180日時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若不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按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以下階段作出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而言，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經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並非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就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或倘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採用損失率法參考客戶信貸評級根據金融資產年內預期將予撤銷的金額確定損失率數據，並於其後就當前條件及未來預期調整該等虧損趨勢。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選擇採用簡化方法根據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視乎下述分類而定：

-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此分類與貴集團最為相關。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計息貸款按成本法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計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不同之條款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則該項取代或修訂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日後三個月）的投資，減按要求償還銀行透支，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按預計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確認。倘可能會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用於抵銷應課稅利潤，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不包括：

- 當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及
- 對於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得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利潤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有系統地於擬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益。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為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為客戶提供重大裨益，即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超過一年的資金，收入乃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可與客戶間另行訂立的一項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裨益，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相隔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權宜方法作出調整以反映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

(a) 軟件開發服務

軟件開發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並使用適當方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乃由於 貴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創造或加強資產而控制的資產。對於具有固定價格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使用投入法，其乃由 貴集團按已產生實際成本相對完成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對於按每小時所提供的服務而收取固定金額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方法按 貴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

軟件開發服務以及技術及維護服務（即培訓、更新、服務型質保）的捆绑銷售合約包含單獨履約責任，乃由於轉讓軟件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承諾可以分開，並能夠分別確定。因此，交易價乃按各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進行分配。

(b) 技術及維護服務

技術及維護服務收入於既定期間按直線基準或基於實際產生的時間／工作量確認，乃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 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c) 標準軟件銷售

標準軟件銷售的收入應在使用軟件的權利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客戶接收後）確認。

標準軟件、安裝、技術及維護服務（即培訓、更新）的捆绑銷售合約包含單獨履約責任，乃由於該等承諾可以分開，並能夠分別確定。因此，交易價乃按各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進行分配。

利息收入乃透過運用可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換取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代價的權利。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就屬有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內。

應收賬款

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須隨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會於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責時（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向各個由中國內地以外的各地區的相關政府機構所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作出每月供款。 貴集團就此等計劃的責任限於在各期末支付供款。此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支付時在損益賬中支銷。

住房公積金－中國內地

貴集團向當地市政府所設立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 貴集團的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借款成本

全部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款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利，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將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故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貴公司及若干於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人民幣為該等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內實體所錄得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

貴公司及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境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之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貴公司及若干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貴公司及若干海外子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並不明確，可能會致使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項目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貴集團有關是否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頒佈的相關稅務法規確認若干子公司分派股息所產生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決定取決於對股息分派計劃作出的判斷。

在釐定含續租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擁有若干包含續租權及終止權的租賃合約。貴集團在評估是否行使續租權或終止權時作出判斷。換言之，貴集團會考慮對其行使續租權或終止權構成經濟激勵的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處於貴集團的可控範圍內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權或終止權的能力，例如對租賃物業進行重大改善或對租賃資產進行重大定制，則貴集團將會重新評估租期。

確定履約責任

貴集團分析含多個要素或可交付成果的協議。貴集團識別協議內的可交付成果，並評估可交付成果代表的單獨會計單位。分析協議以識別可交付成果需要使用判斷。基於考慮每份協議的相關事實及情況，當可交付成果對獨立基礎上的客戶有價值時，可交付成果被視為單獨會計單位。此外，貴集團亦考慮在未收到剩餘要素時其他可交付成果是否可用於其擬定用途，可交付成果的價值是否取決於未交付項目以及是否有其他供應商可提供未交付要素。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

就並無固定價格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根據實際直接成本（相當於為履行個別合約履約責任而產生的總預期成本）確認軟件開發服務收入。總預期成本及其相應的合約收入需要管理層根據對合約履行情況的理解、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以及貴集團的過往經驗進行估計。由於合約中所進行活動的性質，活動簽訂的日期及活動完成的日期通常屬於

不同的會計期間。因此，隨著合約的進展，貴集團會檢討及修訂為每份合約編製的預算中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的估計。如實際合約收入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可能產生繁重合約的撥備。

此外，當貴集團釐定交易價格時，貴集團會考慮是否存在任何融資成分等因素。貴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貴集團的表現相稱，以及延遲付款是否用於融資目的。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損失率法計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損失率乃基於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的分組（即客戶類型及評級）釐定。

貴集團參考客戶信貸評級根據金融資產年內預期將予撇銷的金額確定損失率數據，並於其後就當前條件及未來預期調整該等虧損趨勢。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已釐定的損失率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將對損失率數據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化進行分析。

對損失率數據、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屬敏感。貴集團的預期違約數據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例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子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子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所載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對資產未來預期可產生的現金、所使用的折現率及預計受益期間作出假設。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其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計入無形資產的遞延開發成本的賬面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899,000元及人民幣3,840,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為金融行業的客戶（例如銀行、信託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全面及綜合的解決方案；
- (b) 提供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使醫院能夠分析主要臨床數據、提高臨床治療效果並降低醫療事故風險；及
- (c) 為金融機構及醫院以外行業的客戶提供IT解決方案。

管理層單獨監察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按毛利計量）予以評估。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機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0,676	390	21,066
分部業績	<u>8,594</u>	<u>277</u>	<u>8,871</u>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9)
行政開支			(3,659)
研發成本			(3,201)
其他開支			(18)
融資成本			(186)
除稅前利潤			<u>1,602</u>
分部資產	10,193	390	10,58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5,723
資產總額			<u>46,306</u>
分部負債	922	-	92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6,223
負債總額			<u>17,145</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機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9,669	10,902	120,571
分部業績	<u>51,122</u>	<u>6,661</u>	<u>57,783</u>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48)
行政開支			(8,335)
研發成本			(10,454)
其他開支			(136)
融資成本			(563)
除稅前利潤			<u>35,410</u>
分部資產	69,472	9,230	78,70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4,986
資產總額			<u>123,688</u>
分部負債	4,241	-	4,24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4,163
負債總額			<u>48,404</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機構	醫療機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26,974	12,294	9,702	148,970
分部業績	62,103	6,374	4,681	73,158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15)
行政開支				(13,690)
研發成本				(14,276)
其他開支				(1,156)
融資成本				(1,138)
除稅前利潤				38,235
分部資產	85,188	9,052	1,479	95,719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9,399
資產總額				245,118
分部負債	1,500	-	-	1,50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6,721
負債總額				58,22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金融機構	醫療機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53,053	2,720	2,982	58,755
分部業績	21,208	1,100	2,241	24,549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70)
行政開支				(12,269)
研發成本				(3,472)
其他開支				(1,317)
融資成本				(300)
除稅前利潤				4,631
分部資產	114,775	10,933	3,200	128,908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8,910
資產總額				187,818
分部負債	328	-	-	328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7,593
負債總額				17,92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金融機構	醫療機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46,714	4,024	5,414	56,152
分部業績.....	18,511	1,310	1,327	21,148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66)
行政開支.....				(4,845)
研發成本.....				(11,113)
其他開支.....				(327)
融資成本.....				(401)
除稅前利潤.....				1,365

地域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乃由於其全部收入均於中國內地產生，且其全部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總額人民幣17,438,000元、人民幣57,580,000元、人民幣60,780,000元、人民幣20,258,000元及人民幣28,607,000元源自金融機構分部向以下單一客戶（各自分別佔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10%以上）作出的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1.....	5,410	28,989	23,870	7,774	13,304
客戶2.....	3,919	28,591	21,414	6,587	9,085
客戶3.....	3,3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4.....	2,5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5.....	2,2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6.....	不適用*	不適用*	15,496	5,897	6,218

* 由於各自的收入並未佔貴集團於相關年度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未對客戶的相應收入作出披露。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機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貨品或服務類型				
軟件開發服務	16,101	390	16,491	
技術及維護服務	4,575	–	4,575	
	20,676	390	21,066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	20,676	390	21,06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20,676	390	21,06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機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貨品或服務類型				
軟件開發服務	82,523	6,144	88,667	
技術及維護服務	20,022	–	20,022	
軟件銷售	7,124	4,758	11,882	
	109,669	10,902	120,571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	7,124	4,758	11,882	
隨時間轉移服務	102,545	6,144	108,689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09,669	10,902	120,57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機構	醫療機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貨品或服務類型				
軟件開發服務	96,498	12,294	7,140	115,932
技術及維護服務	18,899	–	–	18,899
標準軟件銷售	11,577	–	2,562	14,139
	126,974	12,294	9,702	148,970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	11,577	–	2,562	14,139
隨時間轉移服務	115,397	12,294	7,140	134,831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26,974	12,294	9,702	148,97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金融機構	醫療機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貨品或服務類型				
軟件開發服務	43,473	2,720	1,368	47,561
技術及維護服務	8,778	–	–	8,778
標準軟件銷售	802	–	1,614	2,416
	53,053	2,720	2,982	58,755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	802	–	1,614	2,416
隨時間轉移服務	52,251	2,720	1,368	56,339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53,053	2,720	2,982	58,75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貨品或服務類型				
軟件開發服務	33,773	4,024	5,414	43,211
技術及維護服務	8,366	–	–	8,366
標準軟件銷售	4,575	–	–	4,575
	<u>46,714</u>	<u>4,024</u>	<u>5,414</u>	<u>56,152</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	4,575	–	–	4,575
隨時間轉移服務	42,139	4,024	5,414	51,57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46,714</u>	<u>4,024</u>	<u>5,414</u>	<u>56,152</u>

下表載列計入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年初合約負債而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軟件開發服務	–	859	4,027	2,798	1,384
技術及維護服務	–	63	214	127	116
	<u>–</u>	<u>922</u>	<u>4,241</u>	<u>2,925</u>	<u>1,500</u>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列如下：

軟件開發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且通常在發出發票及收到客戶確認後30至180日內支付雙方協定的進度款。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

技術及維護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且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於服務完成時（通常為期一年或以下）到期，或按照實際產生的時間／工作量收費（於發出賬單日期起30至180日內到期）。

標準軟件銷售

履約責任於收到軟件後履行，而付款通常自客戶收貨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26,811	25,808	17,936	13,579
一年後	—	6,964	3,754	1,092
	<u>26,811</u>	<u>32,772</u>	<u>21,690</u>	<u>14,671</u>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且預期將於一年以後確認的交易價金額與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服務有關，該等履約責任應於兩年內履行。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金額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及使用有權開具發票的實際權宜方法確認的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利息收入	33	82	128	38	100
收入合約產生的利息收入	—	4	63	36	9
外匯收益	—	34	12	—	11
增值稅退稅及其他稅項補貼*	—	243	1,649	95	9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	—	—	—	129
其他	351	—	—	—	—
	<u>384</u>	<u>363</u>	<u>1,852</u>	<u>169</u>	<u>1,210</u>

* 軟件產品增值稅退稅指 貴集團根據國務院《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有關精神及國家稅收管理機構批復的軟件產品銷售增值稅實際稅率超過3%部分即徵即退的增值稅款。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已攤銷的遞延開支	-	-	-	-	117
年內支出	3,201	10,454	14,276	11,113	3,355
	<u>3,201</u>	<u>10,454</u>	<u>14,276</u>	<u>11,113</u>	<u>3,472</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0,823	60,133	69,272	33,580	34,02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532	9,999	13,112	5,611	5,14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504	893	1,847	1,272	3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753	4,268	4,486	2,264	2,194
租金寬減	14 -	-	-	-	(330)
無形資產攤銷	15 101	442	1,508	377	1,330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6 5	127	809	14	1,030
確認／(撥回)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7 13	(1)	46	13	203
上市開支	-	-	5,150	-	8,222
核數師薪酬	61	52	38	19	28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	358	-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186	563	780	401	300
	<u>186</u>	<u>563</u>	<u>1,138</u>	<u>401</u>	<u>300</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翟曙春先生、秦禕女士、喬慧敏女士及李小東先生於2019年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唐保祺先生、景麗萍女士及葉金福先生於2019年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若干董事獲委任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子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而彼等自該子公司獲得薪酬。該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記錄的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18	1,200	1,464	669	5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9	227	248	115	93
	<u>637</u>	<u>1,427</u>	<u>1,712</u>	<u>784</u>	<u>665</u>

(a)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翟曙春先生.....	195	58	253
秦禕女士.....	193	41	234
喬慧敏女士.....	34	7	41
李小東先生.....	96	13	1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保祺先生.....	—	—	—
葉金福先生.....	—	—	—
景麗萍女士.....	—	—	—
	518	119	63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翟曙春先生.....	361	86	447
秦禕女士.....	248	42	290
喬慧敏女士.....	484	86	570
李小東先生.....	107	13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保祺先生.....	—	—	—
葉金福先生.....	—	—	—
景麗萍女士.....	—	—	—
	1,200	227	1,42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翟曙春先生.....	360	91	451
秦禕女士.....	513	52	565
喬慧敏女士.....	479	91	570
李小東先生.....	112	14	1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保祺先生.....	—	—	—
葉金福先生.....	—	—	—
景麗萍女士.....	—	—	—
	1,464	248	1,71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翟曙春先生.....	165	33	198
秦禕女士.....	138	22	160
喬慧敏女士.....	208	33	241
李小東先生.....	61	5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保祺先生.....	—	—	—
葉金福先生.....	—	—	—
景麗萍女士.....	—	—	—
	572	93	66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翟曙春先生.....	180	43	223
秦禕女士.....	113	22	135
喬慧敏女士.....	312	43	355
李小東先生.....	64	7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保祺先生.....	-	-	-
葉金福先生.....	-	-	-
景麗萍女士.....	-	-	-
	669	115	784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2名、1名、2名、1名及1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名、4名、3名、4名及4名非貴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98	2,361	1,496	1,081	9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	222	251	178	145
	445	2,583	1,747	1,259	1,132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3	4	4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於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中國內地子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北京新紐於2017年10月在中國內地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故其後一直繳納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而北京新紐須每六年重新申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稅率為15%。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已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其他地方應課稅利潤稅已按照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稅率計算。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63	4,287	5,250	—	1,784
遞延稅項(附註23).....	—	—	(128)	(1,037)	(207)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63	4,287	5,122	(1,037)	1,557

使用中國內地(主要經營實體所在地)的法定稅率(即25%)計算的除稅前利潤／(虧損)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虧損).....	1,602		35,410		38,235		1,365		4,631	
按法定稅率繳交稅項.....	401	25.0	8,852	25.0	9,559	25.0	342	25.0	1,158	25.0
特定司法權區或地方部門頒佈的不同適用 稅率的影響.....	(160)	(10.0)	(3,541)	(10.0)	(3,824)	(10.0)	(137)	(10.0)	(463)	(10.0)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240)	(15.0)	(1,176)	(3.3)	(1,483)	(3.9)	(1,250)	(91.6)	(391)	(8.4)
不可扣稅開支.....	62	3.9	152	0.4	870	2.3	8	0.6	1,273	27.5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開支／(抵免).....	63	3.9	4,287	12.1	5,122	13.4	(1,037)	(76.0)	1,577	34.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 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子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概無就因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盈利將保留於中國內地以擴展 貴集團營運，故該等子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派付有關盈利。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與於中國內地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7,172,000元、人民幣57,529,000元及人民幣62,972,000元。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要求將2008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列作可扣稅開支。

貴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概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在中國內地產生任何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11. 股息

自 貴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註冊成立以來，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重組及其財務資料的呈列方式（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對本報告來說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及設備

	電子設備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98	–	98	
累計折舊	(93)	–	(93)	
賬面淨值	5	–	5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	–	5	
添置	1,081	2,014	3,095	
年度折舊撥備 (附註6)	(125)	(379)	(504)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961	1,635	2,596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179	2,014	3,193	
累計折舊	(218)	(379)	(597)	
賬面淨值	961	1,635	2,596	
	電子設備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179	2,014	–	3,193
累計折舊	(218)	(379)	–	(597)
賬面淨值	961	1,635	–	2,596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61	1,635	–	2,596
添置	128	–	1,915	2,043
年度折舊撥備 (附註6)	(221)	(672)	–	(893)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868	963	1,915	3,74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307	2,014	1,915	5,236
累計折舊	(439)	(1,051)	–	(1,490)
賬面淨值	868	963	1,915	3,746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307	2,014	1,915	5,236
累計折舊	(439)	(1,051)	–	(1,490)
賬面淨值	868	963	1,915	3,746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68	963	1,915	3,746
添置	667	464	–	1,131
轉讓	–	1,915	(1,915)	–
年度折舊撥備 (附註6)	(347)	(1,500)	–	(1,847)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88	1,842	–	3,03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974	4,393	–	6,367
累計折舊	(786)	(2,551)	–	(3,337)
賬面淨值	1,188	1,842	–	3,030

	電子設備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6月30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974	4,393	6,367
累計折舊	(786)	(2,551)	(3,337)
賬面淨值	1,188	1,842	3,030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81	-	81
出售	(20)	-	(20)
年度折舊撥備 (附註6)	(178)	(137)	(315)
於2020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1,071	1,705	2,776
於2020年6月30日：			
成本	2,035	4,393	6,428
累計折舊	(964)	(2,688)	(3,652)
賬面淨值	1,071	1,705	2,776

14. 租賃

貴集團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用作其營運之辦公室樓宇訂立租賃合約，租期通常為2至5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於貴集團之外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5,379	17,176	13,354
添置	7,132	16,065	664	-
折舊開支 (附註6)	(1,753)	(4,268)	(4,486)	(2,194)
於年末／期末	5,379	17,176	13,354	11,160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3,727	16,896	12,367
新租約	7,132	16,065	664	-
年內／期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附註7)	186	563	780	300
付款	(3,591)	(3,459)	(5,973)	(2,342)
租金寬減	-	-	-	(330)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賬面值	3,727	16,896	12,367	9,995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242	3,458	2,111	1,583
非即期部分	2,485	13,438	10,256	8,412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內披露。

(c) 與租賃有關且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86	563	780	401	300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753	4,268	4,486	2,264	2,194
租金寬減	-	-	-	-	(330)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1,939	4,831	5,266	2,665	2,164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c)。

15. 無形資產

	軟件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340	340
累計攤銷	(147)	(147)
賬面淨值	193	193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310	310
年度攤銷撥備 (附註6)	(101)	(101)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402	402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650	650
累計攤銷	(248)	(248)
賬面淨值	402	402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650	650
累計攤銷	(248)	(248)
賬面淨值	402	402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3,257	3,257
年度攤銷撥備 (附註6)	(442)	(442)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3,217	3,217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907	3,907
累計攤銷	(690)	(690)
賬面淨值	3,217	3,217

	軟件許可證	遞延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3,907	–	3,907
累計攤銷	(690)	–	(690)
賬面淨值	3,217	–	3,217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217	–	3,217
添置	8,532	899	9,431
年度攤銷撥備 (附註6)	(1,508)	–	(1,508)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0,241	899	11,14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2,439	899	13,338
累計攤銷	(2,198)	–	(2,198)
賬面淨值	10,241	899	11,140
	軟件許可證	遞延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6月30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2,440	899	13,339
累計攤銷	(2,199)	–	(2,199)
賬面淨值	10,241	899	11,140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0,241	899	11,140
添置	464	3,058	3,522
期間攤銷撥備 (附註6)	(1,213)	(117)	(1,330)
於2020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9,492	3,840	13,332
於2020年6月30日：			
成本	12,904	3,957	16,861
累計攤銷	(3,412)	(117)	(3,529)
賬面淨值	9,492	3,840	13,332

遞延開發成本是指為開發用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或貨品的軟件而產生的項目支出。資本化開發成本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自軟件投入商業用途日期起不超過3年）內攤銷。

尚未投入使用的開發成本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當開發成本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根據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稅前貼現率及利潤率為關鍵參數。稅前貼現率乃根據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釐定。利潤率乃根據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釐定。於減值測試中使用的關鍵參數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利潤率	47%	37%
稅前貼現率	20%	22%

敏感性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11,271,000元及人民幣5,234,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在上文主要假設合理情況下，並無可能的變動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檢討所用的假設利潤率減少23%及12%將分別單獨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16.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803	70,169	73,230	101,026
減值.....	(5)	(132)	(941)	(1,971)
	<u>3,798</u>	<u>70,037</u>	<u>72,289</u>	<u>99,055</u>

應收賬款指就軟件開發服務、技術及維護服務以及標準軟件銷售應收客戶的未結清發票價值。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就軟件開發服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於合約過程中發出發票及收到客戶確認起計30至180日。接納表格證明客戶對竣工進度滿意。就標準軟件銷售而言，除通常要求提前付款的新客戶外，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客戶接納貨品起計30至180日。就技術及維護服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於完成服務後或發出賬單日期起30日至180日內到期。

貴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一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應收賬款涉及中國內地數家大型國有金融機構及醫院，故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貴集團並未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應收賬款總額的確認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798	59,248	33,368	23,125
91至180日.....	—	5,316	15,912	26,761
181日至1年.....	—	5,293	4,453	29,616
1年至2年.....	—	180	18,556	19,553
	<u>3,798</u>	<u>70,037</u>	<u>72,289</u>	<u>99,055</u>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5	132	94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	127	809	1,030
於年末／期末.....	<u>5</u>	<u>132</u>	<u>941</u>	<u>1,971</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損失率乃基於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的分組（即客戶類型及評級）釐定。貴集團參考客戶信貸評級根據金融資產年內預期將予撇銷的金額確定損失率數據，並就當前條件及未來預期調整該等虧損趨勢。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若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應收賬款。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信貸 虧損比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於以下賬齡的應收賬款：			
1年內	3,803	0.13%	5
	<u>3,803</u>		<u>5</u>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信貸 虧損比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於以下賬齡的應收賬款：			
1年內	69,981	0.18%	124
1至2年	188	4.30%	8
	<u>70,169</u>		<u>132</u>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信貸 虧損比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於以下賬齡的應收賬款：			
1年內	53,814	0.15%	81
1至2年	19,416	4.43%	860
	<u>73,230</u>		<u>941</u>
2020年6月30日	金額	預期信貸 虧損比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於以下賬齡的應收賬款：			
1年內	80,437	1.16%	935
1年至2年	20,589	5.03%	1,036
	<u>101,026</u>		<u>1,971</u>

17.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6,798	8,677	23,488	30,114
減值	(13)	(12)	(58)	(261)
	<u>6,785</u>	<u>8,665</u>	<u>23,430</u>	<u>29,853</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6,785	7,731	22,635	29,050
非即期部分	-	934	795	803

合約資產初步按軟件開發服務收入確認，乃由於代價須待客戶成功驗收後方可收取。於合約完成及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有所增加乃由於年末／期末的軟件開發服務有所增加所致。

收回或結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785	7,731	22,635	29,050
一年後	–	934	795	803
合約資產總額	6,785	8,665	23,430	29,853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13	12	5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13	(1)	46	203
於年末／期末	13	12	58	261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率乃根據應收賬款的損失率釐定，因為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來自同一客戶群，以及根據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的分組（即客戶類型及評級）釐定。其後，經參考信貸評級數據釐定的該等虧損趨勢針對當前條件及未來預期作出調整。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合約資產基於損失率統計數據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0.19%	0.14%	0.25%	0.87%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6,798	8,677	23,488	30,11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	12	58	261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按金	488	1,819	1,450	1,450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37	499	2,157	4,9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0	1,904	2,540	2,213
	1,437	2,403	4,697	7,173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收非貿易債務人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上述結餘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須就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時，貴集團考慮歷史虧損比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估計上述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並不重大。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090	15,515	57,339	22,669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4,405	14,795	40,622	21,727
美元	685	720	16,717	821
港元	-	-	-	121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4,405,000元、人民幣14,795,000元、人民幣40,622,000元及人民幣21,727,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與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0. 應付賬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44	2,321	841	-
三至六個月	-	555	14	-
六個月至一年	16	-	17	-
超過一年	1,621	1,637	25	14
	1,781	4,513	897	14

應付賬款為免息，並且一般在180天期限內結清。

21. 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負債，即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的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軟件開發服務	859	4,027	1,384	88
技術及維護服務	63	214	116	240
	922	4,241	1,500	328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以及技術及維護服務而收取的短期墊款。於2018年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年末就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以及技術及維護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增加。於2019年及2020年的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期末就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以及技術及維護服務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減少所致。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140	460	460	4,254
其他應付稅項	345	2,061	2,198	924
其他應付款項	10,167	17,827	1,221	1,854
	10,652	20,348	3,879	7,032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	-	128
年內／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	128	207
於年末／期末	-	-	128	335

24.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Silver Cooperation RP Info Consulting Co., Ltd.	-	-	40,000	-
Tampu Technology Limited	-	-	14	-
Well Fancy Development Ltd.	-	-	8,000	-
Charlie Waffle Holdings Limited	-	-	8,000	-
	-	-	56,014	-

應付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翟曙春先生	-	-	17,000	-
袁宇凱先生	-	-	20,000	-
	-	-	37,000	-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2020年6月30日，上述所有結餘均已結清。

25. 股本

貴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同日，貴公司向Nebular SC Holdings Limited及Earnest Kai Holdings Limited發行300股及200股股份，而Nebular SC Holdings Limited及Earnest Kai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翟曙春先生及袁宇凱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9年11月29日，貴公司向Silver Cooperation RP Info Consulting Co., Ltd發行5.050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19年12月30日，貴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於此之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9年12月30日，緊隨股份拆細後，貴公司向(i)Silver Cooperation RP Info Consulting Co., Ltd發行22,422,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ii)Tampu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10,989,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iii)Charlie Waffle Holdings Limited發行5,494,5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及(iv)Well Fancy Development Ltd.發行5,494,5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9年12月30日，緊隨股份拆細後，貴公司自其股本儲備賬向現有股東發行50,549,500股股份，於此之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600,000,000股。

股份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349	349
已發行及繳足：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	4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面值	股本	股本
		美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	-
於成立時	500	1	500	3
於2019年11月29日發行股份	5	1	5	—*
股份分拆(1/1,000,000)	505,049,995	-	-	-
於股份分拆後	505,050,500	0.000001	505	3
於2019年12月30日發行股份	44,400,000	0.000001	44	1
資本化發行	50,549,500	0.000001	51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600,000,000	0.000001	600	4

26.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6至I-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子公司合共已繳足股本與貴集團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集團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提撥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必須先轉撥儲備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儲備不可分配，而在符合有關中國法規的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作為繳足股本。

(d)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儲備用於記錄換算功能貨幣不同於貴集團呈列貨幣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貴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	-
貴公司股東出資	71,996	-	-	71,99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1,996	-	-	71,996
匯兌波動儲備	-	1,137	-	1,137
期間虧損	-	-	(220)	(22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137	(220)	1,917
貴公司股東出資	3,467	-	-	3,467
於2020年6月30日	75,463	1,137	(220)	76,380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有關辦公室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7,132,000元、人民幣16,065,000元、人民幣664,000元、人民幣664,000元及零。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數人民幣37,000,000元之應付股東款項轉讓予北京新紐之股本。

(b)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應付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3,405)	-	-
新租約	7,132	-	-
利息開支	186	-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186)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727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2,896)	-	-
新租約	16,065	-	-
利息開支	563	-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563)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6,896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5,193)	-	37,000
新增銀行貸款	-	3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	(30,000)	-
新租約	664	-	-
利息開支	780	-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780)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2,367	-	37,00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2,042)	-	-
轉讓予一間子公司之股本	-	-	(37,000)
租金寬減	(330)	-	-
利息開支	300	-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300)	-	-
於2020年6月30日	9,995	-	-

	租賃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6,896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未經審計)	(2,112)	3,800
新租約(未經審計)	664	-
利息開支(未經審計)	401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未經審計)	(401)	-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5,448	3,800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86	563	780	401	300
融資活動內	3,405	2,896	5,193	2,112	2,042

28.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29.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北京冠瑞通電子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瑞通」)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北京雲網萬維科技有限公司(「雲網」)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翟曙春先生	控股股東兼首席執行官
袁宇凱先生	股東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曾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向冠瑞通提供技術服務	-	3,498	-	-	-
自冠瑞通採購辦公用品	-	83	89	37	21
	-	3,581	89	37	21

向關聯方提供技術服務及自關聯方採購辦公用品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尚未清償的結餘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與關聯方有尚未清償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雲網	-	-	10	-
冠瑞通	331	1,110	2,222	-
	<u>331</u>	<u>1,110</u>	<u>2,232</u>	<u>-</u>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雲網款項屬非交易性質，而應收冠瑞通款項屬交易性質。於2020年6月30日，上述所有結餘均已結清。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估計上述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並不重大。

於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應收子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子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6,374,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該等結餘屬非交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580	1,265	1,532	704	6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5	245	265	125	97
	<u>715</u>	<u>1,510</u>	<u>1,797</u>	<u>829</u>	<u>713</u>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d) 於2019年，翟曙春先生就貴集團獲得的至多人民幣3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2019年11月，該等擔保因有抵押貸款的悉數償還而予以解除，且我們概無任何關聯方提供的其他抵押或擔保。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798	70,037	72,289	99,05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1,400	1,904	2,540	2,213
長期按金	488	1,819	1,450	1,4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1	1,110	2,232	-
應收股東款項	-	-	56,014	-
已抵押按金	-	-	15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90	15,515	57,339	22,669
	<u>31,107</u>	<u>90,385</u>	<u>191,879</u>	<u>125,402</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781	4,513	897	14
租賃負債	3,727	16,896	12,367	9,995
應付股東款項	-	-	37,000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0,167	17,827	1,221	1,449
	<u>15,675</u>	<u>39,236</u>	<u>51,485</u>	<u>11,458</u>

3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按金、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允價值合理相若，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大多為短期性質。

於有關期間，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租賃負債。貴集團有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由經營直接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面臨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利率風險。貴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市場利率的波動。

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來降低利率風險敞口。然而，貴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預期利率變動將不會對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按金、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貴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敞口的更多量化數據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及18內披露。

由於貴集團主要與獲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需任何抵押物。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域及產品類型進行管理。

下表列示應收貴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應收賬款總額的信貸集中風險。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	%	%
應收下列人士應收賬款總額之百分比：				
貴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	99	77	74	78

最高風險及年末/ 期末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之最大敞口（其主要根據信貸評級（除非有其他資料可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釐定）。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6,798	6,798
應收賬款*	-	-	-	3,803	3,80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888	-	-	-	1,88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331	-	-	-	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5,090	-	-	-	25,090
	<u>27,309</u>	<u>-</u>	<u>-</u>	<u>10,601</u>	<u>37,910</u>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8,677	8,677
應收賬款*	-	-	-	70,169	70,16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723	-	-	-	3,7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1,110	-	-	-	1,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5,515	-	-	-	15,515
	<u>20,348</u>	<u>-</u>	<u>-</u>	<u>78,846</u>	<u>99,194</u>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23,488	23,488
應收賬款*	-	-	-	73,230	73,23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990	-	-	-	3,990
應收股東款項					
- 正常**	56,014	-	-	-	56,0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2,232	-	-	-	2,232
已抵押按金					
- 未逾期	15	-	-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57,339	-	-	-	57,339
	<u>119,590</u>	<u>-</u>	<u>-</u>	<u>96,718</u>	<u>216,308</u>

於2020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30,114	30,114	
應收賬款*	-	-	-	101,026	101,02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663	-	-	-	3,663	
已抵押按金						
— 未逾期	15	-	-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2,669	-	-	-	22,669	
	<u>26,347</u>	<u>-</u>	<u>-</u>	<u>131,140</u>	<u>157,487</u>	

* 就 貴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損失率法之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及17內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款項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運用內部運營所得現金流量平衡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 貴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確保財務資源足以履行其財務義務。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要求時償還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60	1,621	-	-	-	1,781
租賃負債	-	529	891	2,042	526	3,9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10,167	-	-	-	10,167
	<u>160</u>	<u>12,317</u>	<u>891</u>	<u>2,042</u>	<u>526</u>	<u>15,936</u>
	於2018年12月31日					
	要求時償還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876	1,637	-	-	-	4,513
租賃負債	-	1,337	2,882	3,922	10,793	18,9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17,827	-	-	-	17,827
	<u>2,876</u>	<u>20,801</u>	<u>2,882</u>	<u>3,922</u>	<u>10,793</u>	<u>41,274</u>

	於2019年12月31日					
	要求時償還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72	25	-	-	-	897
租賃負債.....	-	1,070	1,653	4,296	6,642	13,661
應付股東款項.....	37,000	-	-	-	-	37,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1,221	-	-	-	1,221
	<u>37,872</u>	<u>2,316</u>	<u>1,653</u>	<u>4,296</u>	<u>6,642</u>	<u>52,779</u>
	於2020年6月30日					
	要求時償還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4	-	-	-	-	14
租賃負債.....	-	1,070	1,033	4,429	4,428	10,9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1,854	-	-	-	1,854
	<u>14</u>	<u>2,924</u>	<u>1,033</u>	<u>4,429</u>	<u>4,428</u>	<u>12,828</u>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政策是保持穩健的資本基礎，從而維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維持業務的日後發展。

貴公司的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不斷檢討資產負債比率（資產總額除以負債總額）。貴集團透過籌集新債務及贖回任何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股本架構，管理資產負債比率。貴集團的整體戰略於有關期間並無變化。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u>46,306</u>	<u>123,688</u>	<u>245,118</u>	<u>187,818</u>
負債總額.....	<u>17,145</u>	<u>48,404</u>	<u>58,221</u>	<u>17,921</u>
資產負債比率.....	<u>37%</u>	<u>39%</u>	<u>24%</u>	<u>10%</u>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7月16日，貴公司一家子公司自寧波銀行獲得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一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2020年10月19日，貴公司一家子公司自中信銀行獲得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一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0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招股章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本公司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3.06港元計算	155,057	446,000	601,057	0.75	0.89
按發售價每股4.36港元計算	155,057	651,114	806,171	1.01	1.19

附註：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8.4百萬元計算得出，並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3.3百萬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3.06港元及4.36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上市開支，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於2020年12月11日1.0港元兌人民幣0.84381元的現行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並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其完成日期假定為2020年6月30日)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0年12月11日1.0港元兌人民幣0.84381元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0年6月30日後的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新紐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新紐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0年4月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2020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其附註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進行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0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而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已經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我們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從而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進行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0年12月21日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5日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當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5日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0.0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限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同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使彼等可買入本公司或任何有關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子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有關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簽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有關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惟若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申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表決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單獨或聯名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售）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該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計入須於會上輪職退任的董事人數內。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遭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任命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年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委任年期。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發送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一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的最少七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出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發指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應至其須輪值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以及為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不論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款設立按揭或押記。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全球任何地方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開展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通過。如出現同等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任何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更大面值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所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數額的股份，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按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及其中規定的任何條件，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形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反，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僅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決定。

為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就其股份支付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而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的期間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更長期間）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於提交要求當日，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應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繳足資本的股份。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有總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中指明此次會議目的，並由要求人士簽署。倘於提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正式召開將於此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士可自行或佔彼等總投票權超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盡可能按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的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報銷。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簿。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及於何時何地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有關酬金。

2.11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大多數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95%）。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當股東大會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倘股東大會押後：

- (a) 董事須釐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續會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b) 倘續會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呈本公司股東原會議之通告列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續會上處理該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一併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印鑑（如須蓋印鑑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向本公司提出有關轉讓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董事須按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方式並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或派發的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作出股息分派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從任何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息和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催繳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 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倘若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及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則董事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會上將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合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有關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則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則須於進行投票日期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送交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形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註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付款對象）向有關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之時支付。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該等股份的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到期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率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以前的另一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以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儘管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可能決定的不超過年息率15%計算的利息。董事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配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付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事務，惟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部分。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一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獨立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乃於上文第2.4段作出規定。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1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過部分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文所述並無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待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透過在報章刊發廣告或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

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該等事項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根據公司的選擇，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擬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開支、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期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倘公司法詳細條文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予以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回方式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該購回方式由公司董事釐定。除非其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派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對少數股東的保護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按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則。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合適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若賬簿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保存適當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然而，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則彼等可享有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並可額外規定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將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合適及符合子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

該承諾由2020年3月19日開始，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向本公司作出或由本公司作出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相關內容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2020年4月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相同地點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清路學清嘉創大廈A座5樓。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9年11月8日，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其初始認購人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Nebula SC。本公司於同日亦向(i) Nebula SC發行29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 Earnest Kai發行2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2019年11月29日，本公司向Silver Cooperation RP Info Consulting Co., Ltd發行5.050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c) 於2019年12月30日，我們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 (d) 於2019年12月30日，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向(i) Silver Cooperation RP Info Consulting Co., Ltd發行22,422,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ii) Tampu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10,989,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iii) Charlie Waffle Holdings Limited發行5,494,5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及(iv) Well Fancy Development Ltd.發行5,494,5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 (e) 於2019年12月30日，緊隨股份發行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以本公司股本儲備賬的進賬額按面值繳足的合共50,549,500股額外股份，以向緊隨股份發行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且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將為800,000,000股，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49,2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並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將為830,000,000股，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49,17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節「3.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2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2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20年12月5日，股東決議案通過（其中包括）：

- (1)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及根據該節所載的條款：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大綱及細則；
- (b) 批准上市、全球發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或其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批准配發及發行按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及股份；
- (c)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授權及儲備合共80,000,000股普通股，即本公司截至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滿足以下條件(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及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且董事會（或其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獲授權（其中包括）根據有關條款管理首次

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惟面值不得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有關限額）及申請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不得根據有關授權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按現金代價認購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新股份的任何證券，以及董事按(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iii)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iv)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前已發行的股份；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別授權以外的方式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以下各項之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金額，惟相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上文第(1)(d)、(1)(e)及(1)(f)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相關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4.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1) *Newlink BVI*

於2019年11月18日，Newlink BVI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Newlink BV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2) *新紐香港*

於2019年12月2日，新紐香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新紐香港向Newlink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3) *紐領科技*

於2019年12月19日，紐領科技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15,000,000美元。

(4) *北京新紐*

於2019年11月25日，北京新紐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1,010,101元，由柏紅女士注資人民幣1,010,101元。

於2019年12月24日，北京新紐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1,010,101元增至人民幣102,030,405元，由黃舒敏女士注資人民幣1,020,304元。

於2020年1月13日，翟曙春先生、袁宇凱先生、柏紅女士及黃舒敏女士分別向紐領科技轉讓其於北京新紐58.81%、39.20%、0.99%及1.00%的股權。

(5) 北京新紐醫訊

於2019年11月19日，翟曙春先生向北京新紐轉讓其於北京新紐醫訊10%的全部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的證券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0年12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其詳情載於「—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3.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2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任何購回的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若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有所上升，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從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董事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進行購回，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照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約80,000,000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購回授權時。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人士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柏紅、翟曙春及袁宇凱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的投資框架協議，據此，柏紅同意（其中包括）透過以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之美元金額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投資，從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 (b) 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黃舒敏、翟曙春、袁宇凱及柏紅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投資框架協議，據此，黃舒敏同意（其中包括）透過以相當於人民幣8,000,000元之美元金額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投資，從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 (c) 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王偉斌、翟曙春、袁宇凱及柏紅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投資框架協議，據此，王偉斌同意（其中包括）透過以相當於人民幣16,000,000元之美元金額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投資，從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
- (d) 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鮑洪濤、翟曙春、袁宇凱及柏紅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投資框架協議，據此，鮑洪濤同意（其中包括）透過以相當於人民幣8,000,000元之美元金額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投資，從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 (e) 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柏紅、翟曙春及袁宇凱就投資框架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投資截止日期已延長至2020年1月31日；及(ii)翟曙春及袁宇凱承諾，倘上市終止、暫停或失效，彼等將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柏紅回購股份，代價相當於柏紅支付的代價金額加上應計利息；
- (f) 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黃舒敏、翟曙春、袁宇凱及柏紅就投資框架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投資截止日期已延長至2020年1月31日；及(ii)翟曙春及袁宇凱承諾，倘上市終止、暫停或失效，彼等將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黃舒敏回購股份，代價相當於黃舒敏支付的代價金額加上應計利息；
- (g) 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王偉斌、翟曙春、袁宇凱及柏紅就投資框架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投資截止日期已延長至2020年1月31日；及(ii)翟曙春及袁宇凱承諾，倘上市終止、暫停或失效，彼等將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王偉斌回購股份，代價相當於王偉斌支付的代價金額加上應計利息；
- (h) 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鮑洪濤、翟曙春、袁宇凱及柏紅就投資框架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投資截止日期已延長至2020年1月31日；及(ii)翟曙春及袁宇凱承諾，倘上市終止、暫停或失效，彼等將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鮑洪濤回購股份，代價相當於鮑洪濤支付的代價金額加上應計利息；

- (i) 本公司、未來金融有限公司及弘毅金涌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弘毅金涌特殊機會投資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弘毅金涌特殊機會投資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人民幣48,500,000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8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j) 本公司、未來金融有限公司及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全權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財通基金熙和海外2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財通基金熙和海外2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人民幣30,000,000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8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及
- (k)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		北京新紐	305110136	香港	9、42	2029年11月11日
2.		北京新紐	43970547	中國	42	2030年10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1.		北京新紐	47152955	中國	42	2020年6月11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用於醫院醫療質量 監管與安全預警 管理的圖形用戶 界面的電腦	設計	北京新紐	ZL201930461074.9	中國	2019年8月2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一種兼容客戶端界面 元素與網頁頁面 元素的定位和解析 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新紐	ZL202011093200.8	中國	2020年10月14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計算機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數據中心系統	V3.0	2019SR0813492	中國	北京新紐	2019年8月6日
2.	企業官網系統	V1.0	2019SR0813484	中國	北京新紐	2019年8月6日
3.	移動平台系統	V2.0	2019SR0810921	中國	北京新紐	2019年8月5日
4.	微信平台系統	V2.0	2019SR0816279	中國	北京新紐	2019年8月6日
5.	賬戶管理系統	V1.0	2019SR0816275	中國	北京新紐	2019年8月6日
6.	醫院醫療質量管理與安全 預警綜合平台	V4.2	2019SR0660262	中國	北京新紐	2019年6月26日
7.	RPA平台	V2.0	2019SR0659543	中國	北京新紐	2019年6月26日
8.	數據抽取平台	V2.0	2019SR0632722	中國	北京新紐	2019年6月19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9.	人工智能圖像文字識別 領域的應用系統	V1.0	2019SR0019461	中國	北京新紐	2019年1月7日
10.	醫院績效考核系統	V1.0	2019SR0019602	中國	北京新紐	2019年1月7日
11.	醫院成本核算系統	V1.0	2019SR0019606	中國	北京新紐	2019年1月7日
12.	醫院醫療質量管理與安全 預警綜合平台	V3.0	2018SR964742	中國	北京新紐	2018年11月30日
13.	員工綜合管理平台	V2.0	2018SR958348	中國	北京新紐	2018年11月29日
14.	信託管家平台	V2.0	2018SR899672	中國	北京新紐	2018年11月12日
15.	數據庫優化審計平台	V2.0	2018SR899669	中國	北京新紐	2018年11月12日
16.	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平台	V1.0	2018SR673347	中國	北京新紐	2018年8月23日
17.	記賬式櫃檯債系統	V1.0	2018SR672652	中國	北京新紐	2018年8月22日
18.	綜合支付平台	V2.0	2018SR672450	中國	北京新紐	2018年8月22日
19.	醫療質量監管系統	V2.0	2018SR228856	中國	北京新紐	2018年4月3日
20.	企業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V4.00	2017SR349311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7月6日
21.	企業客戶信息管理系統	V1.00	2017SR349443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7月6日
22.	企業通用審計系統	V1.00	2017SR349305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7月6日
23.	新一代WEB櫃面系統	V3.00	2017SR349856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7月6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24.	商業銀行監管數據報送平台	V3.20	2017SR349850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7月6日
25.	企業IT運維管理系統	V2016	2017SR349487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7月6日
26.	人行統一支付平台	V2.20	2017SR342564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7月4日
27.	數據匯聚平台	V2.80	2017SR331089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6月30日
28.	BEAI企業級業務集成平台	V2.00	2017SR331851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6月30日
29.	核心應用前置系統	V3.00	2017SR331043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6月30日
30.	多渠道信息接入管理平台	V4.30	2017SR313521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6月27日
31.	新一代聯機交易技術平台	V3.00	2017SR313103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6月27日
32.	大數據交換平台系統	V1.0	2017SR313586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6月27日
33.	RTAP金融監測上報管理平台	V2.0	2017SR313083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6月27日
34.	企業外聯網關接入平台	V3.00	2017SR313233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6月27日
35.	商業銀行中間業務平台	V1.0	2017SR216073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5月27日
36.	企業服務總線ESB系統	V3.00	2017SR170345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5月10日
37.	國債系統	V1.0	2017SR137983	中國	北京新紐	2017年4月25日
38.	記賬式櫃檯債系統	V2.0	2019SR1115649	中國	北京新紐	2019年11月4日
39.	臨床大數據挖掘與探索系統	V2.0	2020SR0007528	中國	北京新紐	2020年1月2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40.	工作流引擎平台	V5.0	2020SR0007270	中國	北京新紐	2020年1月2日
41.	決策支持系統	V3.0	2020SR0007279	中國	北京新紐	2020年1月2日
42.	臨床科研數據集中管理與統計系統	V2.0	2020SR0007534	中國	北京新紐	2020年1月2日
43.	危急值管理系統	V2.0	2020SR0007369	中國	北京新紐	2020年1月2日
44.	醫療電子病歷信息管理與質量控制系統	V3.0	2020SR0007353	中國	北京新紐	2020年1月2日
45.	臨床智能知識庫系統	V2.0	2020SR0007488	中國	北京新紐	2020年1月2日
46.	新紐銀行客戶管理系統	V4.0	2012SR049582	中國	北京新紐	2012年6月12日
47.	新紐銀行賬戶管理系統	V4.0	2012SR049595	中國	北京新紐	2012年6月12日
48.	RPA平台	V3.0	2020SR0396446	中國	北京新紐	2020年4月29日
49.	新壹代微服務業務平台	V1.0	2020SR0393180	中國	北京新紐	2020年4月29日
50.	基於機器學習的驗證碼識別服務系統	V1.0	2020SR0589051	中國	北京新紐	2020年6月9日
51.	基於springboot的應用代碼生成器系統	V1.0	2020SR0588640	中國	北京新紐	2020年6月9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xnewtech.com	北京新紐	2017年4月27日	2025年8月10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將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後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翟曙春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7,600,000 (L)	54.6%	327,600,000 (L)	40.9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上市後，翟曙春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Nebula SC所持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於上市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 ⁽¹⁾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劉謹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000,000元(L)	北京新紐醫訊	10%

附註：

(1) 註冊股本指由相關股東出資的註冊股本。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2020年12月5日，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自2020年12月5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函，自2020年12月5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有關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各自的條款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董事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任何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任何其他款項。本公司薪酬政策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

3.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證券。
- (d)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e)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0年12月5日以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推動員工、董事及有關其他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並透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條款授出購股權為彼等就本集團發展及利潤所作出的貢獻提供一種補償措施，並讓該等員工、董事及其他人士受惠於本集團發展及盈利能力。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現況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前，預計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c.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甄選的(i)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高級職員或執行董事），(ii)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顧問（「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受限於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供其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不時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

d.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將管理工作全部或部分授予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另有所指外，董事會或董事會已授予相關權力之人士就與本計劃之詮釋或應用有關之任何事件所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董事會將有權不時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制定或修改規例，惟有關規例不得與本計劃的條文不相符。此外，董事會可全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專業受託人或服務提供商協助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e.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1)個月內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

倘接獲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且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自要約日期起授出。

f.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且應列入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而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g. 最高股份數目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 (a)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b) 因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在計算該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前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屬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納入經「更新」上限的計算。本公司須就其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須由本公司特別指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目的及說明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 (e)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超過該個別上限，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

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必須釐定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而就認購價的計算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h.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a) 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於直至該等授出建議要約日期（包括當日）（「相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其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於相關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總值（根據股份於相關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該等條款。有關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可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彼須於向股東寄發的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反對票。

i.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內，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10年（「購股權期間」）。

j. 歸屬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交易所的規例。此外，因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的股份可能須亦可能毋須受任何保留期的規限（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k. 行使前的業績目標及最短期間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以及於提呈購股權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業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的一般規定。

l.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或轉移。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則除外。

m. 身故或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的權利

根據相關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因其僱傭合約屆滿且並無續約，或退休，或內部重組，或（倘承授人為一名董事）因輪席告退而卸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將有權在終止僱傭當日（應為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惟以該終止日期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提是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並無發生導致其終止僱傭的任何事件）而不再為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則該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以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當日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的同日或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與本公司通過決議清盤前一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o. 收購時的權利

倘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藉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規定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兼併計劃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立即及直至自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月當日及法院同意和解或安排當日的較早者止期間屆滿，行使其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但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承授人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須受有關和解或安排規限的情況。

q. 股本架構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無論通過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其他相若的證券要約、合併、拆細或削減或類似重組本公司股本的方式（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參與的交易的代價除外）仍可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a)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的行使方法，而有關修訂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及合理，惟任何變動須讓承授人於變動後有權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調整前所享有者維持不變，且承授人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認購價總額與作出調整前盡量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應付金額），亦不會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而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則毋須作出上述調整。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 (c) 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之日；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建議債務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
- (f) 就承授人自願辭職，或犯失當行為，或發現其因於受僱期間（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其僱傭因其未能通過該職務的年度評估而被終止，或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倘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僱傭，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於子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僱傭的任何其他原因，倘承授人因上述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董事會或有關於子公司董事會就已終止或未終止與承授人的僱傭關係的決議案為最終決議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g) 承授人違反規定或購股權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註銷當日；或

- (h)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董事會須將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會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s.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個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而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自其獲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之日起10年期間有效及具效力。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有關承授人放棄投票。

v.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經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決議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就此，不能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使於有關終止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日期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行使生效屬必須者為限。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w.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而對董事會在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針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預計本公司已付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25,000元。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簽訂委聘協議，據此，就上市的獨家保薦人服務，我們應付保薦人費用約為6.5百萬港元。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並未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料有重大影響。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9.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未來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Sher Tremonte LLP	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海外反腐敗法》議題有關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上述「－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但可同時供公眾查閱。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之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9室）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及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該等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其物業權益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所發出的意見函；
- (f) 開曼公司法；
- (g) 我們有關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海外反腐敗法》議題之法律顧問Sher Tremonte LLP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公司與各董事簽訂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l) 灼識報告。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 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